

CES GENS DU MOYEN ÂGE

ROBERT FOSSIER

这些中世纪的人

中世纪的日常生活

【法】罗贝尔·福西耶 著 周 嫒 译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CES GENS DU MOYEN ÂGE

ROBERT FOSSIER

这些中世纪的人

中世纪的日常生活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这些中世纪的人：中世纪的日常生活/(法)福西耶(Fossier, R.)著;周嫒译. —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11

ISBN 978-7-80745-848-7

I. ①这… II. ①福… ②周… III. ①社会生活—世界—中世纪 IV. ①K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88073 号

Ces gens du Moyen Age de R. Fossier

© Librairie Arthème Fayard, 2007

All rights reserved

Simplified Chinese Version arranged by Garance Sun Agency

上海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09-2008-158

这些中世纪的人：中世纪的日常生活

作者：[法] 罗贝尔·福西耶

译者：周 嫒

责任编辑：唐云松

封面设计：闵 敏

出版发行：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上海淮海中路 622 弄 7 号 电话 63875741 邮编 200020

<http://www.sassp.com> E-mail:sassp@sass.org.cn

经 销：新华书店

照 排：南京展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上海信老印刷厂

开 本：787×1092 毫米 1/16 开

印 张：19

插 页：2

字 数：320 千字

版 次：2011 年 12 月第 1 版 201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0745-848-7/K·135

定价：4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我们这些跟你们不一样的、中世纪的人，知道所有这些事情。”20 世纪的一个作家让他的一个人物如是说。这个滑稽可笑的句子是用来逗文人们发笑的；可是对于别的人而言，又意味着什么呢？对某些人而言，“中世纪”只是一个宽广却轮廓模糊的平原。在这片平原上，集体记忆让国王、僧侣、骑士、商人们在大教堂和带有塔楼的城堡之间晃动。所有的一切，男人和女人，都沉浸在一种暴力、虔诚和节日的氛围——一种“中世纪式的”(*moyenâgeux*)氛围中。所有那些在我们眼皮底下闲逛的人们——政治家、记者和媒体界人士，从中汲取力量(通常是在不了解的情况下)，用以猛烈反击那些专断而仓促的判断。让我们把“中世纪式的”这个词留给他们，而使用“中世纪的”(*médiéval*)或者“中世纪时期的”(*temps médiévaux*)。后两者跟前者是同一个意思，只是少了蔑视的内容。

几十年前，吕西安·费弗尔(*Lucien Febvre*)，之后还有费尔南·布罗代尔(*Fernand Braudel*) (后者不那么具有挑衅性)，公开地、狠狠地嘲笑了那些想要接近和描写这些在一千年的时间里多变且复杂的男男女女们。他们确实承认，如同马克·布洛赫(*Marc Bloch*)曾经一劳永逸地断定的那样，历史的领域就是人的境况——个体的人或是社会中的复数的人；可是他们认为，要在这么长的时段里去找寻一种不变的原型是完全虚无缥缈的；他们认为“中世纪的人”是不存在的。可是，二十多年前，雅克·勒·高夫(*Jacques Le Goff*)曾打算以后者为题，和十位有名望的博士合写一篇论文。可是，他知道如何回避一种模型的泛化，就像在画廊中一样，走来走去地选择一些简单的“社会类型”：僧侣、武士、市民、乡下人、知识分子、艺术

家、商人、圣人、生活在社会边缘的人……以及家庭中的妇女。在由经济、社会、行为、想象、有代表性的系统和框架系统等构成的范围内，这些肖像汲取它们的艺术和颜色。它们从中抽离出一种位于某些特定框架中的、便于我们这些现代人接近的中世纪类型学；也同样抽离出一些能让我们对那些今天困扰我们的问题有些许理解的因素。

这不是我的方法。再说了，为什么要继续或者重新采用这幅壁画，只是给出一些别的“人物类型”，或者只是添加些细微的区别或是新的笔触呢？这样的工程，分门别类，却将是没完没了、枯燥而无甚意义的；而且，它们也远远地逃逸于我的能力之外。相反地，我惊异于这样一个事实——就是在这个工程，还有那些初衷相对简朴一些的作品中，存在着一些显而易见的、而研究者们却似乎对此并不感到惊讶的事情：那就是所有的这些人，不管他来自哪里，都和我们以同样的方式吃饭、睡觉、走路、排泄、交媾，甚至思考。我们也是用手指吃饭；也遮蔽我们的性器官，而且对这个器官的应用也是一样的；我们也是尽可能地躲避风雨，大笑或是发出喊声，无论是在查理曼(Charlemagne)^①、圣路易(Saint Louis)^②还是拿破仑(Napoléon)^③的时代。自然，我很清楚这些都是日常或某一个时代的琐事，受到思想或时尚的影响。然而，如果就普通生活而言，昨天有如今天，人都不过是一个需要氧气、水、钙和蛋白质用以生存的二足哺乳动物而已；生活在一个铁镍组成的、表面四分之三都覆盖着咸水的球状物上的一片土地上，而这剩下的土地还被广袤的植物群所占据着，它们孕育了万千其他物种。归根结底，只有一种“人类动物”。让我感兴趣的就是这个。吕西安·费弗尔相信十个或十二个世纪就能对这一切造成改变，真是大错而特错了。

在读到这些看来有些火药味的话时，读者心中可能会燃起一些怒火；可是之后他所感到的那种为难，却为我的话做了极好的注释。这种迟疑，

① 查理曼(Charlemagne, 742—814)：法国国王(公元 768—814 年在位)，伦巴第国王和西方皇帝(公元 800—814 年在位)。——译者注

② 圣路易(Saint Louis)，路易九世(1214—1270)：于公元 1226 至 1270 年间为法国国王。于公元 1297 年被教皇卜尼法斯八世(Boniface VIII)封圣。——译者注

③ 拿破仑(Napoléon, 1769—1821)：于公元 1804 至 1815 年间为法国皇帝。——译者注

实际上,显示了他无法丢开心底支持其思考的那个想法:人是例外的生物,因为他是被圣灵所要求的;或者,如果我们抛开这个便利的公设,那就是因为人是具备高级品质的动物。然而,这个动物眼见着自己的生活不断地遭到包围着它的液体、植物以及动物的威胁;眼见着自己的生活成为永无休止地与死亡的战斗;眼见着,或许在我们的星球的一段漫长——相当漫长的历史中,它的足迹并不比距今几百万年前的矛尾鱼或恐龙能留下更多的印记。因此,让我们更谦虚一些,不要再得意洋洋地对我们自己进行考察。

因此,通过试图动摇这些“确定”,我只是希望能将可能的读者引向对这些确定的疑问。离开,或许再回到它们——当然,如果它们显得确实更加适合的话。我并不掩饰,在这些话里,有薄弱的环节。面对这个我试图在他的身体、灵魂、脑子和环境中刻画的人,我的原则是,我必须要把这个人镶入到由我的资料(至少我能够掌握的资料)构成的框架中去。所以,我没有任何能力去描写一个法老时代的农民或是西藏喇嘛,也同样没有能力触及凡尔赛(Versailles)的朝臣或是《萌芽》^①(*Germinal*)中的矿工。只有对中世纪时期,我感觉稍微自如一些。因为职业的关系,我当然经常会看到雅典的重武装步兵或是雷什奥芬(Reichshoffen)^②的胸甲骑兵,可只是在很短的一个时期内。然而,“中世纪”有其特殊之处,就像人类历险的其他阶段一样。我不能掩藏这些特殊之处以平息吕西安·费弗尔身后的愤怒。还有,是否应该同意由基佐(Guizot)或者甚至波舒哀(Bossuet)发明的“中间的世纪”(Moyen Age)这个现在普遍运用的表达方式。这一段经济和社会都有一些显著特征的时期,就是马克思(Marx)称作的“封建主义”吗?可是,人们真的是在“封建地”吃喝吗?这是一个狂热的和普遍的基督教胜利的时代吗?可是,麦角菌是圣约翰(Saint Jean)福音的结果吗?让我们就此打住吧,争论是毫无用处的。我的资料,而且此外,我将要抄袭的或者我自己所依靠的那些研究著作,都是在查理曼和弗朗索瓦一世(François I^{er})^③

10

① 《萌芽》(*Germinal*):法国作家左拉的小说,描写矿工的悲惨生活。——译者注

② 雷什奥芬(Reichshoffen):位于下莱茵省的一个法国市镇。——译者注

③ 弗朗索瓦一世(François I^{er}, 1494—1547):于公元 1515 至 1547 年间为法国国王。——译者注

之间的。而我呢，我甚至会像所有别的人那样，以同样有争议的那些理由选择了12到14世纪——这些由贫困的市镇组织的“盛宴”和“中世纪式的”游行的世纪。更糟糕的，我还将在法国选择我绝大部分的例子，尤其是在北部法国，因为我最熟悉这个地方。

我还没说完，我还要试图平息那些不假思索的批评。我将要谈到的人，既不是骑士，也不是僧侣，不是主教，也不是“大人物”，甚至也不是有产者、商人、领主或者是文人。这是一个忧虑于雨、狼、酒、箱子、胎儿，或者甚至火、斧头、邻人、誓言、永福的人。所有的这一切，只有通过政治制度、社会等级、司法条例或者信仰箴言的变形棱镜才在偶然之间，或者是沉默之中向我们诉说。所以，在这里，找不到经济报告，也没有技术表格，没有阶级斗争，只有日常生活中的可怜人。

最后一句话：我所说的一切，差不多都是从别人那里借来的。我就不一一列举他们的名字了。可是，就像在那些草草而作的致谢中所说的那样，他们自己会认出来的。时不时地，我在“自然”的重量之外，在人类的“苦难”之上，添加了一些我所相信的概括。对此，我承担责任，也承担摘要、简写以及对编年或地理的细微差别的忽视而可能激怒某些“专家们”的责任。可是，这是所有抄袭都必须付出的代价。

我的目标已经明确了吗？剩下的就是要达到它了。



目 录

前言 / 1

第一部分 人和世界

1. 裸体的人 / 3

脆弱的造物 / 3

3-失宠的生物,4-相当满意于自己,6-然而,他能看到细微差别吗?

受到威胁的造物 / 9

9-他真的认识自己吗? 14-对抗人类,“异常”的反击,17-窥伺一旁的疾病,20-黑死病,22-我们能数清这些人吗?

2. 生命的各个阶段 / 30

从孩童到成人 / 30

30-等待孩子,33-孩子来了,35-《童年》,38-在家人中间的孩子

私生活中的人 / 40

41-流逝的时间,47-得喂饱的身体,53-需要形成的口味,55-需要装饰的身体

男人、女人还有其他人 / 61

61-面对面的两性,65-性事,70-火和锅的生活,73-婚姻链,77-枷锁,80-家人,84-还有“亲戚”

努力的范围 / 85

85-家,89-以及人们在里面找到的,91-人是被造来工作的,94-可是,什么工作呢? 98-工具呢?

生命的终点 / 101

102-老年,105-“通道”,107-死后

3. 自然 / 112

天气 / 112

113-古环境学知识,115-他们看到了什么?又感觉到了什么?

火与水 / 119

119-火,生与死的象征,121-拯救的、有益的水,123-大海:恐怖与诱惑

土地的产物 / 126

126-掌握土地,129-让土地生产,131-草和葡萄园

树木和森林 / 134

134-森林,令人束手无策又神圣无比,138-森林:必要的,滋养的,140-那些森林中的人们呢?

4. 动物呢? / 142

人类面对兽类 / 142

143-恐惧和厌恶,144-尊敬和喜爱

认识和理解 / 148

148-兽类是什么?151-深入这个世界

使用和毁坏 / 154

154-动物的用处,158-杀戮是人类的特性,163-一个对比鲜明的总结

第二部分 人类自身

1. 人和他人 / 169

群居生活 / 169

170-为什么聚集在一起?173-如何聚集起来?178-在哪里聚集?186-笑与玩

预防与偏差 / 191

192-秩序与诸“等级”,197-和平与荣耀,200-法律与权力,209-瑕疵,215-别处的人们

2. 认知 / 221

先天 / 221

222-记忆,225-集体想象,229-度量衡

习得 / 234

235-动作、形象、语言,240-书写,244-学什么? 249-在哪里学呢?

表达 / 254

255-谁写? 写什么? 258-为谁、为何写作? 260-艺术家的那一部分

3. 灵魂 / 264

善与恶 / 265

266-二元论的终结,270-美德与诱惑,275-罪与原宥

信仰与永福 / 277

278-中世纪基督教信仰的教义和仪式,281-教会,284-彼世

结论 / 289

译后记 / 292



第一部分 人和世界

13

这是一个活着的生物，一般来说生活在一个基本上由氧、氮和氢组成空气的环境里。他属于脊椎动物，是进行有规律的生殖循环的哺乳动物。其繁殖一般是由两性的结合而保证的。了解他的源头及其发展的各个阶段对于追踪其“思想”是通过什么途径一点点地逐渐征服了大自然的一部分——非常小的一部分而言，是必不可少的。今天，人类中，即便是那些有着必需的节制或谦逊来尝试着靠近这个问题的人们，也迟疑着、互相争吵不休：挥舞着门牙和尾骨，在充满了任何新发现的深深的夜里，在几百万年的时间里，相互对抗着，试图去辨认出人们是怎么从边缘的黑猩猩发展到西格蒙德·弗洛伊德(Sigmund Freud)的。

中世纪的人们不会问任何这类的问题，其后那些世纪的人们也不会，甚至差不多直到我们的时代之前的人们都不会：男人是上帝创造世界之后有意为之的产物，其形象脱胎于上帝本身，是他最完美的作品。女人紧跟其后，就好像对本该完美却并不完美的矫正。在这样的观念下，人类的起源没有任何疑问，与此同时，人们认为自身所遭受的不幸，也只可能是上帝因为某种原罪而对他进行的惩罚？就是这样！

14

1

裸体的人

现在,我衷心希望读者们——我承认,这个练习很难——专心思索一下有关传统的条条框框,尝试去描绘和评估人类。

脆弱的造物

失宠的生物

这个题目或许显得有些触目惊心;可是,它是考古学、文本以及物理——我甚至想说动物学观察的结果:在冰层或者泥炭中找到的完好无损的躯体、圣人或是大人物的木乃伊、大公墓里的完整或不完整的骷髅、衣服或是工具……地点、时代、保存条件只不过是一些无足轻重的细节。在这些无可争议的遗留物中,肖像——画的也好,雕刻的也好,之间的区别只在于对不同细节的强调:动作、身材、目光。平心而论,与我们现代人的差异几乎是可以忽略不计的:或许身材稍稍矮小些,如果我们按照日常生活的装备来判断的话。可是武士和伐木工人令人诧异的功绩显示出更为强壮有力的肌肉组织。是饮食的问题?或者是生活方式的问题?可是,在墓地里,谁能分辨得出一个强壮的农奴的胫骨和一个生病的领主的胫骨?

让我们不要再继续这种千年以来的、对自己欣喜若狂的凝视了,女性更是如此。让我们就这么粗暴地说:人是一种丑陋和脆弱的生物吧。当然,人们至少还是可以依据我们的美的标准,自然地,对一些曲线和丰满表示出些许宽容的。可是那些难看的、甚至荒谬的身体部分:我们的脚及其无用的脚趾,我们的蜷缩且不能动的耳朵,我们那跟身体比起来过于小的头部(这正是追求协调的希腊雕塑所试图纠正的),还有男人的性器官、女人的胸部!纯粹审美的

问题？可是还有更糟糕的：两足和跖行。人类走、跑和跳都远远没有四足动物好。他的前腿萎缩得厉害，而且无力到让所有食肉动物都耻笑的程度。他的指甲（趾甲）毫无用处，还有那口牙齿剩下的部分也如此。他那少得可怜的体毛，在天气的变化无常面前，一点都不能庇护他。交配方式让他不得不采取一些滑稽可笑的姿势，不过，这倒确实是和其他许多哺乳动物一样。年岁渐长，他的腰弯了、肉松了，各个器官也不听指挥了。更严重的，是他的感官更是让人难以忍受的脆弱。他看不远，夜里根本就看不见；在围绕他的那些噪音和声波中，他只能听到极少的一部分；他的嗅觉几乎为零，触觉也是最平庸的。有人还说他的肉也没什么滋味，而且太咸，他的味道也很恶心。这些正是从动物的角度来看的。而它们，它们的优雅、柔韧、视力和感觉都让我们震惊，也让我们着迷：鸟翱翔于天，鱼畅游于水，猫随时可以一跃而起。如果我们停止自我欣赏，就会听见这样的事实：人类是失去大自然宠爱的造物。可是……

17 可是，如何解释他在地球露出水面的这一小块土地上深深地留下了自己的烙印呢？他必须得有某种特殊性，以弥补出发时那平庸的包袱。如果我们承认人是上帝垂青的无与伦比的造物，那么就不再需要任何解释了。而中世纪就根本不会在这个上面有疑问：在这个世界上，无论白种人、黑种人还是黄种人；无论矮的、高的；无论好的、坏的；无论是天才还是蠢蛋；甚至无论是基督徒、犹太人还是穆斯林，所有这一切都来自上天的意图。其目的是地上的人类所无法理解的。而这一目的，有一天，上面或许会给他以启示。因此，没有任何迹象表明，在数个世纪中，人类出于我们已经知晓的原因，曾试图找到那两个标准。正是这两个标准（一个是肯定的，另一个则不是），使人成为了特殊动物的案例。今天，即使有深刻的宗教信仰，很少有人会不同意这种说法。人是唯一能够，使前肢末端的大拇指与其他指头相对的哺乳动物。这是抓取、改造和使用工具或者火，从燧石到计算机的最基本而且必要的条件。是他相对于其他动物的优越性的不可抗辩的基础。火的主人，器物的主人，他也是，与此同时，在所有的哺乳动物中，甚至在所有的生物中，唯一会因为恨或者爱，而不是在恐惧、饥饿或是某种性冲动的作用下才毁灭和残杀的生物。这是最令人敬畏且最无情的捕食者。

相当满意于自己

确信自己是上帝的宠儿，中世纪的人们只能将他们在身边看到的那些丑

陋和欠缺归于同一个意志,视作原始作品的变质。生理或是道德上的不完美带着上帝不悦的烙印:如果人有卑鄙的灵魂、受痛苦折磨的身体、智力上的障碍,这是因为人犯了罪,因此人就不可避免地“丑陋”或虚弱残废,就会被描写或是描绘成这样。肖像学和世俗文学在这一点上一目了然:犹太人、“撒拉逊人”(Sarrasins)^①、残疾人在原则上就都是“丑的”。鬼脸一样的面部、变形的身材、不成比例的四肢、令人恶心的皮肤病、夸张的体毛或是肤色、异常或是令人不安的鼻子、眼睛以及耳朵。在这种观点的影响下,这些特征只会打消人们慈悲或是谅解的念头。对于那些长得难看的人而言,中世纪世界是完全没有怜悯之心的。长得丑的人就是失宠的人:人们嘲笑瞎子的差错、驱逐病人、蔑视弱者。人们根本就不会试图去理解犹太人或是不忠的人:最好的结果,也不过就是害怕他们,躲开他们。最糟糕的结果,就是消灭他们,“把剑刺入肚子里尽可能深的地方”,就像圣路易所说的那样。那些时代,看不到任何互助的行为,帮助差不多都是来自教会方面;可是这样的施舍极少包括对别人的认同:充其量,也就是带着一点怜悯和宽容的施舍而已。因为这些对别人的有限的开放也常常带着谨慎,甚至内疚。因为这些上帝之怒的受害者们,一定是有罪的。他们因为没有看到正确的信仰所在,或是因嘲笑过信仰而有罪。他们的灵魂无法得到拯救,只有通过充满信仰和希望的个体生活才能得到永福。给教会一片葡萄田,比给麻风病人一个吻有用多了。排斥不仅仅是道德的,也是社会的。就好像那些书写或绘制的作品,一直到12世纪结束,都仅仅是给“好人”,也就是贵族的。后来也有给“有产者”的。胆怯的骑士、罪恶的教士或是粗鲁的农民都是“丑的”,至少也是荒唐可笑的。

18

善与恶,美与丑的观念,一点都不具有普遍性。如果认识不到这一显然的事实,人就很有可能会失望。今天更是这样,我们面对别的文化、别的思想体系,这些不同的价值尺度(其他的大概也同样),使我们置身于那些严重的错误判断、那些仓促的定罪以及那些令人生畏的无序当中。对于长期蜷缩在封闭且相同的地理环境中的西方中世纪时期的基督徒而言,对那些起源于印欧体系的人们——凯尔特人、日耳曼人、地中海人而言,美的概念有可能是一致的:在凯尔特骑兵和罗马士兵之间,在希腊的阿佛罗狄忒(Aphrodite)和日耳曼的圣女(Vierge)之间,差别是极其细微的。普拉克西特利斯(Praxitèle)或阿佩莱

19

① 中世纪欧洲人对阿拉伯人或西班牙等地穆斯林的称呼。

斯(Apelle)的作品的人体比例都接近于前文艺复兴时期或是亚眠(Amiens)哥特时期的画家的作品：总体来看，男人的身高在1米75以下；头是身体的七分之一；椭圆的脸以及深邃的眼眶；鼻子隆起，可是嘴唇很薄；皮肤颜色很浅，更偏粉红色而不是棕色；手指细长；体毛一般，但是头发很多。我当然知道，大陆北方的人比南方的高；南方的人比北方的肤色更深；也知道西边和南边拥有圆头盖骨的人比东边和北边的多。可是，我还是坚持认为与闪米特人(Sémites)、亚洲人以及各式各样的黑人比起来，这些“种族”的细微差别都是可以忽略的差异。我们不无诧异地发现，奥克语(oc)诗人与奥依语(oïl)传奇作家们所歌唱的那些，以及壁画和细密画上描绘的那一些原型，都有着上述特征。甚至到了这样的程度，就是有时出于对现实的蔑视，人们毫无区别地把它们运用在实际上特殊的模型上，只不过人们拒绝看到这一点罢了。

因为美是上帝所要求的，因此，就如同他依照自己的形象造了人类一样，后者就拥有了被认定了的他的身体特征：天使、施洗者(Baptiste)、耶稣，彼此都很相像，就像漫长岁月中的众多圣母一样。因此，我们就可以引出一个很有意思的矛盾：没有人会忽视，根据《圣经》，圣父正是在犹太人中间化为肉身的。而那些先知、那些使徒，连保罗(Paul)自己在内，都是犹太人。也就是说，在西方人标准看来“丑的人”。可是，人们对他们的描写都没有闪米特人的特征：基督没有，十二使徒没有，大天使或那些先驱者们都没有。一个地区的模型模糊了现实；除非我们承认，所有这些人都不再是犹太人也不再丑陋，因为他们能认出弥赛亚。

然而，他能看到细微差别吗？

一旦走出他那个白皮肤基督徒的世界，这个时代的人立即就会丧失批判精神。他不仅仅有时无法，在萨拉丁(Saladin)^①或是阿维森纳(Avicenne)^②，甚至某位博学的犹太教教士身上发现些许美德；而且，他看到的，也只是道德

① 萨拉丁(Saladin, 1137/1138—1193)：埃及阿尤布王朝的第一位君主。——译者注

② 阿维森纳(Avicenne, 980—1037)：本名全名阿布·阿里·侯赛因·阿布杜拉·伊本·西拿(Abu Alial-Husayn ibn Abd Allah ibn Sina)，阿维森纳为拉丁语名。阿拉伯—伊斯兰医生、哲学家以及神秘主义者。所著《医典》(*Canon de la médecine*)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都是西方和东方医学研究的基础。是亚里士多德的评注者。在《治疗论》(*Livre de la guérison*)中，混合了亚里士多德主义、柏拉图主义和伊斯兰思想。——译者注

特征。从外面看,一切都是“黑的”:土耳其人(Turcs)、撒拉逊人以及蒙古人(Mongols)都有着黑色的皮肤。然而,犹太人却不是。因为他们毕竟和上帝之间缔结盟约,即使也是他们钉死了耶稣。无论如何,这些人拥有的还是人类的外表。可是,在这之外,韦兹莱(Vézelay)^①的艺术家所雕刻的、曼德维尔(Mandeville)^②在其伦敦的小房间里想象的、柏朗嘉宾(Plan Carpin)^③或是马可波罗(Marco Polo)在中亚的小路上碰到的那些人们,则是如同怪兽一般的,是一部真正的人类的动物寓言集:一些奇形怪状的人,身体的一部分过于肥大或是让人惊愕;还有“奇异的”皮肤、角、耳朵、脚以及脸——西方幻觉与波斯、印度或中国传说混合的产物。

可是回到他所熟悉的世界,基督徒在描写别人的时候并不无视我之前提到的那些细微差别,也并不会被原型所蒙蔽。可是,他的观察极少是描述性的,也极少涉及身体。奥克语诗人、奥依语传奇作家,传奇故事或是武功歌中的骑士关心的是身材、头发、肤色;可是他们很难脱离一些传统主题:胡子是繁茂的,头发是金色的,嘴唇是鲜红的,脸色是桃红的,肌肉是柔韧的,身材是瘦长的。当一个青年跳上马,或者一个温柔的女孩把一朵花递给她的爱人的时候,周围欣赏的“朋友们”并不会感到吃惊,并会大声地欢呼起来。显然,因为人们从来不描写劳作的农民和工作的织布工人,历史学家们,如往常一样,对他们只字不提。想要让好奇变得高雅起来,必须有一个例外的情境,就好像罗兰的战友们或者是圣杯(Graal)的寻求者们完成的赫赫战功,超越任何真实性,甚至带着一种无与伦比的体力。可是这些或许打动了青年武士的壮举,其目的,或许是用来教育而不是用来描写的。

到最后,吸引注意力的,还是个体的一般性行为。如果这个表达不过分的话,我们可以说,视角是社会学的而非生理学的。比如说,如果有人记载了某

21

① 韦兹莱(Vézelay):它坐落于勃艮第地区屈尔河左岸的小山上。在法国的历史上,这里曾一度是著名的宗教圣地,许多虔诚的基督教徒都以能来此朝圣为荣。这座城市的基础是鲁西荣的吉拉尔(Girart de Roussillon)于公元860年兴建的本笃会修道院。在修道院刚刚建成不久,他们意外地得到了传闻中见证耶稣受难的抹大拉的圣马利亚的圣物。于是,这座城市于公元11世纪开始,就成为对抹大拉的圣马利亚朝圣之地。圣伯尔纳(Saint Bernard)于公元1146年在这里为第二次十字军东征做宣传。——译者注

② 曼德维尔(Mandeville,1300—1372):英国作家、旅行家。他可能游历过东方。对其旅行的叙述,混合了珍贵的观察以及传说,首先以法文被记述下来,之后又翻译为好几国语言。——译者注

③ 柏朗嘉宾(Plan Carpin,约1182—1252):意大利方济各会修士,于公元1243年至1246年被教皇英诺森四世(Innocent IV)派往蒙古以与可汗签订协约。——译者注

个国王的肥胖,并为此而悲叹。这并不是要暗示他的饮食结构不平衡,或者对他的健康担忧。而是因为,其职能(这里是公共的)和活动(这里是骑术的和战斗的)受到了嘲笑,因此肥胖在这里就成为了一种罪,一种错误,一种“不幸”。在这一方面,人们非常注意目光。目光是灵魂的镜子;它能表现出赋予人们描写或刻画的人以生命的情感,比姿势或服装要多得多。确实,某个时期的偶然事件会给艺术家留下印象:人们发现罗马时期的壁画和雕塑中,人们几乎不笑。就好像当时有某种现时的焦虑笼罩在人们心头。眼睛通常是瞪得大大的,有些惊恐,就好像我们今天尽力否认或者歪曲的那些老掉牙的“千禧年恐惧”的某种反映一样。与此相反,从“美丽的上帝”(Beau Dieu)的从容神态,从13世纪的细密画上的那些舒展的面容,则可以读到安宁。“兰斯的微笑”(sourire de Reims)^①并不源自某位灵感飞扬的艺术家的天才雕刻:它是其模型的反映。

22 可是,对于一个竭力为自己的英雄“定性”的编年史作者而言,他必须为他们找到某种特殊性。由于他对外形并不怎么太关心,那么他就需要寻找一种举止行为,它所依附的肉体能够支撑或照亮道德。因此,常常在无意识状态下,他不得不求助于加伦(Galien)^②或是希波克拉底(Hippocrate)^③:人具有某种“体质”(tempérament)或“体液”(humeur)。它由先后被古代医学和阿拉伯医学承认的人体内四种生命要素,按照不同比例混合而成:黏液质、忧郁质、胆汁质或是多血质。诗人让医生和郎中们去操心于找寻这些体质的原因;至于他自己,他关心的,是其在日常生活或者社会关系中的影响:饮食、活动、道德或者生理的反应,各种美德或是缺点。

最后一个领域在今天被掌握得很好:血。在这些世纪中,血流得是不是跟我们今天一样,或者甚至远远多于今天,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在面对流血的时候,当时的人们,显得无所畏惧。艺术家不厌其烦地描绘鲜血四溅的砍下的头颅;描绘基督张着大口的伤口;描写血流成河的战场上四散着的断臂残

① 这里指的是兰斯大教堂正面天使雕塑脸上的微笑。——译者注

② 加伦(Galien, 129—199):古罗马医生、哲学家。对动物的解剖使其在解剖学上有重大发现(尤其是神经系统和心脏)。其生理学理论,是建立在体液理论上的。其影响一直持续到17世纪。——译者注

③ 希波克拉底(Hippocrate, 公元前460年—前377年):古希腊医生。施行外科手术。其生理学理论,完全建立在体液理论之上。——译者注

肢,护胸甲上血泉奔涌。诗人也不甘落后:被劈开的头颅、砍下的手臂、刺穿的肚子,我就不一一列举了。这是对于血液在生活中扮演的角色的忽视,或者是部分的忽视吗?对于伤口造成的痛苦毫无感觉?是对快要来临的,可能且不可避免的末日的屈服吗?一点都不像今天流血时(至少在世界的某些地方,幸运的就是我们居住的地方,因为其他地方……)所引起的那种不安。血对于那个时代的人们而言,并不是无足轻重的。只是他们在其中看到的,更多的是一种生命甚至是美德的传递。饮用被砍倒的战马的血以汲取其勇气和力量这一日耳曼习俗,或许只是某位神经错乱的诗人的异想天开。然而,对妇女生理周期的重视是显而易见的:保留在家里的初潮的血,安产感谢礼的庄严盛大,月经期间对性行为的禁止。

今天,血清学的发展已足以让生物学家们去探寻某一血型的个体在面对微生物和病毒入侵时的态度与这一血型之间的联系。早在中世纪的时候,人们就已经注意到某一个人——很遗憾只是某个地位高的人——能够描述出他的邻人所忽视的一些疾病的征兆。在传染病流行的时期,这样的事情就更加明显了:在被传染的人群中,某些血型的人似乎毫发未伤,而且毫无理由。在这方面,我后面会再提到的14、15世纪鼠疫大流行时期的例子简直让人瞠目结舌:传染病的海洋中漂浮着几个健康的“小圆点”。对于历史学家而言,遗憾的是,这些观察极少有很具体或者数字化了的。不过,可能正因为如此,对于这次灾难中人员损失的数量,研究者们才会做出如此各式各样的猜测。其实我们自己也一样。比如,在很长的一段时间内,我们也不知道B型血的人不易感染鼠疫杆菌。在B型血占主体的地方,比如匈牙利(Hongrie),瘟疫就不会或者几乎不会肆虐。从那些遥远世纪以来,不同血型的人群之间进行了充分的混合,因此,要想对中世纪血型的分布作出令人满意的推测变得几乎不可能了。然而,还是有一些或许大胆的猜测,比如在大不列颠(Grande Bretagne)形成的一些假设,解释了正是通过这一渠道,撒克逊移民才一步一步地往群岛上移动。

23

受到威胁的造物

他真的认识自己吗?

自称为“进化了”的我们的社会,今天已经堕入了一种对肉体的崇拜以及

24 对年龄的恐慌中。对诊所以及“形体恢复”中心的各种药方、治疗手段顶礼膜拜，人们也或许会把医生们告上法庭，因为后者的医术没有能力履行人们期待的承诺。地中海世界，就是古希腊、古罗马的世界，也是我们的这个世界，比别的世界更甚，更有着这样的倾向。不过，我们今天拥有一定的病理学知识基础以及素质良好的医护人员，这些都可以基本上消除我们的恐惧和无知。差不多一个世纪以来，在疾病分类学潮流的牵引下，历史学家们不断地进行着对中世纪人类身体的研究。他们研究疾病的痕迹，试图探查疾病引起的心理影响；甚至将其中的一些，例如，（最显然的）鼠疫提升到促进了中世纪演化的要素的高度。这些要素首先是人口统计学的，然后是经济的，之后甚至是社会的。他们广泛地阐明了这个世界中大人物们的诸种疾病，大范围流行的传染病以及犹太—希腊和阿拉伯科学。他们将症状编成了索引（不管有没有写下来）；进行了严肃的诊断；描绘出了各种演化。总的来说，这项工作的成果是令人钦佩的。

令人钦佩，却流于表面。因为在那些时代，就像今天一样，即便我们对鼠疫的突发或是艾滋病的突然扩散——这完全是一码事——“有了应激反应”（stressé 这个词到 1953 年才有这个意思），事实上，我们对脚上的鸡眼、流鼻涕或是肠蠕动缓慢这样一些“小毛病”却一无所知。它们在摧毁人体的和谐上，可一点也不比那些大病含糊。对我们这个时代而言，我可以回答刚才提到的那些问题，可是对于中世纪，答案却是断然否定的。而且，在 12 世纪以前，这些人怎么能得到后来流传到、作于或是翻译于科尔多瓦（Cordoue）、巴勒莫（Palerme）、萨莱诺（Salerno）以及蒙彼利埃（Montpellier）的那些医学著作呢？况且，我们都不能确定 12 世纪中期继可敬的彼得（Pierre le Vénérable）^①之后，那些僧侣，还有从郎中那里得到建议的君主们，是不是真的对他们身体的需要和不足有足够的意识。至于其他的人，怎么可能对显然从造物主的意图而来的东西提出疑问呢？例如死婴、先天残疾、慢性病，还有聋、盲和哑？这些都是平息他的愤怒所要付出的代价：确实，所有的人都天然地因为自己或是传种者犯下的某项罪行而受罚。因为人们就像继承奴性一样继承错误。在这

25

① 可敬的彼得（Pierre le Vénérable, 1092—1156）：公元 1122 年至 1156 年间为克鲁尼修道院院长。他重新整饬了走向衰落的修会纪律；与伯尔纳（Bernard de Clairvaux）一同支持教皇英诺森二世（Pope Innocent II）。——译者注

样的审判下,既没有良药也没有申诉的余地。至于在战斗中牺牲、撞到木头上丧命或是意外猝死,本身就带有一个侮辱性的定罪:没有忏悔,没有永福。

可这也太过分了吧!这种教义孤注一掷,让基督徒们难以接受:他们寻求援助,尽量不在来自上面的仲裁面前流露出怨恨。首先,存在着一些可接触的中间人。通过他们可以去打动上帝的审判。对圣物的崇拜或对于圣地的朝圣,在教会影响日益强大的同时,也发展了起来。就像通常情况下(至少在西欧)那样,教会知道如何搜罗相关的崇拜,其中不少是在它之前就存在的:有治病能力的小神;魔石或魔泉被半推半拉地置于某个圣人的“神盾”之下。这个圣人是真实的也好,被造出来的也好,他们的远播的名声就是具有治病的能力。每个圣人的“专长”不同,由其生平或是殉教的细节所阐明:有的专治脓疮,有的专治发烧或是疼痛。并且人们孜孜以求的治疗,他们都是通过奇迹就能实现的。人们甚至不得不对这些 11 世纪及其之后的侧面崇拜产生疑问:是不是能在其中看到这种或那种疾病的倾向呢?无论如何,被诸多文本(真是太少见了!)颇带溢美之词地进行了描述的这些实现了的奇迹,提供了一大堆最常见的疾病:我们在其中遇到的,更多的是食物缺乏,而不是伤口或是器官损害引起的疾病。至于公元 1150 年后,在西多修道会的刺激下,突然兴起的对于圣母崇拜,针对的更多是灵魂而非肉体的治疗:人们更多地是把她作为母亲而不是魔术师来祈求的。不过,教会确实从来没有任由这种崇拜发展到众神之母、基督教的库柏勒(Cybèle)^①的程度;因为她是处女,因此不能成为多产的象征。

朝圣和献祭都是善行。僧侣们也为此而高兴。可是,他们的祈祷会有效吗?难道求助于——当然,是偷偷地——那些懂得占卜星宿的强有力的专家们不是更好吗?反正星星们只会有超越时间的效果。或者求助于那些懂得调配处方的人?虽然这些药方处于可怕的病因学的边界。巫师和女巫,是所有我们今天那些炫耀人类学或是社会学的历史学家们偏爱有加的对象。这个“颠倒的”世界,事实上,令所有的学科(相关与否)都欢喜雀跃:弗洛伊德(Freud)、莫斯(Mauss),或是列维-斯特劳斯(Lévi-Strauss)。此外,15 世纪到 19 世纪之间,针对大师们的“不祥”力量的那些无以数计的诉讼,提供了长篇大论所需要的足够材料。确实,我们有的,通常,只是指控的材料。然而,在 13

26

^① 库柏勒(Cybèle):希腊神话中的众神之母。——译者注

世纪,多明我会的那些范例(*exempla*),虽然显然是控诉他们的,但是无论如何,还是显示出了他们在乡村世界中的地位——他们被接纳且居于首位:一些手势和脊柱按摩;一些重复的用语和祈祷;一些建立在植物或是水的功效上的仪式。对身体的治疗的确凌驾于那些触及灵魂的治疗之上,因此教会不能允许这样的实践来败坏圣意:必须要惩罚,甚至烧死那些妄图取代上帝并且和上帝所释放的恶作斗争的人们。在需要的时候,异端指控这层色彩就完全可以为烧死巫女正名;事实上,人们烧死的,更多的是反抗者,而非恶灵。

多明我会的范例,还有那些韵文故事,赋予了女人,更应该说是老年妇女一个连接黑色世界和身体虚弱的中间人角色:事实上,正是她们似乎最充分意识到这些疗法的作用,而在很长一段时间内,“现代”的“科学”精神对此嘲笑不已。然而,今天,这些求助于“天然”配方的疗法在穿上“保健”、植物治疗、青春疗法或别的外衣之后,获得了成功:面霜、香脂、药草茶、泻药、按摩或是运动按摩与被我们癫狂的自我召唤到一种荒唐可笑地步的“心理辅助”以及“安慰室”争相媲美。它并不仅仅是一直融入到了特定的食谱或是某种蔬菜的功效中而已。此外,从中世纪开始,大部分的食谱就可以在医学论文中找到。

27

如果说女人们首当其冲,那是因为夏娃(Eve)当年就是半个巫女,还有就是所有的妈妈都知道治愈孩子的方法。至于男人们,更多的是观察者而非继承传统的人。他们的经验来自其族群,更少的情况,来自旅行。但是有一个例外:犹太人。他们从一个村庄到另一个,从一条街道到另一条,背着袋子、小药瓶和火柴;他们懂得察看尿液,催泄和放血;懂得正确地用夹板、拔火罐和把脉。这种科学,这些实践,是他们在上千年与地中海或东方文明接触的过程中积累起来的。他们吸收了希腊—罗马医学的综合性假设以及印度或是伊朗医生们的解析经验。并且,在穿越伊斯兰世界的过程中,知识一直伴随他们从一个地方到另一个地方。他们中最博学的人翻译了阿维森纳和加伦的作品,还为非洲的康斯坦丁(Constantin l'Africain)^①的作品作了注释。他们追随迈蒙尼德(Maimonide)^②,传授阿威罗伊(Averroès)^③。正是这些犹太人——科学的微不足道的细屑,在进行着治疗。确实,他们很快就得到了回报:既然他

① 非洲的康斯坦丁(Constantin l'Africain, 1010—1087): 来自迦太基的医生。——译者注

② 迈蒙尼德(Maimonide, 1135—1204): 犹太哲学家、医学家。——译者注

③ 阿威罗伊(Averroès, 1126—1198): 阿拉伯哲学家。他的作品主要有对亚里士多德的评论组成。——译者注

们懂得治疗,既然人们一见到他们就会进行咨询,他们的命运就被烙上了成功的印记。如果遇到治疗失败的情况,比如传染病,那么既然他们懂行,引起疾病的就一定是他们。

要使用偏方之外的手段来治病,就必须还要知道身体的组成。指望大众是不行的:士兵见过开着的肚子和淌血的伤口,农民对于被他肢解的牲口的骨骼有点模糊的概念,所有的妇女都是产科大夫。可是,需要的是一个整体的观念,或许都还不是关于心脏或是大脑的作用。即便是在传染病流行的时候,传染或者说传染源这个概念既没有被接受也没有被反对。作为19世纪的大众医学唯一征服的对象,这种无知同样也并不完整。因为,出于经验也好,直觉也好,爱怎么认为怎么认为,纷繁芜杂的治疗方式只是正好有的撞对了罢了:穿骨术、烧灼术、骨折复位术、膏药、含鸦片的药、止血带、火罐、诱导剂达到了各自的治疗目的。还有就是某些对于血液、骨骼以及皮肤的观察也是正确的。确实,治疗中,经常要有一个一个“医生”的参与。这些人确实更加博学;在公元800年发布的一项教令中,他们制订的药用植物的清单甚至得到了国王的支持。可是,他们仍然长期停留在希波克拉底、加伦以及奥里巴斯(Oribase)^①的体液理论上。波斯的关于器官功能协调、血液循环、脊髓作用,甚至遗传标准的观念,在12世纪末期通过萨莱诺或是蒙彼利埃从西班牙(Espagne)和巴利阿里群岛(Baléares)传了过来。可是它们与教会的禁忌之间发生了冲突,例如公元1163年在特鲁瓦(Troyes),公元1215年在拉特朗(Latran)。把解剖刀应用到人体上的想法遭到了斥责;它被同化于“黑巫术”。然而就当时而言,对动物尸体的分割已经不仅仅是屠夫的工作,同时也是科学研究了。那对人体的解剖到底是什么时候的事情呢?非法的,对于被埋葬的尸体的解剖,是在公元1190年或者1230年在威尼斯(Venise)出现的;在犯人身,要稍晚一些,还是在意大利吗?具有开创精神的腓特烈二世皇帝(Frédéric II)^②,在公元1240年以后,在西西里(Sicile)建议并促成了人体解剖的实现。公元1290年以后,解剖在波伦亚(Bologne)和帕多瓦(Padoue)都获

28

① 奥里巴斯(Oribase, 325—403): 希腊医生,因其在蛮族那里获得的名声而成为许多皇帝的医生。其医药知识的百科全书(*Collection médicale*)让人对公元4世纪的希腊医学有一个整体的了解;其著作在巴黎大学的医学系中,被一直教授到12世纪。——译者注

② 腓特烈二世皇帝(Frédéric II, 1194—1250): 于公元1220至1250年间为神圣罗马帝国皇帝。——译者注

得了许可。此外,大阿尔贝尔(Albert le Grand)^①、内克姆(Neckham)、康坦普雷(Cantimpré)、培根(Bacon)^②。这些被诱惑的博学之士们纷纷投身到实验科学的乐趣中,尤其是在北欧(我们有必要对此作出说明)。与古老经验主义的断裂,书写了思想史的新篇章。14 与 15 世纪将看到一种科学医学的诞生。可是,那些可怜的人们,又是怎样的呢?

对抗人类,“异常”的反击

29 我们被那些给予我们似是而非幻象的医学行话弄得头晕脑涨,自愿放弃了对疾病原初形态的观察。在我们这个错乱的社会中,诊断通常将矛头指向,比如,无所不在又若有若无的过敏症;还有压力,这可是面对任何无序的最有用的借口;对于那些愿意承认的人们而言,还有活跃的细菌。可是,在日常生活中,伤风、腹泻、瘙痒、“腰疼”或者头疼都是我们的共同命运。我们并不去谈论它们。那么,从前的那些人们,那些身处一个对厄运更为温顺的社会中的人们,他们又会怎么做呢?“腹泻”、“重伤风”、“虚弱”、“瘟疫”、“热病”都没有什么确实的医学涵义。先天或后天的残疾既得不到治疗,也不会被论及:手脚残疾之人的治疗,是棍子;耳聋之人的,是握成号角状的手;等待哑巴的比手画脚的,是嘲笑。至于盲人们,我们相信壁炉和蜡烛的火光的跳动一定增加了他们的数量。可是他们的窘境只会引起人们的嘲笑。此外,在尼禄(Néron)^③的紫水晶和 13 世纪培根的放大镜之间,没有任何东西可以帮助近视眼们。

行为的反常更令人印象深刻:人们记录了大人物们身上的反常表现,却没有进行任何的纠正。在编年史作家的笔下,只有被痛斥的肥胖;还有对因此而无法骑马的嘲笑,却没有对贪吃的批评!与此同时,人们还得意地流露出对此的自鸣得意,就像路易六世(Louis VI)^④和他的敌人——征服者纪尧姆(Guillaume le Conquérant)^⑤那样,彼此嘲笑对方。醉酒,如果我们可以这么

① 大阿尔贝尔(Albert le Grand, 1206—1280): 德国神学家、哲学家。公元 1245 年在巴黎教授神学期间为托马斯·阿奎那的老师。——译者注

② 培根(Roger Bacon, 1214—1294): 英国神学家和哲学家。——译者注

③ 尼禄(Néron, 37—68): 公元 54 年至 68 年间为罗马皇帝,以暴虐荒诞著称。——译者注

④ 路易六世(Louis VI, 1081—1137): 也称胖子路易(Louis VI le Gros),于公元 1108 年至 1137 年间为法国国王。——译者注

⑤ 征服者纪尧姆(Guillaume le Conquérant, 1027 或 1028—1087): 诺曼底公爵(1035—1087)和英国国王(1066—1087)。——译者注

说的话,也是一路货色:无论地位高低与否,很多人都喝得太多,并因此失去知觉。此外,我们对于当时各社会层面以及各年龄段的成年男女的消费红酒或其他酒类数量的认识,揭示了如下事实:每人每天消费一升到一升半。不过,确实,我们对于酒精浓度,所知甚少。此外,在红酒产区,对醉酒总是相当宽容的,只要没有导致不体面的行为。我们知道,无地王约翰(Jean sans Terre)^①酗酒成性,他的敌人腓力·奥古斯都(Philippe Auguste)^②也一样。知道他们的肝硬化与他们的行为有着必然的联系。我们也知道,更晚一些年代的胆大的查理(Charles le Téméraire)^③,两天中至少有一天是喝醉的,其荒唐的死亡方式也是由此导致的。至于圣路易,出于虔诚及严肃,在晚上强制关闭和清空了巴黎的小酒店。可他的命令在别处被遵守了吗?

30

毫无节制的吃喝引起了功能紊乱,而我们却将其归结于性格脆弱并在嘲笑它们的同时为之哀叹。关于性的态度和行为(我后面还会再回到这个问题上)也引起了一系列紊乱。这些紊乱,通常是由对激发性欲的药物的滥用而引起的。可是,与对于食物的过度摄入一样,这些后果也没有被列入疾病当中。相反地,有两种行为虽然现在有医学作为解释,但从那个时候开始就损害了希波克拉底式的和谐。它们中的一种,就是今天被视作社会大患的毒品,以及它所引起的精神、神经以及器官的反应。不幸的是,吸食毒品引起的对自我的失控,在那个遥远的年代,只是被视为对不吉利力量的臣服。因此,它更被同化于人们闭口不谈的罪或者恶,而不是需要与之抗争的生理惯性。它不被揭露,也因为不被描述而远远逃逸于调查之外。然而,它的存在却是显而易见的。在东法兰克国家或是在靠近伊斯兰的国度,咀嚼或吸食印度大麻绝对不仅仅是黎巴嫩(Liban)或阿特拉斯山脉(Atlas)地区一些小宗派的内部实践。甚至就在欧洲,在公元1200年或1250年之前,意大利人把从亚洲收割来的罂粟磨成了粉末。之后,罂粟从“调料”的大瓶过渡到了医疗的小瓶。吸食罂粟粉末

-
- ① 无地王约翰(Jean sans Terre, 1167—1216): 在法国国王腓力·奥古斯都的帮助下,他密谋反对其父亲亨利二世(Henri II),之后对抗自己的哥哥的狮心王查理(Richard Cœur de Lion)。他损害自己的侄子亚瑟一世(Arthur I^{er})的利益,继承了查理的王位。腓力·奥古斯都因其对昂古莱姆的伊萨贝尔(Isabelle d'Angoulême)的劫持,于公元1202年将其传讯到巴黎宫廷会议。他因此被定罪并被剥夺了所有的法国封地,也因此有了“无地王”的绰号。——译者注
- ② 腓力·奥古斯都(Philippe Auguste, 1165—1223): 公元1180年至1223年间为法国国王。——译者注
- ③ 胆大的查理(Charles le Téméraire, 1433—1477): 勃艮第公爵,路易十一的劲敌。——译者注

所引起的奇异的幻象、幻觉以及思维的偏斜,没有亲身体验的人是无法描述的。可是,如果他还能握得住笔的话,记录下来的将是哲罗姆·博斯(Jérôme Bosch)^①的那些奇异幻象。吸食这种毒品,并不是为了从中获取某种内心感悟。人们今天倾向于将毒品定性为一种非自愿的麦角中毒。而在当时,我们的资料就显得有些七嘴八舌了。因为,如果说当时的人们并没有看到恶的源头及其治疗方法的话,麦角中毒,也就是“圣安东尼之火”(feu saint Antoine)所具有的传染病的特征,却让当时的人们印象深刻,也让编年史作家们激动不已。公元872年在北欧、10世纪在法国中部、11世纪末更大范围地在法国沿地中海地区,这种传染病被陆续证实。其病源大概是麦角的幻觉作用。后者是用显微镜才能看见的羊肚菌一类的真菌。这种肉眼不可见的真菌进入到谷类作物的穗,尤其是黑麦的穗中,并由此扩散到整个麦田。任何食用者都会染上这种病。因此,舆论倾向于从中识别出一种不祥的传染:头晕、神志混乱、妄想、还有就是剧烈的灼热和发烧,都让人有毒品或者传染病的印象。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并不总是致命的麦角中毒,总是追随着黑麦。直到中世纪末期,它终于在氮肥面前退却并臣服了。

就像人们把麦角中毒当作一种传染性的大祸害、把印度大麻当作一种犯罪行为一样,人们也在虚弱的起因上犯了错误。这种表现出焦躁不安、麻痹、沮丧以及疲惫症状的综合征,在我们今天,几乎人人都对之怨言不断,将之命名为精神“压力”。中世纪时期使用的那些词汇,显示出当时的人们似乎更敏感于病人的衰弱而非其不正常的过度兴奋:当时的人们说虚弱(*langor*)、木僵(*stupor*)、无精打采(*indolentia*)。自然,在我们今天看来,噪音、烦躁不安以及过度工作都足以说明神经抵抗力的衰弱。然而在中世纪,他们还没有我们今天的完整倾向,他们问得更多的是衰弱的性格原因。什么事都不做的人,只能是一个无用的闲人。此外,当时还没有假期、娱乐,没有休养别墅。被社会拒绝,甚至鄙视的人,当然就不是一个需要治疗的病人,一个需要支持的弱者。游手好闲只是大人物们的奢侈;是僧侣们的天职。

① 哲罗姆·博斯(Jérôme Bosch,1450左右—1516):尼德兰画家。博斯从当时盛行一时的异端和神秘主义氛围中找到了一种新的灵感,放弃了传统的绘画,转向了地狱与天堂、讽刺与道德、人与兽、想象与现实相混合的世界。他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都被20世纪的超现实主义画家奉为“精神导师”。——译者注

窥伺一旁的疾病

无论如何,并不是所有的中世纪的人们都是瘸子、酒鬼、瘾君子或是虚弱的病人。他们也会生病,就像我们一样——或者,应该说,他们生的病跟我们的不一样。相当奇怪的是,吞噬着我们对于自身器官缺陷的潜意识的癌症,从来没有被引述过。然而,癌症的病因,也就是细胞活动的紊乱,直接打破了继承自古代的那些和谐原则,应该也让文人墨客和普罗大众们颇为震惊过。可是,沉默!当然,人们向我们叙述的一些征兆,很可能、也应该就是癌变的迹象;肿瘤(*tumor*),甚至癌瘤(*cancer*)这两个词都曾经出现过,可是其意义只是肿胀或是脓疱。至于传染,就是我们说的从一个器官到另一个器官的转移,是不被承认的。身体受别的身体的感染而腐烂,也同样如此。或许,对于那些鸿儒们而言,这跟亚里士多德有点关系。总之,没提及癌症;同样有意思的是,对于呼吸道,也只字不提。呼吸道炎症有可能是完全不同的形态。不过,手绢倒是中世纪的“发明”。只是,在那个时代,人们好像不擤鼻涕,也不吐痰,也不咳嗽,或者,至少,人们没说。

总而言之,当时的民众似乎只对刺激他们视觉的东西加以注意——皮肤;只注意引起他们不安的东西——肚子;只注意在他们看来是即将到来的病痛的前兆——发烧。在当时,“腹泻”是最经常被引用的、引起一位大人物(当然大概也有小人物)死亡的原因之一。它究竟指的是什么呢?只是纯粹的胃肠道紊乱吗?15世纪的人们跟我们谈论着泻药、膏药、饮用油,以及具有一定真实性的被污染的饮用水和街道上污浊的空气。当那些人们有时会认为具有传染性质的严重疾病出现时,人们会有所警觉吗?人们对痢疾、伤寒甚至坏血病作出区分了吗?高烧、腹泻、口渴、“恶性”疼痛都有所记录,而且,也相当正确地被归结于昆虫,归结于摄入了或只是接触到了被污染的食物、不洁净的液体。根据结果,人们从中看到了一种具有传染性的疾病。因为它所打击的是生活在恶劣的卫生条件下的整个群体:城市中的穷人,战场上的士兵以及饥饿的农民们。人们甚至谈到了流行病。大量的记载都提到了公元6世纪以及公元12世纪的意大利军队、阿基坦(Aquitaine)军队以及那些饥馑肆虐的地方:1406年的英国不就有三万人死亡吗?不过,这些或那些庞大的数字,见证的与其说是疾病的广度,还不如说是编年史作家的恐惧。人们放血或是清肠,其实只会加重病情;人们使用油膏或是研碎的草药,这个效果会好一些,可是

也救不了圣路易或是约翰二十二世(Jean XXII)^①的命。

发烧只是一个征兆,人们很快就能从病人身上观察到。可是如果变成高烧,或是持续发烧,引发疼痛或是呕吐的时候,就应该从中辨别出某种特殊的疾病来了:发黄、发热、疹子、大量出汗,这些利用今天的医学知识能够进行辨别的显而易见的症状,在当时只是被当作“沼泽瘟疫”(peste des marais)——湿热且不卫生地区的疟疾而已。人们很有可能已经在这些不同的症状和有毒昆虫的叮咬之间建立了一定的联系。可是针对反复发烧或是肝功能衰退,采取的也只是一些表面的治疗而已:敷料、鸦片药剂。于是,人们像在地中海东岸的十字军或是沿海的农民一样,大量死去。与此相反,起源于病毒的,可以通过咳嗽、头痛,以及高度传染性等特征来进行判断的流行性感冒并没有被仔细地一一考察。从公元972年开始,确实就有对某些令人生畏的片断的记录;12世纪又有了另外的两三个;14世纪更多一些。可是,即便不是重伤风的猛烈咳嗽,也没有任何证据显示人们能将此与普通发烧区分开来。还有巴黎的有产者(Bourgeois de Paris)在公元1420年左右抱怨的、打断讲道的“小声咳嗽”,或许更应该是百日咳吧。

34 人或许可以掩饰他的痛苦,压抑他的发烧;他却无法掩藏其皮肤的病变。我上面已经提到过这一肉体躯壳的重要的象征性。它曾经是、永远是,而且越来越是健康、财富、身体美甚至道德美的反映。粉和面霜应该让岁月的损害和器官的不完美消失。在这个方面,中世纪从我们今天那些疯狂的广告中无法获得任何美容方面的教训。当疾病打击到所有人的时候,除掉皱纹和红润面色也不会有什么效果。丘疹、脓疱以及红斑,都没有逃过画家的笔;而且这并不是15世纪现实主义浪潮才有的产物。然而,在人们的潜意识中,留下来的作为中世纪象征的,却是麻风。关于这个覆盖着恶心的痂盖以及脏兮兮的鳞片(希腊语为 *lepra*)、衣衫褴褛、敲着响板、被迫独自躲到一个远离人群、散发着恶臭的破烂不堪之地的病人,被评说的是些什么形象、被反复叙述的又是些什么故事呢? 历史学家的资料断定有百分之二到三的人口都染上了麻风。在公元1300年左右,仅当时的法国这一个国家之内就有超过四千个收容所——检疫站、麻风病院、收容所。从公元9世纪开始,就有无以数计的规定:一旦某

① 约翰二十二(Jean XXII, 1245—1334): 第194任教皇(公元1316—1334年在位)。作为阿维尼翁的第二个教皇,他在这个城市中组织起教廷,更新财政体系。——译者注

人被怀疑染病,他就会被隔离,房子、衣服以及所有他触摸过的家具都会被全部焚毁。可是,今天的人们对此有颇多疑惑,因为这种疾病还在亚洲肆虐,人们能从更多不同的方面来更好地观察它:被感染的人到城市里,为契约、文书作证,接受并管理财产;其中的一些人还任行政或是商务职务,甚至还有成为耶路撒冷王的。例如,鲍德温四世(Baudouin IV)^①。突然之间,麻风病就烟消云散了:它是在与之不可兼容的结核杆菌面前止步了吗?事实上,关于后者,直到14世纪末,似乎都无人提及。一直到17世纪,麻风病人还是敬而远之的“伪君子”。不过这些人与其说是病人,不如说是被放逐的人。应该怎么想呢?麻风病的症状非常明显:皮肤上的硬痂、淋巴结炎、毁坏关节的结节;还有手上或者鼻子上的软骨、发热,甚至逐渐麻痹。可是所有的这些可能导致死亡的症状,并非在所有的地方都被证实:当时人们不是把麻风和那些看起来吓人的皮炎——因卫生条件不好而引起的丹毒或者湿疹,还有牛皮癣、痣混为一谈吗?要知道,这些可都是非传染性的。人们不禁要问,麻风病的倒霉名声在很大程度上是不是基于其精神意义:麻风病人令人嫌恶,屈服于不可控制的性冲动(人们没想过把伊索尔德(Yseut)^②也和他们归为一类吗?),将他们那些可疑的错误呈现到脸上,被指控污染了井水、种子,甚至牲畜,是西方基督教“不可触碰的一群人”。是恶、罪、不洁的象征。所以,要把他们驱逐开去,远离信徒。

35

在所有的这些疾病中间,有一种是古代以及中世纪的人们只会悄声提起、却总是以其超自然的特征而令我们惊讶万分的。一个男人,或者也有可能是一个女人,在别的人中间像平常一样说话行事。突然之间,四肢发僵、面无人色、瘫倒在地,紧接着一阵抽搐,然后人事不省。一两个小时以后,他站了起来,完全不记得刚才发生的事情:他,显然,是被圣灵给“占据了”。这就是将病人指定为超人力量的临时获得者的癫痫病,也被称为“圣病”。一直到神经系统学在19世纪取得长足发展之前,癫痫都被认为是一种圣眷,而癫痫病人则被视为彼岸的使者。人们既不同情他们,也不予以治疗;人们尊敬或是害怕他们,无论涉及的是恺撒(César)还是一个穷苦的劳动者。

① 鲍德温四世(Baudouin IV, 1160—1185): 又称麻风王,于公元1174年至1185年间为耶路撒冷国王。——译者注

② 伊索尔德(Yseut): 其名字也可拼写为 Iseult, Yseut, Yseult。特里斯坦(Tristan)和伊索尔德是源自凯尔特传说的两个人物。他们之间的爱情,源于误服春药,终于致死不渝。——译者注

黑死病

36 在我们的时代,由于还有贫穷和不发达地区的存在,人类的生命更不值钱了,我们对于人口灾难规模的反应是不同的。而且,我们的信息途径,我们的“媒体”千方百计地不让我们感到这一点:两个士兵被偷袭致死;七百人死于恐怖袭击或者一座坍塌的大楼压死了两千人——这就是足以让“进化了”的世界骚动不已的因素了。可是七百个“土著”用我们提供的武器相互残杀而死,或者成千上万的人丧生于地震,都不会令我们有何损伤——这些都离我们太遥远了。因为,我们必须公平行事,谨慎万分地使用那些令人震惊的词语。其中,“种族灭绝”是最具破坏性的。20世纪上半叶的两次可恶又愚蠢的世界大战,在五年之间,造成了五到六千万人死亡。这跟累计死于墨西哥和南美的伟大征服者们的酒精、天花以及麻疹的屠杀之下的一亿二千万印第安人比起来,就不算什么了。确实,前者涉及的那些人或许本来是为了保卫某个国家或是某种主义,而幸存下来的人获得了真正的信仰。可是,对于黑死病造成的那些死亡又应该说些什么呢?两千到两千五百万基督徒躺在大街上,全身发黑、肿胀,无所诉求,也毫无所得……

37 确实,必须要留心瘟疫。对于这场灾难,人们已经沉思、研究、书写得够多了。我并不指望能说出点什么新东西来。关于这一点,资料有记载的,我们差不多都知道了。那我就只能强调一些人们认为不那么重要的方面。鼠疫病灶直至今天在中亚和东亚的持续,为自19世纪末期耶尔赞(Yersin)^①开始的对这种疾病的深入研究提供了可能性。它的两种传染形式(肺部的,死亡率为百分之百;腺性的,四个病人中有一个病人有希望在四天之后脱离险境),既具有不同的严重性,外在症状也不相同。对于14世纪的流行病,而非流行病在后世的卷土重来,第一次是最为严重的,这是因为近距离产生的恐慌感,它的不可避免性,还有仅仅只有几天甚至几个小时的潜伏期。然而,在当时的人们用细腻的笔触记录下来的资料中,被描写得最多、也最为人所惧怕的,是“黑色”瘟疫(这个词直到16世纪才出现)。也就是那些并没有那么吓人的、在痊愈后增加免疫功能的淋巴结炎。直到15世纪末期不断卷土重来的,也是它。可是

① 即亚历山大·耶尔赞(Alexandre Yersin, 1863—1943):法国微生物学家。人们将在1894年香港大瘟疫中发现鼠疫杆菌(也称耶尔赞杆菌)的功劳归于他。——译者注

在它身后留下的,是越来越多的幸存者。

然后,是传染的条件。鉴于别的传染病给人留下的印象,当时的人们坚信,只要接触病人或者他的衣服,就会引发疾病。因此人们使用火来销毁死者的衣物,不过效果并不明显;没有人胆敢发展到焚烧尸体的地步。因为在基督教社会里,这是被禁止的。在传播因素的定性方面,更是全盘失败:老百姓信赖的是星辰的组合,是犹太人往井里投毒,或者,干脆就是天怒。至于那些博学之人,至少是那些执笔的人,什么都没有看见。甚至连被指控的老鼠、跳蚤都没看见。也没看见后者的咬痕。这样的结果就是,所有那些想象出来的治疗方式,都是与应该采用的背道而驰:放血或是打开淋巴只能加重病情并传染医护人员;含鸦片的敷料或是鸟类器官制成的膏药对于病人潮湿的呼吸——肺部传染的渠道——没有任何作用。至于为了躲避某个瘟疫源而造成的城市里的拥挤,更是显然与正确做法完全相反。

对疾病的错误观察,预防的无力,导致了公元 1348 年至 1351 年间的流行病,它夺走了差不多 30% 的西方人口。人们却过快地过渡到了接下来的事情上。首先,历史学家们异常惊奇地发现病人在地区分布上极端不平均。这确实提出了很多问题。我们的资料,尽管相当有规律地分散在各地,却忽略邻近地区发生的事情。这儿,还有那儿,疾病都没有爆发。所以就没有任何可采用的预防措施(可是鼠疫杆菌在十天之内就跨越了英吉利海峡)。人们找寻着本地原因,比如切断陆路或是水路交通进行隔离或者稍微地将城市人口聚集起来,可是与之相反的例子也不计其数。今天,人们试图凸显出那些个人性质的特殊抵抗。确实,流行病在公元 1372 年至 1375 年、1399 年至 1400 年、1412 年直至 15 世纪末期的几次回归,声势都没有先前那么浩大,也因此更少被记录,尽管病菌的破坏力是一样的。可是,在人们的印象中,当流行病再次暴发时,它自己选择了受害人:儿童、老人、孕妇。在适应性(经济活动的持续和人口的回升可以作为证明)之外,一些个体可能获得了对抗传染的免疫能力。我在上面已经提过,B 型血能抵御鼠疫杆菌的猛攻。纯种凯尔特人,或者有亚洲血统的人(比如匈牙利人)中间,B 型血占有绝对优势,或许解释了大灾难地图上的那些“空白点”。

还有另外两点。首先,如果说大瘟疫及其迅雷不及掩耳的蔓延以其迅猛快速打击了欧洲并引起了非理性的恐慌,那么无论如何,这样大规模的死亡只来源于鼠疫杆菌而已。当时的人们一时之间没有做任何记录:他们当时找寻

39

的,是不吉利的星象,说不定跟气候的变化也有点关系。不过今天的历史学家,在档案中找到了别的原因:令人担忧的人口统计或是账目数据、恶化的经济形势以及累积的社会困难让公元 1310 年到 1340 年这个时期的天灾因政治动荡而雪上加霜。现存的唯一的人口统计资料——一段无与伦比的历史残余,就是位于第戎(Dijon)南边一个名叫吉弗里(Givry)的勃艮第小村庄的出生和死亡的登记簿。这一无与伦比的文献证明了自公元 1320 年以来超高的死亡率,虽然在大瘟疫到来时出现了大幅增长。那些在艺术或是疯狂的宗教行为中表现出来的病态,它们,也是先于大瘟疫的。而在这些历史日期之前,人们屠杀了大量的犹太人。无论如何,大瘟疫打击的是已经虚弱甚至生病了的人们。与此同时,黑死病的逐渐退潮,也不仅仅与杆菌的减弱有关。另一个原因就是经济的重新振兴和新一代人口的出生,他们重新占据了曾被抛弃的村庄和土地。在整个西方,这样的振兴根据地区的不同陆续发生在公元 1430 年至 1480 年之间。不过,这场疾病还肆虐了很长一段时间。

第二点,这一点也是常常被抹去的。这就是由于大量的资料记载的都是 14 世纪的这场瘟疫,因此人们就将它之前的那些进攻——那些在古典时期,尤其是公元 6、7 世纪狂扫地中海沿岸的瘟疫最小化了。然而,如果说我们对此几乎一无所知的话,今天的人们却一致将这里定为年轻的基督教世界南翼在政治、经济,甚至精神方面长期、深刻衰弱的起点。因此,伊斯兰在被毁坏的土地上、在被削弱了的人们中的突然扩张,就找到了一个解释。这是世界史上的重要现象。所以,我们应该在 14、15 世纪的流行病上提出同一性质的问题。通常,人们仅限于强调欧洲相对人口过剩的中止;强调乡村居住条件的改善;强调价格和工资的波动(这倒不一定是坏事),或是领主体系的厄运。如果观察得再仔细一点的话,就会发现,社会动荡、对金钱的渴望、财产的再分配这一系列罪恶的后遗症,超越了疾病在生物学上的倒退:正如被愚蠢地称为“查士丁尼”的大瘟疫事实上应该是穆斯林现象的支柱之一一样;中世纪末期的那场瘟疫是欧洲从 16 世纪开始的殖民扩张的源头,而被认定为古典时代的那个“复兴”跟这些则一点关系都没有。

40

我们能数清这些人吗?

对于这些我尽力想要讨论的男人和女人,我还没有想要去尝试估计他们的数量。然而,就像马克·布洛赫提醒我们注意的那样,如果没有这个基本的

数据,怎么能对日常生活和劳动行为进行判断呢?可是,很不幸的是,我们不知道这个数目,或者说应该说我们的资料很薄弱、零散、颇具争议且时代偏晚。至少在15世纪以前,我们都难以确定。这并不仅仅是档案保管方面的原因,虽然这里确实,像在许多别的领域一样,存在严重的丢失。然而,更糟糕的是:在中世纪的所有年代里,数据并不是依据其真实的算术值来估计的,除了教会日历推算法。这种“气质”大概是有其心理原因的,比如对于数字准确性的无所谓。这在别的文化,尤其是中东或是闪米特文化中是看不到的。数字只有一个象征意义:一、三、七、十二是上帝、三位一体或是圣经数字。至于六,以及六的倍数,六乘以六,则是我们不再能用一只手能数完的符号,因此就超越了能立即理解的范围——无论它涉及的,比如说,是死人也好,活人也好;是年纪也好,是亲属关系也好。这种对于数字的蔑视使度量衡的精确性实在有限:人们卖“一片树林”、遗赠“他的土地”、给出“自己所有的一切”。如果出现一个数字,历史学家们的绝望还是一样的,因为我们不知道怎么用这个数字。例如,“一片一百头猪的树林”。它们真的在那里吗?这是对于它们的胃口的量化?即便是延续了整个中世纪的骰子游戏也是完全寄希望于偶然性,也就是上帝。而它们的判决也更加是心理性而非数字性的。在我所穿越的这个领域,在个体的数目方面,由于缺乏一种精确化的意愿(例如税收的),于是合法地存在着一种漠不关心。此外,这些人还不断地处于流动之中。他们不知道自己的年纪,对亲戚关系也不甚清楚。直到公元1427年,人们还能找到连自己孩子的数目都不知道的佛罗伦萨人。大概,只有那些大人物们还注意这些事情。不过这也纯粹是出于家族、税收或是政治的考虑,而不是什么数学考虑。要穿越这无知之墙,研究者们可真是手无寸铁:没有佃农、可征税人或是被征调人的严肃的,尤其是完整的清单。尤其是在不为人注意的地方,以及在15世纪以前。不得不在一系列的证人、领主或君主家谱、编年史的残章断篇中拾取一个整体的些许碎片。即便这样,依然充满未知:那些新生儿呢?那些没有机会的人们呢?那些耄耋老人和穷苦人呢?至于女性,“男性的中世纪”(如果采用一个非常夸张的表达式的话)将它排除在了经济或政治文本这些男性作品或者无性的法律文本之外。在某些尚需要解释的男权主义盛行的时期,例如在公元1100年至1175年间的法国北部,有时候甚至将女性完全抹去了。

这就是装备简陋的人口统计学者。不过,比起几十年前来,已经好多了。

当时还只能满足于一些模糊不清的形容词和副词,逃避到一些因珍稀而闻名遐迩的文件背后:11世纪的用英文写的《末日审判书》(*Domesday Book*),充满了不确定的东西;公元1328年的《户籍登记册》(*Etat de feux*),人们甚至不知道“feu”是什么东西;还有公元1427年的《托斯卡纳土地册》(*Catasto toscano*),人们把它当成范例,可是怎么说都有些夸张。就让我们列举问题和答案吧。首先是整体的发展:除了几个我不会研究的地区性例外,曲线是上升的,人口到公元1300年增至先前的三倍。人们对此并无异议。只是,在编年史框架范围内,历史学家们中间还存在争议。大部分的人认为在公元7、8世纪,或者6世纪末,曾经有过一次猛增。第二次是在加洛林王朝^①末期。另一些人,我就是其中的一分子,在这些时期看到的只是恢复,看到的甚至是(很可能只是局部的)相对于公元3到5世纪而言的退步。他们徒劳无功地找寻着鼓励生育的赦令,因那些模棱两可、令人失望的考古发现而痛苦。不过,所有的人对于公元千年以后的意见是一致的:人口的增长是确定的,或许以一种比较生硬的节奏。只是,公元1250或1270年后,节奏放缓了,以每年0.7%(显然是理论数据)的平均速率增加。这个数字很小,远远低于今天发展中地区或是我国最近一段时间的增长率。没有“婴儿潮”,也没有婴儿泛滥,可是这一增长持续了令人瞩目的一段时间——三百年。

这大概能够解释当时人们相对的漠不关心。我们当然可以找到一些提到人潮的编年史家,不过他们大多是城市中人,那里人口的增加更显而易见:外来人口多过新生儿。甚至在人们向我们谈论得更多的贵族阶级,也没有发现一种需要注意的人口过多的情感滋生:如果说,在很长一段时间内,人们都禁止非长子婚姻的话,那是为了防止分割财产,而不是因为领主府第有被塞满的危险。此外,在公元13世纪,禁止也解除了。对于生者数量的这种不冷不热的目光,也孕育了对死者数量的看法。确实,当人们在揭示一个家庭结构的成分时,差不多处处都碰到数量巨大的群体:最少也有六个、七个或是十个孩子。而且,人们会经常把女儿们忘记。这样的一个数字应该能让出生率暴涨的:如果没有,是因为这些孩子中的三分之一都夭折了。连大人物家里也不

^① 加洛林王朝(Carolingiens):法兰克王的第二个王朝。由矮子丕平(Pépin le Bref)于公元751年继承墨洛温王朝而建立。——译者注

例外,在那里,本来还希望有更周到的护理的。布朗歇(Blanche de Castille)^①失去了她十三个孩子中的五个。这种可怕的早夭持续了整整一千年。它值得我再回到这个问题上。即便 15 世纪,在匈牙利的墓地里,42%都是十岁以下的孩子的坟墓。况且,我在这里还没有提到死婴,这是另一个需要考虑的问题。

人们对中世纪末期人口减少的原因相当清楚:战争和避孕在当时并没起多大作用;瘟疫之前的饥饿减少了人们兜里的钱,使人们更加虚弱;家庭结构的破坏及其对于互助关系的影响也是不可忽视的。然而,人们还是不可避免地得出一个生殖方面的结论,这就是:没有当时威胁世界的“天启三骑士”——战争、饥馑和瘟疫——中任何一个的介入,减退的是出生率本身。这就引导历史学家往前追溯,去找寻曾经使其增长的原因。人们相当清楚地辨认出了支持高出生率的因素:更加富足的食物增强了人们的自然抵抗力,并降低了死亡率,特别是儿童的死亡率;家庭结构朝着相对独立的、传宗接代的夫妻关系的加速演化;奶妈这一实践的发展,大量的妇女可以喂养别人的孩子:从与母乳喂养相伴随的闭经中解放出来的妇女就又可以重新生育,“生殖间歇”大幅度减小。如果不是一种“潮流”,或者至少是一种便利,一种舒适的话,怎么能够确定其中就没有一种“多生孩子”的愿望呢?后者只有在对长子身份的重视发展起来以后才能被认识到。它引起了对男性继承人,甚至替代者的找寻。不过,我们已经到了公元 1050 年至 1080 年间,这些还只是在领主世界中。因此,这些我们事后推论出来的解释把我们带向了最初那个原因的入口。如果我们排除上帝对于其一部分(相当弱的一部分)造物的突然宽容这个原因(这个解释在当时是足够的,不过今天,对于某些人来说,情况就不一样了),就必须转向人们所忽视的部分,因此,回到我刚才提到的那些“自然”原因上:今天的历史学家不会避免去(尽管并非是毫无保留地)求助于气候,求助于地球历史。人们观察到的这个“最适宜的”阶段从公元 900 年或 950 年开始,一直持续到公元 1280 年或 1300 年。不过,摇摆的信号在公元 1150 年以后开始变得不可忽视起来。当时有几个清醒的编年史作家记录下了一些出乎意料的潮汐,一些增长的小雨,冰川的后退。可是,没有任何人可以从

43

44

^① 布朗歇(Blanche de Castille, 1188—1252): 法国王后。公元 1200 年嫁给未来的法国国王路易八世,并在后者死后(公元 1226 年)保障了其儿子路易九世的统治。——译者注

近海剧烈运动的结果。我也并不比他们更能给出解释；只是，我认为在公元 10 世纪至 13 世纪这场朝向生物最佳状态的漫长转变中，有着人口停滞现象的解释。我的论述正是由此展开的。

我刚才影射过在文本中被粗暴对待的女性。我一会儿还会到她们家中去接近她们。眼下，重要的是去勾勒出“比率”的轮廓。也就是说，两性之间的数字关系。在动物世界中，至少对于陆地上的物种而言，雄性种畜是少数。也许是由于一旦任务完成，它就被自然法则给消灭了。这种情况，例如在昆虫以及一些哺乳动物那里，是被证明了的。至于人类，人口统计学者们一致认为，除了一些我们还不知道原因的短暂不等外，两性在出生时数量是相等的。然而，到了成年或者甚至青春期，女性就变为少数。特别是在公元 11 世纪到 13 世纪，比例为八十到九十个女性比一百多个男性。书面材料——确实，涉及的是最幸运的那些社会阶层——充分表明男性对女性的狩猎，我本来想说的是女性的“集市”，因为稀少，所以珍贵。人们在女孩儿十五岁的时候就会将其嫁出。有时，甚至会“承诺”得更早。确实，她是家庭财富的核心，人们变卖的珍宝。年轻男人们奔波于比武场、道路和农场之间以获得女人。圣路易时代，教会允许了再婚，那些本被排除在外的鳏夫不得不以低廉的价格，接受那些没有人要的女人。至于那些没有找到买主或成功避免去修道院的二十或是二十五岁⁴⁵以上女人，在其父兄的允许下，她们会留下来操持家务，被称为“独身者”（fileuse，在英国叫 spinster）。女性的这种数量上的劣势是不正常的，这里面有问题。人们提到了缄默，或者更应该说是文本的反复无常，但这只是脱身之计。人们还提到有系统地残杀那些最孱弱的女婴。可是，技术上而言，这相当荒唐，而且也只与早期中世纪有关。事实上，对于这个时期，我们一无所知。由粗暴和频繁的（平均每十八个月一次）分娩导致的超高的死亡率，显然触及不到那些尚未到生育年龄的女孩儿。此外，所谓“脆弱”的这一性别的生理抵抗力其实比男性的更强：事实上，在这个时期，人们已经记录了不少年纪比较大的寡妇了。今天的我们只能退而求其次地满足于对小女孩的照顾更少这个解释：过早断奶、有限的食物、医疗的缺乏。不过这些解释并不够。

最后一个问题。关于两性以及他们的后代所构成的家庭关系，我以后会再行讨论。不过，在没有谈论“户”（feu）以前，我们还不能离开人口统计这个领域。这里，涉及的是其算术内涵。然而，大部分包含人口数据的文献都通过“户”，有时甚至是“税务户”来表达。也就是说，是征税地点，而不是“真正的

户”。前者被认为是一群个体。激烈的争吵持续地分散着历史学家关于这一点的意见：涉及的是一对夫妻俩加上家里四或五个孩子，也就是说五六个人生活在一起的基本单位吗？还是包括旁支、后代甚至佣人的更大的群体？后者取决于家庭分组的各地方结构（人们认为在犹太人家庭中，最多有十或十一个个体！）。同时，与此相反的，年迈和独居的寡妇呢？新生儿呢？账本的誊写人是不是在各地都用了同样的计算数据？既然没有利害关系的人口普查在当时还是新鲜事物，人们有没有根据每家的利益提供给誊写人准确的数字？例如，如果涉及的是税务或是军事调查，为了逃税或是征调，从而刻意减少人数，或是相反地为了得到食物而抬高人数？公元 1328 年的巴黎人口调查就是一个好例子：八万还是二十万居民？

46

因此，只有户的数量才能使我们根据不同地点和时期，估算出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的居民”这个翻译，因此是变化的。在这里，描绘一幅定居人口及其变动的地图是不可能的——这远远超出我的视角。有几个因素似乎是被一致确认的。如果我们把自己定位在公元 1300 年左右这个人口突飞猛进的顶点，以法国为例，乡村人口与 1900 年的差不多，且令人惊奇地比 2000 年的多。是城市的飞跃在与之竞争、持平，然后从 17 世纪，特别是 20 世纪开始，吞掉乡村人口。它颠覆了城乡的关系，前者的人口比例从总人口的 10% 增加到 60%。今天，城市人口密集以及农村人口外流所引发的问题已经尽人皆知了，可是这些都在我的视野之外了。长期以来，传统史书都让西欧，尤其是法国，背负上稳定，甚至墨守成规的名声：“旧式乡间传统”和“不变的田间宁静”都被很自然地安到中世纪头上。这个错误可够严重的。与此相反，这段时期，如果乡村确实差不多就是全部的话，它却躁动着某种“布朗运动”^①。这是马克·布洛赫的用语：这些人不固定于一个地方；单独或一小群一小群地，不停地来来往往。这些人并不仅仅是追逐女人的非长子们，也不仅仅是朝圣者、商人或是军人，也包括农民们。他们一代一代的，到另一块林中空地上安顿下来；逆水而上或顺江而下。就好像是为了一种物质或是精神上的舒适。当历史学家们一头扎入这团混乱中，研究某个村落或是领主领地时，会因找到的总是不断变化的纳税人名单而震惊。当然，在那些时代，就像在我们的时代一样，在那些极少数的偏僻地区——在那些人们彼此混杂并不怎么迁徙的狭窄的谷地和不

47

^① 悬浮在流体中的微粒受到流体分子与粒子的碰撞而发生的不停息的随机运动。——译者注

利于健康的地方——同名的人多得是。

这些对于人们“迁徙”的观察，打开了两个研究场。它们截然不同，然而都轮廓清晰。今天，人类学作为一种家庭研究的工具以及社会或经济地位的反映而越来越受到重视。确实，最早也要等到12世纪，古罗马的姓名习俗才慢慢地开始变得模糊起来。这种习俗，首先是个人名字，紧随其后的是其氏族，以及有时候的个人外号。比如盖乌斯·尤利乌斯·恺撒(Caius Julius Caesar)。之后，日耳曼和基督教的习俗是，洗礼名以及紧跟其后的亲子关系，比如，让·皮埃尔的儿子(Jean fils de Pierre)^①。正是出于区分众多的皮埃尔之子的考虑，别名才出现了，并且首先出现在习武的人身上。例如，让·美目·皮埃尔的儿子以及骑士(Jean Bel œil, fils de Pierre et chevalier)。之后，别名普及到大众，与此同时，亲子关系就自然而然地被人遗忘了。例如，让·皮埃尔的大儿子(Jean le grand fils de Pierre)成为了大让(Jean le Grand)。然后，正是人们的不停迁徙催生了对于原籍的重视：大让·德·巴黎(Jean le Grand, de Paris)。表示贵族的介词“德”(de)于是被贵族阶层用来指示本来的家族领地，或是主要封建领地。进入13世纪，人名大变迁告一段落：让·美目(Jean Bel œil)一定是个平民，而让·德·巴黎(Jean de Paris)一定是个贵族。前者自然而然地会用一个形容其职业或外貌的词汇：铁匠、胖子。不过，还要一直等到15世纪，这样的名字才会传给后代继承人。虽然后者可能很瘦，也不再敲打铁砧。至于盎格鲁—撒克逊人，他们出于一些原因将“姓”称为“名”，相关研究揭示的主要是地区影响、延续的信仰、家庭关系，甚至时尚：地方崇拜、笃信行为、祖先纪念。

48 在刚才我提到的人们不断的迁徙行为中，我们找到了最后一个研究对象：来自别处的外来人口处于何种地位？如果是隔壁村的呢？对“他者”同化与其说是法律问题，还不如说是精神和心理问题。它触及到的是内心和精神的领域。因此，我在后文中还会谈到这点。不过我们现在就可以有的推论是，在尚未被共同生活的严格条款所封闭的一个社会中，对新来的人的接纳，大概不会有严重的冲突。在法国这个因不断移民而使人口混合度很高的国家，最后的

① 这一个段落的人名译名，为了与文中的解释相对应，采取了直译的手法。本文中的其他地方，则采取的是习惯译法。例如 Jean fils de Pierre 在这里直译为“让·皮埃尔的儿子”；而通常情况下，习惯译法为“皮埃尔的儿子让”。——译者注

均质性是很让人震惊的。未来或许会给出不同的判断。

这样,我就结束了投向这一时期的人类的第一眼。这一眼是完全外在的,关于他的身体、他所知道的;关于他所采取的治疗及人口数量。现在要做的,就是将他放回到其自然环境中,然后追随他一生的各个阶段。



2

生命的各个阶段

为了驳斥“中世纪的人”这个概念,揭露其虚无性,其中最有力的论点之一依据的就是这一时期的长期性,也就是说,那些我们看似神秘的中世纪的人类在数个世纪中所经历的不可避免的变化。这种观点并不是无稽之谈,我当然会对此进行考虑,只是特别侧重在文化甚至社会现象上。因为,在我看来,这些变化,都是很表面的。它们还伤害不了刚才我们已经看见的、我放置研究对象的那些生理和物质的框架——我研究的,是生理的人,他的身体,他的环境,他与别的生物的关系。在这样的考虑下,我们能找到人类个体的演化吗?他出生、生活、死亡——古代斯芬克斯(Sphinx)的有趣谜题。这一次,同样的,在希腊—罗马的婴儿和今天的婴儿之间,不存在任何的断裂、任何确实的对立;那么,在一个加洛林宝宝和百年战争(Guerre de Cent Ans)^①宝宝之间难道就会有断裂和对立吗?充其量不过是细节和来源的问题。来看看我们都知道些什么。

从孩童到成人

等待孩子

今天使孩子甚至新生儿成为其受害者(这个词很贴切,如果仔细观察的话)的狂热崇拜,事实上掩盖了我们对于衰老以及死亡的忧思。孩子是崭新的,人们用他们来推销面霜和汽车。大胆的儿科医生们因此得以将一些关于

① 百年战争指的是英法之间从公元 1337 年至 1453 年间的持续对抗。圣女贞德就是这个时期的法国方面的人物。——译者注

孩子的“无可置疑”的东西强加给法院或是单纯的公众舆论,迫使它们将幼稚的幻想当作证据或事实,而这些幻想其实只是一个不完整的,或至少是“正在形成”的人从梦境或是潜意识中提取出来的东西。这种崇拜的态度,总之,是很新近的事情。这个世纪之前的那些世纪,对年轻人都是很苛刻的。他们被包围在将“有用”和“可用”置于优先地位的一种严肃的经济和社会氛围中。从那时开始,并由此上溯,我们可以断定中世纪,比“现代”更甚,是轻视童年甚至忽视这个概念的。大概十五年以前,这个观点被深刻地动摇,简直是抛弃了。中世纪,至少那些残留至今的部分显示得很清楚:纵然儿童不像今天一样是皇帝,因为他生活在一个为了生存必须赶快武装起来的世界,也依然能得到强烈的温情、细心的照顾以及精心的教育,就像我们今天一样。

不过,在动机上,要进一步分析。孩子的出生对于母亲来说是其女性特征的完全实现,对父亲来说,是其男性生殖力的表现,这是个人的事情,也一直如此。这样的情感足以孕育生孩子的欲望。任何人类社会都无法逃逸于此,无论时尚如何扭曲。只是,我们的时代将孩子当作当下和未来的消费者,而那时占统治地位的是其生产者的角色:权力和财产的生产者。因为,孩子不仅仅是“上帝的馈赠”,就像教会不断重复的那样,他也是工作世界的一个组成部分,一种权力手段,一种家庭财富。这种物质表象大概是源于人们还没能完全了解的所谓童年的名誉扫地;或者恰恰相反,正是未来的角色给予了“重视”和“温情”以合法性。就像通常、直到16世纪教会的职务萎缩之前所见到的那样:让上帝的孩子不断增加,让他们成为上帝荣耀的象征。不过,显然有些讲道者在小声嘟囔:所有的这些孩子要花不少钱,这样用于养活教会的施舍就更少了。而且,孩子可不是树上长出来的:他们每一个,包括那些没有诞生的,都是世俗束缚的产物。这是上帝,大概出于考验其造物的考虑,而故意将其变为了最享受的东西。至少,对于男人们而言是如此。在性行为之前和之后祈祷,这是当然的。可是在做爱过程中呢?残酷的两难,因为节欲将违背圣意,也就不太会成为人类美德。

无论如何,在世俗之人中,在两性之间,孩子还是被等待和期盼的。人们无法认识清楚,因为教会在这个问题上套上了一层薄纱,或许这也是与教会法关系微妙的情人或夫妇怀揣的愿望。原则上,未来的孩子源自合法结合;然而,私生子所得到的完全体面的地位,尤其是在14和15世纪,很好地显示了尽管并没有被期待,但是私生子们还是被承认了:被他们的母亲(这是当然

52

的),也被他们的亲生父亲所承认。后者本来可以忽视他们或是将之掩盖起来的,可是却自愿地在接待他们的家庭中为他们确保了一个舒适的位置。很不幸的是,没有任何一个13或14世纪的小说女主人公被置于了这样的位置上,因此我们无法了解她们对此的感受。不过那些司法决定、不断重复的药方以及忏悔规定充分证明了避孕和流产行为的地位。而且,这涉及的,并不仅仅是怀上主人孩子的婢女或是被一帮“年轻人”强奸的寡妇们,合法夫妻们也求助于此。通常是男人们要求伴侣去掉被拒绝的果实;对此进行严惩的司法总是将男人视为共犯。在它眼里,还有一件事情也很正常。这就是,至少在避孕的问题上,男人的角色显然是最根本的:既然现代科技所设想的一切方法在当时是不存在的,交媾的姿势、主动的中断自然都是他的行为。我们的时代被这些问题所困扰,甚至建立了一整套司法工具来进行监控。与过去这些世纪唯一的、真正的区别在于我们对这一行为谈论得太多,就像对于其他我回头会再次讨论的性行为一样。在城市中,更多地是在乡村里的自愿流产,自然是相当普遍的。可是它还是秘密的,因此也就是危险的。确实,教会对此是监控的,出于对精液的尊重。在实践中,人们对那些替人打胎的女人们教授的方子相当熟悉:一般来说,是一些洋甘菊、姜、蕨的药剂,以及一些肯定是相当危险的操作。相反地,大量此类行为背后的动机却还是难以捉摸。在14世纪,好几个“信仰导师”,例如锡耶纳的贝尔纳德(Bernardin de Sienne)^①,终于承认,四十天以内,胚胎是可以被摧毁的,而且显然不能没有忏悔和补赎。堕胎的条件是要有严肃的动机:健康原因,甚至是穷苦。可想而知,这样的行为是多么普遍。

53

就这样,孩子被等待,被孕育。对于怀孕状态,我们令人惊异地一无所知。或许是因为那些握笔的人,都是男人,他们对于产褥是什么并不感兴趣;也或许是因为,每个女人,在婚姻期间,平均每十八个月就怀孕一次,因此参照当时的人口标准,要怀孕十几次。因此,这不再是一个值得我们去描述的东西,既然没什么“有意思”的。从今天看起来,那些人类固有的指标都流传了下来:九个月、背部弯曲、完全的停经。还有可能的是,作为预测专家,这些接生婆们会对女病人的姿势、态度以及“欲望”进行评价。此外,如果怀孕不顺利,尤其

^① 锡耶纳的贝尔纳德(Bernardin de Sienne, 1380—1444): 神学家,方济各会严修派的首创人之一。——译者注

是妊娠中断的时候,过失都被归到女人一个人头上。就像是不孕一样,总是被认为是女性的错。即便男性精液确实有着没价值的名声,有瑕疵的是花瓶,而不是倾注到里面的东西。在今天,妇女(自然,可是也有丈夫们)对我们说,他们因为感觉到了最初的胎动而感动不已,因为这是顺利分娩的好兆头;然而,人们还记得,古代的医生们从中看到的,却是怀孕不顺利和难产的征兆。

出生本身也不是一条更容易的途径,因为在这儿,像别处一样,男人——父亲就像誊写人或是画家一样,也缺席了。人们只记录下相当稀少、相当晚期的例外。产妇躺着,甚至蹲着,或者只是被描述为用靠垫支撑着。接生婆准备毛巾和热水。鼓励和支持当妈妈的,是“助产婆”(ventrière)。也正是后者通过对肚子或阴道的舒缓按摩,或是徒手操作将胎位不正的孩子调正。这些女人是分娩的专家,而且似乎是志愿行动的。如果不是顺产,或是脐带没有被很快剪断并缝合,感染的风险就非常大。在那些恶劣的卫生条件下,分娩,本身应该就已经相当痛苦了,而且还可能引发致命的危险。人们不会为了挽救孩子的生命而实施剖腹产,至少,在当妈妈的还活着的时候,不会这样做。因此,人们可以估算出,大概十分之一,或许更多的女人死于难产。这里涉及的差不多都是初次分娩的产妇。

孩子来了

54

如果说妈妈的生命受到威胁的话,新生儿的命运也不怎么让人向往。就算不会在从娘胎里出来的那个时刻死去,他生命的长度也微不足道:几个小时,几天。为什么那些贫民老百姓就会比那些家谱上记载了大批孩子死亡的大人物们运气更好呢? 25%到30%的新生儿死亡率,一个即使在当今条件最恶劣的国家也很难遇到的数字:手足搐搦症、脑膜炎、操作不当带来的窒息、痢疾、由于怀孕不顺利或是早产导致的血管发育不良。可是,即使这样的死亡如此频繁地发生,这种与出生紧密相连的死亡还是显得不可接受、不公平、痛苦万分,所有的家族文学都证明了这一点。此外,虽然只存活了片刻便已死去,孩子还是接触到了人类的呼吸;显然,没有经过洗礼的孩子,只能去地狱,圣奥古斯丁(Saint Augustin)^①坚信如此。在末日审判之前,在地狱的边境,人们是在怎样的等待的避风港中进行我们今天通常称为的“哀悼”? 那些“暂时

^① 圣奥古斯丁(Saint Augustin, 354—430): 非洲主教,教会博士和教父。——译者注

的”圣所,有时只是乡间的简陋的小教堂,在教会的保护下,维系着这一联系,浸润着赠与与祈祷。至于年幼的死者的身体,考古发现表明他们极少被埋葬在受洗者们中间。存在一个特殊的埋葬之地吗?例如教堂前的广场?或者,如一些考古发掘所显示的那样,在父亲房子的门槛下边,被砾石压着以防止被魔鬼抓去做小鬼儿?或者,更简单地,只是被扔到流水中而已?

55 好了,现在轮到那些被生下来且活得好好的孩子们了。至少,眼下还是这样。可是他就是那个父亲酿成、母亲孕育的孩子吗?这种有意无意地、源于人或是魔鬼的对婴儿的调换,今天还困扰着母亲们。对双胞胎又应该说些什么,做些什么呢?他们难道不是母亲品行不端,受孕于两个不同的男人的证据吗?或者至少是两个孩子中的一个。可是是哪一个呢?他们中的一个难道不是另一个的妖魔化副本吗?人们对于双生子的出生所知甚少:贵族家谱中出现的极少数的双胞胎让人不禁担心曾经有过弑婴的可怕决定。这可是罪孽深重,比流产更甚。可是这也是唯一能够洗清被人讥笑的家族名誉的办法。无论如何,孩子只有在经历了两个标志着进入公众生活的仪式之后,才能被视为人类群体的一分子。

第一个仪式,是在出生后立即进行的。而且在当时人们的眼里,应该也是最主要的:沐浴。这是关于信仰的图像学通常记载的耶稣的行为,同时也是系统和世代相传的。直到今天也一样。这显然首先是一种身体卫生的表现:洗去在母腹中的岁月留在孩子身上的印记;然而也是他进入生者世界的标志。啼哭,如果必要,会通过屁股上打一下来获得,然后是手与水的接触。第一次沐浴的意义(或许源于史前)并没有为这个时代的人们所忽略。如果说毛巾和澡盆在当时还在妇女们的手里的话,父亲,这一次,却是在场的。

56 第二个仪式是洗礼。水又一次介入进来。这是进入基督徒世界的入口。这给历史学家们带来大量的见证和解释。因此,我就只谈谈几个不太教条主义的观察。这第一件圣事的施行,并不一定是上帝的仆人专有的权利:一个世俗之人,甚至一个女人都可以施行,如果孩子有生命危险的话。相当奇怪的是,教会,至少在它征服西方的阶段,在很长的一段时间里都容许,甚至鼓励成人,或者至少是少年的洗礼。这些洗礼都在辞旧迎新、吐故纳新的节日里进行:圣诞节、复活节或是圣灵降临节。这些实践行为一直持续到11世纪,给考古学家留下了如此多的证据,以至于造成了一个非常经典的、令人困惑不已的

情况：在被“接受”以前的年轻人的灵魂怎么样了？简单的代洗^①有用吗？无论如何，与上帝的亲缘关系是凌驾于一切之上的。教父母习俗的发展，与这个世界凭借天授神权从亲生父母手中接收新基督徒的程序，是相辅相成的。在我们今天已经变为纯粹象征意义的这种精神亲缘关系，在当时是可以替代自然亲属关系的；很容易就能看到其全部结果，无论是在心理上还是物质上。

《童年》

现在我们眼前就是那个被期待、到来且被接纳的孩子。他/她的性别有时候由有经验的产婆告知，但是在更经常的情况下，是一个惊喜。它引起的反应并不像我们习惯说的那样大。人们提出大量论据用以证明对男孩子的明显偏好。其中有一个论据是源于当时成年男性在数量上的优势。我在上文中已经提醒过了，两性之间的正常比率并不是相等的。况且后来的不成比例，除了我们尚未了解缘由的波动，极有可能源于对于小女孩儿的疏于照顾。可是人们还论述说我们的文献总是将男性置于最重要的位置上，说我们的计算因此是错误的。如果说当时确实对男孩儿有偏好（在我们的意识中，不是还是如此吗？），那它，从根本上而言，是经济性的。是当时环境的简单反映，这也或许能解释它在今天的缓慢回归。在一个生产和捕食的社会中，战士和农夫当然要比纺织女工和厨娘有价值。因为写作的只有男人，他们当然会让自己在社会中扮演的角色显得更有价值的。这一点，从出生就开始了。可是，事实上，家族真正的财富是女孩儿们。其中最重要的就是婚姻，而她们的多产支撑了物种的延续。我们在贵族那里看到了这一点，在其他地方大概也是如此。女性遭受到的不良声誉因此更多的是心理层面而非经济的：假设的虚弱体质、不能保障多产。为了不牵扯进我论述之外的、自从人类知道书写以来就开始的这场论争，我们只需注意到，任何的心理研究和严肃的经济笔录都显然证明了相反的东西。

57

做母亲的，即使从分娩开始就被供给大量的食物和满杯的好酒，还是“不洁的”。那些信仰导师们必须得大大地装腔作势一番才能将圣母马利亚排除在外，说她是“无瑕地”受孕。12世纪开始了声势浩大的圣母崇拜，信徒推崇的正是母亲这个角色；信徒比博学之士们更贴近真实，他们正确地看到了她的作

① 特殊情况下不在教堂进行的洗礼。——译者注

用正是孕育了孩子,而不是接受了什么神秘赠与。使母亲回归到基督徒集体,洗刷她所有污点的,是“安产感谢礼”。这种重新洗礼有着《圣经》的根据。教会将它与“圣母献堂瞻礼”类比起来,只是无法除去性方面的意义:女人,确实,从此又重新“可用”了。因此,安产感谢礼以欢乐的游行来庆祝,带动整个家族,甚至整个村庄。一般来说,这种接纳一般是在男孩儿出生一个月后,如果是女孩儿的话,就两个月以后进行的。就好像生女孩儿的不洁更甚似的。

58 哺乳期的婴儿是母乳喂养的,首先是因为这是自然法则。其次是因为任何其他类型的喂养都会把母亲更久地拴在家里,因此让她无法重新进行经济活动。这样的图画很多,人们可以看到妇女在纺纱、做饭或者甚至在割草,孩子正在胸前吸奶,没有固定的“时间段”。可是也许是奶水不够,或者,是当妈妈的想要使奶水干涸(在12世纪已经这样了,关于这一点,我们有许多方子的清单),为的是从被认为让人透不过气来的义务中解脱出来。也许贵族期待重新获得自由,而农妇则是受到田间工作的召唤。因此,就需要把孩子交给奶妈:这个倒是不缺的。这难道不是因为有大量妇女的孩子都没能活下来吗?我们的儿科医生理所当然地认为,奶妈喂养的孩子这时几乎立即出现了与母亲的第一次断裂,至少是身体上的。对此我们很难判断。不过当时的人们或许已经有了某种意识,因为对奶妈的选择相当细心而且带着合情合理的不信任:与做妈妈的年龄相当、确定奶妈没有怀孕、良好的健康状态。此外,并不阻止奶妈同时喂养自己的孩子和托养的孩子。这在小说、韵文故事以及编年史中都是不可或缺的美妙的一笔:超越兄弟情谊的、爱情般的感情将两个“奶兄弟”结合在了一起。而且它们显然都使用了许许多多被同一乳房喂养的小贵族与小农夫的“友谊”这一形象。

断奶相当晚,至少在十八个月以后。对于男孩儿来说,有时候甚至更晚。就好像母体的保护应该在他们身上持续得更久一样。是由于孩子长牙了?或是奶水干涸了?孩子此时经受了与母亲的第二次分离。显然(我们知道或者如此猜测),这一次的分离是缓慢地、一步一步地进行的。如果说孩子受到震撼的话,母亲,她却进入到了一种新状态:既然伴随着母乳喂养的闭经已经结束,她就又重获生殖力了。正是这一段不可避免的延迟,在母乳喂养的母亲那里建立起了每一年半怀一个孩子的节奏。不过,如果她什么都不做的话,“出生间隔”就会大大缩短。孩子们就会接二连三地出生,人们所说的“奶妈革命”或许就是12到13世纪人口膨胀的原因之一。

每十八月一个孩子，十六到十八岁开始生育的年轻母亲，四十到六十年的生命周期：这样就估算出一个妇女一生要怀孕十到十五次。把夭折考虑在内，每一对夫妻存活下来的孩子，如果我们能这么说的话，平均在 4.5 到 6.5 个之间。这些数字，在今天的法国看来已经相当可观了，解释了我刚才讨论的人口增长。所有的贵族家谱都显示了这一点。地位卑微的人们那里，为什么就应该不同呢？除非贫困让他们去弑婴或弃婴。前者是非常严重的罪行，因此被掩盖起来了。可是它从那些等待宽恕的信件中钻了出来：这些宽恕是针对 encis——就是使睡在父母床上的婴儿“意外”窒息而亡的谋杀。弃婴就不那么隐蔽，也不那么严重了。它甚至成为了规章和宣传的内容：僧侣们，仁慈的基督徒们在教堂前的空地上接纳那些被人们托付给他们的慈悲的新生儿们。为了这些孩子，人们还建造了收容所。我们能断定这些实践只是“中世纪的”吗？

此外，就算成功逃离了死亡，这个小孩子，直到四五岁之前，都暴露在（女孩儿或许更是如此）幼年的疾病中。这些疾病几乎总是传染性，有时甚至是致命的：天花、麻疹、猩红热、百日咳或是某种功能性紊乱的结果，例如胃肠发烧。我们有理由担心这些阻碍并没有被立即暴露出来。直到童年的第一阶段末期，人们都只能任凭自然无情地收割走出生之后存活下来的孩子中的相当大的一部分。在大公墓中，不到七岁的孩子骨架占了死者的 20%。除此之外，关于奇迹的叙述^①——我们了解信徒健康状况的传统途径，只有极少数是关于小孩的。就好像圣母和圣人们没有任何理由为这些如此年轻而脆弱的、被判了“死缓”的造物而专程显现一样。那我们就因此得出蔑视孩子的结论吗？肯定不是，因为，由于孩子的去世而引发的痛苦喂养了小说主人公的呻吟。父母的感情在各种图像中也显而易见。教会也恼火于这样的亲吻，这样的“对孩子的抚爱”。因为这是要否认造物背后的上帝。或者，至少有着某种宿命论。伴随它的是痛苦，因为想到死亡不可避免地围绕着这些孩子。

图像、医学论著、未来成人的传记大量细致地刻画了人生的这第一个阶段。孩子被紧紧地包在襁褓里，手臂沿着身体放着，有时候光着脚。他常常洗

^① 在这里指的是一种专门的文类，用来记述耶稣、圣母以及圣人们行奇迹以治愈病人的故事。——译者注

澡,甚至一天洗三次,换衣服就更频繁了。然而这些都只是妇女们的工作。男人们似乎震惊于婴儿的裸体,一看见这样的场景就不加掩饰地背过身去。可是,人们向我们描绘了他们喂孩子吃粥或是给他们假乳头的场景。从一岁开始,他借助学步车,教孩子走路。可是用于限制幼儿活动范围的围栅或是爬行完全被排除在外。大概是因为人们相信在第一种情况中看到了胎儿被局限在子宫中;在第二种情况中看到了上帝惩罚人类回到动物生活。考古学很好地证明了玩具曾经占据的位置:摇动出声的儿童玩具、弹珠、蜡娃娃、过家家、木头的小武器、马和士兵。就像在任何世纪一样,这些玩具是孩子所看到的周围世界的反映。就让精神病大夫来断定它们中哪些是母亲的替身、哪些是与成人的对抗、哪些是精神的部分或是性格的证明吧。同样地,我的观察点让我也61 不去理会儿童游戏的规则。这些由成人们想象出来的规则,曾经让那么多古人感过兴趣。我也同样不去探究让哲学家们如痴如醉的精神反抗的部分,以及让宣道者们雷霆大发的魔鬼的部分。孩子有他的食物、衣服、家具和玩具。他并不是如此多的历史学家在如此漫长的时期里认为的那个没有年龄的侏儒。

在家人中间的孩子

直到幼年(*infantia*)的结束和童年(*pueritia*)的开始,孩子在社会中享有特殊位置:他并不是像19世纪的人们通常相信的那样,只是简单的成人的微缩版。可是这个人,也不像我们现代的许多“思想家”想让人们认为的那样,具有他完全的独创性。这是一个等待中、完善中的作品,只是人们从中注意到了他在人类发展中的角色。他是这个(他所由来并保存了印记的)人和未来会成为的那个人之间的一环,就像古代哲学,例如基督教信仰所展示的那样。孩子因此是神圣的;他或许甚至都出现在圣餐的圣饼中。他的话语,是上帝的回声;他的动作也应该被阐释为宗教符号;只有他,他一个人,才是他用混沌不清的话语所表达的亡者意愿的拥有者。不应该像今天一样,在这个半神面前崇敬得瞠目结舌。教会要求人们不要去询问他们,甚至不要太过长久地盯着他看:这会使他变质的。而且,谁知道这会儿他是不是正好魔鬼附身?这就是圣婴(Saints Innocents)崇拜大为流行的原因。人们祈求守望天使监督孩子的行为。如果他犯了错误,就应该惩罚他,有时候甚至是严厉惩罚。如果他哭,就是邪恶附身的表现,就应该被打。这种严厉并不是古代无所不在的父权的

遗物,而是为上帝服务的一种形式。

正是在孩子及其家庭背景的领域中,我们的道德评判得到了一点一点的校正。父母的严厉并不是漠不关心,也不是蔑视:它是宗教式的。这就是为什么,父母和母亲(并且是同样地)对孩子都充满了感情,并在他们的轻抚和接近惶恐的小心翼翼中流露出来。人们亟于从这些情感中找寻一种演变:13世纪中叶以后,人们认为父亲所占据的地位呈现出某种提高。这或许与学校的发展有关。它越来越减轻直到那时为止都压在母亲肩上的基础教育的双重任务。在共同的情感以外,父母的职责也进行了划分:父亲照亮孩子的灵魂,教给他知识(*auctoritas*)^①,尤其是上帝的知识;母亲的职责,则是照顾好身体健康以及教授一些用以装备他们年轻头脑的基础知识。流传至今的,有几本关于少年而非幼年教育的手册。其中有几本甚至是妇女们的作品——中世纪文学史上罕见的情况。不过,它们有着与其他那些文字材料一样的问题:理论作品。同时,一般而言都是专门针对富人的:9世纪的君主、12世纪的未来僧侣、14世纪的骑士之女、15世纪的资产阶级的孩子们。此外,事实上,我们拥有的医治马匹的著述远远多于儿科大夫的建议。并且,在我目前所研究的这个年龄段,孩子面对父母的反应,我们一无所知。圣徒传记中生动地塑造了一些面对“父亲之死”的“年轻人”,可是这些通常都是一个耄耋之年的僧侣想象出来的纯小说而已。

62

还有另外一个领域值得我们做最后的停留:孩子,几乎天然地就有兄弟姐妹、叔伯姨娘,有时,甚至还有祖父母。如果说“兄弟是上天给的半个朋友”这一谚语是被如此众多的例证和所有时代所见证的信仰的话,那么中世纪或许是带着更多的仁慈来承认这一点的。两种性别的年长者都毫无疑问地对他们的弟弟和妹妹实施着影响。尤其是对女孩子们。在父母去世以后,她们就服从于兄长的权威和利益。在今天我们还能遇到这样一种情况,当然,我只限于我们的文化范围内。与此相反的,有两个特征已经消失或者至少已经模糊了。如果说现在的我们轻而易举地就能看见长姐如母的角色已经消失的话,相反地,母亲的兄弟——舅舅的角色在当时则有些眩目。这一次,他们替

63

① *auctoritas* 一词在拉丁语中表达的意义比较复杂。首先是一种司法上的拥有权。由此引申出来价值保障、权威,某人拥有的特权、权威、影响、重要性以及榜样、范例等意义。这里为了顺应文意,勉强翻译为“知识”。指的是保证拥有权以及权威的相关知识。——译者注

代的是缺失或亡故的父亲。这种“任人唯亲”(在这个词的词源意义上)的例子,从查理曼大帝到路易十四(Louis XIV)^①都层出不穷。原因尽人皆知:这种“婚姻模式”(我会再回到这一点上的)结合的通常都是年龄不相当的两性。就像我们今天嘲笑到精疲力竭的那个不争的事实所证明的那样,孩子必须要感觉到两种性别的眼光。如果做父亲的,年纪太大或总是不在,没法完全专注于孩子,那么另一个男人,与母亲血缘相同、年纪相当的,就会取而代之。这种情况的社会效应相当值得注意,因为两个家族结合起来,一同将孩子,之后是少年,最后是成人框定到他的“职位”上:让那些农民继承舅舅的土地;让非长子因他而拥有一份教会公职;让骑士们挤进某位大人物的“友谊”!至于今天必不可少地与父母的过度权力制衡的祖父母,在当时,几乎不存在。如果说他们被提及了,那也是因为他们大大地超过了六十岁这个界限。可是人们几乎不怎么谈论他们,既然他们已经退出社会生活。要到后来,这些人才值得被人关注。我应该再回到这些“可怕的老头儿”所占据的位置上,他们,尤其是在罗马法国家,还在很长的一段时间内掌握着财产的管理权。不过他们的例子因为很稀少,所以通常很少被提到。

64

小孩子现在终于躲过了病痛的灾祸。他现在要和家务、农活,甚至军事任务打交道。他能认字,有时候也识数。某次在教区教堂停留的时候,主教让他确认了洗礼时的许愿。他不再是一个幼儿了,而是一个少年或少女了。他八岁、十二岁,或更大。他的生活正式开始了。

私生活中的人

在历史学家们那里,这个概念根深蒂固。尤其是古代,在所有领域,都将属于大众的公共(le public)与属于个人的私下(le privé)对立起来。权力、财富、规章,当然,经济、社会等级,甚至信仰都带着这样的印记。而它们在时间中的演变或是在空间中的变化,就是大历史的经纬了。然而,涌入我们眼帘的,当然是公众。因为这是我们的文字、绘画或雕塑所照亮的内容。私下,也就是说那人们闭口不谈微不足道的个人框架,则是封闭的。外面的目光无

^① 路易十四(Louis XIV, 1638—1715): 于公元 1643 年至 1715 年间为法国国王, 又称“太阳王”。——译者注

法抵达,因此也就在很大的程度上不被研究者的目光所察觉。要达到它,就必须从我们的信息中采撷那些“家庭”遗留下来碎片:从小故事或是韵文故事中搜集的轶事、个人账目的残片、丧葬清单、必要的遗嘱、细密画的细节、考古发掘。然而,所有这一切都是争议不断的。当然,随着时间的推移,总有些变化。比如,在瘟疫之后,由于厌恶这个一片废墟的世界,轻视俗世(*contemptus mundi*)的思想诞生了。人们比从前更重视个人领域。可是,这确定吗?难道我们不也是资料的简单演化的受害者吗?那些从此以后更加接近个体——“人文主义”的黎明的资料呢?此外,城市里总是更明显一些。同时,对社会各阶层的关注总是不平等的:人们注意到,在那些小说化的小故事中,贵族在超过18%的情节中都有出现。僧侣在9%的情节中出现,商人差不多占三分之一。其他的,农民或是边缘化的阶层,占不到一半,大大低于他们在现实中的分量。至少不要再絮絮叨叨地谈论僧侣和骑士了,不要再提主教和议会律师了,不要再说呢绒商和市政长官们了。或许他们像所有别的人那样吃饭和睡觉,不过私生活中的他们,我没有兴趣。

65

流逝的时间

我们这个杰出的物种被造物者赋予了感觉的能力。虽然和动物比起来,我们的感觉能力还是要差一些,但是也不是完全无用。今天,被电的光芒所刺瞎、被机械的喧闹震得昏头昏脑、被键盘取代了言语、被化学气味充满了鼻腔、被免除了任何触摸,还有吃着冷冻食品的我们,已经完全用不上感觉了。很不幸的是,我们也很难衡量中世纪时的状态,因为,这一次也一样,我们的资料留下来的都是转瞬即逝的痕迹。

“视觉就是生命”,我们的广告这样宣传。那些因为疾病或是厄运而失去视觉的人引起我们的同情和帮助。在中世纪,他让人发笑。因为,这样的一种不幸,只可能是上帝的公正惩罚。而那些让人重获光明的“奇迹”,涉及的只是天真的儿童或是德高望重的隐士。盲人的视线模糊是绝佳的喜剧手法。让所有的人都陷入昏暗之中的黑夜也有着同样坏名声,这让我们惊讶不已。然而,这种对于失明的蔑视或许也可以成为一个标志:可以忽略的例外就在这儿。人们可以对这种视觉质量进行追问,因为它要不停地承受反复无常的炉火、火光摇曳的烛台、冒着浓烟的火把还有奄奄一息的油灯。一有机会,编年史作家就会嘲笑某个统帅没能察觉出敌人的靠近;某个商人混淆了自己的羊毛包裹;

66 或者某个簿记员无法列出准确的清单。至于要校正这种视力缺陷,就得等到15世纪。那个时候才会看到有人提及,甚至在壁画上会描绘出誊写人或是司法官吏鼻子上架着的矫正眼镜。最经常的情况,是经过切割的石头,其中有绿柱石,某种无色的祖母绿,像我们的“旧时的圆框眼镜”之类的东西。但是这种材料只能做出大体上的放大镜,还有就像当年给尼禄用的那种单目镜。

这些人的听力会更好一些吗?这一次又怎么在耳聋和不专心之间进行区分呢?那个在森林中没听到绿色侏儒给出的警告的圣杯找寻者,或者那个处于疯狂边缘、给了他头盔一矛头的昏昏沉沉的国王,他们两个都聋了吗?据我所知,没有把手括在听不清楚的耳朵边上的人物形象。然而,在一个口语主宰的文明中,人们还是想知道,当一队抢劫的士兵经过的时候,别人是否能清楚地听到钟楼上的报警员的呼喊;以及在巴黎或者别处商人的吆喝。且不说,那些“完美的”纯洁派(Cathares^①)在临终信徒耳边的低语,或是被鬼魂附体的巫婆气喘吁吁的预言。此外,另外一个问题,与别的同样重要:人们一定已经注意到,大量教堂有着非常不错的声学效果。这就表示,建筑师们在这方面具有相当高的知识水平,才能实现歌声和旋律的良好反射。可是,如果人群密集紧实,就会吸收声音。那么,无论宣道者是不是用拉丁语在宣讲,人们怎样才能听到宣道者的声音呢?取消大殿的侧道吗?就像在多明我会(Dominicans)^②的那些建筑中一样?人们有些难以相信,在韦兹莱的马德莱娜大教堂脚下、对成千上万的十字军发表讲话的圣贝尔纳(Saint Bernard)^③,能够让小山丘背面的人听清自己的讲话。还有耶稣以前在山上的讲话也是一样。这些沿着一行行的人群逐渐减弱,直到天尽头的信徒那里的话语,到底是怎么样的?

67 我们常常会惊异于我们周围的大量动物(家养或野生的)所具有的敏锐触觉。在人类这里,婴儿是通过嘴(他总是把什么东西都往这里放)来与他所生活的世界进行接触的。成人以后,他并没有放弃这种认知的初级形式。中世纪目睹了亲吻礼(*adoratio*)空前绝后的统治。在主人手和脚上,或是圣物上印下服从、敬仰之吻;在孩子或情人身上的柔情或情欲之吻。在这些我们今天依

① 纯洁派(Cathares):公元11至13世纪间在伦巴第、意大利中部、加泰罗尼亚、香槟以及勃艮第地区,尤其是法国南部流传甚广的一个异端教派。——译者注

② 多明我会(Dominicans):由圣多明我建立的托钵修会。——译者注

③ 圣伯尔纳(Saint Bernard,1090—1153):又称明谷的伯尔纳(Bernard de Clairvaux)。公元1146年,在其门徒——教皇尤金三世(Eugène III)的请求下,为第二次十字军东征做宣传。——译者注

旧熟悉的姿势中,呈现出肉体和象征的结合。此外,中世纪文明是一个充满了各种姿势的文明:这些姿势通过舞蹈来诠释,农民在节日之际,或僧侣们在盛典之时跳起舞蹈。还有那些用于让灵魂外化的姿势,从简单地打招呼到屈辱或虔诚的下跪。从一个领域到另一个领域的传染,对此进行了充分的阐释:效忠主人的古代奴隶那双合着的双手,就是交到领主手中的封臣的手,也就是基督徒面对上帝时的双手。与此同时,从早期中世纪开始就抛弃了古代信仰的姿势,就是双臂朝天的“祈祷”姿势。各种姿势还需要有礼有节。因为无序会夺走全部的象征意义。国王和高级神职人员们保持不动,手中握着用以指挥的器具。舞蹈本身也不能远离其神圣意义:它是游戏的行为,却是虔诚的而非淫荡的。并不是魔鬼的灵魂附体。后者是留给巫婆和被魔鬼附身的人的。

扮演首要角色的,是手。大概是因为身体的这个部分是最能将人类与其他生物区分开来的。手(*manus*)是权威的象征——那就是迸发出万丈光芒的上帝的手。通过它,造物主的意愿显现了出来。可是这手,也是父亲将女儿的手交到未婚夫手中的那只手;是君主放在标志着其权力的王冠或达官贵人放在以他的名义撰写的羊皮纸上的手;是老骑士放在刚晋升到武士(*militia*)行列的年轻战士项背上的手;是商人与买家握手或击掌为盟的那只手。还有那些一直延续到我们今天的手势。只需要稍稍提醒一下就足够了:向法官的宣誓,举起的右手(只不过它现在是空的);士兵的敬礼——在上级军官面前,手放在发线边;或是上流社会的吻手礼——对女性权利的虚伪致敬。

68

人们不只是研究了诸多姿势的“原因”,或者它们在阅读和写作影响下的日渐式微。窥伺着日常生活诸多物质迹象的考古学,还将目光投向了工具、柄长、把手、手柄,就像它对于这个时代的人们的身高或是力量的考察一样。然而它所观察到的,只是当时的世界是一个由使用右手的人们组成的世界。这毫无新意:左半部分(*sinistra*)的失宠,从人类在地上留下其印记开始,就能见到了。我完全没有能力去谈论任何认为左半球大脑具有更强的运动机能或更强冲力的假设或是论断。尽管正是这个半球控制着我们身体的右半部分。我也没有能力去探讨这种先天结构引发的首先在神经学上,其次在心理学上的后果。所有的一切都让人们假设,在中世纪,就像在我们的世纪一样,右占了左的上风。所以我们应该教会誊写人用右手握鹅毛笔或是芦苇笔。这就是这个时期的图像大体上证明的。只是“大体上”,因为我们拥有大量描绘或是叙

述的场景。在这些场景中,不容置疑地展示了某个战斗中的武士、某个行走中的僧侣或某个君主,是左右手同样熟练的。至于誊写人,人们努力从中找寻左撇子。星星点点地有些痕迹:如果腓力·奥古斯都的第二份遗嘱以及12世纪的诺让的吉贝尔(Guibert de Nogent)^①的第一份手稿像人们目前认为的那样,是他们亲手所为的话,那么,这两个人就是左撇子——或许是被迫使用右手的左撇子?

69 人类的原始反应还包括另外一个感觉,像任何动物一样:感知时间的流逝。我们的心跳的节奏、我们的心理平衡。在这一点上与植物和其他生物一样敏感。而今服从于时钟与日历的我们,并不如我们的祖先那么留意时间。尽管有时候,这些祖先离我们并不太久远。当然,冷、热更替并不需要多费思量;日、夜的交替也不用多费心思。太阳,这一上帝的杰作,照料着一切:在它开始照亮谷仓或是作坊的时候,人们开始工作;它落山时,人们收工。甚至在城市里,夜间工作——“黑暗中的工作”都是不被允许的(我会再回到这一点)。时间段(白天被分成了十二份,晚上四份——现在,这还是哨兵的值班时段^②)是建立在古代十二进制算法的基础上的。可是,在我们的气候中,它们不可避免地随着季节的变化而有着不同的长短。一般情况下,无论对农民还是工人而言,这就够用了。如果他们还想知道得更具体些,还有两个办法:一个是日晷。日晷的指针随着太阳在天空中的位置发生变化,在刻有十二个刻度的日晷盘上投下阴影。不过,这个得能见到太阳才行!如果太阳藏起来,就必须重新回到附近教堂或修道院有规律的钟声上。它们表示的是教士,尤其是僧侣们应该参加的祈祷的时间:晨祷(prime)是在日出的时候;第三时(tierce)是在四个“小时”^③以后;第六时(sixte)是在一天过完一半的时候;第九时(none)是在四个“小时”以后;下午祷(vêpres)是在日落时分;夜晚被分成三份:晚祷(complies)在第一个三分之一;晨经(matines)在第二个三分之一;颂赞经(laudes)在晨祷前三“小时”。一年中,例如春分时,在我们这个地方就是早上六点、上午十点、下午两点、下午六点、晚上九点、半夜十二点以及凌晨三点。

这种不平均非常不方便。当需要停止会议、终止合同或是需要写下判决

① 诺让的吉尔贝尔(Guibert de Nogent, 1053—1124): 法国本笃会修士。——译者注

② 哨兵的值班时段(Quart), 为六小时, 即一天的四分之一。——译者注

③ 这里使用的“小时”并不等同于今天的小时。只是某种时间段的称呼。——译者注

实施的时间时,这样的方法就让人无法接受了。古人已经意识到这个问题。在古希腊,遇到类似情况时,人们使用的是一种水或沙子流动的装置。事先标好刻度,从一个容器流到另一个容器中——漏刻(clepsydre,古希腊语的“偷水的东西”)。可是,如果说将时间切成均等的段这一机制在古代已经被设想出来了的话(二十四小时一天,始终还是基于十二进制上),却并没有在那个时代被应用。或者,它只在相当久以后才流传开来。应用确实是太慢了,尤其是对于那些迫切需要标出工作节奏和做成生意的城市而言。我们有的,仅是一些13世纪初的图像和14世纪的例子。例如,公元1317年在冈城(Caen)这个地方,被高高地放在市镇钟楼上大钟使“商人时间”战胜了“教会时间”。

对于日常生活而言,计时很重要。可是日期和月份的计算就不那么重要了。这大概就是圣经或古希腊—罗马遗产(依旧是我们现在的日历)比“革命历”^①(很不幸地被遗忘了)更持久的原因。主日打断的只是被编号的、从周日(第一天)到周六的日子的连续性,尽管造物主是到周末才完成他的作品。人们甚至保留了罗马月份中的分段:calendes指“罗马月的第一天”;nones指“古罗马白昼的第九点钟”;ides通常是在月中^②。还保留了那些古老的世俗名称,只是或多或少地被日耳曼化了而已:例如一周中每天和一年中每个月份的名称。显然,以前的人并不比今天的人更惊讶于基督教会这种广义上的“放任自流”。确实,日历是教士或是誊写人的职责所在。大众对此毫不留意:他只知道庆祝某个有时甚至只是地区性的圣人的诞辰,或者耶稣生命中的几个时期。而且,根据不同地区习俗,这些日子还多少有些差异,甚至在需要确定缴税日期的时候也会这样。至于仪式性的节日,它们将古代遗产囫圇吞下,然后被涂抹上基督教庆典的色彩:冬至、夏至和春分及秋分变成了圣诞节、耶稣升天节、圣约翰节(Saint-Jean)^③或米迦勒节(Saint-Michel)。与农业生活或“神圣”历史联系在一起的犹太教记忆延续了下来,只是被乔装改扮了:复活节(Pâques)、圣灵降临节(Pentecôte)甚至封斋期(Carême)。剩下星期日,乡村神甫通常会从当天弥撒时念的使徒书信中抽取几个词来为其命名。残留下来的(而且还会流传下去!)只有我们的 quasi modo,复活节后的第一个星

① 法国大革命历:也称共和历,是法国第一共和国时期的历法。建立的目的是为了与宗教划清界限,排除天主教对日常的影响。——译者注

② 罗马历。Ides指的是3、5、7、10月的第15日,其他月份的第13日。——译者注

③ 圣约翰节(Saint-Jean):每年的6月24日,人们燃起篝火跳舞。——译者注

期日。

至于纪年,对于思想家们而言,可是个问题。对于大众来说,连续的编号(对于基督教和伊斯兰教世界的西方人而言)似乎是很自然的。对于亚洲人而言,却并非如此。无论如何,这些在一个农民或是手工艺人的日常生活里,都没有任何意义:他并不书写。同时,他的个人记忆也是模糊的。此外,他知道什么时候算是从旧的一年进入到新的一年吗?各行其是的紊乱的“风格”,既多变又非理性:圣诞节?复活节?圣母领报瞻礼(Annonciation)^①?三王来朝节(Epiphanie)^②?又是基于什么呢?“罗马的建立”?一个内涵被完全架空的古老概念。耶稣诞生?可是,圣诞节是个虚构的日子。况且人们在6世纪对此做出的估计是错误的,比可能的事实至少提前了四年。穆罕默德的希吉来历纪元^③?可是先知在麦地那(Médine)的游历累赘重复,而且通常是纯粹的口头流传下来的教义。最好,也就是最简单的,就是要么给每一年一个不同的名字,就像在中国所做的那样(不过,这得需要记忆力超群);要么就从最近的教皇帽子或是君主皇冠被放到他们头上的那年算起。可是,还是得知道这个年份。况且那些教士们总是拐弯抹角。到底是什么:是圣职授任礼?加冕礼?任命?还是祝圣?

无论计时与否,时间还是在日光中流逝。必须要投身其间。可是,首先得穿过黑夜——这一天的一半。在其中,人类和动物差不多完全失去光明,被禁止工作,被送入昏暗、陌生与危险。黑夜,很少被表现,却经常被描写。它是人类被自我剥夺的不可避免的时刻。这是“使人害怕的”黑夜,是魔鬼和巫师们用以设下陷阱的时刻:黑暗中的恐慌、噩梦或是淫荡的诱惑。更残忍的,还有一些野蛮行径,无论是否使用武力。例如偷盗和强奸——在需要“赦罪书”赦免的罪行中,有超过55%都是夜间发生的。必须要警惕,闭门不出或是轮流值班,才能抓住和了解这些让黑暗躁动不安的响动、这些窸窣索索的声音、这些隐约的微光。人们可以,甚至成功地驯服了这个黑夜,让它成为拥抱、欲望,或者更加高尚的想法之所在:愿基督徒从中找到或重寻信仰!只是现在晨祷的钟声响起来了:应该重新开始生活了。

① 圣母领报瞻礼(Annonciation): 3月25日。——译者注

② 三王来朝节(Epiphanie): 1月6日。——译者注

③ 希吉来历(Hégire): 伊斯兰教历纪元,公元622年为其元年。——译者注

得喂饱的身体

自然，“要活着就得吃饭”，只是，人们是不是也可以“活着就是为了吃”呢？在一个一半人口都吃不饱，而另一半（或者差不多一半）也只是刚刚吃饱的世界里，叫人怎么能不梦想可口呢（Cocagne）这个遍地甜点的梦想之地，或是糕点夫人（Dame Tartine）^①的宫殿呢？这只是孩子的幻想吗？根本不是。从我们描述的 12 世纪一直到画家哲罗姆·博斯或勃鲁盖尔（Breughel）^②所在的年代，能吃饱是无数空空如也的肚子的希望。或者，有时，是在放纵的节日里饕餮一番的希望。这样的节日，当然是世俗的。人们倾家荡产地纵酒作乐上六个月。对反复无常的自然所孕育的不可避免的穷困来说，雪上加霜的是太经常的食物灾害：恶劣天气造成的一系列的歉收；与此同时，有太多需要填满的嘴，没有存粮，没有可以周转应急的商业，也没有性能良好的装备。在西方，在整个西方，这就是 11、14 世纪的情况。而且我上面已经提醒过了，这片土地可是深得瘟疫杆菌青睐的。底层的人吃人的现象，在那种时候也会重新出现：肚子填得饱饱的教士，例如格拉贝尔（Raoul le Glabre）^③兴味盎然得几乎病态地描写了公元 1090 年左右在勃艮第（Bourgogne）发生的这种事情。

幸运的是，人们不怎么杀自己的亲人来吃。一般来说，从新石器时代人们开始恳求大自然开始，后者就开始喂养人类了。对我们而言，描写和计数第一次变得相对容易了。对中世纪食物的研究，对植物从种子质量直到餐桌上的位置的研究，不久以来取得了相当令人瞩目的进步。包括了菜谱和营养学处方的医学论述，还有食物的记录册。只是它们涉及的，太经常都是社会上层。

73

① 糕点夫人（Dame Tartine）是一首儿歌。其首段歌词如下：

从前有个糕点夫人，
住在一座新鲜黄油的宫殿里。
她的墙是杏仁巧克力的，
地板是杏仁薄脆片儿的。
她的卧室
是奶油做成的。
床是饼干的，
窗帘儿也是香料的。——译者注

② 勃鲁盖尔（Breughel）：历史上三个名为勃鲁盖尔的画家，是父子三人，生活在 16、17 世纪。——译者注

③ 格拉贝尔（Raoul le Glabre, 985—1047）：勃艮第地区的僧侣和编年史家，作有四卷本的《法兰西和勃艮第史》（*Histoire de France et de Bourgogne*）。——译者注

我们还有宴会的图像；相当例外地，还有叙事或者寓言；君主们的编年史；对骨架牙齿和骨组织的考古观察；最后还有炊具的使用。因此，我们或许可以期待些有质量的材料。根据性别、年龄、需要进行的工作或者甚至是气候条件的不同，一般而言，一个成人每天需要 2 500 到 4 000 卡路里。只是从我刚才提及的那些资料中抽取出来的数据结合在一起后，却完全扰乱了这个医学参数：9 世纪可征徭役的人，14 世纪值夜班的人每天获取的是将近 6 000 卡路里；13 世纪的海员或是 12 世纪的农夫也明显地在 3 500 卡路里以上。而且，例如对于后者，我们对“露天”产品所带来的热量还一无所知，因为我们的资料并没有涉及于此！资料的汇集至少通向一个结论：与根深蒂固的流行观点相反，除了在突然的缺粮时期之外，人们在中世纪的西方吃得相当，甚至太多。可是，身体面对外部侵袭时的虚弱抵抗力，却与上述论断背道而驰。因此，在中世纪，人们吃得很多，可是不好。

原因是不同来源的蛋白质之间的不平衡。这一不平衡不是选择的结果，而是不得已为之的：事实上，碳水化合物占到了产生卡路里的物质的 80%，过多了。构成食物基础的，是面包，或者应该说是各种谷类面粉。它们被制成圆形、梭形、长棍形；制成大饼或是小面团。不仅如此，还有混到粥里、汤里和荤杂烩里。面包就是国王。它是白色的，比人们通常说的还要白。黑麦的名声并不好，这点我在上面已经提到过。人们也很少用（只是很少给人用，还是会给牲口的）燕麦和大麦，至多是混在浓汤里，就像在西北欧或是地中海地区一样：撒克逊的麦片粥，还有马格里布^①的粗面粉。在不适于白色谷物生长的土地上，人们可以用混合麦——小麦和黑麦的混合物。至于不同形状的面食——面条、通心粉、宽面条——它们在早期中世纪就出现了。它们只是作为加工面粉的方式罢了。如果人们在其中加入那些长在麦穗之间的、富含淀粉的物质，就是被当时的人们称为“小麦”的东西——蚕豆、野豌豆、豌豆、小扁豆，人们只是进一步增加了碳水化合物的比重而已。面包是圣餐的第一“物种”，因此处处都有它的身影。它也将是，根据收成的浮动，唯一被地方政府监控价格的产品，甚至被定价。人们已经忘记，就在距现在几十年前的法国，还是如此。在那些丰饶的谷物产区，人们用面包在食物中的比重来衡量经济地位和象征意义。可是，它在食物中的份额也因此过大：每人每天消耗 1.6 到 2

^① 马格里布(Maghreb)：西北非的摩洛哥、阿尔及利亚、突尼斯三国的总称。——译者注

公斤。剩下的,只是“跟面包一起吃的东西”。

在这些碳水化合物中,还应该加入阻碍我们“减肥”计划的东西:糖。相当奇怪地,我们对此所知甚少,尽管餐后甜点和“祭饼或蛋卷”在当时相当丰盛。甜菜已经有了,只不过,是给牲口吃的。阿拉伯人从9世纪开始在西西里(Sicile)和安达卢西亚(Andalousie)精心种植甘蔗。这在当时还很稀少,非常昂贵,跟外来植物差不多。因此,人们去偷蜂窝的蜜;不过我们会看到,中世纪并不像我们一样被这种美味所吸引。

自然,现在应该转向动物蛋白,体力的基础。失望!中世纪的桌子总是被烤野猪和大火腿快压垮的样子,可是这个传统形象是错误的,肉很匮乏。当然,人们能找到它:在锅中煮过或腌过;剁碎了放到汤里,或是,相当少的情况下,烤过的。不!并不是君主们吃野味,或者城市有产者吃牛肉,农民吃猪肉,学生吃羊肉。并不是这样的!所有人什么都吃:对于食物垃圾的发掘或食品账目都证明了这一点。而且,真的什么都吃。包括马,甚至狗(对!①)。它们的遗骨都不容置疑地留下了被切割的痕迹。当然根据地区和时代的不同,被优先宰杀的动物也会不同。这里还包括地方口味和生活水平:在冬天,猪肉会被腌制或制成熟食来吃;主要是养来取羊毛用的绵羊,在夏天的时候会贡献下水;牛肉到处都有,占总体的将近20%。至于野味,10世纪以后,除了在密集森林狩猎区以外,占了骸骨的不到5%——而且主要是鹿科。所有这一切,根据人们给我们留下的那些配给量看来,应该提供了每天不超过八十到一百克的食物。很少。还有呢?兔肉?山鹑,甚至山鹑蛋?考古学上的彻底沉默。或者人们把骨头都扔给了四处溜达的狗?可是文献中充满了对作为租税上缴的松鸡、母鸡或是鸡蛋的暗示和数字。它们都到哪里去了呢?当然,在那些关于飞禽的故事中,我们提到了摆放在宴会餐桌上的孔雀、野鸡、鹌,可这些都是富人们的事情。

剩下的就是鱼了。再一次的失望!那个时候,每年从加来海峡(pas de Calais)经过的鲱鱼成千上万,就算修道院之间为了因此可获得多少年金而吵得不可开交;就算关于池塘或河流、关于捕鱼器械和肉案的诉讼塞满了我们的文献;甚至就算基督教的标志就是一条鱼(古希腊语的 *ichtus: Iesus Christos Theou uios sôter*,意为“耶稣基督,上帝之子,救主”),后者都没有在盛宴的菜

① 作者如此强调吃狗的问题,显示了当代法国人对食用狗肉的惊异和排斥。——译者注

76 单中出现过，在农民的餐桌上更是几乎完全无影无踪。更妙的是，鱼刺几乎没有留下什么痕迹。是不是因为远洋捕鱼在技术上还很落后，因此捕鱼都是离岸不远的地方进行的？或者，是因为腌鲱鱼或熏鲱鱼的质量太差，以致引起别的食物腐坏？又或者，是因为活水鱼主要去的是僧侣们的食堂？因此，我们只有些清单：鲈鱼、鲤鱼、鳗鱼、白斑狗鱼；或者鲱鱼、牙鳕、三文鱼和鳕鱼。同时我们要顺便提一下（因为无法说得更多）贻贝和生蚝。尽管它们不如在古代那么受欢迎，但是在垃圾场中确实存在。还有蜗牛和青蛙，看起来是那个时候的新品。

我们吃太多的脂类和脂肪，因此我们的体形也受到了影响。可是我谈论的这个时代的人们，似乎并没有受到同样的威胁；因为，他们很少吃脂肪，更喜欢煮而非炸的食物。至于奶，被认为是营养全面的食物，对母乳喂养的婴儿很好。至于母牛、母驴和母羊所产的那些，则被认为太油腻，只是以凝乳，滴入或混入汤中的方式食用。当然，从中提取的奶酪还是为人们所喜爱的。奶酪（*formaticum*，就是放入小筐中的意思）在高卢（Gaule）和意大利地区都取得了成功，只是在语言上有些讽刺意味的是，*caseum* 这个更具权威性的词语却在撒克逊地区（还有西班牙，得承认）被强制使用。这些奶酪成为获利颇丰的商品，并且人们开始区分出其中的一些：布里干酪（brie）、荷兰干酪（hollande）、柴郡干酪（chester）、帕尔马干酪（parme）。只是，人们只看到过把它们作为早上的快餐，就像罗宾汉（Robin）带给玛丽蓓（Marion）^①的那样。至于黄油，如果装瓶装得不好，很快就有哈喇味了。和它相比，人们更喜欢猪油或是菜油；在地中海附近是橄榄油；更靠北的地方是核桃或亚麻油。或者除非一头鲸鱼，厌倦了生活，自己搁浅在沙滩上：这样就能给村民带来够吃一年的 *grapois*——脂肪和肉。不过这种意外收获很少见。

77 面包和它的孩子们，一小块奶酪，一点点就着面包吃的肉……可是在汤中，在人们用以煮东西的锅中，还得加些别的东西。这就是“草”，是从花园和森林中采摘来的。内容很宽泛。所有我们知道的，都在那里了，除了——这可不是无足轻重——西红柿和土豆。像我们所知道的那样，它们是来自大西洋彼岸的。那时候有的，首先是卷心菜、胡萝卜和牛蒡。然后有蒜和洋葱（被认为是蔬菜中营养最丰富的）、水芹、莴苣、朝鲜蓟、黄瓜、菠菜、芦笋还有其他——

① 这里指的，应该是 1976 年英、美联合摄制的爱情冒险片《罗宾汉与玛丽蓓》。——译者注

些,我就不一一列举了。最有钱的那些人并不是很喜欢这些从地里拔起来的东
西,认为它们没味道、有泥土气、太过普通。相比之下,他们更喜欢长在树上
或是小灌木上的那些:苹果、梨、核桃、无花果、栗子、橄榄、木瓜、樱桃、欧楂,
甚至柑橘类的,如果人们能采到的话。那葡萄,西方的荣耀呢?在某些君主的
餐桌上或许有;其他的,所有的其他的,都被送到压榨机里。

因为要用它来制酒——圣餐的第二个“物种”、新生的象征。它是《圣经》
中的饮品,是迦拿(Cana)^①和最后的晚餐(Cène)^②中的饮品。有那么多的研究
文章和专著都是关于葡萄园及其工作、收割,以及之后的制作步骤和出售的,
我就没有必要再添加些什么了。我只谈几点简单的观察。首先,酒是存在于
所有的餐桌、所有房间、所有酒窖中的。而且,在差不多所有地方,它差不多都
是一样的。对我们来说非常重要的、葡萄品种和地区之间的区别,在当时的法
国才刚刚诞生:加雅克—波尔多地区(Gaillac-Bordeaux)、赫米达吉—勃艮第
地区(Hermitage-Bourgogne)、“法兰西地区”(就是从沙特尔(Chartres)到兰斯
(Reims)之间)。在腓力·奥古斯都(他个人对此颇为喜好)的宫廷中,《酒之
战》(*Bataille des vins*)^③努力根据君主的口味去建立一种等级。要直到公元
14世纪,区分才变得清晰起来。其次,这些酒,大部分都是白葡萄酒。只有波
尔多的 claret 是粉红色。英国人在14世纪每年要进口七千万升这种酒。不
过,在同一时期,教皇以及公爵的酒是红色的。这一魅力随着时代的推移不断
增加。至于外国酒,东方的马尔瓦齐(Malvoisie)葡萄酒、意大利的麝香酒、葡
萄牙的紫葡萄酒,在一般人家里,没有见到它们的希望。第三点,那个时候的
葡萄酒还不是我们今天的葡萄酒:据我们所知,其酒精含量,由于制酒工艺还
相当简陋,不会超过七到十度。保存在——不过不能超过一年,否则就会发
酸——涂有树脂的大木桶中。它应该会让人想起双耳尖底瓮中的古代葡萄
酒,带着一股应该说是粗糙的辛辣味。相反地(不过最后这个因素至关重要),
这样的酒被消耗的数量是巨大的:每人每天两到三升,包括女人和僧侣在内。

78

-
- ① 迦拿(Cana): 位于拿撒勒北方,这个古老的村庄,因为圣经记载,耶稣将水变酒的故事而声名大噪。——译者注
- ② Cène 一词,如果大写,表示的是耶稣最后的晚餐;小写则表示圣体瞻礼和圣餐式。这里,两个意思都有。——译者注
- ③ 《酒之战》(*Bataille des vins*): 13世纪诺曼底诗人亨利·安德利(Henry d'Andeli)所作的一篇八音节平韵诗。诗中描述了腓力·奥古斯都宫廷中的一次品酒盛会。——译者注

这种不可思议的饮酒量，只有在酒精浓度很低的情况下才有可能。

可是，如果不喝酒又喝什么呢？水？对，显然。可是那些泉水和井水服从于气候的变幻莫测。河水可能会导致史料中大书特书的腹绞痛和“腹泻”。那么，啤酒呢？对，从古代开始，人们就发现它的踪迹了。它将在13世纪以后得到飞速发展。然而，这一次也不例外，那时的啤酒和今天的截然不同：凯尔特啤酒(cerveoise)、撒克逊人的淡色啤酒(ale)都是以用酒醋发酵的燕麦为基础的，带棕色。日耳曼啤酒的金黄色，是至少要到中世纪末期，才由大麦和啤酒花添加物带来的。不过，人们主要是在大陆北部饮用这种饮料，因为那里的葡萄园，尽管人们坚持不懈地进行着种植，也只能生产出少量的酸汁。例如在苏格兰(Ecosse)、在弗里斯兰(Frise)，在波罗的海(Baltique)周围。就让我们别再结结巴巴地背诵说，是每天必须要填满司铎圣餐杯这一义务，证明了种植数顷葡萄园以填满村里住持教士的平底大口杯的合理性；至于俗人因酒结成朋友，这个，就是罄“桶”难书的陈旧记忆了！

79 所有的这些油腻的东西——固体的也好，液体的也好，每天好几公斤，他们都是怎么吸收的？由于白天气候变幻莫测且寒冷异常，北部地区欢迎这样的安排。这是古老的习俗，且有积极意义。日出时，根据季节的不同，大概在六点到八点之间，是夜间禁食的“结束”，晨祷的“间歇”：一块奶酪，一杯酒（这样说吧，对于女士来说，是为了润润脸色）。*prandium*——一天中最主要的那一顿饭，吃得相当早，在上午十一点到中午一点之间，在前半天的工作之后：这是第六时的那顿饭。*cena*——从下午四点到晚上七点，也是相当早的，因为在六到八月中间，太阳都在晚上七点以前就落山了，之后人们就只能点蜡烛了。可能是饿得更早一些，英国人认为这第九时的饭太晚了一点。他们把这顿饭提前到了日间，因此，noon 和 after noon 就构成了英国人的“下午”。人们坐着吃饭，就像在古代一样。尽管罗马的床名声在外，也完全是富人的习惯而已。况且，这会让吃饭的人无法用刀。支架或是木板、板凳或是稻草包。很久以后，不过也并不是在所有人家中，固定的桌椅出现了。食物是用挂在炉膛中的小锅煮熟的，有需要的时候也会在铁扞上烤熟。面包和大饼来自家里稍远一点地方的炉子。桌子上，在穷人家里，只有在节日的时候，才会有餐巾。擦嘴的话，手或者袖子就够了。要等到弗朗索瓦一世时，人们才会像国王一样，用桌布擦嘴。锅放在人们中间。他们有盆或者碗——是由木头或金属制成的，有时会几个人共用，以及平底大口杯。每个人用刀从锅里切

出自己的那一份。他们会用“多功能”餐具——手，如果食物是凉的。或者用“切割器”——一片不新鲜的面包片或是木片。勺子只作为汤勺使用。酱汁和汤都是倒到碗中，然后人们直接从碗里喝。至于叉子，第一次出现是在15世纪，那个时候还是用贵重金属做成的：这是君主才干的事情。人们在饭前洗手，并没有那些强加给圆桌骑士的复杂的象征仪式。然后，并不是无缘无故地，在一会儿会用来洗碗的小木桶里，人们会再洗一次手。至于那些脏了的面包片和留在桌上或桌下的垃圾，在桌腿边转来转去的狗自然会负责让它们消失掉。

需要形成的口味

80

我在这里描写的是一般人的家常饭菜，不是文本和细密画向我们诉说的，而仅仅是考古学通过工具和炊具揭示的那些。文本之类的资料来源所揭示的，只是些例外。显然，这些例外只可能是某次农村节日盛宴或是某个富裕商人的丰盛晚餐。这种时候，涉及的就是效仿“君主的”餐桌。我们涉及的问题，不仅仅是15世纪时被《巴黎家政书》(*Ménagier de Paris*)狠狠反驳的某个年轻且没有经验的家庭主妇的狂热；也不仅仅是查理五世(Charles V)^①某个借鉴《塔耶丰的肉食菜谱》(*Le Viandier de Taillevent*)^②的御厨。而是从很早以前就开始，一直流传到我们今天的一整套人民群众的习俗和惯例。

首先，需要人手和地方。在公元1330年左右的国王宫殿中，有七十五个厨子，三十三个膳食总管、二十一个宫廷面包总管。他们等级异常分明，也通常经验非常丰富：这里面也包括女性。然后，还有很多专门的厨房、餐具柜和碗橱，还有在台上的乐师和转着的烤肉铁杆。然后，在主人或是主人对面的桌子上，客人们被严格地按照等级安排开来。就是说根据不同的地方被安排在桌子的“前端”或是“尾部”。那些因此被安排得不够靠前的客人就只能吃剩下的东西(如果还能剩下的话)。15世纪勃艮第公爵盛宴，聚集起来的是三百多个客人，而一般教会宴会的平均人数是二十个。人们一般会上三轮菜，每一轮都包括所提供菜肴的完整拼盘。不过，由于距离的原因，这些菜到的时候，通

① 查理五世(Charles V, 1338—1380)：公元1364年至1380年间为法国国王。——译者注

② 《塔耶丰的肉食菜谱》(*Le Viandier de Taillevent*)：一本著名的法国14世纪的菜谱。——译者注

常已经冷了。这些菜包括：红肉和禽类，肉菜之间的果冻和糕点。水果作为头盘，香料较重的菜在最后，作为“清口”(boute-hors)^①。在每一道菜之间，在主菜和水果之间和“中场休息”时，人们会供应饮料或是些用来磨磨牙的饼干或是牛奶鸡蛋烘饼之类的。由一系列菜品组成的“套餐”的概念，直到相当晚的时候才出现。人们通常认为它起源于斯拉夫地区。

81 这样的一顿饭要好几个小时。也可以持续两三天。这就解释了那些饮食账簿中所列举的被吞下的惊人食物量。让我们来看看数以百计的盛宴中的一个例子——当然是中世纪末期的，因为之前没有具体的数字：三十个客人在三天之内吞下了四头牛犊、四十头猪、八十只母鸡、十头山羊羔、五十块干酪、二百一十个做成馅饼或是饼干的面食、一千八百个果酱蛋卷，喝了四百五十升酒，还没算面包和水。怎么能够不去假设这些丰盛饭菜中不可忽略的一部分，事实上在厨房或是配膳室中已经被享用了呢？

这样骇人听闻的数量将一个想法深深扎根于一般人的思想中：荒唐且隐隐让人有些厌恶的“中世纪”饮食。一方面是没点油水的洋白菜，另一方面是或多或少地被无知的人揩油、由他们准备的淌着肥油的巨餐。我们今天看得更清楚。正是在中世纪的这一千年中，西方烹饪的口味缓慢地形成了。至少是，无论如何，面对那些更加猛烈的异国烹饪的入侵，尚占据优势的西方烹饪。这些入侵的饮食习惯，带着极明显的异国情调，总是矫揉造作且与时尚相伴随。烹饪口味总是在这儿或那儿带着点“地方性”。在法国，人们总是坚持“地方菜”的想法。实际上，这种传统并不久远，极大地服从于当地当时的偶然性。口味的核心——面包、红肉和葡萄酒——倒是很早就就位了。还有“微熟”以及对于混合的用心也是一样。或许当时的人们更喜欢甜酸，把相反的味道搭配在一起：香橙山羊羔，啤酒烹牙鳕。主要的差别可能还是存在于对香料的喜好。那时所有东西都被放了香料。然而，并不是不得不如此，例如人们不断重复的为了掩盖不太新鲜的菜肴让人疑虑的味道。放香料的原因，是香料具有一种象征价值——意料之外、异国情调。这就是芥末和胡椒被认为过于庸俗的原因，因为它们远远没有丁香花蕾、桂皮、麝香或是小豆蔻昂贵。后者是神秘东方的影子。80%的中世纪菜谱都包含有香料添加物。人们是通过它们

① “清口”指的是果脯、香料、糖衣果仁、果仁糖之类的东西。人们在餐后与肉桂滋补酒或其他较淡的酒一起食用，以清新口气、帮助消化。——译者注

种类的多少,来判断某家的“社会地位”的。盐和胡椒在普通家庭;桂皮和“天堂之粒”^①在富人家。

需要装饰的身体

身上必定浇满了香水或是香精油的骑士遇到一个“平民”,他们发现,如传奇小说家们所说,后者浑身上下黑乎乎的、须发乱蓬蓬、脏兮兮、臭烘烘。这显然是阶级蔑视,更是历史谬误:因为城堡中的人们并不比茅屋或是作坊里的人们洗得更干净。此类谬误,也肯定与“17世纪”(Grand Siècle)或“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美好年代”(Belle époque)的一样,甚至更多。在身体护理方面,集体记忆中留下的、图像中能找到支撑的,就是成为秘密的欲望之所的公共浴室。这样的演变,在14、15世纪时,无论如何就已经发生了。因为,那个时候的人们对此有大量论述。此外,人们还忘记了,这里还存在着一个影子——一个确实已经失去了光泽的古代温泉浴室的影子:一个洗浴、运动、娱乐和淫荡的场所。古代罗马的这一“机构”是极度城市化的。城市化程度如此之高,以至于当罗马在夷平乡村之后,想要留下自己的印记时,就在那里设立公共浴室。中世纪也是如此。沐浴也是城市的事情,而且还常常夸耀自己的悠久历史。可是那些容纳蒸气浴室的建筑,跟温泉浴室比起来,就简陋多了:据我们所知,所谓的浴室,在一个或几个相邻的大厅里,摆放着一些木桶。通过跟附近的泉水或是流水接在一起的引水系统来供水。人们踩着一个小脚凳进入桶中,可以一直泡到半腰。它可以同时容纳十来个洗澡的人——完全裸露,男女共浴。显然这就是蒸气浴室令人恼火的名声的来源。此外,一些细密画也展示出,在浴室的背景中有很多并不仅仅是用来休息的床。“客人们”的头都遮着,这让人有些吃惊。不过也让我们可以——至少对于女人们而言——排除纯粹的妓院这一假设。因为“专业的那些(妓女)”通常都散着头发。在入口处,人们可以租一条毛巾,一块用油、动物油脂和灰的混合物做成的香皂。桶下温度的保持,就像在古代一样,是由一些耐热的砖块来实现的。并有一个“水池管理员”照看火。同时还有一个专门负责照看的人,在来洗澡的人们脱下的衣物附近走来走去,提防盗窃的发生。意大利或是法国南部的市政府,以及更靠北的王室当局,都努力地尽可能公道地组织这种似乎收益颇丰的“公共

83

^① 指的是几内亚胡椒。——译者注

服务”。

可是,并不是所有的人都有足够的、支付蒸气浴室的钱,而且,乡下也没有这样的浴室。尽管如此,相关文字和图像对我们来说却并不缺乏:年轻的圣杯寻求者在一群姑娘的服侍下入浴;贵妇正在叱责一个在桶中的女仆;一个平民正在泉水中抖动身体。在家中,根据各自的经济条件有不同的沐浴设施:在城堡中会有一个特别的地方;在有产者家中会有厨房的一角;而在茅屋中,会有一个简单的木桶,甚至就是一个小桶。到了14世纪,人们甚至提到了一种盥洗盆,它的供水依靠一个带塞子的水罐。水通常是从外面的井里或是泉水处打来的,除非像意大利一样,得到街上去打水。习俗是在睡觉前洗脚,起来以后洗脸,饭前洗手。至于牙齿,有机会的时候,就用墨鱼粉进行清洁。然而,在乡间,对全身的清洗,只可能是家庭节日的一个组成要素。

84

当涉及人类的粪便和尿液排泄时,我们的资料却全都保持沉默,即便是在最放荡的韵文故事中。这些行为,显然是生死攸关且司空见惯的,却覆盖着一层厚厚的壳:羞耻?蔑视?在这种急切的需要面前感到羞辱?编年史沉默不语:这些国王、这些领主、这些大主教、这些骑士们,无论是在战争中还是在讲道中,难道就从来没有过本能的需要?然而,据说,面对叛乱的贵族,逃跑的私生子纪尧姆^①(Guillaume le Bâtard)差一点就被抓住了。因为,他不得不在一个很短暂的时间内,把脚放到地面上。很多年后,如果亨利三世(Henri III)^②没有在马桶上被暗杀者突然袭击,或是拿破仑没有在滑铁卢(Waterloo)饱受腹痛的折磨的话,历史又会怎样?我们对于用牲畜棚中被弄脏了的垫草来施肥的劳动,知道得比人类排泄物的遭遇清楚得多,尽管后者是用来给附近花园施肥的主要来源。然而,我们几乎一无所知。在乡间,大自然大概提供着它的空间、它的小树林、它的小溪。而且木桶就可以给人提供便利。在城市中,为我们提供信息的是图像或是考古学。人们在城市中找到一些公共厕所,它其实就是在原木上铺一块凿了洞的木板,下面则是河流或大坑。在那些私人住宅中,有时则是在院子中的小建筑。我们甚至有表现此类物品的图像——便壶。厕所,也可能或者就是一个突出在外面的槽:刚好路过的人们就倒霉了!

① 私生子纪尧姆(Guillaume le Bâtard):就是上文提到的11世纪征服英国的征服者纪尧姆。他是诺曼底公爵罗贝尔一世(Robert I^{er})的私生子,后被其父任命为继承人,于公元1035年开始统治诺曼底。——译者注

② 亨利三世(Henri III, 1551—1589),于公元1574年至1589年间为法国国王。——译者注

最完善的情况(不过已经到了 15 世纪了)就是 *chambre de retrait*——里面有一个坐椅,通过用陶土做成的管道流向一个大坑或是下水道中;还有一把“扇子”可以在这样的“方便”以后换换气。方便之后又如何呢? 15 世纪之前都是没有纸的。棉花太贵了;布不适合。那怎么办呢? 树叶? 或者,应该是,什么都不用。

剩下的就是衣服的问题了。“剩下”这个词不好,因为,就像在今天一样,在人类的日常生活中,衣是紧跟在食之后的。自然,它的“社会标记”角色在城市或是城堡中,要比在乡间来得明显。可是,即使这样,那些刺绣品,那些充满装饰的腰带和珍贵的围巾,收藏在箱子里,在节日的时候才会被骄傲地展示出来。在所有人那里,都是“人靠衣装,佛靠金装”,而不是与之相反的情况。就像在小说中那样,人们常常将白色和裸体的古代与披着皮和铁的中世纪对立起来。可是在这两个时代之间并没有什么本质的不同,充其量只是气候的问题。可是在着装的观念上,确实发生了一些明显,甚至是彻底的改变。像往常一样,我又与成见冲突起来:不! 古罗马人并不是披着洁白的托加^①、穿着漂亮的露趾凉鞋的大法官,而是穿着短裙和外套的农民,就像乡间镶嵌画所展示的那样。之后传入了(可是,是什么时候呢? 又是怎样传入的呢?)一些不为古代(古代地中海地区,因为人们可以在这里找到更靠北的源头,凯尔特人的,日耳曼的,有时甚至是亚洲的)所知的着装方法和服装配件:扣眼一点点地替代了带扣或是搭扣;细鞋带取代了皮带子;帽子逐渐在男人们中变得普遍。更别说来自寒冷地区的手套或是手帕。人们最熟悉的,是男士服装,因为它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也正是它提供了最为显著的创新:穿裤子而不是小裙子,或是东方武士那种灯笼短裤。这在田间劳动者、手艺人或是,自然地,武士那里,都成为了标准。只有教士和权贵们继续穿裙子。

我们对古代的内衣所知甚少,以至于无法判断中世纪在这方面是否有所创新。韵文故事和赦书中提到的 *petits draps*,就是一些很短的短裤和一些稍长的衬衫,用大麻或亚麻纤维织成。而且,史无前例地,腰部系带子。女人们用一种一直到脖子、用针线缝和起来的无袖胸衣遮盖上半身。可是,在 15 世纪之前,我们对于胸罩或是紧身胸衣的使用,一无所知。外面的衣服,对我们而言,显然更容易接触到一些:短袖长衬衣;用更厚的织物做成的短裤,可以

① 托加(*toge*):古罗马人穿的宽外袍。——译者注

盖住肚子、大腿,有时到膝盖,并固定在膝盖上;下面的裤子部分一直到脚,通过吊袜带系在膝盖以上。全身的话,男性有一件长度不一的短外套,人们称之为“雅克”(jacque)^①。女性是一件小上衣(surcot)或羊毛裙子(gonnelle)。而且,在女性这里,这样的裙子总是长的。服装方面的相关词汇非常丰富,但它大概还是掩盖了许多地方特性。一旦地方习俗、职业需要或是气候限制这些条件被考虑在内,这些衣服的同质性就很明显了:没有室外室内衣服的区别;没有专门在夜晚穿的衣服,大概是一件衬衣,肯定有一顶帽子;在寒冷的季节,人们把所有的衣服都堆到身上。

当然,我在这里说的,都是普通老百姓。人们当然认同质量区别的重要性:在织物的选择上,必要时选丝,次一等的是亚麻;紧身或宽松短裤的全部或部分染色。猩红或靠菘蓝制成的类似灰蓝色的绿色。皮毛装饰包括兔毛、松鼠毛或是更为稀少的白鼬毛。14世纪的宫廷人士出于对体形的追求而穿着紧身上衣和短裤。还有对于珠宝或是宝石的展示。它们被做成耳环、项链、袖口或是搭扣。当然,这里涉及的,通常只是大有产者或是高贵领主的华丽服饰,在地位卑微之人那里,是找不到的。除非是在下面这三个领域中,它们在差不多中世纪的所有世纪中都引起一种让我们惊讶的关注。

首先,中世纪的衣服没有口袋,或者说并不比今天女士服装的口袋更多。在哪里放手帕、手套、钱、钥匙和刀呢?在腰带上。这是农民唯一会收藏到箱子里、只在节日或有客人的时候才拿出带的服饰。宽大的皮带子,装饰有钉子和珍贵的金属环。人们在上面挂钱袋、钥匙串、大刀,如果需要的话,还挂计数用棍子或芦苇笔。因此,即使说“金腰带不如好名声”,后者的很大一部分功劳也是要归功于前者的。

第二个领域更让人惊奇:鞋子。这一次,情况反过来了:在中世纪末期,人们肯定能找到些价值连城、式样怪诞的鞋子,例如那些“尖长翘头”的麂皮鞋。尖得很夸张的鞋尖翘起来,通过一条昂贵的小链条系在脚踝上。或是初期,君主或是教会显贵的那些装饰奢华的拖鞋。可是,除去这些令风雅之人心醉神迷的例外,鞋子显得像是最普通的东西:考古学发现了数量惊人的鞋子遗迹。最经常的,确实只是一片用糙皮做成的鞋底,或者甚至是用木头做成的、像木鞋一样的东西。不管哪一种,坏得都很快。人们在上面缝上或是固定

^① 雅克(jacque):后来成为法国农民的绰号。——译者注

上一副帆布的长袜,有时候也会是软皮的。然后用鞋带或细绳子捆绑起来,一直到脚踝的位置,就像是某种高帮皮鞋。有钱人会在上面绣上刺绣。可是这种鞋子的极端不牢固性解释了为什么人们差不多一个季度就得换一双鞋;也解释了为什么补鞋匠是最活跃,也是生意最兴隆的职业:公元1296年,在巴黎有一百三十个补鞋作坊。而这个“职业”从公元1100年开始,也差不多是第一个制定章程的。相反地,木鞋匠和“鞋垫(一种鞋里边的垫板)匠”则不怎么受重视:它们被顾客们认为过于乡土气。

第三个领域因为与我们的习惯如此接近而值得在此暂作停留:头发和帽子。在男性方面,头发、胡、髭都随着我们可以通过图像轻松注意到的潮流而变化着。就像我们可以对古代进行观察那样。可是,当潮流不能成为合理解释的时候,职业偶然性和想要区别于人的忧虑,不消说也能引发一些特殊的行为:如果说在俗之人留胡须的话,教士就会剃掉;如果他们是无须的,那么僧侣就要把他所有的毛发都显露在外。如果说世俗之人戴敞沿儿帽,就像直到12世纪中叶一样,那武士们就会剃光头发,只留胡须。如果需要戴完全封闭的头盔,他就会全部都剃掉。为了让自己免受染料的玷污,洗染匠会剪掉自己的胡须。可是为了显示从生意中得到的尊严,商人是会留胡须的。对于妇女来说,情况就要复杂得多,而且也不是没有过我们现在的一些考虑。一般情况下,女性的头发比男性的多。她们通常有辫子,因为盘发髻——人们称之为“双髻头”(truffeaux)需要这样。这能将所有的头发都拢起来,会不会只是为了日常活动方便呢?此外,考古发现的大量木梳、骨梳或是象牙梳,显示了人们对于头发的相当的关注程度:梳子齿之间的宽度、对装饰的用心以及制作的精良都见证了(即便是对于社会地位相对较低的人而言)这种梳妆工具的重要性。在所有其他生活用品中,只有镜子,在数量和质量上能与之媲美。当然,男人也能使用梳子来梳理头发或是胡子。不过,在这些物品中,我们看到的尤其是女性对于外表的注意。爱打扮或是操心于外表,这些就是广为人知的女性特征吗?我们能满足于这样的结论吗?恐怕有些太过简单了。女性发型是女性特征的象征。解开头发,就有了色情意味,例如夏娃、玛德莱娜(Madeleine)^①,还有那些街上的“公共女郎”。如果在自己家里这样,倒是无所

88

^① 玛德莱娜(Madeleine):即抹大拉的马利亚,这里指的应该是见证了耶稣受难的圣女之一。(《圣经·路加福音》8:2)。——译者注

89 谓的。可是在私人领域以外,就得把它藏好。因为它就好像承载着家庭的秘密和神圣,这些都与别人无关:裹好的帽子、包紧的头巾将它保护起来,避免男人淫荡的目光和陌生人猥亵的好奇。这没有任何“宗教符号”,或是“男性专制”的意味,有的,只是在内与外之间的区别。甚至直到19世纪初期尚且如此。把某个女人称作“赤头女人”(因为她既没有戴头巾,也没有帽子,也没有面纱),就是认为她名声不好,甚至不可与之来往。现在还存在于某些文化中的古老习俗和当代妇女的荒诞的披头散发之间,有一个鸿沟。后者在我们的眼前,被甚至都不再知道自己的“堕落”的广告鼓动得狂热而骚动不安……

如果说时尚让男人展露体毛,对于遮盖头部的部分则并非如此。在这里,确实,我们碰到了天然的限制:气候、安全考虑(例如避开别人的攻击)、对主人或是上帝的尊敬的表示。从最久远的古代到我们今天,研究“帽子”的历史学家们只揭示出了一些平庸得不能再平庸的东西:寒冷天气或夜晚的毛线帽子;打猎或是林中工作用的四周塞了东西或是带小耳朵的风雪帽;炎热夏天的草帽、锥形帽或是扁平狭边草帽;教士或是犹太人祈祷戴的无边圆帽;商人、市政长官或是官吏戴的鸭舌状或垂下来的毡帽。所有的这些情况,在所有的这些世纪中,揭示的都是些内容无关紧要的习俗或是便利性。可是人们会记得14和15世纪,尤其是女性的那些相当夸张的发型和头饰。这些被雇佣来进行“中世纪”游行的人们不会忘记佩戴和展示的东西,对于(我所感兴趣的)当时的大众历史的意义,并不低于左拉(Zola)^①的世界的意义。后者充满了,从路易十四到美好年代^②期间的宫廷和资产阶级上层贵妇所佩戴的那些用毡子、薄纱和鲜花组成的惊人建筑。

90 就这样,时间在这易腐败的躯体旁流逝。到最后,生命的终点,覆盖的可能只是一层薄薄的裹尸布。如果不是什么都没有的话。可是,就像我在一开始所说的那样,对于服饰的讲究,即使是最普通的,也占据了家庭经济的突出位置。让我们用一个例子作为结束:一个普通老百姓在14世纪末的穿着,衬衣要十八苏(sou)^③;短裤或长裤需要十二苏;礼帽或是圆帽要十六苏;鞋子和手套要四个苏;如果他穿皮袄的话,还另外需要十二苏。一共差不多三个利弗

① 左拉(Emile Zola, 1840—1902),法国作家,风格为自然主义。——译者注

② 指19世纪晚期一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前的那段时间。——译者注

③ 苏(sou):法国辅币名,相当于二十分之一的利弗尔(livre)。——译者注

尔——一匹耕地的马或是一公顷土地的价格。而当时一个手工艺人的日工资最多能有六个德尼尔(denier),也就是只有二百分之一。要穿得稍微正式一点,就需要一笔小小的财富;好好地吃上一顿,也不会少花多少钱。一对夫妇的生活真是昂贵。人们在其中遇到的感情又如何呢?

男人、女人还有其他人

大自然按照应该成为的那样被创造出来,除了一些让人惊奇的例外。全部的外在世界臣服于脊椎动物。两性结合以延续物种。这种结合丝毫不包含任何一性对另一性的优势,无论是在什么领域:性、精神或是身体的。这一显而易见的现象在这里我们就先不讨论了。这种结合可能是纯粹偶然的,比如在某种动物单纯本能的驱动下,或者也可能是可重复并可持续的。后者就导致了一种共同社会生活的创立:最简单意义上的夫妇。还有家庭、部落,或者随着群体的不断增加而不断增长的整体。我在这里考察的,只是人类。然而,让我们不要忘记,这样的关系在我们的物种之外也存在着。并且,中世纪的人们就已经十分清楚这些关系:他们观察过在自己周围生活的许多动物夫妇,尤其是它们的家庭关系。例如老鼠、狼、许多猫科或是鹿科动物。这种“习性特征”令他们印象相当深刻,以致在许多描述或是动物故事中,他们都因此不自觉地赋予主人公以“性征”:只要想想《列那狐传奇》(*Roman de Renart*)^①、《弗为尔传奇》(*Fauvel*)^②或是那么多用伊索(Esope)来命名的中世纪寓言集。然而,在这里,我关心的,只是人类。

面对面的两性

91

对于女性和男性行为的认真推敲和研究是人类思考的最重要的领域之一。从人类社会通过书写、动作或其他方式留下这方面的痕迹开始,就说从差

① 《列那狐传奇》(*Roman de Renart*):大致成书于公元1170年至1250年。是一部集英雄主义与滑稽为一体的作品。由二十九组八音节小叙事组成。作者是一些匿名的僧侣。讲述了狡猾的狐狸——列那狐与代表贵族的狼——伊桑格兰之间的斗争。通过动物,描述了中世纪社会。——译者注

② 《弗为尔传奇》(*Roman de Fauvel*):法国14世纪的一部韵文传奇故事,被归于僧侣热尔韦(Gervais du Bus)名下,被认为是批判教会腐败和政治制度的作品。——译者注

不多两万或一万年开始吧,男人与女人的关系就点燃了无数的思想、制约了无数的态度。在当前这个人们努力解开各种将我们紧紧束缚其中的关系(这是非常好的)的时代,人们也积极思考着男女关系的问题。可是,通往某一平衡观点的道路,目前还是充塞着无数既成想法、“先天”观点、不可言说的东西、本能反应以及高等或低等的势不两立的情结;蔑视性的训喻遮盖了太多的哀叹。可是,人们假装为之哀叹的那个总体观点,在今天,还是适合的。那就是存在着一个统治性别——男性,这是播种者。而另一个服从者——女性,她孕育和孵化果实。这甚至超越了性的范围:前者“强大”,因为他掌握着社会的缰绳;后者因此是“弱小”,甚至是“虚弱的”——意思是说,没有支援。尽管她的身体抵抗力和长寿度都比那个荒谬地自称“强大”的性别要高。

92 中世纪的情况如何呢?如果我将考古学为我们揭示的女性优越性以及这一性别在家庭内、有时也在家庭外实行的秘密母权制放到一边,停留在表面的话,我似乎就会面临这样一个无可挽回的结论:中世纪是“雄性的”,就像乔治·杜比(Georges Duby)说的那样。至少,如果我们只建立在书面材料上(就像这位历史学家一样)的话,结论只能如此。所有的,或者几乎所有的作品,都是教会中的男人们的作品——那些没有任何可能对女人的身体、脑袋或是灵魂有任何了解的教士:他们骄傲地无知着。而女人呢,不写作。即使,也曾经确实有过,时不时地,几个“女才子”。例如 11 世纪的宾根的希尔德加德(Hildegarde de Bingen)^①;还有些情妇,我们甚至都不知道这些作品是不是真是她们自己写的,例如 12、13 世纪时的埃罗伊兹(Héloïse)^②或是法兰西的玛丽(Marie de France)^③;还有些报复心很强且哭哭啼啼的宫廷贵妇,例如 14 世纪的克里斯蒂娜·德·皮桑(Christine de Pisan)^④;我们还没有将那些铁腕王后或是公爵夫人包括在内。她们没写作,却雷厉风行地行动了。可这只

① 宾根的希尔德加德(Hildegarde de Bingen, 1098—1179): 德国 12 世纪本笃会修女、神秘主义者。——译者注

② 埃罗伊兹(Héloïse, 1098—1164): 她的家庭教师是阿贝拉尔(Abelard), 她成为了他的情人, 并生有一子。在其情人被去势之后, 她进入了阿让特伊(Argenteuil)修道院。因与阿贝拉尔的书信集而出名。——译者注

③ 法兰西的玛丽(Marie de France, 1154—1189): 法国第一个用法语书写的女诗人。她的作品以对爱情的细致微妙的描述以及神秘的童话气氛而闻名。——译者注

④ 克里斯蒂娜·德·皮桑(Christine de Pisan, 1364—1430): 主要从事道德、诗歌和历史作品的写作。公元 1399 年, 面对诗人让·德·默恩(Jean de Meung)在《玫瑰传奇》中的讽刺, 她坚决捍卫女人的尊严。最有名的作品为《女性之城》(*Le Livre de la cité des Dames*)。——译者注

是微不足道的一点点,甚至都不能为教士笔下骑士小说或奥克语抒情诗中的贵妇,或是某个韵文故事中妇人的言语增色多少。圣女贞德(Jeanne d'Arc)^①对审判她的人们的回答倒是留下来了;可是一个少女对男人们有什么可说的呢?

因此,判断都是没有女人的男人们的判断(基督教世界听到的只有他们的声音);是神甫在他的信徒、手艺人或是村民前用于布道的;是填充着古代律法的罗马教皇的通谕。判决是严苛的:女人是“魔鬼之门”;是敌人;是堕落的罪魁祸首;是不洁的象征,证据就是她们抑制不住地流出的脏血;是吞噬男人的残忍的母狼;是淫荡、饥渴、难以履足的母猪。她们应该被憎恨,就像她们想要被爱一样。而且,亚里士多德(Aristote)说过了,女人没有灵魂。她们不懂她们所做的事情:所以要惩罚她们,鞭打她们,圣哲罗姆(Saint Jérôme)^②这样“合理地”建议,博马努瓦尔(Beaumanoir)^③如此补充道。此外,不过这就是非宗教的了,她们还很话多、嚼舌、反复无常且挥霍无度。因此,在队伍中要保持安静,还要服从主人,优点就只表现在这些方面了。

然而,当攻击女人的剑囊空了以后,一些人就开始提出疑问了。上帝需要这个从男人身上而来的造物。是不是对一个一开始就完美并完成了的造物的矫正?或者是无论如何毕竟更受宠爱的雄性要经历的一个考验?当人们在其中引入马利亚(Marie)——上帝的妻子和母亲这个人物之后,这个问题就更加晦暗不明了。她是处女,这是肯定的。并且,尽管为了不自相矛盾得太过分,对《圣经》进行了加加又减减、缝缝又补补,这个美德在教士们眼里,还是女性生活的完美方式。然而,从早期中世纪开始,信徒们对马利亚的崇敬就不仅仅限于性的这一部分了。这种信仰在12世纪以后广泛流行开来。马利亚是母亲,是混乱之中人类的保护者;她在神面前为人类求情,就像她在迦拿以及别的地方做的那样。可是,另一方面,耶稣不是主动同女人们、同两个马利亚说话吗?一个是抹大拉(Magdala)的马利亚,另一个是伯大尼(Béthanie)的马利

93

① 圣女贞德(Jeanne d'Arc, 1412—1431): 法国女英雄。其主要事迹有解围奥尔良(1429年5月),给英法百年战争中士气低迷的法国军队注入了希望和勇气。——译者注

② 圣哲罗姆(Saint Jérôme, 347—420): 教会圣师和教父。其最大的成就是将《圣经》翻译为拉丁语,并作出评论。——译者注

③ 博马卢瓦尔(Beaumanoir, 1246—1296): 法国法学家和作家,主要作品有《博韦人的习惯法》(*Coutumes de Beauvaisis*)。其中为人们引述最多的,就是认为丈夫有殴打妻子的权利。——译者注

亚。她们在中世纪经常被混为一谈。也是在她们面前，耶稣复活后首次现身。为他包扎伤口，是她们；在十字架前照顾他的，是她们；跟男人们比起来，更容易得到他的宽恕的，也是她们。如果说没有女性使徒，那是因为当时的犹太世界，虽然不像别的社会那么蔑视妇女，却并没有理解这一点。这是新生教会的致命错误，而制定其规则的，正是圣保罗(Saint Paul)^①。此外，中世纪从一个村庄流传到另一个村庄的那些圣人的行状，充满了女性殉道者和女性圣徒，还有堪为表率母亲们。那，怎样才能将夏娃和马利亚调和起来呢？

94 可是，普通大众的想法极大地逃逸于我们的掌握之外。至少在男性那里，人们可以察觉到人类学家们辨别出来的一种姿态。在那个时代，也许像所有时代一样，雄性的态度都是双重的，却并不自相矛盾。首先就是披着蔑视和疑虑外衣的、对女性的恐惧。因为他完全不明白对雌性性冲动是怎么回事，他就只在她身上看到欲望的吞噬力量。于是他就检举揭发她们用来满足欲望的诡计和伎俩。而且，因为他感觉自己无力对此进行完全的回应，因此就发展出一种自己不承认的、精神病科医生称为“去势情结”的东西。另一方面，即使男性权威在家庭之外有所展示，却同时存在着另外一种情感：那就是在家庭之内，在性方面，相反地，是女性能力占据了优势。所以必须要进行遏制。将妻子封闭起来，就像《巴黎家政书》所要求的那样，禁止她有任何展示自己优势的机会。这不仅仅是一种保护家庭荣耀的形式，也是一种性警惕。那么多的男性通奸都被原谅了，因为他们是在家庭之外发生的。而那么多的女性通奸却被惩罚了，因为一般而言，这都是在丈夫的卧室中发生的。至于女性在性上的贪欲，那是魔鬼(Malin)精心策划的诱惑。同样可怕的，是她给自己披上了美和快乐的外衣，让男人在她面前乖乖缴械。还是把亚当从人类记忆中抹去好了：雄性统治可悲又令人震撼的开始。确实，在15世纪以前，人们都没提起过他！

认识的第二方面则超越了性的限制。男人沉迷于身体的暴力，而女人用以回应的，是道德的暴力，更巧妙也更痛苦。寓言作家们沉湎其中。直到今天，人们看到和悲叹的还是前者。在中世纪，人们原谅他们。甚至在律法家的

^① 圣保罗(Saint Paul, 公元5年到15年—62年到64年)：他的言行主要通过使徒行传和书信集为今人所知。其教义(保罗主义)是一种关于基督的神秘主义教义。认为基督是摩西律法不足以为之辩解的堕落的人类的拯救者。——译者注

笔下鼓励他们：它们是“合法的”。然而，这种暴力并不是某种迟钝的“男权主义”的初级形式。它们是愤怒和失望的表现形式。因为男人不仅仅是害怕女人。事实上，他不明白她，且对此不耐烦。亚里士多德就已经不安于女性精神的很多侧面；中世纪的讲道者们，尤其是那些最为“开放的”——例如托马斯·阿奎那(Thomas d'Aquin)^①，都曾经试图将女人“分类”。人们使用希波克拉底和加伦的古老的体液理论来进行分类：女人是忧郁质、多血质、胆汁质和黏液质的——和男人们一样，当然。只是，在她们身上，生理行为或是心理反应都更密切地取决于那些“征象”，而且，当时的人们认为这些都能从天体运行中看出来：秋天、春天、夏天以及冬天的女人。接近她们的方式和态度就应该不同。而且，这一次，就像那些简单得如博学之士们所相信的那样，与自然的紧密联系——这个词(“自然”)还指整个女性，她的行为和性别——解释了(但并不原谅)一些奇怪行为：人们记录了，带着极大的惊慌，女人和死亡的关系；她们记住或是洞察不可理解之物的能力——就是所有非“人类”(在这个词的全部意义上)的东西。无需上升到“专家”结论，普通人只是局限于外在：对于外在的在意、对身体的崇拜、对物质财富的贪婪，还有，最后，虽然并不是最不起眼的一点——对孩子或是财富实行的巧妙的权威。

95

很不幸地是我们对于第二性对于另一性的看法一无所知。因为她沉默不语。不过我们不难从前面的控诉中察觉出来：她们的想法与之相反，并按此行事。女性的、与权力相对应的“反权力”也非常明显。我在上面已经提到过了：在炉火或是耳边，在泉水、洗衣处、磨坊、男人们因害怕而躲得远远的墓地、在她们自己的崇拜或是朝圣这些“女性议会”中；在对玛德莱娜——这个悔改了的罪妇、圣母的“对立面”——的崇拜或者至少有点酸溜溜的崇敬中，妇女们都带着极大的热忱。男人希望从马利亚-玛德莱娜那里找到的是一个母亲、一个妻子、一个被祝圣与否的处女；而女人从中找到的则是一个安慰人的女主人。

性 事

《圣经》是很明确的：男人和女人，单数的，合为一体。无论在这里的，是

^① 托马斯·阿奎那(Thomas d'Aquin, 1224 或 1225—1274)，意大利神学家、哲学家，被视为天主教会最重要的神学家和圣师之一。——译者注

理应如此,还是为了某些更崇高的动机、堕落的原因,这一不幸事件都与肉体行为联系在了一起。第一对夫妻,是建立在一夫一妻制以及由此而来的生育上的。这完全不是希腊—罗马的情况。然而在绝大多数情况下,犹太世界却是如此。圣保罗,远远超出在我们过去和现在可以从福音书读到的那些,为基督徒制定了规则。理想状况是保持处子之身。然而,这样可能会违背造物主的意愿。性行为是无法避免的,不过只有在这被上帝所期待的生育中才能被允许。作为上帝与其教会结合的象征,这种行为将主动权交给了男人:由他来选择合适的时刻和持续时间。而且完全是出于生殖的考虑。蔑视古代世界传统和习惯的教会神父们,都是没有女人的男人,他们比“使徒”走得更远,建立了具体的教义。然而,困难很快就显现出来了:被造物(至少男人是如此)在这种行为中体验到一种快感。于是从这一刻开始,这种行为就成为了犯罪。还不算那些从别的文明中继承来的根深蒂固的多配偶制行为。从加洛林时期开始,信仰博士们就开始千方百计、矫揉造作地想要从这陷阱中抽身:在11世纪,沃尔姆斯的布尔夏尔(Burckard de Worms)^①开启了“搂抱”概念之门。性行为是可以被许可的,如果在行为时女人处于不可受孕状态。当然,条件当然是男人对此一无所知。大阿尔贝尔建议在事前(!)和事后进行洗身礼。算是某种事先赦罪。更清晰明了的是托马斯·阿奎那在13世纪中叶建议的:在这些行为中只品尝某种“有节制的乐趣”(delectation moderata)。直到让·德·默恩(Jean de Meung)^②的年代,也就是一百年以后,《玫瑰传奇》(Roman de la Rose)^③才将这些伪装一扫而空。

显然,人们会发现,从保罗时代开始,直到文艺复兴以前,没有人真正关心妇女。她只是个往里倒种子的罐子而已。然而,这个被动角色,并不如人们所害怕的那样神秘。对于女人的保护,在所有情况下——处女、怀孕的妇女和寡

① 沃尔姆斯的布尔夏尔(Burckard de Worms):著有《教规集》(Le Decretum)。——译者注

② 让·德·默恩(Jean de Meung 或 Jean de Meun, 1250—1305):法国博学家及诗人,他的主要作品是以将近两万行的八音节诗句,完成了《玫瑰传奇》的第二部分。他在其中宣扬的自然与理性,预言了16世纪的人文主义。——译者注

③ 《玫瑰传奇》(Roman de la Rose):13世纪法国寓意小说。八音节韵文体。由两个截然不同的部分组成。在第一部分中,作者洛里的纪尧姆(Guillaume de Lorris)受奥维德(Ovide)启发而介绍一种骑士爱的“艺术”。他的叙事是一段爱情冒险,系统化地使用了一系列象征符号(玫瑰象征爱人)和寓意。在第二部分中,叙事的结局,对于其作者让·德·默恩来说,只是用于全面介绍中世纪哲学、科学知识大全的借口。而语调也变得反女性,因为“理性”和“自然”是与“爱情”相敌对的。《玫瑰传奇》是中世纪的代表作品之一,对后世,例如乔叟(Chaucer)影响深远。——译者注

妇,都是很实在的。从公元5世纪到9世纪“蛮族”法典,例如罗马法中增加了许多针对虐待妇女的严苛罚款和处罚。此外,在公元12世纪以前,博学之士们都知道——例如亚里士多德就知道;还有加伦的学生们;医生们通过读拉齐(Al-Rhazi)^①或阿维森纳、非洲的康斯坦丁或萨莱诺的医学手册也都对女性生殖有所了解:他们对于阴蒂、阴道、卵巢以及月经的描写都不是错误的。尽管他们不总能抓住它们之间的关联。他们弄错了月经的含意,认为这是女性身体不洁体液的排出;他们认为女性会分泌出一种女性精子,后者与男性精子的结合是生殖的必要条件。然而,他们清晰地记载了女性欲望的力量,它持续不断的更新,它最强烈的时刻。后者是淫荡的表现,甚至是灵魂的灾难。当然,这些都是教士们的话。在乡村中,人们既不会去读10世纪的爱尔兰的忏悔规条,也不会去读14世纪的肖利亚克的居伊(Guy de Chauliac)^②的医学论述,人们只是听神甫讲,然后回家去看。

然而,今天的我们所看到的,首先是与现在相当不同的色情表现。裸体(在我们今天几乎是全裸),在当时似乎并没有我们现在赋予的让人兴奋的角色:欧坦的圣拉扎尔教堂(Saint-Lazare d'Autun)的夏娃是赤裸的。这只是因为她是夏娃。除了萨乐美(Salomé)和“淫荡”这个人物的画像外,几乎没有任何别的壁画或是雕塑是表现类似场景的。那些表现已故灵魂的赤裸躯体,都是无性的。在家里,如果可能的话,夫妻二人都是分开来脱衣服的。而且我已经举过例子,他们赤裸着,只是头上还戴着帽子,一起在浴室中洗澡。相反地,头发和手是奥克语诗人们吟诵的性象征,或者还有脸色和唇色。热南(Jehan)和布隆黛(Blonde)^③之间,以及所有其他情人之间的“千般爱情戏”,因此只是些在今天恐怕连少年都会嘲笑的反复的抚摸脸庞和亲吻。

那性行为本身呢?按照男人的意愿,那些博学的教士们说。按女人的意愿,民间诗人说。可是,除了体外射精(*coitus interruptus*,不可避免的避孕行为,不过显然被教会批判为一种享乐先于义务的牺牲)以外,行为应该是完整

① 拉齐(Al-Rhazi,约865—932):祖籍波斯,是数学家、自然科学家、炼金术士、哲学家、司法学家以及文学家。四十岁以后习医,继承希波克拉底的理论,是当时最好的临床医生。——译者注

② 肖利亚克的居伊(Guy de Chauliac,1300—1368):法国外科医生。他被视为中世纪外科之父。直到他之前,外科都被视为剃须匠的职业。担任司铎以后,他成为了阿维尼翁教皇御医。——译者注

③ 这里指的是一部法国13世纪韵文小说中的两个主人公。作者是前面提到的博马努瓦尔。——译者注

的。也就是说,女人的一致反应,包括高潮都被视为完整生殖的必不可少的部分。否则,上帝在看着呢。因为韵文故事很开放且很经常地谈论这种嬉戏,这就让我可以很容易地列举出男人的挫败和女人的失望。一方的错误,另一方的诡计。然而,并不总是如此。至于伴侣的姿势,教会只容许最“自然的”:女人平躺着,男人压在上面。它认为这是唯一允许受孕却不放纵享受的姿势。这可不是古代人的观点:奥维德(Ovide)就已经建议过十几种姿势:69式、骑坐式、侧入式。而一些阿拉伯作者甚至详细描述了二十四种姿势。中世纪那些教唆人犯罪的文学,例如游荡诗人(Goliard)^①的那些;还有说教文学,例如《纺纱女人福音》(*Evangile des quenouilles*)^②;或者还有音乐,至少以《布兰诗歌》(*Carmina burana*)^③的名字流传到我们今天的那些……所有的这些都丰富了我们资料的宝藏,也应该“喂养了”从12世纪前一直到15世纪的人们的知识。在后面这个时期,开始了道德和语言的自由化。至于那些编年史作家们,他们通常都是严肃的人或是有文化的教士,在他们笔下主人公的性生活里,也填充了各式各样的轶事。人们因此得知腓力·奥古斯都面对其丹麦妻子束手无策。而他的孙子安茹的查理(Charles d'Anjou)则可以一晚上宠幸他的妻子五次,不顾自己的永福。并且,在14和15世纪的“短篇小说”和“谜语”中,还存在着一组奇妙异常的色情或是淫秽词汇,足以让绯闻记者都脸红。

99 相当奇怪地,我们对于反常性行为在个人实践中的表现也所知颇丰。希腊—罗马社会一方面认为这是自然的,因为与身体的快感相连;另一方面也认为它是可原谅的,因为这些个人身体的接触和愉悦与灵魂是没有关联的。通过在性行为 and 生殖之间建立联系,基督教思想将这些行为抛入非道德、非正常和反自然的领域中。因此,它将所有在经典规范之外的身体表现都置于罪孽、罚入地狱。即使是夫妻之间的性行为,只要是不在女人易受孕的时间里发生的,都会被等同于通奸。这种教条的枷锁根本不可能包容自然冲动,就算是在

① 游荡诗人(Goliard): 12、13世纪一群用拉丁文诗歌的创作来对教会内部重大矛盾进行讽刺的学生僧侣。——译者注

② 《纺纱女人福音》(*Evangile des quenouilles*): 一部出版于公元1480年的用带庇卡底(Picardie)特征的古法语写成的叙事。讲述了六个女人在六个晚上聚在一起谈论疾病、菜谱、日常生活中的禁忌等闲言碎语。——译者注

③ 《布兰诗歌》(*Carmina burana*): 其内容是公元1225年至1250年间汇集到一起的、部分标有古代音符的、由游荡诗人创作的一些世俗或宗教歌词。——译者注

驯服的、“正常的”基督教家庭中。然而,在那些非法但是被承认的嬉戏之外,或是时不时的、被定罪了的私通之外(我会再回到这一点上),我们观察到一种极端的道德宽容。作为这方面的信息来源的,是大量的感到愤怒、威胁、指控、惩罚的文件,我们甚至都无法得知这些愤怒的有效性:10到12世纪的所有对这些恶心行为进行衡量的忏悔手册,或是些愤怒的小册子,例如虔信者彼得·达米安(Pierre Damien)^①于公元1050年写的《蛾摩拉之书》(*Liber Gomorranus*)^②,挥舞着逐出教会或是忏悔的大旗;可是这些指控的有效性却很让人怀疑,因为同一时期的判例或是法律合集,例如格拉蒂安(Gratien)^③的《教令》(*Décret*)在这方面都缄默不语。

首当其冲的是手淫:敖难(Onan)^④的罪行被列在了买卖圣职的行列。因为,至少对于男人们而言,它涉及的,是对上帝给予男人以延续种族的种子的浪费。因此,这就是某种挥霍浪费,有点像贩卖公共财产,就像西满(Simon)^⑤想从基督那里购买施奇迹的技能。然而,吸引了忏悔手册更多指控的,却是女人。根据年纪、社会地位、条件或是时机的不同而不同。也许是由于没有男人的女人——修女或是年轻寡妇,在里面占了很大的比重。在中世纪文本中,这一罪行与同性恋之间的界限并不是很清晰。这些倾向都被大体归在鸡奸的范围内,因为“反自然”,所以会遭到诅咒。不过,人们将很多行为都包括在了里面:肛交,尽管是性别不同的伴侣之间的;同一性别的成人与儿童之间的恋童行为;被划为“兽奸”的人兽之间的接触;当然还有在每个性别内部的同性性行为。古代留下了这些行为无以计数的例子,它只在恋童和兽奸上显得很严厉。因为前者表现出了一种可耻的懦弱的暴力,后者则被认为是对众神的侮辱。

100

① 彼得·达米安(Pierre Damien, 1007—1072):意大利教会人士。他与未来的格列高利七世(Grégoire VII)一起推动了教士阶层的改革。——译者注

② 索多玛(Sodome)与蛾摩拉(Gomorrha)是《圣经·旧约》中提到两个因邪恶、堕落、淫乱而被上帝灭亡的两个城市。——译者注

③ 格拉蒂安(Gratien, 逝于1160):原本本笃会修士,约在1140年编写《教会法合参》,通称《格拉蒂安教令》,教会法学创始人。——译者注

④ 敖难(Onan):参见《圣经·旧约·创世记》第三十八章。犹大的第二个儿子。犹大让他去亲近犹大的大儿子厄尔的妻子,以为自己的大儿子立后。“敖难明知后裔不归自己,所以当他与哥哥的妻子结合时,便将精液遗泄于地,免得给自己的哥哥立后。”(38:9)——译者注

⑤ 西满(Simon):见《圣经·新约·宗徒大事录》第八章。具体涉及向耶稣的门徒购买行奇迹的技能的内容见:“西满看见宗徒们的覆手,赋给人圣神,遂献给他们钱银,说:‘你们也把这个权柄交给我,为叫我无论给谁覆手,谁就领受圣神。’”(8:18,19)。——译者注

自然,教会能追随的,只是后面一条道路。兽奸,尤其是山区中与世隔绝的牧人所实施的,很少被告发,因为不容易被看到;可是,一旦被发现,就会被罚烧死,就像对待异端一样。恋童很少看到:通常来说,这涉及的是家庭事务;就算被发现,也只是剥夺财产和肉体惩罚,不会更进一步的。至于当今世界颇为关心的同性恋,中世纪的社会结构则极大地促成了这一现象的滋生。大量单身青年聚居在一起,对于两个性别而言,都是如此。他们共同生活在一起,在城堡、在修道院、在乡村的“青年团体”以及城市“虔信者”中。作为索多玛和蛾摩拉的罪恶影像,人们认为这类行为只会危害有罪之人的永福,而非大众的永福。这就是对这些倾向的惩罚还是停留在个人层面,极少涉及公共层面的原因;或许人们从中看到的只是全然个人的表现,是友谊很微妙地延伸到了肉体层面。是我们的时代开始四处捕风捉影,围堵那些在我们的资料中已经证实或是可能的情况的:从罗兰(Roland)和奥利维耶(Olivier)^①到15和16世纪的“妙人儿”^②。而在中世纪,人们投向这一领域的目光似乎更加平静。

101

火和锅的生活

就像16世纪的法学家卢瓦索(Loiseau)所写的那样:“一起吃饭和睡觉,这就是我眼里的婚姻。”让我们把婚姻和它在中世纪所代表的一切先放到一边,来好好描绘一下14世纪的公证人所说的“火与锅”的生活,来框定一对夫妇的生活——“户”^③。

对于很多人(历史学家与否)来说,夫妇才是唯一能进入视野的框架。这是男人的领地;法律和习俗都这样宣告:对于生活在他身边的女人,他有来自手(*manus*,这里指的是源自古罗马的丈夫对妻子的权威)的一切权力;有被圣保罗或是查士丁尼(Justinien)^④授予的权力;还有被后来所有的规条授予的权

① 罗兰和奥利维耶都是法国武功歌《罗兰之歌》(*Chanson de Roland*)中的主人公。故事中,奥利维耶是罗兰形影不离的好朋友。——译者注

② 妙人儿(*mignons*):公元16世纪给予领主宠臣的称呼。因此在那个时代,完全没有同性恋的涵义。是从亨利三世开始,“妙人儿”一词才有了同性恋色彩。到了19和20世纪,它用来专指亨利三世的男宠。——译者注

③ 这里使用的法语词汇是*feu*,原意是“火”。指的是开火吃饭的一户人。所以用“户”来翻译。——译者注

④ 查士丁尼(Justinien,482—565):公元527年至565年之间为东罗马帝国皇帝。归于查士丁尼名下的、最为荣耀的遗产,就是其司法著作。这部源于罗马法的著作,成为了现代民法的基础。——译者注

力。我说过，他可以打她；我说过，她必须要服从，超过对自己孩子的爱；我还说过，她的义务就是给他子嗣，助他到永福，满足他的性欲。人们希望女人拥有的美德是贞洁，既然她已经不可能保持处女之身了；还有就是不懈怠地照顾好家庭、沉默以及忠诚。读书识字对她来说没用；懂做饭和女红就够了。被不停地涂涂抹抹直到今天的这个画面，不仅不真实，甚至有些荒唐可笑。我已经强调过在性事上的平等，暴力或欺压上的相互性，还有父母双方在孩子教育或是后者对二者尊敬上的同等的重量。至于女人的“家庭主妇”这一角色，我已经重申过，人们在她身上添加的屈辱、附属的特征，是19世纪的发明。我还要添加一点。证人名单中女性缺席，在很大的程度是由于这些清单涉及的最经常是房产的问题，而她们在其中没有什么关系。

如果说男人一味纠缠于他想要在他的女人身上实施的控制，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他害怕看到她不受控制。这不是没有道理的！在一般情况的婚姻中，夫妻二人年龄上存在差距：在同一家庭中结合的是一个十六或十八岁的年轻女孩儿和一个比她大十岁或是十五岁的成人。婚姻关系的心理机制与我们今天是不同的。今天占统治地位的是夫妻或是同居伴侣之间年龄相当。后果是自然而然的：丈夫既当爹又当情人的倾向，肉体结合时间相对短暂，相信男人对此知道得更多，相信人们能限制女人的个人冲动。正是这种不平衡的情况解释了共同生活手册、对丈夫的建议以及《巴黎家政书》的“权威”特征。有一个后果可能更严重：更年轻的、同时又可能被忙于外部事物的丈夫忽略的妻子，会主动地到别处去寻找缺失的快感，于是说教者们就会加油添醋地说她不专一和荒淫。韵文故事，甚至“骑士小说”的无穷动力——“三角关系”是一个没有年龄限制的行为。它会走向滑稽可笑，诗人们如是说；会导致悲剧，赦免信如是说。教会大发雷霆，大叫有失体面、私通可耻。可是公众意见对于通奸却相当宽容。至于想象中的惩罚——例如，让通奸的一对全身赤裸地骑在驴背上，在众人的嘲笑中游街示众——也更显得像是在嘲笑她们会愚蠢到让自己被抓住而不是为了惩罚她们的错误。还有那些被戴上绿帽子的丈夫们，总是些可笑，甚至讨厌的人物。

这样的“婚姻模式”最让人愤怒的一个后果，是让相当重要一部分的、没有达到规定婚姻年龄的男人处于一种没有合法性行为的处境中。因为婚姻要求有一定的“身份”：二十五岁，三十岁。教会，道德的守护神，清楚地看到了危险。它开始首先宣扬贞洁或是禁欲，尽管它自己也不太相信于此；对年轻男人

103

们来说,这个要求显然过分了。它还反对手淫,尽管它知道手淫和口交在它的仆人那里,如同在别的地方一样,被广泛实践着。仅就结合的神圣性而言就已经备受斥责的通奸,还是家庭秩序的破坏因素。必须要与之斗争,对之进行惩罚。不过还有更糟的——强奸。在整个古代都被男性们实践的这一行为,结合了对个人的暴力和对社会秩序的扰乱。在这个中世纪,就像在我们今天一样,大量的性骚扰都没有被受害者或是他们家庭告发出来,因为名誉会受到极大损害。这样的结果就是我们无法衡量这一罪行的广度。可是,通过试图遏制这一行为的大量规章,我们能相当清晰地辨认出其规模:在很大的程度上,是集体的强奸。在夜间发起进攻,受害的主要是没有男人或无力抵抗的女人们:年轻姑娘、寡妇,还有穷人们。在被揭发出来的那些人工流产中,大量的除去这种强暴结合的产物。教会陷入自相矛盾的尴尬之中:应该惩罚强奸,可是人工流产更应该被惩罚。在必须得找寻一个出路的时候,它与人们的权利相遇了。今天,我们将强奸视为一种差不多和谋杀一样的“血案”,通过暴力损害一个相对弱小者的身体完整性。这也解释了强奸者们的传统借口——被推想出来的受害者的“配合”。可这不是中世纪的态度:欺诈不是,或不仅仅是身体上的。它引起的是对于所有权的损害:女人是由父亲、丈夫或是兄弟管理的家族财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伤害或是侮辱?对,可是也是破坏窃盗,民法这么说。惩罚因此首先是身体上的,不过不会像别的文明中那样会采用去势以避免再犯(阿贝拉尔^①属于特殊情况)。除此之外,犯罪人还要赔偿被损害家庭一大笔金钱,有时候还会配以漫长朝圣为形式的流放处分——对一个有罪之人而言,这是最具毁灭性的,如果他不能成功避免的话。

104

通奸或是淫荡的性行为是应受申斥的;强奸经常藏而不露,因而未受惩罚。应该怎么办呢?对于男人们来说,似乎只有一个途径:受监控的、定好价格的身体之爱——妓女。作为维持秩序的社会调节器,它接收了一个年轻或未被满足的成年男人不可抑制的冲动。这一次,诉讼、调查、叙事还有图像,构成了一个史料确凿的资料包。现实并不像所有时代中那些幼稚无知的道德家认为的那样,去继续非理性的乌托邦并阻止卖淫行为。中世纪的教会从中看到的,是对性专制唯一许可的让步:它认为这有罪,显然。但是,它又密切地监视着其运作。通过与市政官员的协议,它接受,在特定的场所(通常是教会

① 阿贝拉尔(Abelard, 1079—1142): 参见 P62 注释 2。——译者注

的产业),对“公共女郎”负责。此外,它还努力将她们置于一个虔诚的团体内部,或是处于一个神甫的领导下。因为,到一定的年纪之后,她们就不能再继续进行类似活动了。原则上,“嫖妓”的收入都是归市政府所有的。不过,为了防止为自身利益而雇用女孩儿的“专业”男性团体的逐步形成,教会也不拒绝用户的捐赠。后者能部分赎买他们的罪孽。在城市中,这些“修道院”、“坚固的城堡”、“隐蔽之所”或“窑子”通常都聚集在教堂周围、桥上或宫殿对面。这些“公共”女孩儿,大多数,都是些在城市中没找到别的工作的农妇;可是,人们指出,例如在15世纪的勃艮第,比例相当高的一部分已婚妇女是不是也在这些地方展示她们的才能。在上面我已经提到过,在那些付了钱就能进的开放澡堂。相反地,我们对于在村庄中发生的事情,则一无所知。几个晋升为老鸨的接生婆,应该是牵了些线,搭了些桥。至于光天化日下拉客的“野蛮”卖淫,也不是那么不明显:既然人们知道在那些集市、雇工来往或是假装忏悔的人群所在的地方发生的事情,那么也会知道这些没有面纱、衣服不得体的女人,这些有执照的站街女(meretrices)来者不拒。当一个圣人,如公元12世纪初叶的阿尔布里瑟尔的罗贝尔(Robert d'Arbrissel)^①,让自己身边聚满这样的女人以拯救她们的灵魂和身体时,当时的正统教会就很难只从中看到一种虔诚行为了。

105

婚姻链

女性在中世纪时期的地位,名声并不好。人们应该注意到了,我努力在与这一成见做斗争。自然,人们大概也想到了,在如此漫长的一段时间内,很多因素都可能演变。通过我们的书面资料(因为考古学在这里无法严肃地标明年代,而图像又是重复的),人们可以注意到真实的波动:从加洛林王朝晚期,也就是差不多公元900年开始,到公元1030年或1050年左右,女性在经济或政治问题中的地位显得非常突出。与之相反,公元1050年到公元1180年或1200年这一阶段则是女性地位,至少在道德方面的衰弱期;这种突出地位的卷土重来在13世纪下半叶非常引人注目,并在以后的一百五十年间逐渐达到顶点。然后在进入“现代”,也就是15到16世纪前夕,开始衰落。女性权力的这

^① 阿尔布里瑟尔的罗贝尔(Robert d'Arbrissel,约1047—约1117):法国隐修士、僧侣。他创立了丰特罗尔隐修院。——译者注

些变动,显然是由多种原因造成的:两性数量的消长、教会控制的松紧、经济生产中的活动类型的演变或是迁移、个人主义的进退。可是这些动机背后的原因却不那么容易被了解。人类之外的原因则更是逃逸于我们的掌握之外。相反地,基督教婚姻的演化,无论结果还是原因,都是我们观察的极好对象。

106 如果说,在我看来,中世纪女性的物质境遇丝毫用不着人们为之虚伪地悲伤的话,我应该承认,至少她的司法境遇——作为妻子,毫无疑问地,是相当可悲的。而且还构成了支撑“雄性中世纪”的主要论据。今天,我们见证了一夫一妻婚姻这一不可分离的联系的逐步衰弱,无论这一婚姻制度是否是宗教的产物。其他的一些联系——更有弹性,甚至更加短暂,将男人和女人们联系在一起。不过这里不是讨论这个问题的地方。在中世纪的所有世纪里,这些同居关系都是非法的,应该受到斥责的,是与道德及圣意相违背的。而且被等同于纯粹的通奸或是多配偶制。

婚姻,被认为是支撑中世纪社会的细胞,在今天滋养了极其丰富的历史文学。它们有着相当一致的结论。我会试图加以总结。童贞是在一小撮个体范围内、自愿或非自愿的理想状态。人们对此敬重有加,但是与日常生活毫无关系。那些非处子被上帝安排在紧接处子之后的那个“等级”中:已婚的人,夫妻。在进入这种关系的同时,以前被称为少年或少女的那些人,无论真实年纪如何(例如威廉·马歇尔(Guillaume le Maréchal)^①就是在四十岁的时候),就成为了男人(*vir*)或是女人(*uxor*)。他们在基督教世界中充分发展;他们完成了某种应该被祝圣的义务。教会不会缺席的。它给婚姻镀上了不容置疑的、恒久的色彩。就像亚当和夏娃在原罪之前和之后有过的那样。它让婚姻成为了第七种,不过也是最后一种圣事。此外,未来夫妻应该自己相互管理,而不需要神职人员的介入。婚姻的中断将是不可接受的信仰断裂,一种“异端”。然而,这种结合只有在满足上帝愿望的情况下才会被认同——这就是人类的繁衍。因此,它要求肉体的结合。没有这种结合的“空白”婚姻没有任何存在的理由。同时,由于这种结合有成为不洁快感的源泉的危险,所以必须想方设

① 威廉·马歇尔(William Marshal,约1146年至1219年):法文名字为Guillaume le Maréchal。诺曼底—英格兰骑士。他的一生是个传奇。身为非长子的他,本来注定一身飘荡,没有财产没有妻子,却屡有贵人相助,不仅在战场上屡建奇功,在骑士比武中也屡摘桂冠。他与英国金雀花王朝的纠葛,使他于公元1189年在英国国王狮心王查理(Richard Cœur de Lion)的主持下,迎娶了克拉尔的伊莎贝拉(Isabelle de Clare,约1172年至1220年)。——译者注

法地保证婚姻期间必不可少的稳定。首先肯定是夫妻双方的意见一致。今天,除去一些世俗残余以外,这一点还是显而易见的:身体的吸引或情投意合证明了共同生活的合法性。可是,与中世纪时代的情况比起来,还差得多。教会法、之后是格拉蒂安在12世纪的《教令》说,女孩儿一旦被达到生育年龄就可以结婚,大概是十二或十四岁。男孩儿,几乎不晚多少。那些还在等待自己的十六或十八岁的未婚夫妻们,怎么能相信他们的一致意见的深度和真诚度呢?他们可以拒绝,这时有发生,就会成为丑闻的源头。尤其对于女孩儿们而言,人们会将原则上的接受强加于她们。然而,这并不意味着在这些包办婚姻中不会发展出真的夫妻感情。

107

如果男孩儿和女孩儿暂时还不能表达,那么就是其家庭成员,通常是父亲,决定。他们的决定来自那些可想而知的动机“库”:将男孩儿安顿到父系亲属之外的位置,同时,如果可能的话,通过给他找到一个有利的结婚对象,实现上嫁婚配(*hyper-gamie*),目的是巩固或是创造有利可图的经济或政治联姻。至于嫁女儿,则一般都找地位相对更低的。也就是尽快地减轻她的“维护费用”,因为对于父亲来说,她并不是生产力,而只是要兑现的财富。因此,必须要说明的是,如果人们强调(就像人种学家们所做的那样)女孩儿的“交易”,甚至是“贩卖”的话,就应该公正地看到,男孩儿们也处于同样的境地。自然,这种态度是这个世界上大人们(我们唯一清楚的对象)的态度。我想说的是“太大”的人物们。因为对于大众也就是人口的大多数来说,即使亲属干预或利益(包括对不少土地或店铺的经营)确实存在,社会地位几乎平等这一原则,一夫一妻制,看起来都是保证家庭经营延续性的规则。

于是我们有了两个被指定给对方的年轻人,在父亲或许母亲间(这种情况下更加激烈)的商谈之后。如果需要的话,人们还征求了“朋友”甚至“青年团长”——某个被年轻人认同的头头的意见。又或者,做父亲的,在女孩子中挑选一个,她们家的门口在五月时被男孩们放上了鲜花或是绿色树枝。订婚(*sponsalia*)将协议具体化。人们让未婚夫妻相互见面。然后后者当众、在碰杯之前,宣读“将来之词语”(*verba de futuro*)。一见钟情吗?失望吗?怎样才能知道呢?一段时间过去了,有时候是几个月。这段时间大概是用于考察物质承诺的价值,或是用于消除可能出现的障碍——亲属的、污点或是欺骗。新婚典礼(*nuptiae*)是下一步的基本内容,混淆着罗马传统、基督教要求以及日耳曼实践。首先要做的就是将两个家庭间建立的合同尽可能地广而告之:亲友

108

109 们大量到来、展示礼物、嫁妆；找来乐师，还有江湖艺人；宴会和节日，这可以让14世纪的一个热那亚(Gênes)商人损失六个月的收益。在过度铺张浪费的意大利，市政府不得不限定仪式的奢侈程度。新人的结合是在女方家里庆祝的。每个人都穿戴上自己最好的衣服。就像凡·艾克(Van Eyck)^①在公元1435年所画的《阿尔诺菲尼夫妇》那幅画所展示的一样。新婚夫妻俩都戴着头巾，只是女方穿得五颜六色，最经常的是红色，而绝对不会是白色。犹太习俗中，人们在他们头上铺上薄纱，也就是新婚纱巾(*parllium*)。在罗马习俗中，是新娘的父亲牵起女儿的手交到新郎手中：就这样，他将手(*manus*)——对于女性的权威，转交给了她的丈夫。在罗马和日耳曼习俗中，新婚夫妇宣读“当下的词语”(*verba de presenti*)，一种等于是允诺的最后许诺。对那些想要拒绝的反抗者们而言，这是一条相当微不足道的出路。夫妻相互在手指上套上作为他们彼此承诺的戒指。这一古代象征却不一定要戴在左手无名指上。古代人相信这个手指通过血管和神经直接与心脏相连。两个或更多的证人会在场。其中一个可能是教会人士，另一个是公证人。他会诵读父亲们在物质方面的承诺。人们结队去教堂，接受教会的祝愿和降福。可是这样的“宗教”仪式，在14和15世纪僧侣阶层终于成功地强加于人之前，一点都不普遍。直到那时以前，最后一个程序还是在教堂之外，在教堂前面的广场上，当着大众进行的。之后，在有需要时，会进行圣崇弥撒。后者非常昂贵。所以人们差不多都只限于降福，既然这关系到的只是夫妻两人互领圣事。

就像在今天依然可以看到的那样，如果钱包允许的话，随行队伍就可以铺开很大的排场，在抛洒的谷粒(多子多孙的象征)下，一路朝盛宴开去——这些，在君主的菜单上都不会少的。可这完全是象征性的。因为新娘，虽然在场，却不吃。她要等待实际确保结合的最后一个步骤。这一步骤完全由女人们来完成，男人们只是在远离新房的地方唱着或是吼着轻佻，甚至淫荡的曲调。婚床，在接受一位教士的祝福以后，立刻“接待”新婚夫妇。他们由一些被认为很有经验的女人宽衣解带。男人应该准备好进行“解开扎绳”(就是扎在他生殖器上的带子)的仪式。这一仪式意味着对男性生殖力的解放。热羹、药

^① 凡·艾克(Van Eyck)：历史上著名的弗兰德斯兄弟画家，哥哥胡伯特(Hubert，逝于公元1426年)与弟弟扬(Jan，1390—1441)。兄弟二人对弗兰德斯画派的建立都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这里指的是弟弟扬·凡·艾克。——译者注

草茶或者芳香酒,这些被认为能刺激性欲的东西被端了进来。之后新婚夫妇就单独在一起了。不过,在很长一段时期内,都有这么一个习俗:离新婚夫妇不远,会有一位已婚妇女在场。以便向所有人宣布(至少当人们需要她这么做的时候):肉体结合确实发生了。至于需要打开的贞节带,或是让领主有权力提前使新娘失去童贞的初夜权,则显然都是“小说”的发明,是向土地主人以现金形式缴纳的婚姻税的沉闷回响。

枷 锁

我在这里描述的是理想的、完美的、在9到12世纪期间形成的基督教婚姻。领主的也好,大众的也好,它都服从一定的规条。可是,人们越来越少见到这样的婚姻。至于我完全没有提到的司法框架,它晕染了夫妻之间的身体和道德承诺,有时甚至将其染成黑色。

110

首先,请别忘记,多配偶制顽强地抵抗着教会一而再,再而三的打击。在古代世界曾经有过,在当时的日耳曼人、斯堪的纳维亚人或是穆斯林世界中流行的这一实践,就像人们不停强调的那样,并不是建立在一种将女人作为供给男性快感的物品而一口吞下的自私、放纵的男性性欲上的。在来自四面八方的死亡率严重威胁下的人口形势中,正是对多子多孙的希望,让人们转向多配偶制。况且男人又掌握着令人覬覦的财富和权利。用简单的同居来掩饰多配偶制,甚至在那些被奉承为好基督徒的君主,例如查理曼那里,也是根深蒂固的。以一种几乎正式的形式,多配偶制差不多一直持续到了12世纪末。至少在贵族阶层。在斯堪的纳维亚世界中,这一习俗早就牢固地建立起来了:每个军事头领都可以有几个妻子(*frilla*)。因此丹麦式婚姻(*more danico*),没有教会的保证,允许同时抚养好几个不同母亲的后代:在这样的语境下,没有私生子或是非法继承人的问题。任何命运都是有可能的。其中,征服者纪尧姆的例子最有说服力。不过,类似的习俗并不只在诺曼底或是撒克逊人中:11世纪的腓力一世(*Philippe I^{er}*)^①和12世纪的腓力·奥古斯都都无法让他们的情妇所生的子女被教皇承认为合法;可是这些“宠姬”的孩子,就像人们后来说的那样,却并不因他们的私生身份而受罪。

① 腓力一世(*Philippe I^{er}*, 1052—1108): 公元1060年至1108年间为法国国王。路易六世的父亲。——译者注

111 打倒这一习俗,教会还有另一种武器:血亲关系。它要求婚姻必须是异族通婚,也就是说,夫妻双方没有血缘关系。这种异常严厉的态度并不是来自今天生物学所证实的后代的生理畸形。人们想象了这样一幅晦暗的画面:教会想借此阻止,或痛斥,那些巩固它的敌人——世俗贵族的政治或经济权力的结合。后者以后就不得不选择没有先天联系的伴侣了。我们似乎更有理由承认,它其实是真诚地想让父母—子女或兄弟姐妹之间的乱伦成为一种禁忌,而这本是人类天性之一。从早期中世纪开始,它就延伸到了第七级亲属关系,也就是说同一高祖父母或外高祖父母的所有后代。11世纪的民法或教会法重申了这些要求。这样,高度集中的贵族家族就几乎不得不强迫它的战士到他们所居住王国以外的地方去寻找妻子;否则就要面对个人被逐出教会;被禁止踏足他们的领地;需要的时候,还要被流放。另外,乱伦的认定还被延伸到教父教母,还有那些想要再婚的寡妇或鳏夫。这样的枷锁,在实践中,无法维持。人们不停地违反。有时候,为此付出高昂的代价。公元1215年,在第四次拉特朗公会议^①上,人们把底限收到第四亲等:第二代及以内的堂表兄妹。这太过严苛了。违反这一规定有两种可能性:或者是购买特许,这个不会特别费劲;或者是当事人不是处于上流社会时,可以假装不知道,或寄希望于神甫的不知情。不过反过来,乱伦也成为了休妻的一个极佳借口。比如,当一对夫妻没能生育,或是武士家庭,只生有女儿时。路易七世(Louis VII)^②和他的妻子埃莱亚诺(Aliénor)^③之间的离异因其丑闻性质和戏剧性结果而闻名,这让国王用了十五年的时间来思考如何找出血缘关系并请求取消婚姻。因此婚前的调查,以及公元1215年开始的婚前预告就显得相当必要。也就是说,非血亲关系被证实以后才能取得结婚的权利。

112 教理在乱伦问题上不可避免的让步,在再婚的问题上,引发了同样的变化。一个被以不孕的借口休弃的妻子,如果教会没有因此得到些油水的话,是被禁止再婚的。休妻,原则上是被禁止的,此外也相当少见,见证的至少是一种被认定的缺点或是污点。不过,寡妇完全是另外一个问题。如果说,鳏夫想

① 第四次拉特朗公会议(IV^e concile du Latran):在教皇英诺森三世的主持下举行,标志着基督教达到顶峰。——译者注

② 路易七世(Louis VII,1120—1180):公元1137年至1180年间为法国国王。——译者注

③ 阿基坦的埃莱亚诺(Aliénor d'Aquitaine,1122—1204):法王路易七世和英王亨利二世的王后。——译者注

要再婚看起来并没有什么困难的话,寡妇在丈夫去世以后,则仍不能摆脱抓住她的那只手——她所属家族的家长。就像骑士世界中的君臣关系一样,人们不能两次宣誓效忠。然而,当时的人口结构有产生一大群年轻寡妇的危险。有时甚至更糟,这就是没有孩子的年轻寡妇。寡妇本来所属的家族不怎么听从教会的建议——女修院;他们也不能对淫荡的危险视而不见;此外,通过重新掌握女人,亲属们可以再一次希望获得点什么利益。在贵族阶层的压力下,教会让步了,宽容再婚。或者应该是在公元 1215 年的公会议上,至少一到两代以后。确实,在掌握财富者的社会里,关于第二次结合的物质条件的讨价还价,更艰难一些;还有在选择求婚者时,也是如此。最经常的情况是,寡妇面临的婚姻没有上次那么辉煌,是下嫁婚配(hypogamie)。不是所有人都能像阿基坦的埃莱亚诺那样,用一个国王换另一个国王的。此外,在更低微的那些社会阶层中,还有另外一种情感。那就是这种结合,通常因为寡妇的年纪比较大而不太相称,是一种对于传统婚姻秩序的颠覆,甚至是对于社会秩序的一种扰乱。有时候必须要给当地的青年和他们的首领付很大一笔某种婚姻税;供给所有人吃喝;组织多多少少有些色情的舞蹈。不过这些还是不足以阻止那些“喧嚣的狂欢”——那些大吵大闹、乔装打扮的年轻男人队伍,在新婚夫妇的窗台下面吼着淫荡的歌曲。让这种结合与那些颠覆性的节日重合在一起——情人节(Saint-valentin)、圣约翰节(Saint-Jean)、五月一日,这样妇女们就可以参加到这样的“吵闹行为”中去了。

113

历史学家,尤其是法学方面的,对达成结合协议时两个家庭的承诺性质做过很细致漫长的剖析。由于这些实践来源于民法、教会法、日耳曼或是古代习俗;由于它们在中世纪的十到十二个世纪中不断演化,并随着地区的不同有所变化,且不说誊写人和公证人对于词汇的“美妙”混淆,所以对于这些问题的细致研究一拨接一拨。对此进行过滤是不可能的,即使我们有科学。而且这也并不是我的情况。所以,我着手于最简单,甚至是过于简单的东西。原则没有什么神秘可言:结合的牢固性要求来自两方面的保证。教会,本来仅限于话语和手势的,最后(还是相当早的,差不多在公元 8 世纪左右)终于还是担负起了这些世俗因素。可是,看起来,它并没有从中看到大部分历史学家和全部的人类学者认为的那些商品交易的印记:购买妇女、买卖合同并保证实施。这些实践,只保留下来了一些残余,不过人们可以很好地明白其运行机制。同意将女儿嫁出的父亲,将手移交给丈夫,保证新娘的物质情况良好:因此他将真

114

正的财产、完整的嫁妆、首饰、土地和可能有的租金都交给新郎。人们对此进行展示并洋洋得意地列举各项价值,为的是标记出新娘的地位和状况。除了极少数的例外以外,新娘会住到升级为这一嫁资(*dotalicium*)的管理者的丈夫家中。陪嫁财产是新娘“自身财产”的一部分。而一个浪费的丈夫对此的挥霍会导致家族之间激烈争吵,甚至是拔刀相向。如果这些财产保留了下来(这种情况并不多见),在丈夫去世时,尤其是在休妻的时候,它们就是妻子可以带回到以前家中的财产。按照习俗,有陪嫁财产的女儿不能再要求娘家的继承权。在新郎及其父亲那一方面,他们也从自己的财产中保留出一部分,差不多占全部财产的30%到50%——称为婚后嫁资(*dos propter nuptias*)、赠与(*donum*)、“亡夫遗产”,就是人类学家们等同于购买女人的价格的那一部分。这一部分财产是用于保证后者,在寡居的情况下,能够拥有丈夫财产的固定的一部分:她因此得以逃过孩子们对她财产的剥夺。因此,这份“亡夫遗产”在婚姻有效期内不应该被触及。如果发生意外,就应该在别的财产中“重新确定”出来;教会小心翼翼地关注着。

这幅粗略的图画也许隐藏了许多心口不一或是争吵。可是,人们会注意到,女人一旦结婚,并不拥有对于这些物质保障的管理权——在法律上,这就导致她被判决为“永远的被监护人”。别忘记了她还有一个父亲、一些兄弟、一群亲戚,他们肯定不愿,刀剑或棍棒在手,任由自己被欺骗。当“亡夫遗产”继承这个问题被提出来的时候,无论是在儿子和未婚女儿之间均分,或是其中某个人拥有先取权(通常是长子),或是遗嘱将全部遗产都留给一个人,这些都不会影响妻子对于她的“三分之一”——就是说她的“亡夫遗产”的所有权。当然,我们也不缺乏被剥夺财产的寡妇,以及娘家拒绝救援的例子。这些情况都与我的乐观相矛盾,不过我认为它们毕竟很罕见。

在死亡面前,一种平等和妥协的时刻在夫妻之间重新建立了起来。那些墓地——那些带着墓碑,以及更晚一些时候,带着死者卧像的“大人物”的坟墓;还有那些考古学发掘出来的小人物们的——将身体聚集在了一起。而那些“周年追悼礼”,那些用于使灵魂安息的弥撒,并不区分性别。各家族之间虔诚狂热地竞争着。教会,把这些费用都收进腰包里,坚决坚持这种平等。

115

家人

在被如此众多无法控制的灾难弄得脆弱不堪的社会里,单个的人是迷失

的。如果他选择了隐修士或是与世隔绝的生活,这种选择就是对人类的拒绝。而教会,尽管它没有惩处这样的灵魂的勇气,却也一点都不喜欢强大的精神。至少在西欧,群体生活在它看来,显得更自然,无论是在它的仆人还是世俗之人中间。“家庭”是上帝所要求的框架,嵌入其中的是作为其细胞的一对或多对夫妻。只是,在中世纪,这个词涵盖的是一个广阔的同圆心整体。其中的成员之间有某种亲缘关系,有确定的血缘关系并组成第一圈。然而,家庭也包括那些有着共同利益、共同情感或是感情的人们,再加上作为核心的夫妻。这些关系,在社会这幅大布上编织出了错综复杂的义务或是服务。在其中,爱情、友谊、利益分饰着各自的角色。就这样,人们从侧系亲缘关系到了家族结构,然后到了“肉体朋友”、仆人、客人、部落或是简单的邻里关系的结构。因此,我们看到,“家庭”的本质触及到日常生活的各个框架,触及到婚姻的考虑、对财产的管理、和平或战时的服役、效忠,还有共同往事。所触及的问题的广泛性,解释了,就像刚才对于婚姻的问题一样,这样一个主题所负载的过多的历史记载。也证明了我,再一次,坚持简单的、简化了的、过于简单的陈述的必要性。

首先,血亲。我刚才已经说过父亲在选择配偶中所扮演的角色。还有他对于陪嫁财产管理的监督、儿子的晋升、对家族财富权力的交接。他也会监督对孩子名字的选择吗?人名学或对领主的人物研究,现在十分时髦。要建立家系,人们自然而然地去找寻世代相传的“姓”。如果是随母姓呢?例如当女方再嫁时,保留了自己的姓以提醒原来地位的尊贵?又或者相反,丈夫想要让自己的优越性在世代回响?只是,在那些地位低微的人们那里,这个问题几乎一点也不重要。当然,名字通常都是由习俗或时尚决定的,只不过它只对基督教信仰的圣人们开放:人们叫约翰(Jean)、雅克(Jacques)、彼埃尔(Pierre),或者玛丽(Marie)、让娜(Jeanne)、卡特琳(Catherine)……如果两兄弟或两姊妹从父亲(或是别的权威机构?)那里接受了同样的名字,人们就会加上“年轻的”或“小”。至于母亲,通常都是沉默不语,被排除在一旁的。谁能想象得到她在指手画脚的父亲背后投出的目光的力量?从俄狄浦斯(OEdipe)情结到过分的母亲,古代以后的中世纪,有过多少例子啊!还有过多少艰难的情境呀!有多少小说家或是编年史家对这样的情节一笔带过:帕尔齐法尔(Perceval)^①抛弃

116

① 帕尔齐法尔(Perceval):亚瑟王传奇中的一个英雄人物,以其孩子般的天真气质所著称。——译者注

了母亲,导致了后者的死亡;诺让的吉贝尔只能通过让自己变成僧侣才能摆脱掉母亲;为了夜里去看自己的妻子而不惊醒自己的母亲布朗歇(Blanche),圣王^①只好使用暗梯!……数以百计的例子中的三个。

在我们的西方文化中,旁系亲属不再如以前那样重要了。以前的兄弟姐妹,尤其是年长的那些,会进行照顾、干涉,在需要的时候;在父母不在而集体的荣誉受到威胁的时候。兄弟甚至会操起武器;而姐妹则会说出复仇的话语。这一次,是赦书揭发出了这些个人或是集体的复仇。关于舅舅的角色,我已经提过一下了,他们是不在场的父亲的最可能的替代。我可以举出成百上千的这样“任人唯亲”的例子:在骑士的兵器和盔甲授予仪式上、在教士晋级仪式上、在商人联盟中、在订立诺言合同时、在出借金钱以及执行遗嘱时。即使衰落了,这些习俗在我们今天还是有的;然而,为什么要久久停留于此呢?

117

与此相反,有两点差不多是中世纪特有的。第一点,我先前提到过的,是关于私生子的。尽管社会习俗的韧性已经有所提高,我们的民法,作为拿破仑或者路易十四的继承者(就不回溯到更早的年代了),在根据出生的“合法性”而确定的遗产继承权的平等性上,显得很慎重。在我们这个法律意义上的结合解体的时代,私生子显然是个无足轻重的问题。在中世纪可不是这样。这里面还混入了孩子源自罪孽并因此受到污染,以及陌生人要求一部分遗产的观念。在乡下可能比在城里存在更加众多的这些“非婚生”子的境况,但朝着越来越有利的方向演变着。直到11世纪,他们都是一生下来或相当年幼的时候就被杀死(机会和借口都是不缺的),或者被抛弃,最好的也就是被安置成某个地位卑贱的仆役。之后,他们逐渐被接受到家庭的外围,当然带着些蔑视:与婚生子不同的纹章、分成两部分的衣服、令人恼火的礼仪、最没有野心的婚姻。但是终于能占据一个有实权的职位(腓力·奥古斯都的一个私生子就成了伯爵)……这些都一步一步地打开了通往与婚生子同样的生活之路。就像是在14世纪末15世纪初,尽管王位还是不可能的事,但是人们已经可以遇到成为军事首领、公爵、君主顾问的私生子们。人们不禁要问,瘟疫对人口的打击在其中是不是扮演了救星的角色。

第二个独特性可能会让我们更惊讶:非长子的命运,在我们看来,无非就是一些还算友好的生殖对手。常言说的兄弟是“自然给予的朋友”从来没有被

^① 这里指的是前面提到的于公元1226年至1270年在位的法国国王圣路易。——译者注

当真过,兄弟与其说是朋友,不如说是竞争对手。在中世纪的众多世纪里,弟弟妹妹的位置被贬得很低。通常是年纪最大的,也就是长子拥有接父亲班的权利。在一个基本上建立在土地和武器所有权的社会里,分享威权(*auctoritas*)是不可能的。这种“长子权”,这种长子身份,在公元1050年或1100年甚至被写入了法典。尽管如此,由于各种利益的交集,权利也还是有出于某种原因而涌向非长子的可能的:人们有11世纪的例子。只是可以想见,里面有多少辛酸和斗争。通常被排挤在外的非长子,被禁止有任何的婚姻。因为后者有一天会创造出分裂祖产的新因素:让他们去远离父亲城堡的地方找寻女人和财富吧。同时,人们指出,在那些十字军,尤其是在圣地(Terre Sainte)^①上安顿下来的那些人中,有着大量的回家也无利可图的非长子。直到13世纪末期,他们才被许可在祖先的土地上娶妻。一方面是因为人口出现了减少,同时也是因为封建领主的土地隶属系统衰落了。这就让人们从那时候起,不得不忍受妯娌之间的妒忌。这肯定只是贵族阶层的问题,而我们无法衡量它们在地位低下的人们那里的规模。相反地,我们可以推想,那些未出嫁的女儿们的境遇,在城堡和在茅草屋中,应该是大致相同的。因为运气不好、不幸,或是失宠而被拒绝接收,这些年轻的“老姑娘们”几乎别无选择。女修院?可是大量女修道院的恶劣名声,都让人不禁猜想在女修院住满了本性并不倾向于这种状态的年轻姑娘。“艳”遇?有的,只是些好色之徒,在抛弃、玷污和让人失望以前,会纠缠上其中一个姑娘。这就是被诗人们歌颂、被历史学家们虔诚地反复言说的“骑士”之爱几乎最普遍的结局。因为她们留在父亲或是兄弟的家中,做家务,一些较轻的劳动,受到侮辱还要纺织——我上面已经提到过,在英语里,*spinster*既有“纺织女工”又有“老姑娘”的意思。

至少由血缘聚集起来的这个紧密的亲人集体,意识到了把他们连为一体的这些关系。法学史家通常将这些家庭关系的两种不同法律结构对立起来,而社会学家对立起来的,是两种类型的亲缘组织。对于法学史家们而言,在此我再一次进行简化:其中的一种结构是父系亲属的,就是说,相互依托、呈朝向祖先的金字塔形——一家之长(*pater familias*)。罗马法将之视为“家庭”的特征。另外一种结构是母系亲属的。也就是说横向层层重叠的。其中的相互依托关系是侧面的——这更偏向凯尔特或日耳曼习俗。至于社会学家们,

^① 圣地(Terre Sainte):耶稣出生和生活过的地方。——译者注

他们区分的却是大家庭类型：对应的是狩猎或是游牧群体，他们逐水草而居；另一种是更为狭隘的家庭类型，夫妻型的，与农业耕种关系更密切。可是人们可以看到这些形象并不相互重合。在一千多年的历史中，在这些结构中的游移并不少见。在缺乏细致考察的前提下，我可以大致剥离出两个特征：夫妻这一基本单位比任何扩大的结构都具有优势；教会，通过援引第一对夫妻，自然促进了这一现象。从加洛林时代开始，其教义著作就制定了规则。可是，这条规则在那个时候尚未占上风：直到中世纪的终结，对广义家人的求援不断地抵抗着这一压力。当然在贵族阶层中更甚，不过在别的地方大概也如此。一直到13世纪，都不存在不征求家人同意的关于祖产的地产交易——家属赞同(*laudatio parentum*)。如果这一行为缺席，那么相反的措施——亲属否决(*retrait lignager*)就会被实施。也就是说以家族名义对财富的重新掌握，阻碍有可能会削弱家族稳定的基础的妥协和交易。

还有“亲戚”

紧接这广阔的第一圈之外的，是亲友(*familia*、*amicitia*)的圈子。这个圈子给的压力没有第一个那么大，但是其保护层角色涵盖了所有的“服务”，几乎无以匹敌：保护、金钱、战争、建议……分担共同的命运——扩大了家族命运。因此他们就是一群有共同利害关系的人，是差不多平等的成员，属于同一个家庭整体，同一个“家”——拉丁语系国家的 *casa*、*consorteria*、*consortia*、*casate*、*alberghi*、*paraiges*。在意大利，此类型的团体甚至组成了城市组织、住宅群以及封闭的街区。它们由塔楼、链条以及雇佣的看守人守卫着，拥有自己的教堂、墓地和旗帜。服务于同一个显赫家族群体的所有参与者，或至少其中的20%，都偏爱拥有主人的姓氏。所以，在热那亚就有了 Doria 家族，以及围绕他们的 *degli Doria*，意为“Doria 家的人们”：仆从、公众代理人、“保镖”。不过还有在相对美化的层面而言的“朋友”——宠臣、谋臣、会计，就像古代罗马贵族身边的那种被保护人一样。法国或是英国的城堡主周围的又何尝不是如此？

稍微再远一点，邻居们。人们仅仅在乡村的榆树下或是城市的拱廊中能见到，有时候在仪式队伍或是虔诚的团体中。尤其是在城市的行业群体和农村基层当中。人们在其中互相给出建议并相互安慰，或者交流信息和流言。这是对象征着拒绝社会秩序的独处的反对。后者被认为是傲慢或欲望罪恶

的、魔鬼式的诱惑。在这一点上，成人更有闭门拒绝别人的嫌疑；因为年轻人会自动地成群结伙，例如在意大利城市中的那些团体，他们还有一个头头，就像他们说的“院长”。如果是男孩子的话，他们就是学徒、跑腿儿的、年轻随从或骑士侍从，廉价仆从；如果是女孩子，就是女侍从或是女仆。这个群体人数很少；超过十八或二十岁，所有的女孩子就都嫁人或堕落了。让村庄或是街区的节日、让邻里之间跳的“卡勒尔圆舞”热闹起来的，正是这些人。人们在其中可以找到在美人阳台下弹奏晨曲和夜曲的音乐家们，也可以找到小偷和割包贼，就像是亲戚中的毒瘤一样。

121

努力的范围

这样就在一个多面的整体中聚集起了一对夫妻，他们的后代，必要时，还有他们的旁系亲属以及仆从。这就是“家”，是“户”，是女人的王国。人们在其中躲避、吃喝、睡觉和工作。在壁炉周围有多少人呢？这肯定跟家庭结构、社会地位、生活来源都有关系。而我在上面提到的 3.8 到 5.2 这个平均数（城市里比乡下多）并没有什么意义。且不论这几个世纪中的人口演化。更有意思的，是在税务或食物清单允许的情况下，了解群体的内部组织，“真正的户”。因为正是它决定了整个细胞的物质结构。两个城市中的例子解释和证明了这种多样性——公元 1422 年的兰斯和 1427 年的佛罗伦萨（Florence）。它们之间的差别非常细微：37% 的夫妻带着尚未结婚的孩子，这是主要部分和“正常”情况；可是还有 11% 的没有孩子，加起来就占了差不多一半；再加上 8% 的还抚养着孩子的寡妇，就更多了。不过，在他们之外，28% 的复合家庭，包括后代、旁支亲属、伙伴和佣人，使任何合理的“平均数”都成为不可能。剩下的，不可忽视的，是单身的人们，或者至少是些孤独的人：被抛弃或是享受“亡夫遗产”的寡妇们、老姑娘或是老小子。在七个人中，有四个都“正常地”生活着，两个是在一个群体中，剩下的一个是边角余料。

家

简单的山洞，或者甚至是地下洞穴，或者是有钱有势的人们的宫殿、城堡和“豪宅”……家是生活的基本单位，是避风港，是社交的空间，是记忆和怜悯之地。它是封闭的私人空间，因此是他人无法进入的。家也是仁慈的表

122

达——在那些世纪里人们认为的仁慈,类似将面包或是一碗汤端到门口的施舍。因为敲门的乞丐有可能是耶稣,或是魔鬼,真的:怎么能知道呢?这种在我们的时代、我们的地区被如此主动地遗忘的好客,是一条通往永福的天然之路。

图像资料很丰富,可是也很累赘和简单化;而文本在公元1400年或更晚一些的年代之前,描写得很粗略;平面图在当时是不存在的。这里,考古学取得了胜利,在农村比在城市更甚:对那些不断演变,已经遭人遗弃的乡村的发掘,还有那些工程(公共的或私人)所要求的“紧急”发掘,增加了关于房屋、“别墅”、管道网络、家庭设施,甚至我们在这里不会讨论的小块土地的资料。从1950年或1960年开始,人们迄今已经发掘了从苏格兰到西西里,从安达卢西亚到丹麦的数百处遗址、从日耳曼时期一直到文艺复兴时期,或是更短的时期内一直有人居住的地方。在法国的土地上,让我们举出最有重量的五个例子:阿尔卑斯山的莎拉维尼(Charavines dans les Alpes)、普罗旺斯的鲁日耶(Rougiers en Provence)、法兰西岛的维里耶勒塞克(Villiers-le-Sec en Ile-de-France)、卢瓦河谷的里尼于塞(Rigny-Usse en Val de Loire)、诺曼底的蒙德维尔(Mondeville en Normandie)。它们所提供的资料比一整车的契据还要多。在冈城、图尔(Tours)、阿尔勒(Arles)、杜埃(Douai),甚至在巴黎,光线一直照到了中世纪城市住房的深层。这个框架现在对我们来说,是可进入的。

123

建筑的大体演化,纵然混淆着不同地域的细微差别,还是相当清楚的。在日耳曼—凯尔特世界,乡村的房屋是“敞厅”类型的。是一个用柱子支撑起来的长方形,比如六十米长,二十米宽。可以庇护五十多个人和牲畜。挖掘成的窝棚用来接纳手工活动;贮藏塔用来储藏粮食,不过是在主要住宅的旁边。火在室外,与房子保持一定的距离,因为害怕火灾或是为了供几群人用。材料是当地产的:木材、干燥的黏土、混有木头和稀泥的柴泥、细粒状的黏土圬工。在更靠南的地方,建筑工艺源远流长。人们使用各式各样的石头,同时,建筑也更严谨,即便不应该将由几个建筑体组成的、供一个环绕着奴隶和佃农的大业主家庭本身居住的庄园与这些奴隶、佃农或自由农所居住的外部房屋混为一谈(就像人们通常做的那样)。至于城市住宅,北部的那些相当简陋,南部的却延续了古代的老样式。当氏族生活和游牧优势这两个支柱风化碎裂的时候,这一模式就发生了变化。基于那些毋庸置疑的例子,专家们在系统过渡时期这一问题上有着激烈的冲突。通过选择一个漫长的时间段——公元7世纪

到 11 世纪,我们或许有碰巧正确的机会。新的住宅类型,确实,大不相同。无论其原因是大家庭群体的解体或是经济目标的变化,例如谷物种植业或是城市手工艺的飞速发展。演变是朝着个人住宅的方向发展的,规模更小,长二十米、宽六米或十米。并且只容纳一户人家。牲畜出去了,火进来了。在乡村相当明显的这一运动,在城市中表现为统治一个街区的领主或有产者的府第与好几户人家扎根在一起的手工艺人住宅之间出现断裂。这一演变的顶点位于 13 世纪末期,我一会儿将把自己放在那个时代来观察结果。过了这段时期,好像就往相反的方向发展了:在乡村,一般人住在“大房子”里,而最穷困的人们就落入到破烂房子中。在城市也是同样的现象:豪华府第面对拥挤不堪的住房。我存心忽略这种“社会断裂”的发展、原因或是结果。

124

冒着充分意识到的简化的危险,让我们来总结一下我们所知道的东西。在乡村,中世纪中期,家呈现出的是十五平方米的面积,只有一个房间。然后在 13 世纪以后,有两个房间。水平“规划”,没有第二层,或者只有一个通过内部梯子到达的粮仓。在防水板上,没有更深的地基——这让发掘和鉴定变得很困难——因地制宜地树立起木板、泥炭块、柴泥、细粒状的黏土、砖或石头的墙。夯实的地面,茅草、盖板、石板或是圆瓦的屋顶。要看当地材料而定。沿着一面墙壁,在一块很大的、由轧碎的石头铺成的底板上安置着的,是火炉。有钱人家里会有通风道,其他人家里就是屋顶上一个简单的洞。一扇门(只有一扇门),用大树的板条做成,安装有铰链和插销。然后还有门锁,为的是让偷东西和擅入者泄气,不过对于那些沿路抢劫者,则没有什么用。因为建筑本身的脆弱性,没有或很少有窗户,还有需要时可以合上的护窗板。在这样一个简陋的地方,一切都是为了能够尽可能靠近构成家庭核心的东西——火。它驱走恐惧,凝聚集体精神。女人也是如此。她需要像好好照看财富或是防范危险那样管理“全家”。最后是储备品,粮食、酒、工具。它们保障着基本的生存。临近的食物储藏室、面包炉或羊圈的存在,表示出这是最富有人家的住宅。

相当有意思的是,这些房子看起来似乎并不死气沉沉,并不是建来延续到“记忆”的尽头的。相反地,它们改变着位置,不一定每次重修或重建都会远离以前的地方,可是考古学可以显示出人们经常就地修改地基。是因为材料的轻便? 或者是由于人口,甚至经济的变化? 在瓦若姆帕西(Wharram Percy),一个经过仔细挖掘的约克郡(Yorkshire)村庄里,人们发现了同一座房屋在三个世纪里连续经历了九次建造。

125

不过,如果有钱人是尚武之人,住宅就不一样了:它会变得等级化,纵向规划。关于“城堡”,我们已经有很多资料了,甚至——此外,考古发掘通常很难在同一建筑中区分出不同的时代——还有一些全面的描述,非常有名。然而,后者可能完全是想象的结果,就像12世纪布洛涅(Boulogne)地方的阿德尔(Ardres)城堡一样。在一堆通过苦役聚集在一起的小石子和泥土团上,人们耸立起一座大塔。起先是方的,然后是圆的;开始是木质的,后来是石质的。随着时代的不同,独自挺立或与其他建筑相伴。与其说这是在彰显主人的崇高地位,不如说是为了确保某种军事功能。除了军用建筑的演化之外(这不是我的主题),内部结构倒是几乎一直大同小异。在下部,需要的时候可能也在地窖里,粮食、蓄水池或者甚至在可能的情况下会有的一口井、马匹与佣人们,还有厨师们混在一起。人们只能通过一条很高的,或许还驻有防御工事的暗道进入第二层。这一层是大厅(*aula*),是“朋友们”、穷困的亲戚以及“下属们”济济一堂的地方。人们在这里娱乐、吃喝,因为主人得铺张浪费地炫耀自己的力量和财富。人们聚集在这里,找寻职务、领地还有婚姻的合适的追求者。第三层,是私人空间。这里有火,有男孩儿们能自由出入的集体宿舍。尤其有主人的卧室,这是家族的核心,在这里隐藏着财宝。再上一层,是女孩子们。这可是需要小心看护的财富。她们由多嘴多舌的女佣们陪伴着。人们不应该在下面,在“下属们”睡觉的大厅里见到她们。这一层还有一个“隐蔽之所”——一家之主和他的家人欣赏诗歌、武功歌……或者菜谱的房间。最后,在最高层,是小教堂,尽可能地靠近上帝。人们怀疑,建造的规模越大,格局的变化也就越大:内部走廊逐渐代替了沿着护墙的通道;螺旋形楼梯代替了梯子;带有凉亭的“花园”和意大利花坛接替了分割城墙的小草坪。

126

在城市里,如果说那些“宅邸”让人想起乡间“贵族们”的居所的话,一般人的住所与乡间茅屋则相当不同。这一次,图像与考古发掘相比,占据了上风:在总是活跃的城市中心,考古发掘的结果几乎只是星星点点,而我们拥有大量的图像来描绘中世纪最后几个世纪时的锡耶纳(Sienne)、巴黎、热那亚、鲁昂(Rouen)还有很多其他城市。首先,在这里,城市土地被划分成平行的、只有十多米宽的窄长条。因此,房子都是纵向的:建筑的主体在前,一块平地或是院子在后。墙通常是柴泥的,混着墙筋柱,以支撑墙面。如果可以的话,石头当然更好。屋顶是瓦或板岩的。由于房屋鳞次栉比,火灾确实是中世纪城市的大患:在13世纪,整个鲁昂城被焚毁了四次。人们努力在垂直于街面、悬挂于

屋顶的轴的帮助下扑灭屋顶架的火。街面上的山墙，防火功能也很弱。另外一方面，地面面积相当狭小，所以必须要建好几层。有时候还一层比一层向外突出，以便有更大的空间。那些罗曼蒂克且夸张的大腹便便的“中世纪”房屋的形象便是从这里发展出来的：面对面的房屋在上部互相纠结在了一起。在底楼，在大门旁边，只有一个房间，墙上有一个可以用木质百叶窗关闭起来的窗户洞。如果涉及的是一个工匠的住所，那么这里就是他的作坊：他在这里，在过路人和顾客能看得见的地方工作。如果需要出售物品的话，百叶窗就会被做成横向的板条。他会把下面的一条放下来做货摊，上面的一条推上去作挡雨披檐。在房间深处，有时是一个通向院子的通道。无论如何，一定有通向楼上的楼梯。房子可以高达三四层。如果面积有限，所有的木板都是用架在墙墩上的横梁来支撑的。当含有“拆除”意义的司法判决被宣布时，人们就会锯断支撑物，引起整个房屋的内部坍塌。这样的灾难对于邻里来说会造成相当大的妨碍，有可能用一笔额外的罚款来替代。与乡村茅屋不同，城里的房子带有一个地窖，一个人们可以从内部进入的食物贮藏室：这些地下室都带有拱顶，需要的时候也可以作为临时避难所使用。我刚才说过，方便的地方（厕所）通常是朝外的。主火炉在二楼，或者还有一些小一些的在高空。它们的烟囱平行，管道分开，这样更增加了火灾的可能性。这样，好几个“火炉”可以在同一建筑中并存；因此，好几“户”就可以合住在一起：房东在二楼，穷亲戚、佣人还有没什么收入的房客在楼上。在乡村，房屋的周边环境差不多只是用于停放马车的“屋前空地”（*usoir*）；而花园已经是一小块种植用的土地。与此相反，在城市里，院子扮演的角色非常个性化：有人在后面支起了帐篷；有人用它来放旧木桶；有人在那里种胡萝卜、茴香、肥皂草或是其他散发香味的草。还有时令蔬菜，如果可能的话；不过也有人在那里堆放生产废料、炉灰、生活垃圾。在污秽物的集体收集还没有被组织起来的时候，这最早也要等到 14 世纪末了，甚至还有夜壶的内容物。除非城市的大粪坑就在不远的地方，这样就不成问题了。

127

以及人们在里面找到的

人们已经看到了考古成果被赋予的重要性。对于被抛弃的村庄以及被剖开的城市街区的考古，给予了我很大帮助。可是，突然之间，我失去了它的帮助：这是因为，在这些房屋的内部，几乎所有的东西都是木质的。留下的金

128

属,只有一些工具上的铁或是一些被铸成钱币的其他金属。陶制品倒是很多,不过,只有专家才能为这些在普通人眼里、在一千多年的时间中都大同小异的瓶瓶罐罐盆盆标明时代。有钱人家里的彩色地砖或墙壁令艺术或科技史学家感兴趣,可是在普通人家里,几乎完全见不到。织物、皮毛和木头都消失了,除非——不过这相当罕见——遇到水下探测的情况。那么,人们看到了什么呢?

“看”只是说说而已,因为,无论是在乡村茅屋还是城市中,如果不是在阳光强烈的地方(如果这样,人们会躲开阳光),人们几乎看不到什么。门只是一个小门洞或是小猫洞;至于窗户,如果有的话,只是些通风用的缝隙,还被百叶窗,或更好一点,被油布遮挡着。窗户玻璃,就像彩绘玻璃那样既厚又有颜色,除了在教堂或是某些城堡以外,直到14世纪才出现。因此,人们使用脂烛或是蜡烛,油灯则少见得多。家里的灯光相当有节日气氛,甚至差不多是宗教气氛。总之,光线只是让富人们的内部装饰变得有价值:涂成彩色的房梁、壁画。让中世纪晚期闻名遐迩的意大利、阿拉斯、弗兰德斯、安茹的挂毯,扮演的应该说是保温的角色。在房间和冰冷的墙壁之间制造出一层气垫。

家是繁衍的基本单位:因此,床就是家具之王。我们拥有最多绘画表现的,也是它。涵盖了社会各个阶层、差不多所有时代。在亡者的财产清单上,在别的财产之前,首先提到的就是它。这是一个社会“标记”,尤其是床边可能有的帷幔、可移动的床帘,有时候还有华盖。然而,它的设计总是一样的:一个木质的框架——“床架”,带有床脚和突出的床头;交织的绳子或是麻制带子;填充了豆叶、稻草或谷糠的床垫或“稻草垫”;亚麻或是粗麻床单,用一根棍子展得规规矩矩、平平整整;有一床羊毛“棉被”或是充满羽毛的褥子,就像将来的“长枕”或是垫子那样。在日耳曼国家,那里的人们害怕被褥腐烂或是长虫,更喜欢,也一直都喜欢用动物皮毛。在床下或旁边,是给新生儿的“小床”。然后,在不远的地方,放着夜壶,有时是用细陶做成的。床很大,直到两米五。目的是父母、孩子或者几个成人都可以轻松地睡得下。人们用床头的靠垫半躺半坐着睡,除了病人和产妇,他们是躺下休息的。床头靠着墙,这是从史前时期一直延续到我们今天的人类习俗:避免远古时代在洞穴中的食肉动物或是敌人从背后的夜袭。

在家具中几乎没有什么别的可以和床相匹敌的。如果有的话,也许就是箱子了。我们几个14、15世纪的实物,不过显然是有钱人的:橡木的、胡桃

木的、松木的。用大锁锁着，通常是精工制作的，甚至还有装饰。人们把什么都往里放：钱、刺绣的衣服、皮带、武器，还有写字或是计算时需要的所有的东西，有时候还有洋葱和火腿。在财富的光荣榜上，它紧接在床的后面。无论如何，远远领先于别的家具：直到14世纪之前，都领先于有支架的桌子、木头椅子（或者相当少见的藤背椅）、凳子、矮凳、折叠凳，还有文艺复兴时期相当流行的代替柜子用的墙上的杆子。就像普雷维式^①的财产清单，小故事和韵文故事中列举了（不过，跟我的排序不一样）“平民的装备”：烤架、挂钩、烤肉铁扦或是挂锅铁钩、有味道的陶土罐子或重新镀锡的有股臭味的壶、大碗、小碗、有盖高脚杯、用来做或者是热“汤”的锅或者瓦钵、滤锅、长柄大汤勺、大小汤匙、扫帚和铲；然后，上一个等级的，纺锤、秤，甚至纺车；最后是最高一等的，镜子、梳子和饰物。

人们发现，所有这些遗嘱、发掘报告或是“资产阶级”诗歌里有意识列举的东西，主要都是那些帮助妇女，特别是帮助她家庭工作的东西。因为男人的“工具”留在了外面，是为田间劳作或是作坊劳动所准备的。然而，设备的等级并不仅仅大概按照性别来区分：它标志了社会地位的不同。11世纪初，在萨拉维尼并排矗立起了两座楼，只有内部装饰（不过已经消失了）才能将它们区分开来。然后，在一座楼中，有一些桌上游戏、乐器、武器的残余，而这些在另一座楼里都没有。取而代之的，是一些纤维或是金属的职业遗迹。骑士在一边，农民另一边吗？或者是“千年的骑士—农民”？这个问题讨论起来就会让我远离我的领域，引向对于社会的研究，而这并不是我的职责。然而，人们还是可以清晰地看到，屋子带有个人印记，这一次，区分的是他们的经济和社会条件；然而，所有的人，各司其职，都工作。是停下来讨论这个问题的时候了。

130

人是被造来工作的

这句格言不但不确切，而且还与历史经验相反。基督教时期以前的所有文明，“古典”时期的文明，或许还有当时被称为“蛮族”的文明，都是建立在享

^① 这里指的是由法国超现实主义诗人雅克·普雷维(Jacques Prévert, 1900—1977)将清单运用为一种诗歌形式而产生的一种表达方式——“普雷维式”：任意地罗列看似毫无表面联系的物品。
——译者注

131

乐(*otium*)上的。保障物种的生存所需的劳动(显然需要),是由奴隶们提供的。即使是那些人们或许能够判断为生产性的活动——为了物质财富而发起的围猎或战争;为了精神性满足而发出的祈祷或是讲演——究其本质,都有游戏的一面。这种态度值得被认同和赞美;它是“高贵的”,就这个词的本义而言。与之相反的活动将是下等(*ignobilis*)的,包括人们之间的交换。它与享乐相违背,是辛劳(*negotium*,今天的“商业”的词源)。然而,让我们不要太多地玩文字游戏。有这样一些态度:在游手好闲中找寻快感是社会生活的动力;同时享乐主义也有它的歌颂者们。可是随着奴隶制的逐渐后退,工作或许自身就包含了某种回报(因为它要求一种痛苦却有益的努力)的想法,一点一点地走向把工作当成一条精神赎救之路的想法。当然,《圣经》中人类堕落之时的诅咒清楚地表明了工作是一种惩罚。并且,后来耶稣告诉对炉灶之事感到不耐烦的马太(Marthe),就是沉思的、无所事事的马利亚选择了“最好的部分”。不过,耶稣自己可自称是木匠之子,并在手工艺人中挑选使徒。

无所事事,因此,就是“圣洁的”,因为只有它能献身上帝。同时,人们不会将懒惰和无所事事混为一谈。前者是放弃和惰性的罪行,是对人类的侮辱;而后者,则是让我们接近于东方人们称之为涅槃的美德。在基督教最初的几个世纪,还有一个阶段:工作让人筋疲力尽。像僧侣那样全心沉湎于工作,就是摧毁身体并窒息所有不健康的冲动——“祈祷和工作”(ora et labora),修道院的规则如是重复。从那个时候开始,工作就从惩罚,哪怕是自愿的,过渡到了圣化。是工作带来了自由:或许,奴隶们确实难以被说服;不过,没人要他们听思想家们的。因此,从加洛林时代开始,人们开始认为工作就是使人类成圣的条件;认为上帝自己也为创立世界而劳作了。13世纪,维特里的雅克(Jacques de Vitry)^①在布道中说道:“不劳动者,不得食。”

132

我们并不缺乏各式各样的资料来勾勒这工作的轮廓:行业章程、组织文本、叙事和诗歌,还有图像,例如日历。还有任何工具方面的资料,我们有考古学。在中世纪的一千年中,人们怀疑在年代和技术方面有巨大的差异。不过,还是让我们来试着抽离出一些常数。首先是一个词语方面的细节:在中世纪时期,“工作”(travail)这个词还不存在。它的词源 *tripalium*,指的是一种三脚架,主要用来固定被钉蹄铁的马匹的臀部。之后,人们用这个词来指刑具。这

① 维特里的雅克(Jacques de Vitry, 1175—1240): 法国历史学家和宣道者。——译者注

就直截了当地指明了工作痛苦和消极的一面。当时的文本就像当时的人们那样说 labor、actio、opus。它们分别意味着“痛苦”、“提前的”或是“劳动”。每一词都无可置疑地暗示了一种努力。它的目的，肯定是制造一个物品或是转达一个消息：土地劳动者、织布工人、商人，还有教士或者战士也都各司其职，利用不同的工具“工作”。不过，像今天的研究者们想要用某种方法或系统来为工作关系的性质定性一样，这种努力显得徒劳无益。即便他们虔诚地援引亚当·斯密(Adam Smith)、李嘉图(Ricardo)、马尔萨斯(Malthus)、马克思(Marx)或韦伯(Weber)，历史学家们显示并证实了的，也只是一些很残酷地缺乏心理层面的机制。而我现在感兴趣的，正是这一心理层面。因为这一工作是由一些心照不宣的规则所决定的。这些规则违背了社会学的描述并证明了，我相信，我所坚持的“自然主义”的选择。这一点，人们或许已经注意到了。这些规则，我觉得，有三条。当它们让位于其他规则的时候，我们或许可以说中世纪“结束”了，我们进入了“摩登”时代。

第一条是与我们现在的经济思想相对立的。竞争的概念并不存在：教会监督着，因为这可能是敌对、嫉妒和罪恶的根源。无论是生活资料还是供手工业用的产品，土地、牲畜的产物对所有的人都是一样的。因此，向每一个买家要的价钱也应该一样。没有骗人的广告，并且废除了利润的想法。也没有倾销，这会损害下家的工作。如果说，在城市里，屠夫的肉摊和纺织作坊都挤在同一条街上(此外，他们的数量比人们反复提及的要少得多)，这并不是为了毫无原因地将同样价格的同类产品并列在一起，而是因为对技能的学习是“在工作地点”、在亲属或是同样出身的同伴之间进行的。然而，让我们放弃某种黄金时代的想法吧：如果某人在商业上成功的话，另一个就会失败；接待、展示和技艺都会造成差别，而不是因为某一家有更强烈的利润精神而另一家具有某种类似博爱的牺牲精神。不过，如果说赚钱的想法每个人都会有，就像所有时代一样的话，当时负责惩罚任何违章之人的市政规章则更为严厉：在大厅里，由一位公务人员对料子进行检查。如果他认为与规定相比，料子过短、过长或者过轻，那么这匹布就会被当众销毁，而不诚实或笨手笨脚的手艺人就会被罚款；在这一物质匮乏的时代，人们甚至把被判过小或过黑的面包扔到水中。在16世纪开始迅速大量出现的经济学家们眼里，这样的规章枷锁看起来只会扼杀自由企业，这样的结果就是扼杀作为经济活力的利润。下面的与我们相关。

134 第二条规则离第一条并不远。工作的目标是“公共利益”，好的“商品”。大概是基督教的仁慈精神吧，不过，或者在这之外的，对于公共秩序的忧虑。如果没有后者，人们不能达到或是维持这一目标。在加洛林王室的几次善意的推动之后，在西北部欧洲和意大利，市镇掌握了对工作的监督：监督度量衡、在带着武器的护卫眼皮底下核实价格以避免暴力。君主们也介入其间，不过不会早于公元 1250 年。在那个时候，确实，乡村大量的、没有手艺的劳动力流向城市，混在没有工作的城市劳动者中间。方济各会的“小教士”不怎么费劲就从中挑动起暴动来——不过，论述这些会被暴力镇压的“恐怖事件”、“骚动”和罢工，就不是我的任务了。我们现在是在公元 14、15 世纪，规范工作的世界开始忍受痛苦了。

最后，第三条规则更接近我们的时代，它也让我们得以回到乡间。工作是努力的成果，引发出某个结果。不过，这两者并不总来源于同一个地方：武士赢得了荣誉，却是以鲜血为代价；教士会因为他的影响而声名远播，然而他不得不长期学习；手工艺人和商人可以有钱，但是他们要承担风险。那农民呢？如果他遵守虔诚的规则，他的永福是有保障的：一成不变的艰苦劳作，但是平平静静，除大自然变化莫测之外，没有别的灾难。此外，如果说他的收获能时不时地把他从贫困中拉出来，他也几乎从来不会受到什么威胁。因此，如果人们有生活必需品，又为什么要充满事业精神呢？新土地上的先锋想要安顿下来？一个贪婪的人想要从他认为有利可图的木头上至少挖下几块来？这些是少数，而这些努力本身也是长期形成的。这里，首创精神被排除了，习俗的一成不变制约了进步：在向公元 10 世纪到 13 世纪间的土地劳动致敬之后，这就是为什么历史学家沉浸于城市历史中；那里，至少，工作更加鲜活生动一些？

可是，什么工作呢？

135 公元 12、13 世纪的道德家或哲学家们，多多少少认为自己是在描绘“世界之镜”，能清楚地知道应该怎么根据“等级”、社会地位和功效来区分工作对象。然而，他们并没有试图描绘劳动经济学的特征。但是它最终超越任何系统的考虑，照亮了劳动的形式和收益：人们免费工作，或者为了工资，为了付款；人们也可能什么都不做，等着果子掉下来。

每一种都值得我们为之停留。提到第一种，首先印入脑海的是奴隶制：在战场上或是蛮族劫掠时被抢夺一空的人类牲畜。用他来做什么都行。传统

史学害羞地——或者怯懦地,随便怎么说都可以——对古希腊—罗马“文明”的丑行、拜占庭的伪善、穆斯林的恬不知耻以及西方教会的怯懦可耻视而不见。后者虽然认为人肉交易有罪,却拒绝奴隶担任圣职,然而正是在奴隶们中间,教会迈出了第一步。那些杰出的加洛林君主们跨越易北河(Elbe),大肆无耻地袭击斯拉夫(Slaves)人。esclave(法语中意为“奴隶”)成为了被输送到伊斯兰世界或东欧的人群的名称。为了平息不时告急的公众和自我意识,人们用廉价的洗礼来粉饰这些被征服的人群,然后赶快委托犹太人来输送他们。然而,让我们从这第一种上滑过吧:从公元8、9世纪起,它就开始减弱,因为大的劫掠逐渐停止。此外,这些人下人也取得了一小块土地,或者一份固定的仆役工作。不过,最关键的是奴隶制并不“划算”:老人、孕妇、幼儿,都是些无利可图的负担;而且,很久以来,人们就不再处死不听话或是生病的奴隶了。因此,得另寻出路。

在这一点上,我们避免提到人们不停论及的农奴,奴隶制的“继承者”。这是一种以压在一部分农民头上的司法甚至道德约束为基础的智力优势;是一个封闭的场,铺满了死气沉沉的观念。而且,在我看来,这已经远离了我追问这些被束缚的、“附属于”某人(这就是 *servi* 的意思)的人的来历的初衷。此外,我还坚信,尽管马克思和布洛赫都给出了论断,但这种状态在当时并不是普遍的,并且很快就消失了。我还应该加上一句,农奴的工作性质和自由农的是一样的,除了一些为数不多的人身限制以外。不过,这不是我考察的对象。让法学家们来操心那些形式上的大同小异吧。无论是生前手握长柄叉还是死后尸骨被混埋在公共墓地里,这些劳动者,自由与否,都是一样的。

136

然而,在家庭中,我们能找到没有酬劳的劳动者。在群体中,尤其是农民的家庭,需要的时候,手工艺人的家庭也是如此,妻子、儿子、兄弟,除了集体利益之外,是不被单独付给酬劳的。每个人都为了集体利益而劳作,只是根据年纪和力量的不同有所区别。这最后一点,确实引入了某种工作的划分。然而这并不是原因,同时也只源于父亲的意愿或长子的权威。同样的,因为认为任务有损尊严或是枯燥,例如看猪或施肥,而拒绝帮助亲属或是朋友,引起的最糟糕的结果也就是愤怒或“不许吃甜点”。然而,这与农民的工作是同一类型:只能按日光来安排作息;除非收割或榨汁,精疲力竭,否则不能休息;除了辛勤工作的成果以外,没有别的利润。如果邻居来帮忙,这种义务劳动也只是一种好心的行为;整个集体将上帝作为感谢的对象。总之,正是这种对于无报偿的

开放,证明了下面这条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格言:在中世纪,随便什么人随便什么都做。

137 在第一种劳作类型与下一种的接合处,人们会找到第三种类型。它在我们当下的实践中已经逐渐消失了——没有既定、或很难估算的报酬,但是有些相关好处的工作:礼物、获得额外收入的职位、从提供的服务中抽取的小利润。有时候更加个人,并不是那么大公无私。范围很广,人们可以在其中找到国家公务员或是会计;也有管理小教堂的神甫或是保镖;还有旧货商学徒和村庄里的骑士……所有这些没有固定工作时间也没有工资的人,都是以从自己“职务”中抽取的部分为生的:征收的税的一部分、信徒的施舍或是供奉、时不时抢劫或是小偷小摸的收获物。大概被雇佣为这类“服务”人员的,就是那些“朋友们”、受恩人,所有那些组成亲友,就是我上面提到的家(*casa*)的人们。他们与(尤其是在城市里)在他们身上慷慨地献出友谊与信任的主人联系在一起。

现在轮到的,是我们似乎最熟悉的那一类型:那些人们用工资来购买劳动的人。它们如此多样化,以至于就这样看下来我就能组成一幅中世纪的经济图景。因此,还是让我们来看看重点。这些劳动者因他们为雇主利益所做的工作而被支付酬劳。在乡村,他们是“日工”。局限于他们只能付出体力的工作:背东西、散工、佃农。这一部分自由但是贫穷的农民并不是因某些修会而产生的,却被后者鼓励着,例如西多修道会。他们不太愿意向那些拥有自由地的佃农开放自己的土地,认为这些佃农要求太高或是太不顺从。可是这些佃农的情况,我们并不了解:或者他耕种自己的土地,这样的话,他们就跻身我刚才提到的那种无偿劳动者的行列;又或者他们租种这些土地,然而他们的劳动,在保留出生活必需品后,还有一个受益人,一个主人。因为,就像作为土地的“租金”一样,他们得以食物或是金钱的形式上交佃租。这里就没有必要用太多页数来叙述年贡、领主增收的年贡、收获物中缴纳给领主的部分、播种、土地收益分成制、佃农、租佃,还有我省略的其他东西了。而且我也不想提那些随着时间的推移越来越没那么沉重、附加在租金之上的劳动“服务”:劳役、采葡萄、运输还有守卫。对于这充塞着如此众多的地域和时代差异的、今天的历史文学的整整一面,我只能暂时自我克制,将这一乐趣留给专题论文。应该把这些劳动者视为“领取工资的人”吗?是的,如果有人付钱,他们就是被付钱的人。然而是通过一种让我们吃惊的途径:人们保护、审判他们;为他们的谷

138

物、牲畜或木材打开“公共”空间、食物空间——所有在今天，不过从 14 世纪以来就是这样，属于国家的东西。

过渡到城市，事情变得简单起来：如果学徒以实物形式获得酬劳，而行业老板获得的收益就是给自己的工资，那么与此相反，其他的人，无论是作坊的雇工，还是找工作的书童或是仆童，都是被付给工资或是希望如此的。我们再次拥有大量的细节：计件或计时、根据合同或是口头协定（通常一个“职业”有内部规定，有时，是街区或行会的规定）。他们被迫按照城市钟楼的钟声工作。不过，他们也很容易被惩罚，如果他们弄坏了成品，或是被抓到夜里在房间里做“黑工”（我们称之为 *chambrelans*），他们的加班损害了别人的利益。这些人被称为“黄人”，因为他们在黄色的烛光下非法工作。如果他们停止工作，虽然有“共同利润，或是打架斗殴，毁坏竞争者的设备，那么这些都是城市日复一日的故事情节：恐惧、“激情”、打架、吼叫……价格、工资、失业、舞弊的权力、“会突然变得暴力”的有钱人、相互竞争的农民工，不难想象其贫困混乱的“工作世界”。

还剩下一个部分：那些什么事也不做的人。不要简单地把神圣图表中的前两个“等级”划到里面。他们或许可能会被认为无所事事；但是他们的任务是献身于其他事情，而不是生产东西：教士要布道和教导，以拯救和引导灵魂；武士肯定是为了荣耀和战利品才打仗的，不过，教士的桌子和武士的丰功伟绩的光芒荣耀了卑微之人，至少，在他们被激怒之前。至于僧侣们，退隐山林，远离尘嚣，他们的无所事事是圣洁的。因为这样的无所事事将他们与生灵联系在一起。信徒们得说服自己，这都是为了他们好。此外，与这些时间无法计算且不被支付酬劳的圣男圣女相对应的，还有一些老人。对于他们而言，时间，这一次，不再存在，也不再值钱。他们认识所有亲属，在村庄的榆树或是城市的拱廊下给出建议，裁决或是审判。在这个杂乱斑驳的世界的另一头，是一些不总是悲惨的“悲惨之人”：乞丐、小偷、敲竹杠的、贪婪者或是纯粹的绿林大盗。人们时不时地从他们中间抓上那么两个来让好老百姓们放放心。总之，这些人也工作，而且完全靠别人养活。

然而，在我的草图中还缺少一部分。而且，不是最小的，在我们眼里甚至相当基本的一部分：女人们都到哪里去了？“每两个人中有一个”，就像诙谐的人说的那样。她们首先是在家中展开活动并付出劳动，甚至是体力劳动。与男人在外面付出的相等甚至更多的劳动：火和食物、炉子和磨坊、井水还有

帮助收割；还有那些被认为是女性工作的劳动：缝补、编织、纺织，之前还要剪毛、梳理。可是这些男人们一窍不通的、日复一日的工作在他们的脑海里，直到今天还是如此，造成这么一个印象，那就是关在家里，女人“不工作”。这样的一个虚构从公元 13 世纪，这个人们能看得更清楚的时代（或许更早一些时候就已经如此了）开始迸发了出来。如果在乡间很难将两性的角色分开来，例如谁管理财产（谁记账？谁保存佃租或是租金？），我们却清楚地知道，至少是女人，一旦成为寡妇之后，会代替亡夫管理；而作为鳏夫的丈夫很快就会再婚，且并不仅仅是出于性欲的需要。然而，在城市里，就像如此众多的、女性化职业姓氏所见证的那样，在中世纪的最后几个世纪中，女性占据的位置急剧膨胀。她们控制着皮具、毡制品和纺织业。当然，就像控制风帆和搅拌啤酒那样，纺织行业中也有她们自己无法提供的力量。不过，分类、计算和销售的，是她们。图像向我们展示了，她们经营服饰用品店、鞋店，不过也有肉铺和香料铺。她们的职业身份包括作坊主、女工和女仆。那么正如我们今天要求的均等，我们的祖先曾经有过吗？或许应该没有吧，原因有很多：在家之外的女性工作，会被怀孕打断，被工具的原始操作所限制，被我提到过几句的某种男权主义的恐惧所边缘化。对于或许存在，然后被理论文本掩盖起来的工资的不平等，我们一无所知。在男性“行业”中，没有女性“合作”，甚至没有观看的权利。在她家中，她确实是女主人；在家之外，如果不是女仆或是女助手的话，她始终还是在男人的目光之下。

工具呢？

观察工作世界中最杰出的工作种类的历史学家们，在描述工具的时候，并没有什么困难。写作的人上学，然后上大学；人们教他如何握笔，如何构建一篇布道，或者如何支撑起一篇辩论（*disputatio*）。记忆力、天赋还有心理状态，在他那里是天生的或通过精神游戏来保持的。习武之人则被教授如何骑马、控制马；如何使用沉重而危险的武器；如何避开攻击；如何警戒。根本不需要有文化或是科学。勇气、眼力和耐力就够了。不过其他的技能就需要学习了。

首先需要学习的是保持一种比有力更强的体力。在今天，在多项劳动中，机器帮助我们省了很多体力、减轻了很多负担。然而，事实上，对于能够满足这些劳动所需的力量而进行的体育锻炼或是肌肉准备，我们几乎一无所知。

我在上面已经说过了，中世纪的这些男人和女人，从来不“累”，或者，至少从来不抱怨。而且，至少在文学中，有多少非比寻常的力量的例子啊：步行的朝圣者或是乡间的士兵，人们可以连续步行十个小时；骑兵可以连续骑上二十古里^①；采石工人可以拖动一吨重的大石块；被围困的人们只靠不干净的水就可以支撑两个月！“红胡子”腓特烈一世(Barberousse)^②皇帝八十多岁了还在冰冷的湍流中游泳(他因为这个死的，真的!)；勃艮第公爵菲利普(Philippe)^③狂怒之下在森林里不吃不喝地游荡了三天；还有罗兰往一个异教徒头盔上砍了一剑，这一击如此凶猛，以至于敌人被劈成了两半，之后还需要几个人一起才能把插到土里的杜兰达尔(Durandal)^④拔出来；还有，谁谁谁一拳就把公牛给打晕了；谁谁谁一下子就跳过了悬崖；谁谁谁一把就把橡树连根拔起；甚至还有人——而且是个女人！——拆垮了城墙，而且还没有人觉得“惊奇”。与这些令人惊奇的 experience 比起来，当然其中肯定有想象的成分，我们知道的那些运动，例如球类运动、身体灵活性的运动、骑马以及有节奏的舞蹈，简直只能算是娱乐，根本不是训练。

所以，要通过模仿、观察来学习。而且是从童年时期开始就要练习，我刚才已经说过了。人们把那些引新手入门的老手工艺人叫做“妈妈”，并不是对人生的最初岁月没有呼应的。因为，除了他提供的榜样之外，还有那些打好第一步基础的方法、手艺和教导。对工人自然如此，然而对年轻农民也是。于是，技术史学家们这样相信，此处摇晃起瓦罗(Varron)^⑤、韦格提乌斯(Végèce)^⑥、科卢梅拉(Columelle)^⑦、维特鲁威(Vitruve)^⑧这些“天才们”的幽灵，教士们(其实，他

① 法国古里，一古里合四公里。——译者注

② 腓特烈一世(Frédéric I^{er} Barberousse, 1122—1190)：公元 1155 年至 1190 年间为神圣罗马帝国皇帝。——译者注

③ 14 世纪(公元 1349 年至 1467 年)的勃艮第公爵有三位叫菲利普的。这里指的应该是以英雄著称的勇者菲利普(Philippe le Hardi, 1342—1404)。——译者注

④ 杜兰达尔(Durandal)：查理曼赠给罗兰的宝剑的名称。——译者注

⑤ 瓦罗(Varron, 公元前 116 年至前 27 年)：拉丁名为 Marcus Terentius Varro。古罗马博学家。著有语言学、哲学、历史学、农学等著作，是古罗马最初的百科全书式的人物之一。——译者注

⑥ 韦格提乌斯(Végèce, 4 世纪末 5 世纪初)：拉丁名为 Flavius Vegetius Renatus。所著《战争艺术论》(*Traité de l'art militaire*)为后人提供了关于古罗马军事系统的极其重要的资料。——译者注

⑦ 科卢梅拉(Columelle, 公元 1 世纪左右)：拉丁名为 Lucius Junius Moderatus Columella。著有十二卷的农艺学著作《论农村》(*De re rustica*)。——译者注

⑧ 维特鲁威(Vitruve, 公元前 1 世纪)：拉丁名为 Marcus Vitruvius Pollio。古罗马建筑学家，著有《建筑十书》(*De architectura*)。——译者注

142

们自己通常都没有读过这些人的作品)洋洋洒洒地为他们的作品写评论注释并引为训喻。可是,工作的那些人,根本就没有听过这些人的名字。当然,中世纪的十个世纪间在所有领域都有过工具上的进步,不过我坚持这是实践观察,而非教育的果实。因此,无所谓这些果实的根基是在希腊、伊朗还是中国,在斯拉夫人还是凯尔特人那里。

工具首先具有稳定的特征。这对那些想要考察它们年代的考古学家们而言,相当不利:镰刀、连枷、锄、纺纱杆、秤、长柄叉都适应于人手和人的动作,就像马蹄铁一样。只要使用工具的还是人类,有什么改变的必要呢?因此,怎么确定年代呢?中世纪的很多“发明”都来自对长期不变的现实的仔细观察:在小桶中踩葡萄;当铁变红的时候有规律地敲打铁块。这些都是大腿或手臂的交替运动,是曲柄轴或凸轮圆柱的灵魂;在马肩处套马、使用马鞍和马镫,这些对于被鬃甲勒得喘不过气来的动物,或是在上马的时候被从马背上甩下来的兵士而言,显然都是良方。至于带有犁骨和犁壁的精犁这一中世纪农业的杰作,自然是对于肥沃土地的一种回答:在让犁铧深入土地之前,须将土地劈开;然后移到一边以避免落入“犁沟”中。古代人难道对此视若无睹或一无所知?也许吧,不过,又是为什么呢?就让我们把僧侣们对此的争执(又一个!)暂时放下吧。

143

希望人们能够理解我。我怎么能够否认从11世纪到14世纪期间积累起来的这些工作的质量、效率和总量的进步呢?这简直太荒唐了。我确信是有经济进而社会的“大跃进”的。它们来自耕犁、来自缩绒机、来自脚踏机器、来自矿井通风机、来自褡裢结构、来自马蹄铁……只是,我想把这些“创新”归回到农民、手艺人,还有教士以及兵士的手中或是个人经验中。尽管,我较少提到后面两种职业。在这个方面,我有一个好导游——教会。进步对它来说,不是什么好事情。它害怕对利益的追求会损害永福。它判定那些没有《圣经》依据的创造有罪;它小心提防某个胆大之人破坏集体精神的个人主义。这样的立场,在基督教世界被金钱上升、交换增多、需求膨胀推动的时刻,显然难以坚持。在公元12世纪,教会委托西多会教士提供一种理性经济的乡村模式,就是原则上没有利益关系的。公元13世纪,它让布道兄弟会修士在城市里大力发展某种良好经济行为的规范。到了14世纪,它自己开始随波逐流了。

为了让我们的视线更清晰一些,让我们来看看最后一点观察。我所有的

论述都是为了不把我们的中世纪过度分裂开。然而,我还是应该提供一个校正,就姑且成为“焦距”校正吧。所有这些我粗略浏览的工作或工作类型,与今天的都不在同一平面上。我想说的是,这些世纪中的活动的分布并不均衡。特别在城市(不过,我们今天不也主要“在城市”吗?),这个时期工作类型的分布让人惊讶:通过大量资料,例如13世纪的诗歌或小故事(比如《巴黎小故事》),人们可以发现和食物相关的活动占了已知职业的差不多一半,而那些直接与原材料、金属或纺织材料有接触的职业,只有不到三分之一。智力活动的空间只有10%到15%;而服务业,就是我们今天称为“第三产业”的东西,只占了微不足道的一小部分。我有必要让人们注意到这样的比例与今天完全不同,甚至相反吗?或者,这样的事实已经司空见惯?应该是吧,不过,还是让我们不要忽略了这一点澄清。

是时候离开这些成年男人和女人、亲人和邻居、工作和不工作的人们了。还有,家与作坊,那些他们眼睁睁看着流逝的时间和他们吃饭的桌子。一点点地,他们生命黯淡了。现在,是死亡临近的时刻了。

生命的终点

144

人类不用等到圣奥古斯丁也知道自已会死,只是,不知道在什么时刻。死亡是人类历险的主要人物。在西方自称为“基督教的西方”很久之前,它就已经游荡于人类精神中了。它是家庭关系的女主人,是压在经济上的重负,是沉思的对象。对彼世的信仰,在西方和西方之外的世界,使死亡成为了恐惧的基座、希望的门槛、肉体和苦难的终结、灵魂世界的开始。既然无法避免它的判决,就应该“驯服”它。让它变得可接近,将它作为某种开始,总之要合乎我们的愿望,也就是说要限制那些把我们与此世捆绑在一起的、可恶的羁绊的力量。这是一种艰难的努力。古希腊—罗马社会,这个我们在古代世界中,在这个问题上唯一有所了解的社会,几乎没有成功:它将死者赶得离城市远远的,变成散布在大路两旁的零星墓地。生者到死者中间,或是与之相反,都肯定标志着某种第一等级的精神分裂。要回应死亡,祈求、大规模的屠杀或是恐怖的传染病都不够。最后征服它的,应该是逐渐形成的灵魂不朽的观念:死亡是一个开始,是需要满怀信仰、甚至是喜悦来准备其过程的仪式。解放灵魂,加

人祖先的行列当中,通往真正的光明。这并不排除对于痛苦的恐惧和对于分别的悲痛。这样的恐惧,在12世纪以后、在此世的生命至少对于大部分人而言更加柔和、可亲之时,也还在膨胀。在14世纪中叶之后,当人类的残暴或是自然的愤怒达到了一种极端规模时,死亡再一次变得可憎,变成天启的三骑士之一,而且延续时间很长。

死亡是不可预料的,当然。可是差不多所有的人都看到它靠岸。

145

老年

常言道,每个社会都有“与它相称的”或它所产生的老人。那么,在这个意义上,在一千年间,中世纪就看到了许多“老年社会”的接踵而至。然而,我们涉及的几乎并不是那一部分“高龄”的男人和女人;首先,显然是因为缺乏书面资料,其次也是因为年龄这个概念本身也在接受和结果上有所变化。还不明白这是怎么回事吗?“看起来不像他的年纪”、“早亡”都是历法习俗的事,或者严格说来,都是冠状动脉活力的问题。然而稍微年轻一些的人们嘴里的那些“像老头儿那样想”、“老里老气”,可就没有那么好听了。而且这里涉及的不再是“年纪”,而是行为。这其中有的并不仅仅是些泛泛之言,它们还揭示出了一个判断:老年是值得尊敬或是可笑的,它存在于态度而非动脉中。在中世纪时代,第二种看法更加少见。或者,至少,在文学表达中留下的痕迹比较少。前一种是统治性的,值得我们为此停留。

146

如果人类预期寿命,就像那些仅满足于计算的人口统计学者们所说的那样(九十岁加十岁等于一百岁,再除以二,因为就是“预期”五十岁!),根据每个世纪的生活水平而有所变化的话,那么我们可以推测,在中世纪,它从来没有超过六十岁到六十五岁这个水平范围。我在上面已经提到过了。超过这个年纪,就只能算是幸存者了。不过并不意味着就是无用的。我们拥有数量稀少的军队编制的残余资料。在其中,人们可以找到,在14世纪初期,有超过10%的武士六十岁以上。人们宣称(基于无数的例子支撑)我们有理由相信中世纪的人们普遍早亡。这是一个错误。自然,在不同的活动类型、生活方式以及两性之间确实存在着对立,但是生命的终点还是远远超过传统史书所教授的。所有的这些“老人”因此组成了某种“上年纪的阶层”。人们畏惧它,同时,整体而言,也尊敬它。当然,并不总是如此,就像大量韵文故事所见证的那样:谁

不知道半件衣服的故事^①？那扔到被囚禁在顶楼小屋中的老父亲或祖父身上的半件大衣？然而这些老人，通过口耳相传，是往事的证人。人们因此请求他们的仲裁。他们告诉请求者的，是他们自认为的近似年纪：六十，八十。很少有超过这个年纪的，因为这样看起来更像是真的。作为通常是家庭、有时也是政治记忆的拥有者，他们是此岸与彼岸必不可少的连接。人们围坐在火堆周围，请求他们讲述作为记忆而保存下来的东西。在一个人们很少或根本就不书写的社会中，他们就是时间的仆从。

从中世纪早期开始就被保护起来（例如在写作的普遍标准中）的他们，与其说是祖父母，不如说是享有特权的证人。我上面已经说过，在这些世纪期间，人们几乎看不到这些“老人”介入到几代人之间，就像他们今天所做的那样。在伟人们或多或少被小说化了的传记中，祖先的形象差不多是不变的。他的行为也只是或者被作为模仿的范例，或是无声的谴责。然而，在中世纪末期，人们对于“高龄”的看法转变了。它不再享受普遍的尊敬了。被我们今天称为“青年主义”的萌发——我们现在已经达到了顶点——提高了所有那些年轻的、新的东西的地位：公元 1350 年或者 1400 年以后，文学中所有的主人公都是年轻而美丽的，就像那些政治游戏中的“明星”或是战争中的军官一样。他们都和圣女贞德年纪相仿；那些被青年吹捧、被大众追随的国王、太子、公爵、战士，都不超过三十岁。这就是滋养了当时管理人员普遍年轻化的想法的东西。这是错误的：高级神职人员、行政官员、宫廷显贵们一直都是上了年纪的人们；只是时尚，甚至是服装、发型、言谈的潮流，追求的都是对外貌或是举止年轻化的推崇。就像今天一样，在我们想要看起来“年轻”的渴求中，隐约可见的，恐怕是时间的流逝所激发的对于死亡的更加强烈的恐惧吧：人们并不或者尚未希望，从乳液和面部美容中重获青春。不过，人们相信让人青春重返的泉水。

147

① 半件衣服是 13 世纪的一个关于孝道的道德故事。内容梗概如下：一个善良中正的人举家从阿贝维勒迁到巴黎。生活幸福美好，直到妻子去世。为了给日渐成人的儿子谋一个更加美好的未来，他倾家荡产。他的儿子终于娶了一位贵族骑士的女儿为妻，并在父亲的资助下生活着，还有一个儿子。十二年过去了，这个好人也老了，成了儿子、儿媳的负担。儿媳妇劝自己的丈夫将其父亲赶走。这个好人想要点吃的，没有；最后只好求个保暖的东西。他的儿子同意了，想就这样尽快把父亲赶走。好人的孙子承担了这个任务，将爷爷带到马厩，拿出一件最好的衣服，然后一剪为二，给了爷爷一半儿。好人的儿子非常生气，问他为什么这样做。好人的孙子说：“这另一半儿是轮到该赶您走的时候给您用的。”好人的儿子醒悟了，保证要好好对待自己的父亲。——译者注

然而，老年人还是感觉到了自己末日的临近。如果他的身体组织还没有给他不可逃避的警告，他也会咨询神灵、尝试巫术，或者甚至是占星术，如果他像路易十一(Louis XI)^①那样富有的话。人们阐释梦境；如果能够阅读的话，就会沉迷于那些从诸如圣人或英雄传记之类的有益读物中抽取出来的安慰人心的想法中。在文学世界中，这是“死亡教程”(artes moriendi)的年纪。布道者，首当其冲的就是布道兄弟会的修士们，想方设法地保证：人微不足道，圣宠才是一切。15世纪教堂墙上的丧葬舞蹈中，都混有亡者。知道所有的人都会被拖入末日审判，难道不也是一种安慰吗？再说了，死亡难道不是通往永生的“第四年纪”的开始吗？那些柏拉图派的哲学家们，还有圣奥古斯丁不是说过吗：这只是一个“通道”？

真的是“通道”而已？可是它让人害怕。基督徒，屈从与否，都活在一种“恐惧的宗教”中：害怕犯了太多的罪，以至于失去永福的机会。因为让佛教徒们得以淡定的轮回再生的观念，在5世纪的诸多会议上就已经被基督教义否定了。已经无计可施了。面对死亡，没有必要再无谓抗争了：它的胜利是注定的。即便是那些想到让人们与不可避免之事斗争的思想家们，例如伊朗的阿维森纳，甚至西方某一个时期的培根，手中可用的也只不过是一些可笑的、微不足道的武器：一些植物、药膏组成的可怜药典。被全家人围绕着的（至少在中世纪开始的时候如此）的临终之人，当“最终的出口”变得“丑陋可恶”时，也将会孤身一人。

没有什么比人们不能及时预见和组织的猝死(mauvaise mort 直译为“坏死”)更糟的了，因此就要尽可能地在一小群，很小的一群选民中努力提前刻画。首先要清洁自己的灵魂。在人类社会中，地位越高的人越污秽。需要滔滔不绝的忏悔，有时是公开的，以赎买罪行或是小小的恶意。这时，濒死的人面临审判：他毫无隐藏；他不包庇任何人；他将践踏亲人的利益或是名誉。对于周围的人们而言，光景惨淡、被揭露、被侮辱。况且，只有上帝的使者们才能打开天堂之门，这项服务可是要收费的：通过想办法至少获得死前的临终生命(in extremis vitae)，或者被允许像圣人一般(ad sanctos)安放在僧侣中间或者甚至在圣殿中。这样，在彼世就可以寄希望于出家之人的祈祷给予他们支持——尤其是僧侣们的，据说他们比那些被认为太过忙碌的司铎更为有效。

① 路易十一(Louis XI, 1423—1483)：公元1461年至1483年间为法国国王。——译者注

可是要赢得这些祈祷，必须要给出一片树林、一块葡萄园或城堡周围禁猎区的使用权。同时，上帝的仆从们对于教会的利益相当清楚，于是争先恐后地跑到末日来临的濒死之人家里。灵魂也同样能得到永恒的安宁，如果人们为它组织 *obits*——就是每年的祭祀弥撒的话。即使这样，虚空也纠缠着临终之人的记忆。而这些“死亡贡金”对于那些继续生存下来的人们而言，重量和金额简直可以把人压垮——足以毁掉一个家庭，却让世界眼花缭乱：公元 1450 年左右，布赫(Buch)的领主，荣耀无比而灵魂也黑暗无比的统治者，出于这样的考虑，要求了比一百年后虔诚异常的西班牙国王腓力二世(Philippe II)^①还要多上两倍的弥撒。至少，这些奢靡的葬礼催生了一类相当有意思的文件：被作为某种周年祭日历或是“亡者卷”而在修道院中被及时精心更新的亡者登记簿或是死亡者名册。它们在修道院之间辗转，以便在其中吟诵死者的名字。历史学家从中发现了源源不断的家庭资料。

常常惊愕于死亡阴影下临终之人的轻率捐赠的死者的家人，可以以被剥夺家族的名义，试图行使一种“收回”的权利。可是，面对名正言顺地包裹在灵魂永福名义中的教会，这显得相当困难。更困难的，是濒死之人还立下了遗嘱。我不得不停步于遗嘱的历史，因为对于司法的严肃思考可能会扰乱我正常的叙述。我能说的，只是从古罗马时期以及早期中世纪开始就深深扎根于南欧的订立遗嘱的实践，慢慢地向北扩展了。尤其是在公元 12 世纪及以后。那时，多多少少通过家族程序来维系的年幼子女或有嫁妆的女儿之间的遗产分配习俗，在人口压力和家庭演化的过程中慢慢让位了。于是，遗嘱就成为了满足临终之人的愿望、有时是任性的唯一途径。人们不禁怀疑，公证人在这些遗赠的使用上大概也捞了相当大的一部分吧。

149

无论如何，现在遗嘱立好了，虔诚的馈赠也允诺了，临终涂油礼也行了，还有忏悔守夜也开始了。一切都准备好了，甚至恐惧。死亡来临了。

“通道”

这一次，只有些许外在装扮能区别出我到现在为止一直在谈论的富人和显贵们。然而，在跨过门槛的那一刻，所有的人都是光着身子的。死亡，在所有世纪就像在所有地方一样，是一个人的历险。当精神离开肉体的那一刹那，

^① 腓力二世(Philippe II, 1527—1598)：公元 1556 年至 1598 年间为西班牙国王。——译者注

就是中世纪艺术如此强烈地表现为一个小小的裸体从亡者口中逃逸开去的那个时刻,肯定会惹得家人哭泣——有时候,只有女人们。尽管这个世界不断地遭遇死亡,后者还是会引起惊讶和痛苦,并伴之以临终之人悲惨的呻吟。这就使教会努力给出的关于死亡的想象变得更加阴暗起来:理想的死亡,是死者躺在自己的床上,安详地被动情的亲属围绕着,再说上几句有分量的话。到今天为止的图像学,为我们保留的也是这样的形象。然而,事实显然在别处:在突尼斯(Tunis)染上痢疾的圣路易的死亡,并不像那些自称“亲眼见证”的传记中所宣称的那样感和安详。他完全有可能被伴随着呕吐和腹泻的肠道痛苦所折磨。

然而,死亡,无论是粗暴还是温和的,都是被整个习俗环境所围绕的。这是一个通道,一种转变,一场社会生活的制度性仪式,即便临终之人已经不再能清醒地介入其间:家人,甚至整个村庄的人都来了,在临终的人家中或屋外,在某种戏剧性的炫耀之中。上帝的一个仆人为之吟诵着祈祷。祈祷死亡的安详、罪行的原宥,还有永福。向受难的耶稣祈祷,请他帮助垂死之人,如果后者还能听见的话。所有这些伴随仪式的目的,事实上更多是为了团结和巩固活人的团体,而不仅仅是为了在彼世陪伴那个离开了团体的人。

这就是“好死”,中规中矩。遗憾的是,还有别的死法。让我们来看看没能代洗的新生儿的情况。我在上面已经提及。他们在地狱边境安息,在小教堂,他们“暂时的”庇护所,人们为他们吟诵、祈祷,他们等待着末日审判,而这种审判永远无法对他们裁决。在出生前不久被引产的孩子,或是被认为是死婴的孩子,在他们见到天日的时刻,可以被预先施洗,甚至只是被代洗。因为这种伪圣事可以由一个在俗之人,这样,永恶就可以被避免,而这个施洗的在俗之人,就是罪人。至于那些被定罪之人,大部分都交付了一大笔罚金,这样教会就让他们走向绞架,精神差不多能安宁。可是,有两种其他的“不得好死”完全可能会壅塞在地狱四周。首先是那些猝死,出乎意料的死亡,不具备我刚才提到的那些预防措施:战死的武士,或者被暗杀的人。前者大概能够脱身。因为在开战以前,除了教士通常会降福以外,他自己也会忏悔并接受圣体。或者他杀的是几个异教徒,这也能为他带来宽恕。如果不是这样,人们还是可以寄希望于让末日审判因证人之前的真诚悔恨,或者只是简单的虔诚的葬礼而不那么严厉。显然,在树林一角被砍杀、无法进行最后祈祷的人,受到的威胁更大:他将“根据具体情况”被审判。这就要看家人、邻居以及听忏悔的神甫。

最差的情况，就是他得在炼狱里等上一段时间，一直到造物主可能的怒火平息之后。总之，他被认为是无辜的受害人，人们将在圣地埋葬他。

现在，我们要面对的是教会拒绝迈过去的坎儿：自杀。在那些“绝望的”世纪，这一社会现象总是与基督教教义的根基发生着碰撞：人不能自己收回上帝给予其造物的生命赠与。其他文明、其他信仰更轻松地卸下了这个重担：出于对世界的蔑视或是厌恶，古代，不仅仅只是古希腊—罗马世界，自杀相当普遍。犹太教给自杀找到了很多解释，例如虔诚的献祭。而伊斯兰世界，在我们的时代，为之提供了源源不断的血腥的例子。然而，基督教信仰过于将其成功建立在这样一种希望上了，那就是通过此世的努力就能达到光芒四射的彼世；能够一下子摆脱死亡而不会被认为是不合适或有罪。况且，自杀行为通常是瞒着我们进行的；还有在这一千年间人们能知道其生命是如何终结的那些杰出的男男女女中，并没有任何自杀的记录。那么，只有那些穷人了。是因为他们确实有如此多绝望的理由吗？自杀总是失败的行为；也总是对自己的厌恶，甚于对造物主的损害。这样的“逃避”——就像人们残忍的称呼那样，与其说是对死亡的致敬，还不如说是对那些还继续活着的人的蔑视。我们或许可以尝试着忽略年代。五分之三的自杀者，都是男性。并且，在中世纪时期，五分之三是自缢、四分之一是溺水而亡的。就像今天还能见到的那样，家人通常会反感于对这种终极意愿的承认：他们会说是疾病或事故。教会也许会被蒙蔽。可是这种行为一旦被确认，被判定为罪人的死者，或者说应该他的身体，就会被在地上拖行并被吊起来示众。

152

就算是这样粗略概括，自杀也还是很明显的。可是，有多少战士故意投身于以死亡为目的的战斗，只是笼罩在光荣与荣誉之下呢？有多少与世隔绝的人，多少隐士，也许还有囚犯自愿饿死在房间里呢？有多少纯洁派信徒自愿接受 *endura*——这种因饥饿而引起的衰弱直至死亡呢？这个柏拉图曾经承认却令亚里士多德为之变色的领域，这种绝望 (*desesperatio*)，难道不是被那些被允诺以幸福（只是相当长时间以后的幸福）的勇敢的人们，等同于简单的疯狂了吗？

死 后

送葬队伍要等尸体清洁了以后才会成行。尸体没有经过防腐香料的处理，或者即使有，也是相当简陋的。这一点考古学很快就揭示出来了。真正的

或被推测的殉道者以及少数几个大君主可能涂有涂料,甚至被填充了香料。内脏被掏出,涂有香膏、油以及麻醉材料。需要的时候,还缠有细绷带。只是,西方没有使用或者没有找回古埃及的处理方法。除了几具干枯的、状态糟糕的尸体之外,就没剩下什么了。而1793年开启圣德尼(Saint-Denis)皇家墓地时建立起来的证词也相当可怜。尸体裹在裹尸布里,对于有钱人来说,有时候会有几件漂亮衣服。不过,穷人就只有点破布,可是,几乎从来不会完全裸露。棺材是木质的,没有什么用,且显然易朽坏,这对考古学家们相当不利。因此,人们更愿意把尸体直接放在地面上,在泥土或是石子拼成的槽里。有时候甚至还会盖上几块瓦。不过这与其说是防范盗墓者,还不如说是防止肉食动物吞噬人体。墓地是考古发掘者相当喜欢的一个区域,因为人们在这里可以重现死亡实践,重现当时的场景以及周围的装饰。我仅在其中加入几个标识点就够了。在基督教胜利前就有争议的火化,在这个时候逐渐完全消失了——除了那些被烧死的犯人以外,人们把他们的骨灰撒掉。死者因此是被埋葬的。直到公元8世纪或9世纪,尸体都是有陪葬品、丧葬祭品、需要的情况下还有武器、日常生活的小家具、珠宝、钱币。可是这些习俗,毋庸置疑地具有非宗教性,随着格列高利改革^①,差不多在11世纪末期逐渐消失了。在面对末日审判的时候,死者应该光溜溜地在他的裹尸布、棺材或是遗骸盒中。后者涉及的是某个圣人的遗骸。然而,正如道德家所说的那样:“世上死者日益多过生者。”如果地方不够了,应该怎么办呢?反复利用墓地,把尸体混在一起,让考古学家烦恼不已?开凿公共洞穴来堆放骸骨,引起亡者家族幸存者的愤慨?在大传染病,比如14世纪的大瘟疫流行时期又怎么办呢?以防疫措施为借口把死者都火化了,教会对此睁一只眼闭一只眼?自然,那些想要被埋葬在僧侣旁边或中间的出身高贵的人们,是不想被遗忘的:他们的盖墓石板还依然可见,除非人们把他们的身体取出来放到雕有死者卧像的石棺中。这一陵墓建筑之美是毋庸置疑的,例如在圣德尼,在丰特夫罗拉拜^②、在香墨尔修道院

① 格列高利改革:公元11世纪中期由教皇利奥九世(Léon IX)开始,历经教皇格列高利七世(Grégoire VII)的天主教大改革运动,旨在洁净教会道德(例如反对教士结婚)以及摆脱世俗权力对教会的束缚。——译者注

② 丰特夫罗拉拜(Fontevraud-l'Abbaye):法国卢瓦尔大区的一个小村庄,因丰特夫罗尔修道院而得名,教堂中埋有英王亨利二世、其妻子埃莱亚诺的遗体。——译者注

(Champmol)^①。那些最卑微的人们,则满足于一块墓碑,有时候甚至只是无名的柱子后面、一块刻有名字的简单的小方砖,就像巴黎的圣艾蒂安教堂(Saint-Etienne-du-Mont)里的帕斯卡(Pascal)^②或是罗马的玛卓教堂(Sainte-Marie-Majeure)里的贝尔尼尼(Bernin)^③。

就算是对于身份低微的人,送葬队伍也应该有庄严的一面,因为人们是把一个人送到上帝那里。如果他是一位国王,那么这就是一场具有政治意义的仪式。无论对于哪种情况,至少从公元10世纪开始,教会就试图制定某种秩序,某种习俗:古代式的哭丧女、反复的吟诵和降福。只是,人们对于教会的仪式安排,所知甚少。到达下葬地点以后,尸体被放在地面上;这个时候,在死者亲属和教会人士面前,人们列举死者的临终赠与,冒着继承者眼看自己被剥夺遗产而怒不可遏的危险(我们的资料也证实了这一点)。除了靠近圣人这一埋葬方式之外,其余的埋葬地点都是教堂周围的墓地(aître,源于拉丁语atrium)——一个公共然而神圣的地方,一个幸存者共同体无法触及的核心。这些公共墓地在中世纪扮演了一个我们难以想象的角色。这是一个(有时候会超过一公顷的)幽静的庇护之所。无论是谁,哪怕是当地的领主,也不能骑马或带着武器入内。任何逃亡者、任何被驱逐的人,只要他身处公共墓地的范围内,就不能被捕;这里也是村民或是当地居民聚集的场所;在那里,将作出符合共同利益的决定,复仇或是拿起武器的日子,这是一致的;年轻的已婚妇女在那里汇合,还有安产感谢礼的女人们;也还有,不带任何亵渎神明性质的猪市和收割节。教会很自然地皱起了眉头,可是公共墓地是其专有财产的一部分。而且,也正是在这里,它的消息能够得到最好的传递。它所负责的对亡者的管理,将所有那些以他人的死亡为生的人们集合在了一起:哭丧人、掘墓人、砖石工、守卫或是葬礼伴奏。不用说,显而易见的,整个教会都与亡者的祭祀紧密相连。

亡者需要一种祭礼。首先是因为他们从此以后就与祖先的世界发生联系了,因此,他们就可以为那些忧心忡忡的幸存者说情了。因此,用今人的话语来说,就要开始办理丧事,这个阶段与其说是安慰生者,不如说是让亡者更好

① 香墨尔修道院(Champmol):第戎附近,里面有勃艮第公爵的王族墓地。——译者注

② 这里指的是布莱兹·帕斯卡,法国数学家、物理学家、宗教哲学家。——译者注

③ 这里指的是济安·贝尔尼尼,意大利雕塑家、建筑家、画家。——译者注

155 地适应。所以,在显贵家族的纪念簿(*libri memoriales*)中,为亡者或亡者们留下英名,而这些纪念簿对于家族史学家们而言正是弥足珍贵的;小心翼翼地进行我在上面提到的周年祭(*obits*)的程序。当所居之位高到足以从中获得利益时,要建立领主、甚至皇家族谱,在其中,每一个祖先都可以找到自己的位置:准确的,或是梦想的。这让那些研究者们兴奋不已。这些尊重和回忆的记号,通常更多地是由女性来负责的。因为人们认为她们更接近彼世。当然,她们也应该安慰亡者的灵魂,不过,更应该做的是巩固家族的团结。即便死者的身份卑微,他也有权利拥有舞蹈、庆典,有权利在“亡者之日”,在“诸圣”被祈祷和崇拜之后,获得人们的祈祷。那个时候,这些亡者确实在亲人们中间。自然——不过,这是有钱人的事情,而且差不多得 14 世纪以后——人们也可以雇一个管理小教堂的神甫来管理专为家族或行会而修建的“小教堂”。一点点地,小教堂坐落在了哥特式教堂的拱扶垛之间,通过铁栅栏与大殿侧道分隔开来。后者使祖先的衣冠冢、一些旅游者进不去的坟墓,还有家族成员订制的艺术品免受任何玷污。

受到回忆支撑,或很快被遗忘的亡者,走向彼世深处。我们一会儿会在那里与他们重逢。可是,对于那些剩下的人们而言,死亡是真实的吗?对此,教会的态度很明确:灵魂与身体的分离是绝对的;只有末日审判才能将它们重新结合起来。这儿有一个意识上的问题。我们很惊异于它居然没有在精神,甚至在贫穷的人们的灵魂中种下困扰。审判真的是一锤定音的吗?孤注一掷?重生,哪怕是以动物的形式,因此也是不可想象的吗?我上面已经提到过,从很早的时候开始,这就是基督教会的态度:没有紧急出口。直到公元 12 世纪末,教会才意识到它将自己的信徒置于了一种两难境地中:全部或一无所有。因此,它才开始支持(不过,真是够晚的!)第三条拯救道路的想法:炼狱。信徒们的想法很简单:死亡或许不是完全的,或者至少不是立即的。人们保留下一些指甲、一些血液,能不能因此就延长一点生命呢?再说了,胡子在死人的脸上,不是还会继续生长吗?一个想法因此抛下了锚,甚至是毫无疑问地扎下了根:死亡不是全部。那些拥有极度兴奋精神的通灵人,因此就能够召唤已故之人,目的主要是引发忏悔以及激发悔恨。教会显然禁止这样的招魂,将之定性为招魂卜卦术,差不多等同于巫术,不过它还是一如既往地存在着。

156 如果对于亡者的召唤并不能吸引真正的信徒的话,那么普通大众,则满足

于通过某些东西来与彼世保持某种物质接触。这些东西可能曾经属于亡者生前所有；但尤其是他还残留下的部分，他的遗骸(*reliquia*)——那些圣人、主教或是附近修道院的院长，自然还有耶稣的遗骸。对圣人遗骸的尊敬，甚至崇拜，当然是一种精神性的现象。然而，就崇拜的地点、其利益、其进入途径的物质影响而言，都远远都超过了对于死者的简单尊敬，我们还会再回到这个问题上。如果人们希望倚靠的某位圣人或甚至是某个伟人的“可靠”遗骸并不存在的话，那么人们至少可以满足于对他们的遗骸盒、陵墓的触摸。15世纪之后，对于死亡的戏剧化打开了陈列恐怖的裸体死者卧像之路。在盖墓石板上，他们被表现为支离破碎的肢体。

如果不能触摸的话，那么至少人们还可以看见，或者，无论如何，可以想象。对于梦的解释，或者还有亡人的出现，在训喻文学中占了极大的位置。特别是孩子享有这样的特权；他们听见、看见祖先，他们转述祖先的话：这些是奇妙之事(*miracula*)，是应该激发一种惧怕和崇敬之情的虔诚幻象；或者是一些令人惊讶的小故事，一些预感，引起至少孩子周围的人的好奇。在斯堪的纳维亚人那里，这种亡者和孩子之间的联系甚至是萨加传统最根本的原动力。

157

亡灵的情况有所不同。他们的显现显然揭示了某种超自然的东西；可是在看见或相信看见它的人那里，它回应的可能只是某种熟悉的情况、需要自己解决的感觉。它最经常涉及的，是“非正常”死亡：没有仪式或祈祷就下葬的人；甚至一个自杀者或未受洗的人。亡灵在夜间，在屋外，只对几个人显现，几个曾经与已故之人有过交往的人。然而，人们在其中的意识，更多的是内疚，而不是真正的对彼世的恐惧。

一生的各个阶段就这样流逝了。从出生到死亡，人都极大地受到自己的身体、工作和社会地位的限制。现在他休息了，安息了，如果他能的话。如何安心呢？他只是忘记了他曾经置身其间的生动尘世而已。这个世界，可能会冷酷无情地让他感觉到某种充满敌意的力量。

3

自然

下雨和天晴，落叶和春草，驯马和燕子的到来：从人们开始分享同一个洞穴开始，这些就是他们之间的话题。确实，上帝的存在、最新的电子产品或是足球锦标赛有什么重要的，如果夏天“很糟”，收成很少，牛又生病了呢？人们可能活跃，可能焦躁，然而无论如何，他总是被外在世界掐着喉咙：一切都会变得令人苦恼和深感无力，如果谷物不生长、马匹死亡。人们让我明白：自然左右人。他或许能够污染大气、摧毁植被、屠杀动物，然而他也同样无法转移飓风、阻止地球变暖或消灭白蚁。他是如何看待、如何承受这种环境的主宰的呢？

天气

无论某个夏天太炎热还是冬天太寒冷，对科学资料完全无动于衷的和
我们同时代的人们，“都从来没见过这样的天气”，甚至还要加上“从人类有
记忆以来”。如果记忆就这水平，添加是没有意义的。无法估量自然现象的
节奏的他们，总是隔一段时间就会为临时而仓促的信息所惶恐。酷热或台
风，水位上升或冰川后退，气温的上升还有植物物种的消长，这些差不多两
个世纪以来就被观察到了。那些有办法测量的博学之士，知道并声明这一
点。可惜他们的声音被惊慌失措的无知之人的嘈杂淹没了。后者中的许多
人占据着信息发布的中心。也许是因为对当下并没有那么敏感，中世纪的
人们并不会被天气的每一次反复无常吓上一跳。那么，他们看到的，就是
我们所知道的吗？

古环境学知识

对每个地区气温水平和湿度的定期记录,或是植被覆盖情况的科学观察,是从公元 1850 年左右开始的。然而,人们这样做的目的,在很长一段时间内,都局限在以非历史的角度研究地理演变的范围之内。当然,一些研究者试图将这些现象与人类生活联系起来,例如传染病,甚至人类的心理行为;不过显然没有考虑干旱、火山爆发或是地震对于日常生活的影响。然而,对于自然环境研究资料的利用,直到 20 世纪下半叶才有了飞跃发展。大概是因为那个时候,某种好奇,也许还有担忧开始在博学之士们的斗室之外发展起来,例如要保护我们生活的自然空间之类的。

161

生态学研究,或者也可以说,环境学研究,因此在那个时候就超越了当时的时代框架,关注于缺乏“可信”数据资料的时代,也就是说原始史时期、中世纪或是“现代”。确定自然和植物在全世界的面积、动物的总量和种类或是气候的变化,都能够照亮这些组成成分在饮食、居住和工作——所有这些组成“物质文化”(这个词人们长期以来一直在使用,然而不知道为什么今天拒绝对此定性)——方面中所占据的位置。也不排除在其中寻找诸多精神反应的源头。中世纪的十到十二个世纪因此提供了一段相当“长的时段”,以便我们可以寄希望于,超越文本提到的星星点点的现象,能辨认出人类生活吟诵的趋势。

考察技术的进步与局限,并不是本文范围之内的事情。我想要强调的只是它们给我们对人类生活的认识所提供的东西。一百年以来,吸引游客的好奇和博学之士的注意力的,是那些水,那些第一眼就可见的水的运动:在数世纪间见证了诸多变化的海岸带、湖畔、带有植物的河阶、水栖动物残骸以及阶段性的地层沉积。更壮观的,是冰川的前沿。不断堆积的侧面冰碛,保留了被压碎的植被和被摧毁的房屋,可用来断定年代的证据。之后是草本或木本植被的更新。然而我们的资料只是从五十年前才开始:树木学,就是对树干连续年轮的研究(在欧洲,对产树脂植物的研究可以一直上溯到 11 世纪或 12 世纪),表明了干旱和潮湿的阶段。孢粉学的野心更大:在松软的土壤上年复一年堆积起来的一层层的花粉以及植被,让人们可以对周围的植物种类,自然的也好、种植的也好,进行分别估计。对于某些估算而言,可以上溯到新石器时代。还有果实学,一门关于种子和果仁的研究学科。这一次是在居所的粪池

162

或是储藏室中。或者木炭分析学,它是关于在家用炉中烧毁的荆棘残余的学问。这一切都让我们更接近人:他在日常生活中所收获、消耗和使用的。

这些对我所研究的对象而言,都是些令人激动的可能性,可是让我们别走得太远;谨慎第一。花粉并不是在各处都能保留的;土质、植物环境以及风向都会干扰研究。树木的年轮根据树种、朝向、附近有无遮盖而有所变化。通过碳 14 法测出的年代,给出了树木被砍伐的年代,但是也掩盖了后来的使用痕迹,因此限制了断代的结论。而且,小树枝、贝壳、种子或是动物的小骨,只是些没有立体概念、没有来源也没有影响的原始资料。在这些有系统记录的地方,在美国、在西欧,人们精心地积累这些珍贵的资料。可是这些学科的专家们也没有忽视,这些在我们星球 10% 的陆地上的八分之一的土地上看到的東西,并不能普遍化。要有耐心。

对于这些现象的书面证词并非没有。那些年代的人们给我们留下的记录并不少。最近,人们把看起来有用的资料全都集中到了一起:在年鉴、编年史、传记、家庭日记账本、收获或放牧账本中插入的暗示;采摘葡萄或获得卖酒批准(就是进入葡萄地的批准)的日期,甚至还有应对灾难的措施的市政磋商。在从公元 1000 年到 1425 年的四个世纪中,人们就这样成功地汇集起了三千五百个关于气候的标记,其中有将近六百个确实是气象学的。不幸的是,无论是全部这些记录还是那些地质记录都无法给出比气候演变的大致轮廓更精确的东西。而且这一轮廓还只是在大陆最西方的。从公元 3 世纪至 5 世纪,气候变暖,变干旱,南方更甚于北方。人们可以将其算作古罗马帝国“衰弱”的诸多原因之一。之后是变冷和潮湿,这一次,北方更甚于南方:“墨洛温涨潮”,还有穿插其间的、人们称之为“查士丁尼瘟疫”的东西。公元 900 年或 1000 年之后到来的,是最佳时期——至少对谷物与人类的生长而言——这就是西方经济进步的阶段,一直持续到公元 1200 年左右。其实从公元 1140 年前而非通常提到的 1260 年前开始,就出现了转折:半个世纪起起伏伏的雨水和炎热,人们对此掌握得更好。因为从那以后,证据就变得多起来了。最后是,不过我已经离开“中世纪”了,对先前情况的一个反复。由此,也许只是由此,16 世纪才当得起它的崇拜者们给它披上的“美好”这一形容词。还需不带地域成见地认识到这些巨大变动的原由:人们尝试过,也差不多达到了目的;只是这些混合有运动着的大洋流、平流层气流的加速流动,或是太阳影响的资料,既超出了我的能力,也不在我的研究范围之内。

他们看到了什么？又感觉到了什么？

当多非内的莎拉维尼(Charavines en Dauphiné)地区的“农民—骑士”撤离他们只居住了二十年的住所时；当弗兰德斯布尔(Bourbourg en Flandre)地区的人们把堤坝往海里推进并在地上开始播种时；当阿维尼翁(Avignon)的“高级神职人员们”有跨越罗讷河(Rhône)的危险时；当朗格多克瀉湖周围的人们逃离湖畔迁往高处的房屋时；或者，阿尔卑斯山的牧人在比先祖们的牧场更高的地方建造自己的牧场时，不用说，也意味着他们服从了自然规律：湖水涨了；海水退了；河水流量减少了；蚊子胜利了；森林稀疏了，暴露出牧场来。这样的例子还可以举出一百个来。它们都显示了，人类群体通过自己的行为对自然的反复无常做出反应；可是他们并不书写。向我们言说的，是那些博学之士。他们首先是僧侣，然后是布道者；之后是商业城市的人们或显贵家的常客们。因此，对于他们所说的，我们要持谨慎态度。他们通常都具有夸大的特征，使用笼统的词汇，而且并不注意系统性。这些记载，大体上都处于灾难性的水平，因为大多数情况下，例如在范例^①中，涉及的只是使用这些“事故”来触及罪人的灵魂。

164

自然，被记录下来的，都是些反常现象。它们之所以被记录，也正是因其罕见性：陨星、彗星、日食。可是人类很少受到这些因素的影响。同样稀少且出乎意料的，是人们对蝗虫、马铃薯甲虫以及霜霉病侵袭的担忧，原因是它们会对庄稼造成极大的破坏。至于那些纯粹源于地狱之神的现象——地震、火山爆发、滑坡——它们的突发性及其损害，被定性为个别且短暂的行为：人们能够断定埃特纳火山(Etna)吐出的熔岩层的年代，村民也会对它保持警惕；至于公元1248年尚贝里(Chambéry)南边的格拉尼埃山(Granier)山崩，它对于萨瓦人(Savoyards)的打击，比五十年前冰块肆虐格林德瓦尔德(Grindelwald)而给赫尔维西亚人(Helvètes)带来的震动要大得多。在日常实践中，源于气象学的一些现象，根据它们对于人类的影响，可以分为三组。不过要知道这些插曲在当时人们的思想中占据的位置比今天的“天气预警”要小很多，哪怕就

① *exempla* 是拉丁语 *exemplum* 的复数形式。虽然现代法语中的 *exemple* 来源于拉丁语的这个词，但是它们在意义上是有区别的。“*exemplum*”(范例)在中世纪指的是一种特殊的文类，用于说教和警世。——译者注

其频率而言。

165 第一个领域是气温。因为它涵盖了葡萄的成熟、奶牛的产奶和田间工作的能力。这里的词汇还是老一套：冬天“寒冷”；结冰期“漫长”；或者，相反地，夏天“闷热”。在我上面提到的三千五百处记录中，有一千五百处是关于气温这个方面的。可是，与参照资料相比，从比例上而言，它们差不多稳定地集中于公元 11 世纪到 14 世纪之间。我在上面的气候总结中已经提到过，在这个时间段中，气候变化比较大。如果时代变换，编年史家的判断却凝固不动才是值得害怕的。人们注意的第二个领域，同时也与前面的领域相邻，是关于多雨、骤雨、冰雹、雷雨，它们造成的后果极为类似：足足有一千多处记录，包括会对土地造成巨大损害的飓风。只是，这一次，14、15 世纪的情况数量众多，与当时气候整体演化十分一致：傅华萨(Froissart)^①描写了陷入泥坑的马车，还有在大雨下频频打滑的克雷西(Crécy)骑士们；然而一百五十年前的布列塔尼人纪尧姆(Guillaume le Breton)^②在布汶(Bouvines)地区完全没见过这种情况——这可是在同一地区、同一季节。由于其无法控制的猛烈性、持续性及退去后对房子、庄稼、牲畜造成的损害而对人们的精神造成极大冲击的，是那些洪水，更稀少的是海水侵袭，例如在弗兰德斯。直到今天，这样的灾难依然比森林大火或是暴风雨更可怕。西部欧洲在四个世纪间，有过超过五百次，且不断增加的洪水。这大概与降雨量的增多有关系。至于其他气候原因的记录，例如歉收、牧草或葡萄的劣质、蜂群的分散或啮齿目动物的猖獗，显然都是前面那些原因的后果。

166 所有这些现象都影响着生活、工作和健康，只是它们的频率或者规模或许都不会比在今天的高和大。只是，今天的我们，在忍受的同时会尝试着去解释这些现象，而中世纪时期的人们似乎听之任之，不去找寻原因。在阅读书面材料时，我们常常惊愕于人们在某种短暂恐慌之后的普遍漠然，这种反应与围绕他们周围的家畜的反应差不多。每天处于警备状态或试着预警有什么用呢，

① 傅华萨(Jean Froissart, 1337—1400)：法国作家。他在英国、苏格兰、阿基坦、意大利等地的考察，让他能够在公元 1370 年至 1400 年间写出并不断修改其《闻见录》(Chroniques)。这部书的历史价值在于它是百年战争第一阶段的重要史料。——译者注

② 布列塔尼人纪尧姆(Guillaume le Breton, 1165—1226)：布列塔尼的教士，后来成为腓力·奥古斯都的教堂神甫和士官。编辑有腓力·奥古斯都的传记《腓力史诗》(La Philippide)及其墓志铭。——译者注

既然人们有可能研究或操纵的“自然”现象并不在此？这些无法预料、不可避免的“意外”所揭示的，就是不可认知，因此就是上帝。《圣经》说，上帝给了人凌驾于自然之上的权力：如果有“无序”产生，那就是人与上帝的合同解除了；有过错并应该承受惩罚的，只能是前者。如果尝试着给出一个人为解释，那就是对于上帝的挑战，对上帝与人之间所缔结的结合的否决。我们确实可以看到，甚至在中世纪早期，在东方，一些博学之士就因为找寻“原因”而被判有罪。只有魔鬼，才有鼓励对自然摆脱束缚的诸多征象进行调查的能力，就像魔王路西法(Lucifer)曾经对上帝所做的那样。在这些现象中，能看见的，只是末日审判的预兆而已。

这至少是神学论点：上帝就这样惩罚坏人。而且记录大量此类气象的目的也只是证明上帝的力量。那些“附带损失”就只能是活该了，就像今天那些笨拙的战略家所说的那样。然而，这样的态度并不能令西方精神满足。在与古代文化的接触、与阿拉伯思想的碰撞中，在 13 世纪结束之前，在英国，然后在巴黎，产生了一种倾向于实验的理性主义和托马斯主义精神。人们从柏拉图(Platon)那里吸取了某种研究地质时间的方法；从亚里士多德那里吸取的是一系列物理原因的连贯；从塞内加(Sénèque)^①和普林尼(Pline)^②那里是对天文现象及其原因的极大兴趣。然而，这一研究的基石，是对于人体本身的研究。既然这一小宇宙，根据希波克拉底和加伦的医学理论，服从于四大元素：火、水、土和气，那么通过研究它们之间的关系和影响，人们就能探寻并找到人类生活与天气之间的关联。四季的更替是对四大元素的模仿，且注入到生理、饮食甚至心理行为中。然而，季节并不仅仅是太阳的节奏，它们还受到天体合力的作用。因此，对“自然事故”的研究就是这一观念合乎逻辑的结果。在这一点上，我没有时间在古代哲学家们的阐释上稍作停留。这些解释分歧很大，而且被后来的“阿拉伯”(实际上是波斯和柏柏尔人的)实验和科学所重新阐释。在上帝全能这一盲目教义占据上风的漫长时期之后，也就是说从 13 世纪初叶开始，医生、自然科学家们(*physici*)在基督教世界中重新点亮了火炬。如果说当时的人们还没有认识到诸如地壳、气压或是海洋运动此类的物理现象

167

① 塞内加(Sénèque, 公元前 4 年—公元 65 年)：古罗马政治家、作家以及哲学家。——译者注

② 普林尼(Pline, 23—79)：这里指的应该是老普林尼(Caius Plinius Secundus)。作品中最为著名的是百科全书式的《博物志》(*Histoire naturelle*)。——译者注

的话,有不少气候现象已经真相大白了:让·比里当(Jean Buridan)^①知道如何解释日月食的原理;布鲁乃陀·拉蒂尼(Brunetto Latini)^②则解释了云的构成;大阿尔贝解释的是根据地形和湿度而变化的空气质量;格罗斯泰斯特(Robert Grossetête)^③解释的是气温与植物周期之间的关系——他们分别是法国人、意大利人、德国人、英国人:这是“欧洲”科学的雏形。

然而,并不是所有的人都能听到牛津(Oxford)、巴黎、蒙彼利埃或是萨莱诺的博学之士们的声音。小老百姓们看得并没有那么远,多明我会的宣道小心翼翼地使他们保持在对上帝的畏惧当中:扇起飓风的是魔鬼;彗星预示着奇迹的临近,或者西罗科风(sirocco)^④的红沙所预示的是血流成河;如果闪电劈中了教堂,这是因为撒旦让它错过了城堡。如果说自然没有得到解释——这将对上帝的嘲讽——至少,同时也不得不如此,当时的人们直面了自然的攻击和反复无常。村庄往高处的迁移或土墩的加固,并不仅仅是出于“社会”动机:起决定作用的是土地和水。池塘以及咸水潟湖的干涸,其结果并不仅仅是有了更多的土地(也就是金钱),它也排除了疟疾,也就是限制了空气传染。选择一个能涉水而过的地方来取代建造桥梁,也不仅仅是出于少花钱的考虑。它避免的是可能的大涨水带来的灾难。在旷野上组织震耳欲聋的音乐会,其目的并不是为了诱惑粗犷的耳朵,而是为了消除有威胁性的雹子,或是防止蝗虫的进攻。此外,某些类别的人比其他人更警惕一些:例如商人。关于他们,地震或台风叙述中提到了很多原因。东方人对地震或台风的先兆相当了解。至于水手们,他们同魔鬼般的大海较量,他们很清楚船舶失事中航行错误与风暴的变幻莫测之间的区别。

这个时代的人们就这样活着。他们在上帝手中。后者是考验他们、惩罚他们的主人。可是,人生难道不只是一个简单的通道而已吗?那么,雨比人们

① 让·比里当(Jean Buridan, 1300—1358): 经院哲学家。他最大的贡献之一,是反对亚里士多德对于运动物体需要连续力来保持运动的概念,而认为原动力就足以保持物体的运动。这已经有了17世纪科学机械论的雏形。——译者注

② 布鲁乃陀·拉蒂尼(Brunetto Latini, 1220—1294): 意大利作家。但丁在《神曲》中致敬的理想导师。——译者注

③ 格罗斯泰斯特(Robert Grossetête, 1175—1253): 英国修士和博士,曾担任牛津大学校长。——译者注

④ 西罗科风(sirocco): 欧洲南部的焚风。——译者注

恐惧或是希望的下得更大些又有什么关系呢？在地上，总会有一小块天堂。在那里，总是干爽、晴朗、温暖；在那里，水溅着，火烧着，地上开满鲜花，使眼睛愉悦，使灵魂快乐。问题是，它太远了，太穆斯林了。

火 与 水

没有人可以离开水长时间存活。给囚犯定量配给少得不能再少的水，无疑是严酷的惩罚。人对火的依赖也差不多同样紧密，不过，别无选择时，也能忍耐。这样的结论显得相当平庸；可是它们大概解释了对于希波克拉底所说的这两种“元素”的少得可怜的思考。

169

火，生与死的象征

掌握自然火并会根据自己需要来使用，是人类相对于动物世界的其他物种而言，或许唯一相对高级的地方。火首先是无上权力本身的表现，是上帝的化身：它在西奈(Sinai)山上，口授律法，或在摩西(Moise)的火棘中。它武装宙斯(Zeus)，包裹以利亚(Elie)的身体，伴随穆罕默德(Mahomet)在岩石上的狂喜。为了试图征服它，路西法被投入了火中；而普罗米修斯(Prométhée)为想要成为火的主人而付出了长期疯癫的代价。也许对此一无所知的西欧农民，也同样不知道，在希腊哲学家那里，就像印度思想家们所确认的那样，火也同样是爱的象征：厄洛斯(Eros)^①用赫维斯托斯(Héphaïstos)^②——被阿佛洛狄忒戴绿帽子的丈夫，所铸造的箭头来令身体和心灵燃烧。这个神话在罗马神话中也有回应，维斯太(Vesta)是贞德女神，也是火的守护神。当时的人们并没有觉得有什么不正常，把火，这个性行为的象征，托付给禁欲的女负责人。而我们现代的理性主义正是惊讶于此。

这些异教徒的陈词滥调并没有扰乱基督教世界。而且，我也不相信人们曾经表现过圣母马丽亚在火焰中的形象。然而，在中世纪人们的潜意识中，火确实在场。事实上，它是末日审判和最后惩罚的象征。反抗的大天使前往的地狱，存在于教堂的三角门楣、圣诗集的细密画、壁画之中。那些被判有罪之

① 厄洛斯(Eros)：希腊神话中的小爱神，相对应于罗马神话的丘比特。——译者注

② 赫菲斯托斯(Héphaïstos)：古希腊神话中的火神和匠神，阿佛洛狄忒的丈夫。——译者注

170 人,在地狱中被象征着“恶”的魔鬼用叉子或不用叉子推到翻滚的锅中。就像古古娘(Cucugnan)^①的教区教民一样。这些吓坏了的信徒,在酷刑与烈火中认出了亲属和朋友。火在那个时候,不再是爱,而是上帝复仇的象征。被真福者的世界所摒弃的罪人们,在创造他们的火中化为灰烬。对于那些侮辱了上帝的人们而言,就是焚尸柴堆了。可是,其他的人也会在土中与曾经组成这些人身体的骨灰汇合。在中世纪时期诸多教义分歧中,在分享地中海沿岸的三种宗教(犹太教、基督教以及伊斯兰教)中,没有任何一种曾经允许以将身体火葬来结束生命的。火焰的净化角色,越往东越得到颂扬。可是,在西方,只是被作为惩罚的手段。东方的或异教的死者的火葬,在西方消失了,至少,一直到离我们很近的年代。

生命和爱情,同时也是痛苦和死亡的象征,火因此有两张面孔。它毁灭也再生,就像凤凰——东方传说中的烈焰之鸟。在这复杂的时代,普通人肯定没有领会到这种模棱两可。然而,人们对这两种形象多少还是有所意识的。火首先是一种威胁,由雷电、由熔岩或是小“火精灵”、小精灵、小妖怪、“鬼火”的邪恶引发的火灾的威胁。然而,这个时期的木头,并不仅仅是森林或是等待采摘者或牧羊人的物件;在石头参与竞争之前,它也是所有建筑,甚至领主住所的基本材料。还有,那些结队抢劫的人也会很自然地放火烧掉被洗劫一空的茅屋。如果某处作坊、谷仓或是没人照看的火炉着火的话,整个城市都有可能被烧光。在城市中,也像古代城邦那样有警戒和巡逻队,但是通常并不存在可以取水的蓄水池,也没有大水坑;损失相当惨重。正是对火的这种恐惧致使人们将纵火(对稻草堆或牲口棚的纵火)归到“血罪”的范围,用死亡来惩罚。

171 然而,令人恐惧并被畏惧的火,也是有益的。首先,显然,因为它在火炉中供暖,在锅里煮熟食物,在大厅的角落照明。在城堡或修道院中,人们精心地把它保存在一个给孩子或病人准备的地方,或一个用于净化或是按摩的地方。在茅屋中,人们会尽可能长时间地保存带有火星的红色灰烬。是火活跃了陶器工人的炉膛、铁匠的锻炉、金银匠的作坊。那些在街上东游西荡的人,尤其是男人们,惊惧又目瞪口呆地看着在四溅的火星中,掌握火、驯服了泥土和金属的那个人。

男人们在铁匠铺中,而女人们,在家中,则是火的女主人。火就是女人,因

^① 法国南部小镇。——译者注

为它代表着居所的深处；因为它是净化者和创造者，同时也阴晴不定、灼热棘手。当露天明火和共用炉火的习俗被抛弃之后，当火进入室内以后（考古学将这一重要阶段定位在公元 900 年到 1100 年之间），女人的权威在家庭的框架内就变得无可匹敌了。我在上面已经论述过了。人们用“火”来指代一个家庭群体，夫妻的或更广的范围。就像我们也用“炉”来形容一样。作为每一人类群体的中心，火将男人们聚集起来吃饭；女人们纺织；孩子们酣睡；还有老人讲述故事的情节和诗歌。无论它是从还红着的火灾余木上采来的，是从燧石碰撞四溅的火星中得来，还是钻木取得的，火都成为了生命的象征；然而它也可以是死亡的象征。

拯救的、有益的水

如果说火被恐惧和尊敬所围绕，那么水则是人类熟悉而可亲的伴侣。它是他生命的源头；他不能没有水，哪怕是在土地和气候都少有水分的地方，尤其是在那些水是人类活动的基础的地方。水是拯救者，它为赶路人、朝圣者或商人解渴；它是圣水，它接待新生儿、未来的骑士，为基督徒洗礼；纯净而清凉，人们将它作为净水或礼物送给贵客；充满节日气氛，它赋予了皇宫入口的喷泉以生命；动人心魄，它用镜面般的水池美化了富人们的花园；具有治疗效果，它缓解了沐浴者的痛苦；辛勤工作，它推动磨坊的转轮、灌溉田地、容纳染料。此外，人们还饮用它。然而奇怪的是，这并不是它的首要功能。从古代以来，人们就已经明白了它的循环过程：海洋生成云；云包含雨；雨填满蓄水池，充溢水道；后者将它重新还给海洋。亚里士多德解释过它；赫西俄德（Hésiode）^①歌唱过它。神祇们主宰着河流沿岸的丰饶。在高卢，保护并颂扬从土地中涌出的水的，是雷神塔拉尼斯（Taranis）。在人们需要的时候，上天多多少少会给点雨水，然而也有无数令人恐惧的洪水。也没有什么办法！这就是生命的代价。在乡村中，井是共同生活的地方；在城市中，水“举足轻重”——泉水或水坑是城市规划和安全的主宰。

引水，尤其是在大自然相对不那么慷慨的地方，有很多种可能性。对河水，或者更容易一些对溪水的引用，是最为主要的：在乡间，由女人们负责采

^① 赫西俄德（Hésiode，公元前 8 世纪至前 7 世纪）：古希腊诗人。作品有《工作与时日》（*Les Travaux et les Jours*）、《神谱》（*Théogonie*）。——译者注

水这件差事。它可能表现为一种压迫性的束缚,如果需要每天都把桶挂在驮鞍边,一直上到高原上去驮水的话。解除这一重负的,是近处的井和泉水。这就是为什么在选择建立集体住宅区域时,人们通常会建议围绕水源而聚居,更甚于选择更利于防卫的地势或是更好的土地。井或附近的洗衣处,于是就成为了“女人们的议会”,就像铁匠铺对于男人们那样。对于这些日常生活的基本方面,我们的文献却少得可怜:对某一个损害集体利益、将井占为己有的人的诉讼的只言片语,对于公共或私人蓄水池的几处考古发掘。然而,掘井或引水技术、它们的深度、它们的加固、它们的流量,我们都一无所知。依傍图像,我们可以看到一些简单的三角或 T 型支架,上面带有滑绳,稍晚一些还有滑轮;一些松木制的桶,一个大的储水木桶,用来饮用或洗漱。从地下提取的水,通常是咸的;从天上落下来的,更好一些,如果人们能接到的话。否则,就需要有规律地检查井的状态,对流水进行过滤。有整整一大群掘井人、负责供水设备的人,密切注意着掘井工具、沟槽、管道以及接缝元件的状态。这是一种非常艰难、辛苦的职业;控制很严,有时是世代相传的。最后,奇怪的是,我们对于古罗马时期的引水渠网络反而知道得更多一些。也许是因为涉及的是公共设施,而且也基本上是城市的。我不能作过多停留,因为这里存在的只是些细节的假象:城市中的喷泉或井通常是对于古代的继承,只是多多少少有些改变以适应中世纪城市的新面貌。人们对意大利城市,或更广泛的,地中海城市的这种壮丽做过大量研究;人们曾经强调过水在城市中的这种甚于经济角色的神秘角色,体现了城市或其主人的强大。

家庭用水触及了人类世界的方方面面;只是,在差不多所有人那里,都是净化的角色占了上风。无法饮用的水,被用于冲洗人类和动物的排泄物、医院(通常出于这个目的而被建立在桥上或是陡峭的河岸上)的脓血和绷带,将它们冲到城市中的大水坑或是乡村的排污井中;茅坑或是厨房“用过”的水被倒到街上或是田里。城市的大坑因此超越了其战备防御的角色——它成为了一道卫生壁垒和方便之所。这就是古代、之后的中世纪市政官员们如此头疼于如何收集这些水及其恶心的内容的原因。古罗马时代的许多用碎石铺成的下水道,在公元 13 世纪之后陆续被市政府重新征用;它们中相当一部分其实只是些被截断和联通的天然小河沟。同时,对这些污水坑的定期清淤或打开“监测孔”以监督其排量,直到中世纪末,在所有西方城市的记录中,都处于首要“位置”。此外,水污染很早就被认定为引发流行病的主要原因,甚至它在其中

并没有扮演任何角色的时候,例如在公元 14 世纪的大瘟疫时期。这就是人们会自觉地将被污染的井或被堵住的下水道与异端、社会边缘人物或是犹太人的有害行为联系在一起的原因。“私有水”的概念也由此而来:在自己家中、在院子或是正屋中、有时在“小教堂”中的水。被药剂师使用的水,同样是纯净且没有被妖魔化的。药剂师用它来开处方:在预先降过福、配有香膏并用旧式地下火炉加热的木桶中沐浴。“进行温泉治疗”并不仅仅是古希腊—罗马传统;在中世纪,人们也普遍实践着。我在上文中已经论述过很多这些世纪中,至少在城市中的“浴室”的地位。剩下的问题,是很难估算公共浴室所引起的水“消耗”:人们提到过一个浴室供两千个居民使用,可是这些数据太不确定了。教会,对这个领域绷紧了脸,保障了这样的实践。人们还来不及在其中明确地意识到某种对于公共健康的担忧:或许,教会在其中看到的是某种与灵魂的洗礼相类似的身体洁净吧?也许,是因为它必须使在离浴室相当近的犹太会堂门口进行的犹太沐浴仪式失去影响力吧。

人们在泉涌处喝水,在河或湖中捕鱼,将水引向磨坊转轮前的养鱼塘,将它截住以洗涤皮肤或染红织物,将它和到面粉中,在水中炖煮食物,喝它,从地下或水流中汲取它。然而,跟随它的脚步,人们看到它沉没在一片敌意和不可知的宽旷无垠之中:大海。

大海:恐怖与诱惑

人类是陆生哺乳动物:他无法在水中生活;他勉强能够,却难以支持。因此,这一液体,于他而言,生理上自然地充满敌意、危险、排斥。靠近大海让他很不安;甚至它的一望无垠本身,就给了他一种被水围困的感觉。然而,无论是古希腊、阿拉伯或印度的地理学家,还是那些穿越过或者研究过大海的旅行家和冒险家,都没有真正衡量过它的大小。神学家、哲学家以及信徒都坚信它将人类所在的土地完全围绕起来。并且,在数个世纪以前,他们也无法知道水实际上覆盖着地球表面的四分之三。然而,数千年以来,人们在其中看到了恐惧的边界,恶的世界。在大海中,一切都是不确定的,是迷惑人的,是无法预料的——简言之,是悲剧的。可是,当整个欧洲都被大海所深深侵入,没有任何一个人生活在离海岸超过三百五十公里,也就是步行几天的地方,且大多数人都生活在离海岸更近的情况下,如何才能避开与它的接触或者甚至只是视线的接触呢?与此同时,相应地,也没有任何一个水手是在离海岸或某一个岛屿

六小时远的地方。投身汪洋,在一个多月的时间内都没有任何方位坐标,这是哥伦布(Colomb)的功勋或是疯狂。确实,在欧洲与亚洲之间的距离上,他完全弄错了,和当时所有的地理学家一样。这就解释了,发现美洲之后,他到死都认为自己到达了目的地。

176 那时,人们对于海洋、其水流、其任性还有危险都认识不足。如果需要大着胆子到海里,也只能是沿着海岸行驶,且会在晚上卷起风帆,停止前进。速度和利益都是陆地的观念,在海上,安全第一。然而失事是不可避免的,风暴是不可预见的,而飓风是恐怖至极的。要抵抗“海洋的命运”,也就是航行的危险,人们除了听任上天的仁慈以外,别无选择。这种仁慈尤其是圣母的,由圣彼得及其神奇的小船所揭示。如果这还不够,人们就将一个人扔到水里,他是赎罪的牺牲品,是近乎巫术般的祭品。不得不面对这些不可抗衡力量的文明,都为海洋涂上了不吉祥的、地狱般的色彩:腓尼基人(Phéniciens)、希腊人(Grecs)、岛上或海上的凯尔特人(Celtes),尤其是斯堪的纳维亚人——那些被惊慌失措的加洛林僧侣当作仅次于魔鬼的维京人(Vikings)。显然,造船和海上定位技术的进步降低了海上风险:北方国家从公元11世纪或更早的时候,就开始搭接船壳,劈开水路;这些海洋中的柯克船的突肚,它们的甲板也防止了水进入底舱,并使船得以对抗海中的大浪。在地中海,是与此不同的、东方式样的船,节省了一部分桨手的劳动。公元8世纪左右,伊斯兰世界开始普及中国指南针,然后是印度六分仪。然后到了公元14世纪,开始使用标明了锚地、停泊场以及海港的定位地图。然而,这样的进步,便利了商人的同时,也便利了海盗。后者人数越来越多,也越来越有攻击性。只是,失事的或因船底进水而沉没的船舶,依然是天怒的见证。海滩上,遇难船只的漂流物为所有人共有;只有海鸥,这些遇难水手的化身,守护着这些圣物。

然而,与此同时,这一望无垠的水面也使人们着迷,令他们惊叹。就像今天,水上运动以及海上竞技能让人获得声誉一样,那些世纪的人们赋予了大海奇异的、梦幻般的分量。海岸是与未知、想象接触的边界;大洋,甚至就是那些陆缘海,都是冒险的世界;是人类沉默、事物不断变化的世界。在那里,有梦幻岛屿的天堂世界,就像凯尔特、斯堪的纳维亚,还有古代世界的民歌中所歌唱的亚特兰蒂斯(Atlantide)、图勒(Thulé)或格陵兰(Groenland)神话一样。在那里,通过与灾难的对抗,即使没有天堂,也可以到达炼狱:这就是支持灵魂的东西。

然而,人口堆积在沿海,远比在干燥、多岩石或沼泽的内陆多。所有的这些海员,到这里可不是来欣赏广阔天地和永福的;也并非所有的人都是冒险家,甚至不是追求稀有产品的商人。这只是些简单的“海上工人”,他们依靠收获海带和海藻、沿岸捕鱼或短距离沿海航行为生。这些人遭遇到了一些我们现代进步也未能全部排除的技术困难:放网、收网,以及渔网的维护;组建小型船队,当人们需要稍微远离海岸的时候;如果收成不好,或者没有其他土地资源时,销售收益就带有不确定性。这就是以海为生的人们通常会组成一个非常封闭的社会群体的原因:互助、团结、分享苦难和喜悦。这些情感还由对陆地上的人的蔑视所巩固。只有渔夫才了解潮汐的变化,了解大规模鱼群经过的时间。维修保养堤坝、捻缝棚、盐锅和一大家子人挤在一起的茅屋,这都构成了邻近的农民难以进入的领地。其他的,这一大群永远处于危险中的人们,有时候也会互相对立起来,在小酒馆中激烈地打架斗殴,甚至在仪式队伍中,直至人们纪念淹死的人们的十字架前。

177

大海贪婪地吞食着人类,也慷慨地喂养着人类。鱼类以及海鲜在食物中所占据的位置,可以通过浏览特许租金清单得知。尤其是在修道院中。这些修士们是我们现存的、14世纪以前类似史料中唯一的消费者:他们每年,特别是秋天经过加来海峡或者布列塔尼沿岸时,会收走成千上万的鲱鱼。就像人们关于猪肉所说的那样,鲱鱼将整个基督教世界从饥馑中拯救了出来;不是所有的人都能有机会碰到一头搁浅的、足以供所有村民吃上一个冬天的鲸鱼的。鱼经过的路径、它们的生产区域、根据不同的种类而变化的捕捉条件和器械,这些通常是家族世代相传的知识。如果说磨坊上游的河流以及精心照料的鱼塘中的渔夫,需要将鱼分类,并照看鱼苗,那么海上的渔夫则是简单的捕食者,接受一切可以食用的东西。人们曾经努力尝试——现在也还在尝试——训练海豚帮我们捕鱼,因为这种鲸目动物似乎对我们这一物种很感兴趣。不过结果还不具有决定性。

178

海上的最后一个因素,而且还并非微不足道的一个因素是:盐。对于保存食物以及仅就人类生命而言都必不可少的盐,自然可以从地下提取,不过最主要的还是由海岸盐田所提供。作为领主的产业,它们事实上是被出租给沿岸的居民并以产量的一部分作为租金的。人们将它作为频繁交易的对象;通过水路或是商队,从那些盛产海盐的海岸,例如大西洋或第勒尼安海沿岸出发进行贸易。这个时代留给历史学家的独特之处,并不在于积累盐的方法:方法

并没有什么大的变化,尽管现在生产程序已经工业化了。重要的是它给予女人的地位:她们并不是整天织补渔网、摆放还愿物或是带着顺从和不安等候着水手的归来。她们耙平盐田、维护烘干炉、护送盐袋……从事所有这些辛苦异常的体力劳动。这些活动很少是个体性的;可是它占用了大部分的时间,同时使得这些女人离开他们的丈夫,就像他们的丈夫曾因出海与她们分离一样。

土地的产物

179 中世纪历史学家,尤其是以城市为框架的那些历史学家,显然给予了原材料的转变和交易极大的重视。他们关心集市、菜市场 and 钱币,他们沉醉于商业、金融研究。他们谈论金钱、信用、坛坛罐罐;他们关注商人、城市有产者,努力寻找作为中世纪经济框架的交换结构。通过对他们的阅读,我们得知,中世纪经济是否从13世纪开始就是“资本主义”这一问题是他们先于一切的思考对象,有时甚至是学术争论的对象。可是他们并不提及土地及其出产,就好像这并不是当时十个人中间就有八九个人首要或唯一关心的事情一样。既然我想要努力抓住的正是这些人,我就将城市放到一边而投身于基本的东西。

掌握土地

中世纪的西方世界,是一个农民的世界。由于其土壤及地质构成,都让西部欧洲成为农民的土地:没有或不再有游牧民族的牧人;畜牧本身只是一个元素而已,当然还是主要的,但是已经成为定居的了。夏季进山放牧,山区或是干燥高原的“临时牧场”也是其组成部分。牧羊人和牧人们有他们自己的习俗和思维方式。可是他们的牧群及其所产都是属于乡村而非大草原或是沙漠。同时,谷物、乳类制品以及肉类是所有人赖以生存的东西。可是,为了这个目的,首先必须成为土地的主人。

没有任何一个乡村的人不能,今天也是如此,对他所劳作的土地作出经验性的判断。他会说土地是“冷”或“热”、“易于”还是“不易于”翻耕的、“深厚”还是“疏松的”。他能知道在这里小麦会长得很好,而黑麦则要在别处才能长得更好。他会注意水是渗透进去了还是只是流走了。他并不因此需要掌握渊博的地质知识,甚至不需要土壤知识:土地将是黑色、金色,干或肥,而这个地方的岩石是石灰质的、黏土质的、砂岩质或是其他什么,他就知道了。或者,应

该这么说,他对于环境的判断,更多的应该是建立在对于地形、方位或是水流的观察上,而不是建立在土地化学、水文或是矿物学的才能上。他的知识是经验性的,技能也是全凭经验的。这至少是中世纪农民的状态。在科学农业和渊博的农艺学占据上风的今天——有好也有坏,不过问题不在这里——这些简单判断通常就被抛弃了。人们认为它们过于简单。然而,时不时地,“古代人”的经验也会胜过工程师们的意见。

中世纪并不缺乏实践经验。在一片整体而言几乎不出产什么东西的土地上,醉心于植物学的古希腊—罗马农学家们,不得不密切注意任何一点可能预示着多产的积极迹象,积累了很多观察和建议。此外,人们非常惊讶地注意到,那个时代以来的资料丢失(这在所有领域几乎都是灾难性的),在农业领域却是相当不严重。这还不算“阿拉伯人”的。他们面对自己环境的无所出产,也保留甚至丰富了很大一部分:赫西俄德、老加图(Caton l'Ancien)^①、普林尼、瓦罗、科卢梅拉都广为人知,至少在修道院的范围内。甚至在修道院的围墙之外,他们也为人所知。因为人们把他们的作品改编成一些教育性的小诗,并且在有必要的时候,会在城堡中吟诵就像在北部法兰西,人们所说的那样,并且,也是根据另外一个加图(Caton)^②命名的。在公元14、15世纪的迷恋到来之前,在布里的让(Jean de Brie)^③和克莱斯琴尼的彼得(Pietro dei Crescenzi)^④的时代,人们已经对这些秘诀和建议感兴趣了。而且,这种兴趣在相当早以前就已经开始了。因为,公元9世纪,古代论著就已经回响在著名的《庄园法典》中了。后者是加洛林时代的一部令当时的专家们欣赏不已的大规模的辑录。之后,在12世纪末,然后是在13世纪不列塔尼群岛以及附近的诺曼底,以及更远一些的加泰罗尼亚(Catalogne)和安达卢西亚,积累了一些关于实践操作方面的论著:《畜牧养殖》(Housebonderie, Husbandry)^⑤、《弗雷塔》

-
- ① 老加图(Caton l'Ancien,公元前234年—前149年):古罗马政治家。他反对淫奢,与他认为损害了造就罗马强大的传统美德的文化与风气作斗争。——译者注
- ② 这里指的是老加图的曾孙,小加图(Caton d'Utique,前93年—前46年):古罗马政治家。——译者注
- ③ 布里的让(Jean de Brie,1349—1380之后):法国查理五世时期的一个官员。他是于公元1379年出版《牧羊学》(Bergerie)一书的作者。——译者注
- ④ 克莱斯琴尼的彼得(Pietro dei Crescenzi,1230—1320或1321):意大利13世纪法官和农艺学家。被视为意大利农艺学之父以及13世纪农业的复兴者。——译者注
- ⑤ 《畜牧养殖》(Housebonderie, Husbandry):是与《弗雷塔》同时期在英格兰出现的与乡村经济相关的著作。——译者注

181 (Fleta)^①以及其他的作品。自然,我们可以得出这样一个结论:所有这些“论著”都有理想化的特征。无论如何,除了在领主装备齐全、看护极佳的领地上,它们的用处几乎不大。

然而,并不是所有的农民都聚集在最富饶的土地上。到处都有贫瘠的、没有开垦的土地,就像今天我们能欧洲以外的很多地方见到的那样。它们能支撑稀疏的野生植被、贴近地面的杂草以及很短小的穗子。就算辛勤劳作,这样的土地也还是会“徒劳无益”或者“荒芜”。因此,必须进行改良。在这个农业的主要领域,那个时代的人们完成了一项其影响在今天看来依然显著的任务。今天,化肥接过了这些全凭经验的实践的接力棒。全凭经验,是因为钾肥、磷肥、硝酸盐以及这种或那种矿物盐的功效显然并没有在其化学性质上被理解。只有几个拉丁词语残留在了我们那令人惋惜的文献沙漠中,而且,它们还被对此一窍不通的教士们所操纵: *stercora* 就是动物肥料; *marlae* 是石灰和黏土的混合物;剩下的揭示了一些临时应用,例如牲畜群在“徒劳无益”的土地上逗留。也许,通过对粪池或是农田本身的观察,考古学有一天能带来更明亮的光线。

182 我没打算描绘中世纪农业的全貌,因为我只局限于粗略的浏览,目的是建立起一张清单。后者展示了对土地的必要准备强加在所有人身上的行为和限制:年轻的或是年老的、男人或是女人,甚至是孩子。厨庖垃圾或人类排泄物、动物排泄物以及脏了的垫草的施播、粪坑的清理,通常都是女人们的工作。她们使用叉子、铲和小桶。她们把所有东西都泼洒在离住所不太远的土地上,因为获得的肥料数量,不足以成为远程运输的对象。它只能供应每半个月一次的全面施肥。不过,人们也许把剩余的骨头、贝壳或炉灰等分开放置,因为人们很快就将它们定性为对谷物有害。与此相反,谷物从羊类粪便中吸收了很多营养。这些粪便含有硝酸盐,通过牲畜的踩踏被埋入土里。这一次,被委以重任的是孩子们。他们在畜群经过的地方,沿途搬开畜栏和临时栅栏——这在我们的高地地区还没有完全消失。家禽类,尤其是鸽子的粪便,情况比较特殊:这种肥料被认为是最好的,因此专门留给要求高的土地。但是由于数量很少,必须到鸟类栖息的地面上进行收集。这类石质建筑花费不菲,需要清

① 《弗雷塔》(Fleta): 爱德华一世(Edward I, 1239年6月17日—1307年7月7日)时用拉丁文写就的英格兰法律著作,大致成书于1290年。——译者注

扫和照看,因此,只可能是领主来建造,其产物也只用于主人的果园或花园。至于海藻或其他藻类,它们局限于海边的分布显然限制了其使用:人们用长柄叉把它们埋到土里,这一艰苦的工作由男人们来进行。息耕地上生长的再生草、羽扇豆、蒿属植物以及绿色豆科植物,都会就地掩埋起来,等待播种期的到来。所有这些让土地肥沃的工作,原则上,都应该在播种期之前,也就是秋天进行。除了葡萄园之外,它只能在冬末进行处理。

农艺学论著对土地施肥条件的具体细节论述详尽:深度、适当的时候、劳动节奏;然而编纂者对于热或冷的概念并不敏感,也完全没有试图在使土地肥沃的那些因素之间实现平衡。因此那些同样总是建立在对当地的观察之上的、针对腐殖土或表层淤泥土质的改造手段,就相当少见:在这里,人们撒播沙子;在那儿,人们捣碎从邻近山坡上挖来的黏土或泥灰石。在别处,捣碎的黏土能够帮助一块过于干燥的腐殖土建立起平衡;或者从邻近沼泽中提取出来的泥炭,能够为一块衰竭的土地带来碳。所有的这些工作都广泛且经常以徭役的形式来进行着。这一行为在土地或山坡上留下了清晰可见的洞窟或是划痕。为了避免过度采集,人们每八年或十年才进行一次这样的劳动。这样的节奏标明了乡村生活的韵律。

183

让土地生产

如果说在中世纪农业生产的水平、步骤及地区差异问题上,经济史学家们讨论激烈,甚至带有攻击性,那么,他们对于中世纪十个世纪期间的进步,至少是产量或者小麦产量的增加,都一致同意。最乐观的那些学者,至少在生产能力方面,毫不犹豫地提供出如下数据:例如在法国,公元1300年或1500年的产量与公元1789年甚至1900年的水平相当。只是,他们在这一“迅猛发展”出现的原因上再一次产生了分歧:人口和可使用的土地大概是更多了,可是土地的质量,就像我刚刚提到的那种改良,难道没有在这种进步中扮演首要角色吗?有很多研究者也认为,“方式”,甚至工具,也同样重要。这个问题并不是没有意义的,因为它展现了中世纪劳动者对新的行为和技术的采用能力。

长期以来,人们都赋予了谷地劳动者的工具以极端重要性;人们甚至建立起了一个我刚才已经提到过的、令人印象深刻的中世纪“发明”清单:马或所有可拖拉牵引的动物的蹄铁;根据不同畜种而采取的肩套或头套方式;使用犁骨和带侧犁壁的犁,使得向厚重土地的更深层进发成为可能。这是带摆杆步

184 犁的犁铧所不能做到的。今天的人们对于这些“完善”的有效性也不那么相信了。首先,是因为人们并没有看到这种创造精神是通过什么途径,尤其是智力途径进入到西欧的。被认为富有想象力的“古代人”怎么就不具有这样的精神了?其次,是因为很多这种被认为的“创新”,在亚洲、希腊和阿拉伯环地中海世界中都能见到类似的、当然确实有时是比较原始的形式。最后,是因为有一点显得几乎毫无争议,那就是这些创新的分布相当不平衡:人们知道公元16世纪,甚至在那之后,都还一直在使用锹、锄头、草锄以及长柄叉,包括大面积耕作在内;而这样的“园艺”,尽管相当劳累,也并不比亚洲的乡村效率低多少……

这就是为什么史学家倾向于将繁荣归因于这些运用在劳作中的具体“方式”。其差异来源于农民的经验观察。随着耕作土地的不断延伸以及食物需求的增长,那个时代的人们必须要以产量为目的来调整实践:因此,他们承认需要有耕作周期以便土地休养。因为太过频繁的播种会导致多产元素的枯竭。休耕周期为每两到三年,有时更长:土地,因此被闲置一旁,不产谷物,奉献给来往的、带来丰富养料的畜群。人们在其中也加入了密集播种的原则,不过要等到至少土地做好准备并被适当改良之后。然而,密集的小块土地,或相反地,狭长的农田布局,似乎并不是因为使用了某种特殊工具,就像马克·布洛赫所揭示的那样。而且也并非土地属性和气候的原因。今天,人们在其中看到的,更多的是劳动的痕迹——在很大程度上是家庭劳动,因此土地被分成很多相等的小份儿。更多的是个体性劳动,但与集体并不矛盾:这里是呈长条状的小块的开放农田;那里是些封闭的小块,甚至用小树林隔离带封闭起来。因此,决定农田面貌的,应该是当地传统和家族结构。同样,一些乍看之下有些不同寻常的实践,也一定是与一些并非技术性,而是简单的社会性考虑联系在一起的:在相当靠顶端的位置将麦子收割下来,不仅是为了留出长茎,用于褥草或屋顶,而且也是为了让最贫穷的人能够来拾几天麦穗,然后也是为了让豆类植物的卷须缠绕在麦秆上,有利其生长。除非是人们急等着再生草长出来为畜群提供食物,否则一般都会这样做。为了便于土地排水,垄的旁边有垄沟以及距离相对较近的侧犁沟,这导向的是一种“平板状”的劳动体系。因此,最耗费体力的部分就落在了犁柄的握手上。所以,就需要减少转圈,减少套车在农田尽头来回调头的次数。如果有两头并列甚至前后行进的牲口,每张犁操作起来就需要两个人:其中一个,最经常是一个年轻的“跟班”,必要

185

的时候,女人也可以。他引导和调整牲畜的脚步,是通过有节奏的歌曲,不过这与田间抒情诗可是一点关系都没有。如果土地很干燥而摆杆步犁能更有效果,并在犁沟尽头转动起来并不费劲,又或者家庭土地很狭小,那么人们会保留方形土地而不需要犁沟。在需要的时候,田地也会封闭起来,不过是用活的、不喜水的小灌木树林来进行封闭的。

我想,大家应该注意到了,我是多么努力地在这有规律而无止境的劳动中,为人类及其个人劳动保留其应有的位置。这一劳动,是谷物王国,这个关乎所有人的生态环境所强加的。最后两点观察,将把我们一直带向信仰和潜意识。就像从古埃及到墨西哥的诸多古代文明一样,土地劳作都披着一层神圣的外衣。劳作者工作时应该面朝太阳——生命的象征。小块土地的朝向也应该努力按照这个原则。在基督教的中世纪西方,却没有这一类的神圣苛求的痕迹——也许,地理原因就已经不允许了。然而,人们还是尝试过,尤其是在英国,按照太阳和耕作的关系来使农田的朝向一致。如果说这一路径显得相当偶然,那么另一条路则显得更加确定:这是民族志学家们提醒历史学家的——即使古代神话学其实已经向他们暗示过——土地,生命果实的孕育者,是女人;因此是男人用犁铧来进入它,用种子来使它多产;因此自然就应该,抛开一切技术的因素,由男人来劳作,即便他体质虚弱;而女人,除了独自收割的情况之外,就应该去拾掇麦捆,把它们运回到粮仓。

186

草和葡萄园

森林、灌木丛和密林,在那个时代,大概占据了比今天更广阔的土地面积。然而,人们却不怎么提及。占上风的,应该是被人类耕作的土地点缀其间的草本植物丛。当时的风景,应该是有树木的大草原。根据不同的海拔、纬度、湿度或干燥度,草或密或稀。让我们不要在“地中海”景色和“大洋”景色之间的对立上吹毛求疵:比较应该在亚洲大草原和非洲原始森林之间进行。在西部欧洲,涉及的只是些细微差别。只是,那时吸引农民的基本劳动的,是耕地中的谷物,是位于斜坡或河边的、用于纺织的植物——亚麻或大麻。而草,相反地,似乎被无视了。或者应该说,人们还是使用它,只是与自然准备给我们的相比,我们不会要求更多。“草地”最经常是处在一种原始状态中:车前草、蒿属植物、三叶草、狗牙根、乳香黄连木、岩蔷薇、各式各样的禾本植物以及一些低矮植物、迷迭香、百里香、菊科植物和各种各样的生菜。草的种类如此繁多,

187

以至于日常语言中将所有那些没有真正经过劳作就收获的东西都称为“草”：露天蔬菜和水果、豌豆、小扁豆、蚕豆以及其他的含淀粉物，所有那些构成了我在上面提到的“蔬菜”的东西。

“草”是完全“公共”^①的，因此就是公共放牧区域。主人可以，也可以不对使用征收费用。人们用镰刀从中割取填满褥草、点火、充实肥料的东西，收割那些有效性不容置辩的药草：甘蓝治肝疼，洋葱治风湿，水田芥治蚊虫叮咬，香芹治谵妄，蚕豆治麻风，小扁豆可以刺激性欲，还有，我就不一一列举了。所有的这一切，都是女人们的事情。有时候，甚至是孩子们。只有在人们决定进行大面积收割时，男人们才会介入。例如在山里，为放牧准备“临时牧场”时，或者引入牧群以补充在树林中能找到的牲畜时。我们现在所在的是地中海地区，这里的丛林密不可入，而那些常绿矮灌木丛又过于矮小。这里并不是没有任何“草地”或是“收割牧场”来为牲畜提供干草，而是，维护草地过于昂贵，因为要监控草的质量，因此拥有这些“牧场”的，总是最富有的人们。至于长柄镰刀，它是割草人的财产。人们把小块草地围起来，时不时地进行劳作，收拾出一些种菜的地方或是一个菜园来种植那些森林会妨碍其生长的树木：红色水果、产鲜嫩水果的树木，例如桃树和杏树。然而“花园”还只是停留在领主家的风景上，是一个“消遣”、休息的地方，是在城堡围墙或是城市有产者的府第院落内，人们碰面的地方。当急躁与压力下的我们向往着大自然的“绿色”时，又怎么会对此感到惊奇呢？

188

葡萄园情况比较特殊。耕种“自己的”葡萄园，喝“自己的”葡萄酒，直到今天，都一直是社会地位崇高的象征。葡萄种植工作的细致，甚至人们从中看到的某种“艺术”，还有这种植物所要求的特殊劳作，都使葡萄种植者有蔑视用犁劳动的人们以及牧人的倾向——这两种人是不被允许进入“园内”的。在城市里，如果某个人在围墙之内或之外有财产，通常就是一块葡萄园。早在基督教仪式赋予葡萄酒某种圣体圣事的崇高地位以前，它就已经是快乐、融洽还有健康的标志了。它伴随神圣的舞蹈、节日的大餐还有虔诚的浇祭。它出现在对行人或是客人的接待、母亲的安产感谢礼、合同的签订仪式中。自然，人们也没有忽略嗜酒会带来的灾难性后果；酒鬼在寓言故事中并不鲜见，而且人们见到不少世间的大人物都饮酒过度。例如，我已经提到过的腓力·奥古斯都，他

① 这里，法语使用的是有双重含义的 vain 一词，既是“无用的”，又是“公共的”。——译者注

可是这方面的专家。或者还有胆大的查理在严重肝硬化之前被战争夺取了生命。诚然,我上面提到的一天差不多两升的饮酒量,确实可以通过低酒精度而取得某种平衡。至于伊斯兰土地上对葡萄酒的反对(因为这种饮料会导致信徒身体和灵魂的迷失和错乱),东方的基督教编年史家们对此却几乎未曾提及。

一种顽固的传统认为,是罗马人把葡萄引入到高卢地区的。然而木炭分析学显示,在恺撒之前很久,这个地区的人们就已经对这种植物有所认识了,只是,有可能并没有作出理性的开发。拉丁农医学家们对土地条件、种植条件以及最佳气候条件做出了详细的描述。确实,葡萄园在这样的气候条件下格外成功。然而,中世纪到处都知道并种植葡萄,从苏格兰到西西里,直到斯堪的纳维亚。人们认为(并不是开玩笑的)葡萄的无所不在,是因为在进行圣体圣事时住持教士需要饮用一杯葡萄酒。即使在那个时候,在世俗之人那里,两种物质形式下的圣体已经消失了。用人们保存在厨房中的、未经过滤的、谁都可以随意饮用的水的恶劣品质,来解释葡萄园为什么会远离最为丰饶的土地,显得更明智一些。就算是这样,啤酒、苹果酒或梨酒也与葡萄酒相竞争,就像我刚才所提到的那样。后者首先是在统治和特权等级、最富有的人们那里种植的,然后才扩散开来。对葡萄栽培品种的分类或口味的演变逐渐导致了葡萄种植的最终消退。在这一基础上,不过要到14世纪和15世纪,才有了“烈”酒的进步。从此以后,大部分的葡萄酒都是红色的了。

189

至于葡萄种植的工作,需要动用男人,甚至全家进行整年的劳动,即使今天的葡萄种植全体人员的概念,在当时尚不确定。在两次采摘之间,要给葡萄植株“培土”、施肥、修剪树枝、压条,要为葡萄藤准备支柱,要中耕并除草,要摘去叶子并清扫。然后,采摘期到了。在大自然选择的时间,人们发布“动员令”,发动全村所有的劳动力。首先采摘的是主人的葡萄园,只是要在他清空上一次的收获之后。因为,酒无法保存,我们对于酿酒过程了解得并不多,不过我们认为应该低于我们现在的水平。人们努力尽快放空饮料,甚至母液,就是在脚踩完成之前取得的第一批葡萄汁,或者还有“酸葡萄汁”,就是第一次榨汁后的葡萄酒,很酸,只能用作腌制食品的盐卤。如果人们无法就地消耗所有的产品,就需要装桶并运到市场。这就解释了人们为什么会经常在水边(海边或河边)种植葡萄,目的就是便于酒桶的运输,人们认为这些酒桶的牢固程度还不足以承受陆地马车的运输。

因此,这种植物所苛求的劳动需要有一个高水平的物质和人力环境:如

果人们要棚架栽植葡萄就需要葡萄架,无论如何都需要支柱,还有大小酒桶,斜坡上的矮墙;如果是葡萄苗圃,还需要葡萄卷须挂靠的果树,防止啮齿动物的牢固栅栏,还要密切注意流浪狗以及那些偷吃食物的人。所有这一切加起来,费用高昂,于是价格就涨了起来,增加了领主的税收,也就因此给了葡萄园和葡萄酒在中世纪及其日常生活中一个与收获物持有者相同的高尚地位。

树市和森林

最开始的人类是像他的“低级”兄弟猴子一样栖息在树上的吗?或者他只是用树木来满足他的食欲或栖身的需要?这些对于“中世纪的人们”而言,毫不重要。因为对他们来说,这些起源都淹没在上帝之手中。然而,几千年的“历史”并不足以抹去几百万年的痕迹:树木还是人类不可避免的伴侣,错过了树木,就不再有“正常”生活。就算是游牧民族的牧人,也从一个绿洲迁到另一个绿洲,寻找水,当然,可是也有树木。

森林,令人束手无策又神圣无比

无论它呈现为产树脂的大树群、橡树矮林,还是带刺的小丛林,森林都是限定人类活动范围的天然屏障。即使从城墙处,也能远远地看到它,森林包围着人类。在掌握任何其他地方之前,中世纪的领地,首先是一块林中空地。邻近的森林影响着生者的思想。它是一个不可驯服的领域,在这里,自然在每个春天再生;在这里,生活着一些比人类生命长得多的树木。这是造物中神圣的那个部分,是人类无法不怀着一种宗教恐惧去接近的地方,因为这里的一切都是陌生而未知的:味道、声音、生活其间或人们怀疑生活其间的动物。沿着林中小径,带刺的小树钩住行人,倒下的树干阻挡他的脚步,隐藏的沼地窥视着他:魔鬼(Malin)的陷阱就在这里。因为,这些晦暗之地的主人,正是他。他,还有所有那些他的忠诚走狗:爱尔菲^①、戈贝兰^②、巨怪^③或日耳曼国家的山怪^④,还有

① Elfe,北欧神话中象征空气、火、土等的精灵。——译者注

② Gobelin,源自诺曼底法语的词汇,指的是长相丑陋、顽皮邪恶的地精。——译者注

③ Troll,斯堪的纳维亚民间传说中的妖精。——译者注

④ Kobold,德国民间传说中的山怪、土神。——译者注

作为其首领的桤木王(Erlkönig)^①和阿尔乐甘(Arlequin)^②。或者,更靠南的地方,还有仙女、龙、塔拉斯各龙(Tarasque)^③以及所有那些人身羊足的怪兽、森林之神(Sylvain),还有潘(Pan)^④的那些绿色小矮人侍从。所有的这一切都联合起来使轻信而惊慌的人类神魂颠倒。人们可能在里面待上几天,就像 11 世纪的某个德国皇帝所做的那样:惊慌失措,怎么都找不到出口。正是在这里,人们暗杀他们所憎恶的君主或领主。强盗藏身于此。还是在这里,人们遭遇到稀奇古怪的现象——开凿过的岩石、巨石建筑的残余、仙女的圆环。《圣经》中就已经让押沙龙(Absalon)^⑤去森林中送死。基督教会,忘记了森林更具吸引力的神圣起源,却热衷于砍倒凯尔特人崇敬的大树,并将米迦勒(Michel)^⑥、休伯特(Hubert)^⑦、乔治(Georges)^⑧或马塞尔(Marcel)派到森林中去劝服恶灵。

然而,森林就像大海一样:它令人害怕,也吸引人。首先,无需过多解释,因为它是人类物质生活的基础之一。然而,也因为它体现了永恒和更新:高卢的寄生榭宣告了新的一年的到来;月桂树为此世的荣耀加冕;爱神木以及如此多的野生树种能有效治疗疼痛;常青的冷杉,令人想起圣子的出生。人们在树林边或一丛大树边修建起小教堂和临时祭坛,隐士们也选择这里作为他们的“隐居之所”。此外,歌特时期,人和树木之间的关系逐渐明晰起来:圣伯尔纳断言人们在这里可以学到远比书本多得多的东西,圣弗朗索瓦(Saint François)到森林中对着狼和鸟讲道。大概,在中世纪末期,一层新的恐惧之纱又重新笼罩在这些凶恶的兽穴之上,可是,在这之前,在四个世纪(从 11 世纪到 14 世纪)的时间里,人们应该是进入、统治并规范了森林。

① 桤木王(Erlkönig):在森林中游荡并将人引向死亡的不祥精灵。——译者注

② 阿尔乐甘(Arlequin):这里指的是与桤木王同样意思的精灵。源自法国传统中一个名为“厄乐甘”(Hellequin)的恶魔。——译者注

③ 塔拉斯各龙(Tarasque):法国普罗旺斯传奇中的怪兽。——译者注

④ 潘(Pan):古希腊神话中的农牧神。——译者注

⑤ 押沙龙(Absalon):犹太王大卫(David)之第三子,后因背叛其父而被杀。——译者注

⑥ 米迦勒(Michel):基督教中的天使长。——译者注

⑦ 休伯特(Hubert):这里指的应该是于公元 727 年去世的圣休伯特。他在一次打猎中,在鹿角上看到了耶稣受难的十字架而皈依基督教,被视为猎人的保护神。——译者注

⑧ 乔治(Georges):这里指的应该是圣乔治。传说他杀死了一条恶龙,救下了作为牺牲的公主。对于他的崇拜,自公元 5 世纪起就存在了。然而这种崇拜在西方的盛行,要等到十字军东征班师以后。圣乔治变身为游侠骑士。——译者注

192

习惯了地中海地区的开阔景色，古希腊—罗马人——恺撒、塔西佗 (Tacite)^①、斯特拉博(Strabon)^②都成功地传播了一个观念，即森林的覆盖几乎延绵不断，且越往北或东越绵密：如恺撒的《高卢战记》(*Commentaires de la guerre des Gaules*)中的“树木丛生的高卢”，塔西佗的“黑日耳曼”中所记载的。这显然是一个错误估计：对这些地区古老住所的考古证据展示出，这里是一片浓密的稀树大草原的风景，只是树木的面积广大而已。此外，靠南的丛林或常绿矮灌木丛，应该是过去——也就是说新石器时代——广泛得多的植被的可能残留物。在不进入我力所不能及的植物学研究的前提下，我倾向于说，我们没有任何确凿证据可以证明，有任何的树种变化是源自人类之手的。孢粉学曲线明确地显示了，在西部欧洲，对橡树的不同种类的保持；山毛榉的逐渐消退；桦树在公元 15 世纪到 17 世纪之间的飞跃；针叶树类在现代的增长；栗树从北到南的消长，而今天正相反。山毛榉、针叶树类树群和橡树、栗树群之间的竞争一直持续。然而，无论是中世纪对于砍伐橡树的残酷立法，还是栗木屋架的发展，在这些大规模的自然运动中，都没起到什么作用。决定树木分布在几个世纪中漫长演变的，似乎是气候变化。

193

这一观察应该表达得更细致一些。如果说树木花粉并没有显示出人类活动的影响，而它们的谷物或禾本科植物兄弟们则记录了更多的人类痕迹，那是因为后者与农业或畜牧业有更紧密的联系。中世纪农民根据自己的需要利用灌木丛。针叶树脚下没什么东西，因为它大量吸收土地中的氮，并在土地上覆盖了厚厚一层贫瘠的针叶。山毛榉脚下的土地质量一般，但有很多蕨类和欧石南，人们会用它们来作褥草。橡树和栗树脚下的土地很富饶，会长出各种各样的蘑菇、块茎和蔬菜。人类将开发或发展这些财富。至于橄榄树，即便它的生存环境一般来说相当贫瘠，其储油库的角色也足以保证人们对它的好感和喜爱。

还有另外一个细微之处。显然，在中世纪期间和从中世纪以来，树丛的消退是不容否认的。大量的书面证明或土壤学家的认真观察都轻易地揭示了往昔树木覆盖的面积。这里，夸大再一次歪曲了事实。不断复制的“垦荒僧”形象是一个粗糙的错误：首先是因为，被毫无根据地赋予这么一个角色的那些

① 塔西佗(Tacite, 55—120)：古罗马历史学家。——译者注

② 斯特拉博(Strabon, 前 64 年左右—公元 21 至 25 年间)：古希腊地理学家。——译者注

僧侣(首当其冲是西多会修士),事实上,相反地,由于一条专横的规定而被孤立森林中间。他们的专长更多的是精明地管理他们的森林产业而不是毁掉它。其次是因为,在树林中工作的僧侣总量怎么都不足以改变树林的总面积。劳动的,不是僧侣,而是农民——这倒是真的,经常在修道院的要求下,且在修道院的树林中。总体上,加上不连续的植被覆盖、山区和南方地区,人们大概接近了真相:那就是西欧森林面积估计有 10% 的消退。这根本无法与公元 1900 年或 1950 年开始在欧洲及其他地方令人恐惧的大摧毁相比。对森林的摧毁今天已经达到了一种荒唐的规模。我们的后人,在一个或两个世纪之后,会为此付出代价。

至于这些“垦荒”——这个词,需要提醒注意的是,事实上更多的是针对荆棘而非橡树——我将列举它涉及的各种词义。首先,人们注意到的是砍伐一片森林的合同中使用的不同词汇。它见证了相当具体的一些步骤和目标:*rumpere* 和 *ruptura* 说的是“打洞”;*sartare*、*exsartare*、*exarare* 意味着“刨”、“拔出”,就像法国南部方言中的 *artigue* 一样;*adalere*、*exardare* 意思只是“置于提供食物的状态”,或者“烧”。最后一个动词,将注意力吸引到垦荒中最经常使用的一个词:火烧地、烧土肥田法。荆棘丛和林下灌木丛首当其冲。获得的灰烬,在化学上讲,是碱性的,能使腐殖土更肥沃。人们有这样一个印象:与用于树枝的截枝刀和用于土地的锄头比起来,斧头、大斧或是锯的使用并不多。这样的工作在伐倒主干之前,分几年进行。之后耕牛(只有用力相当均匀并强壮的动物才干得了)拖动链条将树根拉出来,而且,在开垦出来的地面上,只能使用摆杆步犁,因为这些土地上的侧根在很长的时间里都会让沉重的耕犁无用武之地。通过这种方式从森林中取得土地——“林中土地”(gagnage)对谷物种植相当有利,因为火烧地或腐殖土的通风增加了土地的氮、磷酸钙、碳酸钾含量。那个时代的人们还不认识这些词汇,可是却明显地看到了其结果。与此同时,通过制定使用规章、通过圈地、通过监视,土地的主人们小心翼翼甚至密切注意保护新土地——食物与税收的来源。

194

因为他们很清楚地看到其重要性,无论是权贵或是普通人。他们一直上升到了对森林进行理性管理的层面:通过监督生活、保障产量和组织开垦——三个明显事实,三种先于利益的义务。它们在今天统治着被及时“盈利”蒙蔽了双眼的公共或私人权力。如果西多会修士在其中扮演了驱动性的角色,那么世俗当局也通过发展出诸如护林员,以及在法国北部人们称为的

“护林官”(verdier)、“处理违反森林法案件的官吏”(gruyer)此类官职而加入了进来。后面两个官职分别源自“绿色”(vert)和“土壤”(grûn)。习惯法规定了人类和牲畜进入林地的条件;禁止使用危险性工具,或者甚至禁止非法砍伐某些种类的树木,例如果树和橡树。在法国,公元1280年或1300年左右,国王率先设立了“水域和森林官”(maître des eaux et forêts)。然后,在14世纪,用标记所选树木、监管通过放排发运的树干,而规定了砍伐、开料的进度。最详细的规定来自意大利:在克莱斯琴尼的彼得的论著中,人们可以找到对森林土地的划分、不同树种的再生周期(三年到十二年)、砍伐时所保留幼苗的生长节奏。对于那个时代就具有的这样一种认知,16世纪或18世纪的诸多大型法令只不过是加以重复罢了。在中世纪末期,森林不再是野生的(德语中的wild和wald),也不再与人类隔绝(拉丁语中的foris就是“之外”的意思)。如此将它驯服,是这个时代的杰作之一。

森林:必要的,滋养的

首先是提供了木材:即便人们有使用的意愿,铁也太稀有,只能支撑起微不足道的手工业。人们可以说中世纪是“木材的世纪”。对木材的使用让它成为这些世纪最基本的原材料。人们到森林中去寻找的,是建筑用木料(*ad aedificandum*),惯用法中如是说。其中包括用于制作屋顶架的橡树或栗树树干,人们相信絮叙热(Suger)^①费了很大劲才找到建造圣德尼的木材;支柱,就是那些在石头的使用之前用于支撑碉塔的;黏土或支架用的板条;支撑栅栏的木桩以及城市墙筋柱用的较轻的木头。坚硬的木材——栗木、胡桃木、橡木、橄榄木——用于制作家具,少见但是相当厚实;还可用于制作门窗框架,还有差不多所有的工具和日用炊具、农具和葡萄种植用具:罐、盆、木桶,甚至那些需要承受大强度劳动的劳动工具。还要提防小偷、食肉动物、啮齿动物,或许还有那些冒失的邻人,还有所有在习俗之外讨生活的人:恶人、违法的人(*male factum, foris factum*)。中世纪不停地树立起枯木来保卫自己的权利:例如活的桤木丛之类的小灌木丛,或是“枯木”,柳树、桦树、千金榆的树枝

① 叙热(Suger, 1081—1151):法国修士和政治家。路易六世的同窗和朋友。在公元1122年被选为圣德尼修道院长以后,他成为国王及其儿子路易七世的顾问。在后者参加十字军东征期间(1147—1149),叙热担任监国。——译者注

捆。就这样,人们将部分的“森林”置于“禁伐”、“保护”的范围内。同时,人们在敏感地带,树立起一些野外防御工事(一个古老的高卢词语: ploicum)。地名中还保有这样的记忆。

其次,是供燃烧之用(*ad comburendum*)。因为有木才有火。这里又是一个有着严厉规章的领域:人们不能为了图自己方便,就在这里或任何时候,砍伐树木来做饭或取暖;种类、总量、方法、时间以及罚金自然都有规定,同时主人的巡逻员总是不停地四处巡逻。木炭分析学显示,在领主烘烤野猪的炉膛中燃烧着的整段橡树树干的传说,又是一个错误观念。或者,充其量也只在极其罕见的节日里才有。事实是,无论在城堡还是茅屋的炉膛中,燃烧的都是不结果树木的树枝捆和柴捆;是蕨、染料木、荆豆、欧石南;或者是一些白松,产树脂的植物、杨树,确实,它们会弄脏柴架或壁炉;或者还有人们在收拾林中空地时捡到的好木材的枯枝。至于某些手工匠人在森林里的有盖炉膛中准备炭化木的情况,至少需要十公斤的绿树才能得到一公斤的炭。这就将它的应用局限在了极例外的情况中——供锻造或城市需要。在城市中使用木炭降低了火灾的危险。收集到或剥下的树皮,最后,会被送到鞣革工那里进行染色。

在一个谷物似乎居于统治地位,而蔬菜种植却相当稀少的世界里,人们试图找寻别的食物来源。然而,我刚才稍有提及的“草和汤”却出现在所有的餐桌上。如果有让人不得不逃往树林的灾祸,那么整村的人都可以“存活”好几个月。在公元14世纪,朗格多克盲流(*les Tuchins du Languedoc*)^①,还有那些边缘人——就是我们说的“丛林游击队”,抵抗了好些年,置身于任何国家或军事控制之外。这是因为森林有让人赖以存活的东西。今天的人们乐意赞成这样的观念,认为当时占据统治地位的、作为生活的主要基础的是采集和小规模畜牧,而且自新石器时期起便是如此。人类在矮林中找到红色浆果的同时,还找到了榛子、杏仁、核桃、橄榄。此外,后者是人们提取主要食用油的对象。不仅如此,还有蘑菇、栗子、欧楂、橡栗、西葫芦和南瓜;人们还拔取芦笋、大葱、甜菜、卷心菜、大黄、蓟菜、胡萝卜、芹菜萝卜和萝卜。并且,人们还记得“专家们”关于土豆的块茎祖先的地位,或是菠菜或婆罗门参被引入西欧的时

197

① 朗格多克盲流(*les Tuchins du Languedoc*): 指的是公元1381年至1384年之间兴起的朗格多克地区的起义人群。他们反对征税和雇佣兵,由一些武装起来的农民和手艺人组成,由当地一些大领主和城市精英支持。——译者注

间的无休止的讨论。如果我们再加上樱桃、苹果、榲桲、无花果和梨，篮子就满了。可能还剩下一点儿位置给蒜、洋葱、薄荷和牛至，或者是为失眠准备的椴花茶、通便用的接骨木、洗眼睛用的欧洲越橘、鼓励爱人嬉戏的芫荽。树林的最后一项馈赠，和别的一样有价值。这就是光和糖、蜡和蜜。后者是蜜蜂的作品，也给予这些昆虫有着讨好意味的好名声，因为它们很善意地任由人类或别的贪食动物偷走自己辛苦劳动的成果。如果说蜂群的“饲养”通常是在树林之外进行的，那么野生蜂群则是在树林中被找到的。这一“狩猎”的回报是如此丰厚，以至于人们不得不制定法律来制止贪婪的人锯掉带有他们无法得到的蜂窝的大树。

198

以森林为生的，不仅仅是人类。这些浆果、这些草，并不能使充满森林的肉食动物，甚至啮齿类动物感兴趣，可是，树林可以成为牧场(*ad pascendum*)。想象森林中自由或有人看守放牧的马群或牛群，这有一定的困难。主要的原因显然就是“流动”的困难。不过，开阔的林下地带，是可以喂养畜群的——至少是那些不会像山羊或绵羊一样毁坏幼草的动物。人们甚至试图禁止羊类进入矮林。相反地，在橡栗收获的九月，猪会被放到森林中。如果需要，它可以在森林里过上一整年。以至于，至少直到公元10世纪，林地面积都是以猪来计算的，也就是说，以“供一头猪一年食用的必要面积”来计算。人们通常认为，这差不多相当于一公顷的土地。这种类型的放牧，并不是总受到农民的欢迎：动物可能会受伤，会被肉食动物袭击，而且难以聚集起来挤奶或是配种。母猪通常被野猪强行交配，这样就会导致其后代的行为，尤其是外表的改变。因此，我们认为，树林这一方面的作用，随着轮作在整个13世纪的普及、休耕地牧场的增加而慢慢褪了色。抑或是由于临时或长期圈养的增加，这一点我后面会再谈到。

那些森林中的人们呢？

如果森林在今天仍然是一个木材储存处(说到这里，人们在毫无意识地随意浪费)，那么它也是一块畜牧场、一个放松的地方。对于城市来说，它是一个纯净的空气浴场。我们在其中遇到的，只有伐木工人的装备、看林人和猎人，然而不再有马、牛、猪，只是时不时地有一些铃兰、牛肝菌或是栗子的采集者。在中世纪，尤其是在其末期，森林，与现在相反，充斥着人类。首先，人们在其中能找到所有我刚才粗略提到过的人：牧人、浆果采集者、挖掘根茎的人、成

群的开荒者或是单个的伐木人,然而,也有,作为第二层的植树人、采摘剩余果实的人、捡树皮或残骸的人。还有烧炭人,在森林中定居下来。在他们旁边,有时,大概是在他们把炼铁炉于 11 世纪搬到城市中去之前,会有一些采矿工分布在能在地面找到铁矿石的地方。然而,所有这些都单独生活,远离村庄。因此,人们很快就怀疑他们是偷农作物的人、偷猎者或是脱离社会的人。总之,是一切人们认为会在身边存在的巫师或是魔鬼的帮凶和走狗。还不算那些逃亡者、被驱逐的人以及流浪汉,他们认为人们不会到矮林中去抓捕他们。战争期间,士兵和结队抢劫的士兵在这里集结,而他们在 15 世纪的出现是如此密切地与森林联系在一起,以至于普通老百姓,在注意到战争中开荒的停滞和森林的地位的同时,这样口耳相传:“在法国,树林是和英国人一起来的。”——英国人,就是人们所说的 *godins*,历史学家还没有确定这个词的意思是 *gawaldi*(森林里的人)还是 *wald* 和 *God Dam*(国王的敌人被认为应该不停地发出的咒骂)。

最后我们用两个群体来结束。这一次,意义更大:安慰和治疗受伤害灵魂以及肉体的隐士;历险的、有着辉煌功勋的骑士,在森林中的生活增加了其低调的荣耀:朗斯洛(Lancelot)^①和亚瑟王(Arthur)的骑士们、戴着面具的复仇者,或者帕尔齐法尔、加拉哈(Galaad)^②以及那些执著地找寻用于接纳十字架上基督鲜血的圣杯(Graal)的人。

出于叙事的方便,我去除了誊写人所使用的词汇中,或大自然安排上的所有细微差别,尽管它们甚至很明显。然而,它们也是不容忽视的:如果 *saltus* 这个可以说是法律词汇的词语,和 *foresta* 表示的都是“之外”的区域,就是在人们耕种的田地(*ager*)之外,在公共权力之外,人们却不会将混合土(*mescla*)或差不多贫瘠的荆棘丛与橡树林或山毛榉(*silva*)混淆起来,更别说沙性土质的养兔林和差不多光秃秃的沙丘。人类曾经尝试过,有时甚至成功地,操纵和驯服动物。很久以前,动物就这样了。然而,它们在哪里呢?

① 朗斯洛(Lancelot):亚瑟王骑士之一,亚瑟的王后桂妮薇的情夫。——译者注

② 加拉哈(Galaad):亚瑟王传奇中的一名骑士,因其圣洁而成功地寻获圣杯。——译者注

4

动物呢？

从恒星或别的地方夺得碎片形成了我们的这个星球。这一固化进程开始后的数亿年间——这跟我们的讨论内容没什么关系——延伸出一个奇妙的生物画廊，其中人类，似乎在年代上是最新的，至少到目前为止。自然，我关心的只是在被我们称为“历史”的这一微不足道的薄片上，还环绕在我们周围的那些。因此，就让古生物学家和孩子们去揭示那些已经消失了的物种吧。它们如此不可思议，同时又通常恐怖到可笑，在今天享有了如此多稚气的空名。

让我们回到现在能观测到的最后一次冰川期结束之后的全新世，也就是距今差不多三万年前。这个时期中的大部分生物，就是我们今天看到环绕在身边的，或者应该说我们淹没其间的那些。“淹没”，是因为，作为有智慧的智人(*homo sapiens sapiens*) (多么滑稽的名称!)，人们能够找到超过一百种的其他哺乳动物、上千种鸟类、上百万种昆虫、上亿种鱼类。然而，在这上百种他真正认识的哺乳动物中，他经常接触的还不到一半。而他能够在其身上发挥自己才能的，更是顶多只有十几种而已。这样的比例简直微不足道。不过我们还是应该提醒大家：人类淹没在动物世界中，然而他认定了自己应该统治世界，因为上帝交付给了他这个使命。至于涉及的那些动物，除了狗或马之外，人们都没有什么感觉。不过，让我们先把这点让人消沉的却并不影响中世纪的人们的观察放到一边，来看看他们的态度是怎样的。

人类面对兽类

在伊甸园里，人类和兽类相处融洽、相互尊敬；所有的物种都畅饮生命的泉水，上帝的爱触及所有的造物。然而，它们中的一种引发了诱惑和堕落。就

这样，“间隔”（就像心理分析学家们所说的那样）的萌芽介入了人类和兽类世界之间。这一反面角色，无论是从《圣经》最早的可信版本开始就选中的蛇，还是诸多中世纪作家用来取而代之的狼，首先在人类和动物世界之间树立起来的，就是恐惧，对危险动物的恐惧。

恐惧和厌恶

无论亚里士多德是如何谈论所有生物的共同体的，基督教世界从中看到的都只是一种虚构。圣保罗说过：动物是上帝的造物，但是它们没有灵魂，至多只有服侍人类的本能和感觉。至于圣弗朗索瓦，他与古比奥(Gubbio)^①的狼说话，就像对兄弟一样。可这是一个远不如他、需要他教导的兄弟，既然上帝给了人类凌驾于其他造物之上的所有权力。当然，中世纪文学没有衡量“人化”动物的位置，然而，人们在作品中对它们进行了大量描写：或者是让它们表现出某种有些枯燥无味的好意，就像战马巴亚尔(Bayard)，每当主人出现就会跺跺马蹄一样；或者给它们安上某种令人恼火的狡诈，就像列那狐或驴子弗为尔一样。在动物的伪装之下，当然是对人类社会的讽刺，然而，叙事所暗含的也确实是对动物的蔑视。这种精神状态在今天还依然如此明显地为全人类所有，甚至都不需要提起人们相互辱骂的用语，或是那些传统的、通常不假思索的、安在动物头上的形容词：鹅笨，公鸡自命不凡，猪脏，公山羊淫荡，野猪粗鲁，狼残忍，猫不忠……我就不一一列举了，直接过渡到那些侮辱上：驴，这个人类可靠、不可缺少、勤恳劳动的朋友，被人们认为固执、懒惰、贪吃、丑陋、吵闹、愚蠢，并在它背上，人们展示被捉奸的裸体的情人，好像忘了它也曾经在埃及背负过圣子，背负过耶稣进入耶路撒冷。

轻蔑是对抗恐惧的药。然而，人类，不愿意承认自身的弱小才是真正的原因。他感到害怕，害怕被比自己强大的力量攻击。因此，从史前时期开始，同时也因为他是唯一能控制火的物种，人类就用火来照亮充满危险的黑暗，驱赶那些在夜晚也能看见的肉食动物。确实，手无寸铁的他，头朝墙睡。我上面已经提到过，这是为了避免背后遭到攻击。这样的恐惧，并不是没有对象的。首先是因为大量的动物间接地造成了对人类的严重冒犯：狼进攻人类的畜群，野猪剖开马的肚子，蝗虫摧毁他的农田，老鼠吞噬他的存粮。然而灾难也直接

① 古比奥(Gubbio)：位于意大利佩鲁贾省的一个城市。——译者注

204

触及了他们：昆虫的叮咬可能是痛苦难忍的；受伤的熊或野猪，对猎人而言，是危险的；悄无声息、快如闪电的爬行动物咬伤不小心的农民；灰色或更糟糕的黑色老鼠传播致命的疾病。即便是那些“家养”动物也不是没有危险的：吓坏了的狗会咬人，被激怒的马会尥蹶子。至于直到 11 世纪末期都被教会和公众舆论同化于巫魔、妖术和魔鬼的猫，它会抓人、偷窃、引发过敏。而且它的淫乱，让它在男人眼里显得分外可憎。不过，在女人们眼里则好得多，就像我们现代广告所见证的那样。然而，在所有动物中间，在中世纪的这些世纪里（其他世纪又何尝不是如此？），浓缩了恐惧与仇恨的，是狼：大胆、狡诈、深谋远虑、捉摸不定。“西方之虎”是唯一一种，在饥饿的时候，会直接进攻人类的哺乳动物：迷路的旅人、手无寸铁的牧人、受伤的军人、小孩还有老人。它的罪行，因恐惧而被夸大，从一个村庄流传到另一个村庄。除了被饥饿逼急了，就像 15 世纪初期在巴黎一样，狼一般还是不会进入城市的。狼壅塞了孩子的记忆、充溢了文学、滋养了恐怖故事。虽然制定了搜捕和奖赏的整套立法用以鼓励捕杀狼，至少在法国，直到 18 世纪之前几乎都没有成功地将这一野兽赶尽杀绝。在今天，即使它只对没有照看好的羊群构成威胁，它的卷土重来，尽管被严格限制，也会在村民那里引起了新一轮的狂怒和恐惧。

205

毋庸置疑，所有的这些动物都让人害怕，然而，总体而言，它们并不让人感到恶心，因为它们在不同程度上属于人类世界：它们有血，有毛或羽毛；人们在白天看到它们，而它们几乎整晚都睡觉；它们像人类一样交配和排泄。而那些粘粘糊糊、冰凉又软乎乎的生物，例如鱼和爬行动物，还有其他的那些捉摸不定的、黑色的、无脊椎的、通常恶臭的生物，例如蜘蛛、蚂蚁、蟑螂；所有昆虫，从蚊子到跳蚤，都不仅恶臭难闻，而且还是疾病的源头。在科学进步揭示出大流行病爆发中细菌或杆菌的角色之前，数个世纪之间的人类大消亡被算到了这些动物的叮咬上：痢疾、霍乱、疟疾，自然还有鼠疫。

尊敬和喜爱

也许是因为没有犹太—基督教社会那么确信人类的优越性，不少文化都将动物（或者某些动物）视为与人类相等，甚至是上帝。其中的某些文化，在我们看来，还颇有异国情调，例如前哥伦布时期的美洲或是古代中国；有一些局限在自己内部，例如法老时代的埃及。那个时候，诸神化身到动物身上。还有离我们更近且对我们或许不无影响的印度或伊朗文明。这两种文明的信仰，

并没有拒绝借动物身体再生，或将动物神圣化，例如波斯的鹰和隼，印度的牛。同时，也许正是通过这一途径，对公牛——男性生殖力的象征的崇拜，才一直流传到了我们今天；从克里特岛(Crète)上密特拉(Mithra)^①崇拜开始，它点燃了古伊比利亚、巴斯克和朗格多克斗牛场中那些血腥、粗鲁、仪式化的庆典。毫无疑问，那些因斗牛而情绪激动的斗牛迷丝毫没有意识到他们这样是在模仿某种东方崇拜的信徒。哈托尔(Hathor)^②女神、弥诺斯(Minos)^③王、伊娥(Io)^④女神以及密特拉神，这些名字对他们来说，可能完全陌生。基督教，至少在它最初的几个世纪中，并没有突然地与这些动物形象化的实践划清界限：它给四分之三的福音书作者都穿上了荣耀无比的动物象征——老鹰、狮子，还有，再一次地，公牛。如果说对动物的崇拜在一点点消失，那么圣人传记中还是多多少少保留着一些记忆：上帝可能会采用雄鹿、和平鸽或是羔羊的形象，作为和平或是宽厚的象征。直到13世纪，我们不是还看到教会承认了，尽管只是口头上，对圣吉内佛尔(Saint Guinefort)的崇拜？因为这只猎兔狗将孩子从蛇(显然是魔鬼的象征)口中拯救下来。

凯尔特或日耳曼文明所带来的财富，慢慢地才融入了古希腊—罗马和东方的遗留中。就像如此众多的人找寻他们所不具有的美德——尤其是勇气、忠贞和力量，不同的人类群体给予了自己一些动物图腾，通常与狩猎的必要性联系在一起：狼、熊、野猪、鹰。众多的人名并没有别的起源：我们嘲笑“机灵的野牛”，却不会嘲笑伯尔纳，然而后者的意思就是“勇敢的熊”。长期以来，人们都认为对狗肉或猫肉的拒绝，是由于我们对这些动物的感情，或者相反地，吃马肉、喝马血，目的是给战士注入我们安在这种动物头上的“英雄主义”美德，而教会也禁止了这种“野蛮”的行为。不幸的是，考古学展示了带有屠宰痕迹的马骸骨，而狗肉，就像狼肉一样，因为令人作呕以及不易消化而被人们所

206

① 密特拉(Mithra)：古波斯太阳神。——译者注

② 哈托尔(Hathor)：埃及女神，表现为牛形或牛头人身，在呈百合状的犄角之间，夹有一个太阳圆盘。从起源而言，她是天的化身，孕育了太阳的母牛。之后慢慢成为欢乐、音乐和爱之神。古希腊人将其等同于爱神阿佛罗狄忒。——译者注

③ 弥诺斯(Minos)：克里特统治者。作为宙斯(Zeus)和欧罗巴(Europe)之子，弥诺斯被克里特人视为教化者、公正的国王、智慧的立法者。他在死后，成为冥界的三大判官之一。——译者注

④ 伊娥(Io)：宙斯与之结合之后将其变为一头小牝牛，以避赫拉(Héra)的耳目，后被赫拉发现、关押。被赫耳墨斯(Hermès)解救后，赫拉令其发狂奔跑，一直到埃及。在埃及，她生下了埃及的第一个法老厄帕福斯(Epaphos)并重新回归人形，统治埃及。她被同化为埃及女神伊西斯(Isis)。——译者注

放弃。这些问题可能并没有阻止亚洲的消费者们，他们还吃这些肉类。

此外，人类对于动物世界的兴趣不一定会达到崇敬的程度，它通常只是停留在欣赏的水平：猫的柔软、鸟的优美、天鹅的优雅。狗的注视让人类感动。还有那些艺术家们，他们在自己的作品中传达了他们同类的潜意识：埃及或是波斯的浮雕、日耳曼的珠宝、中世纪的细密画；带着漠不关心的巨大空洞，至少是相对的，置身其中的是古希腊—罗马文明及其遗产。自然，动物越是不被熟知，被安在它头上的美德就越多。大象，在欧洲应该说很少见，无可匹敌：它力大无比却又驯服、忠诚、贞洁、羞涩、大度，充满智慧和学问。单峰驼——“沙漠之舟”，朴实、耐力超群、充满感情；狮子则威严、充满勇气和高尚。最理想的是独角兽，任何人都从未见过。它是圣母马利亚的贞洁和世界的纯洁的象征。当然，人们可以猜想，博学之士应该知道大象很任性，他们所说的骆驼性格很可恶，狮子很懦弱，至于独角兽，则很淫荡。

207

说到底，人类在动物身上寻找的只是象征，无论是出于道德、社会还是经济，偶然才寄身其上的象征。被上帝挑选为坐骑的驴，是神圣谦卑的象征；口衔橄榄枝的白鸽是圣怒平息的象征；就像是我上面提到过的鱼，其希腊名(ichthus)就是“灵魂渔夫”基督的名字。献出蜂蜜的蜜蜂，就像献出奶水的马利亚，是家庭的象征。并不是只有在圣诞节前夜用以昭示众人节日开始的猪的献祭，才显得似乎有着什么神秘意味。至于西部山里和森林中的熊，隐士的贪吃的伴侣，则是憨厚，而且也不怎么危险的。人们给它找到了一些美德，以至于在相当长的时间里，而且远在狮子之前，它都是动物之王。

事实上，在所有这些人类喂养、庇护、使用的哺乳动物中，有两种，也只有两种，真正建立起了与人类的情感联系：马和狗。今天侵入我们生活的猫，继续独立地过着自己的生活，有些人说这是自私。当然，鉴于它平静、安详的态度，甚至接触中所散发出来的优雅、美丽、差不多有治疗作用的安静，也值得人们喜欢。从17世纪，尤其是19世纪以来，它阴沉沉的魔鬼般的名声逐渐模糊，猫成为了人类，尤其是女人渴求的安慰。只是，它从来没有为男人或女人服务过。

这显然不是马的情况。这一“高贵的战利品”，就像群众智慧所认为的那样，是一个相当新的战利品——差不多五千到一万年——而且，也不是完全的战利品。因为，在世界范围内，从来不缺野马。人们在这种优雅而忠诚，却又神经质且脆弱的动物身上希望、寻找并找到的，是游戏和工作的伴侣、一个消

208

除了距离的坐骑、一种聪敏和敏感的力量。对这种任性的动物的捕捉和训练都很艰难，我将再回到这一点上。至少结果是确定的：被训练过的马认识它的主人并且依恋他，甚至有时它会迎合他打猎的愿望、他面对战争的热情和勇气。而中世纪文学也并不缺乏关于这个被授予了人类名字的伴侣的叙事。除此之外，这段时期给我们留下的马医学著作比儿童教育手册更多。

终于轮到狗了。在它所呈现的一百五十多种形态之下的，是我们人类最古老、最可靠的伴侣。三万多年以前，它就已经围绕在我们脚边、跟随我们的脚步或跑在我们身前了，已经变得几乎无法离开我们生活了。它是唯一如此高度依赖人类的动物。根据时代的不同，人们将它视为家的看护者、打猎的帮手、牧群后面或孤独和悲伤的人身边的陪伴。古代对它并不太喜爱，中世纪保护它，我们的世纪迷恋它。这是因为，这一动物本身就是服从、情感和忠诚的象征，而主人的死亡有时会引起它的死亡。即使在古代人那里，在我们现今的词汇中还保留着对狗轻蔑的痕迹，狗也一直都如最可靠的依靠那样守卫着我们。因为，它的情况，确实与众不同。动物，至少是哺乳动物（这也是中世纪唯一有接触的动物）中的一些，被视为效仿的榜样，一个上帝也许寄放了一部分仁慈的造物世界，而狗就是它的形象：没有欺骗，没有不忠，没有懦弱，没有反复无常，没有自私自利，没有无益的残忍。

我们对于动物世界的这些模棱两可的情感，能否辨认出它们是如何形成的呢？对于动物行为的研究还不是我们的博学之士能达到的领域；在中世纪就更不用说了，我们应该能猜想到。中世纪的人们唯一确定的（我们现在也还是如此），就是所有注意到我们这个种类的动物——这就排除了水和昆虫世界——都害怕，并躲避那个拥有火和工具的物种。中世纪在其中看到的是圣怒，是从被原罪惩罚的蛇扩大到所有动物身上的圣怒。今天，我们倾向于承认人类是最粗鲁、最自私、最残忍的，如果我们大胆点说的话，差不多“野兽般”的捕食性动物。即使那些组织得最好以抵抗人类的物种，例如中世纪的狼：它们会对侵犯者运用计谋并布下陷阱，在针对它们的狩猎中互相帮助，终于也不可避免地屈服于人类了。在被强迫的鹿、受伤的熊以及身上扎满投枪的公牛眼中，怎能不察觉出仇恨？从那些生活在我们的紧密控制之外的动物身上，我们能否体会到感兴趣、好奇甚至是喜好的表示呢？那些困扰我们的寄生虫，那些飞来停留在阳台上的鸟类，只是被填满肚子的担忧所驱使，享用我们的血液或是食物。大概是出于对动物的喜好，人们自然会说，牛不会对某个放牛郎的

在场无动于衷,或者山羊不会让它第一次见的人挤奶,可是,这些已经是被驯服的动物。人们进一步,也许更加科学一些地说,人类的气味——人们说就像尿液一样发酸——或者他的盐分很高的汗液,引起了某些物种的兴趣或是覬覦。可是,这一切之中有什么情感吗?我们把猴子的情况先放在一边,中世纪的西欧几乎跟它们没有什么关系。这些我们起源上的“好兄弟”,即便不“爱”我们,也看起来与我们相近、容易接触,也好像对我们感到好奇。与海洋哺乳动物或是大大小小的鲸鱼联系在一起,大概会让人们感到更加吃惊。因为人们看不到我们和它们之间有什么关系。它们给我们的印象似乎是喜欢,甚至主动来陪伴我们,例如在最近几个世纪,有时候今天还出没于我们的海岸的海豹或是海狮;关于它们,我们不能说它们搁浅在海滩上唯一的目的,就是为了被得偿所愿的村民切割开来并吃到肚子里。这一类动物的翘楚,从古代以来就被广泛描述、绘制和歌颂的,就是人们熟知的海豚。它今天还继续在水上乐园令孩子们陶醉,同时也好像很高兴在我们的身边。它或许在捕鱼中能帮上些忙,但是人们还没有进行尝试。这一人类的新“战利品”,因此还在等待之中。

然而,前面所有的观察都具备普遍化的特征,尤其就时间而言。现在,我们最好转回到中世纪,去看看当时人们所知道、所做的事情。

认识和理解

淹没在陆地,甚至空中的动物世界中,中世纪的人不得不承受与动物的接触。恐惧、仰慕只是一些消极的态度。即便只是为了限制它们的活动和尝试着对其进行控制,也必须好好地研究和抓住其弱点。

兽类是什么?

教会再三申明:既然动物没有灵魂,它只是上帝权力的一个映像,因此对它的研究对永福而言,就既没有用也是不被希望的。对它的依恋,就是置身于偶像崇拜的边缘。对于那些因为他们的生活方式而与世隔绝的人类群体,例如山上的牧人,与动物之间可能会有的偶然的性接触,又该说些什么呢?一旦被当场捉住,“兽奸”的罪犯就会被送上焚尸的柴火堆,因为他在上帝的造物中侮辱了上帝。13世纪的经院哲学家还在其中加入了人类(唯一值得研究的对

象)和通常臣服于他的兽类之间的图腾崇拜化和同化,至少是精神上的。即使是那些极其少有的动物学家,也拥有某种人类学的观点,无论是公元7世纪的塞维利亚的伊西多尔(Isidore de Séville)^①、11世纪的宾根的希尔德加德,还是13世纪的布鲁乃陀·拉蒂尼。他们关于动物世界的论述按照的都是同样的大纲:分成“为人服务”的动物和“威胁人”的动物。人们在它们身上可以找到的善,只有在让它们依赖于人、服从于人的前提下才有意义。看法的改变,要等到公元14世纪以后。而且,在此之前,人们也不会,哪怕只是通过眼睛,对动物世界感兴趣。人类自满和轻蔑别的物种的立场并没有多少改变。在现在的人们中间,这一虚荣心还是如此顽固。如果说14世纪后,在对动物的判断上有少许让步,那么这大概应该归功于对现实感觉的发展,但也并不仅仅局限于对动物的判断:好奇心投向了动物的外表、运动甚至习性。这是君主们要求建立动物园以消遣宾客的时代,是使用画笔与凿子的艺术家琢磨动物形状的时代:国王勒内(René)^②靠画兔子来消遣,加斯东(Gaston Phoebus)^③——富瓦(Foix)伯爵或许亲手为他的狩猎手册画了插图。无论如何,布封(Buffon)^④都是很久以后的事情了。

这些都是教士、博学之士和显贵们的话语。可是大众呢?那些跟动物的世界每天都有身体的、天然的接触的绝大多数呢?事实上,通过对圣徒传记(尽管是有学问的人的作品)或小说、韵文故事的阅读,我们知道,他们和那些真理的掌握者知道得同样多,甚至更多。因为他们的认识是直接的,他们的观察是视觉的:他们注意到、记录到,有时还治疗马匹的疾病或抚慰它一时发作的脾气;他们使不同种类的狗适应人们期望的服务;他们明白如何根据牛食用的谷类和需要耕作的土地来使牛有效工作;他们规范了绵羊的生活、迁徙、剪毛和产子;他们最大限度地利用了猪的多种天赋。在家养动物的圈子中,几乎

-
- ① 塞维利亚的伊西斯多尔(Isidore de Séville, 560—636): 塞维利亚大主教, 博学的高级神职人员。西班牙教会的重组者, 捍卫基督教信仰, 反对世俗哲学和文化对基督教教义的人侵, 只采用其中对信仰有用的部分。——译者注
- ② 勒内(René): 这里指的应该是好国王勒内一世(René I^{er} le Bon, 1409—1480)。他在英法百年战争中支持查理七世, 改革税制、集中权力、保护商业, 再加上他对艺术的热爱, 让他被人们称为“好国王勒内”。——译者注
- ③ 加斯东(Gaston Phoebus, 1331—1391): 富瓦伯爵, 伟大的武士和有名的骑士, 他是14世纪伟大君主、文艺之友的典范。——译者注
- ④ 布封(Buffon, 1707—1788): 法国自然学家和作家, 著有《自然史》(*Histoire naturelle*)。——译者注

只有猫,他们没有掌握,或者不想掌握其反复无常。当然,他们差不多并没有超出外部观察的水平,可是让动物“假装”人类的习俗,清楚地表明他们觉察到了动物真实性的一面。《列那狐传奇》或公元 1175 年之后的那些“伊索寓言”,还有同时代的短篇民间寓言,并不仅仅是人类的故事:动物的习性从中隐约显露出来。此外,这个方面的知识在当时也并不是无法接触的。当然,古代晚期的《自然史》(*Physiologus*)^①以及直到 13 世纪才完成的那些辑录,都是拉丁文的。因此,在地位不高的人们那里,并没有多少读者,可是,在 12 世纪末期以及整个 13 世纪,一些百科全书编写者,如巴塞洛米厄斯(Barthélemy l'Anglais)^②、博韦的彼埃尔和樊尚(Pierre et Vincent de Beauvais)^③或者圣维克托隐修院的于格(Hugues de Saint-Victor)^④,在驾驭高深语言的同时,发展出一种可能使“小人物”也能听懂文学类型——“动物寓言集”。通常还配有插图,并且人们可以看见或是听乡村神甫讲解。

通往动物世界的这一“大众”途径,显然没有什么科学成分。首先是由于我刚才提到的人类学的重压,限制了思考。其次,是由于象征的屏障掩盖了理解:如何能够解释雄鹿的生长,如果人们固执地只在其中看到上帝的戒律?由此产生了占据了相当大比例的错误观念,其中有很多还依旧存在:鲑鱼是雄性鳟鱼,因为它们相像,而且它逆流而上为的是在上游产卵;狗受不了猫,因为猫是男人永恒的对手——女人的象征;熊很温厚,且可以亲近,因为它通常只吃蜂蜜——圣母马利亚之乳的象征;蜂蜜就是家庭的象征,因为,清晨即起,它为整个蜂群而劳作。我们还可以在其中加入那些到异国土地上去的旅行者的奇怪描述,例如马可·波罗或是其他众多商人、方济各会修士、巡游的福音传道者:他们难道没有提过曾经见过奇妙的、被后人曲解的动物吗?他们的叙述为想象提供了养料:因此,眼镜蛇还有其他的蛇类,变成了龙;带角犀牛成了雄性独角兽;雌海豹成了诱惑人的美人鱼;豹猫、猎豹或豹则是一个罪人

213

-
- ① 《自然史》(*Physiologus*): 古代的一部关于动物的论著,对中世纪有深刻的影响。——译者注
- ② 巴塞洛米厄斯(Barthélemy l'Anglais): 13 世纪英国方济各会修士。著有《事物本性》(*Liber de proprietatibus rerum*),是最早的百科全书编写者之一。——译者注
- ③ 博韦的彼埃尔和樊尚(Pierre et Vincent de Beauvais)。博韦的樊尚(1190—1264)是法国多明我会修士,中世纪著名的百科全书作者。博韦的彼埃尔在公元 1218 年前,著有一本中世纪动物寓言集,用他的话说,是“翻译”而来的。——译者注
- ④ 圣维克托隐修院的于格(Hugues de Saint-Victor, 1096—1141): 法国神学家、哲学家。他想要在为神学服务的框架下捍卫其体会的人文主义教育。——译者注

灵魂的投生，带着以前罪行的标记。披着野兽皮毛在树林中整夜奔跑的是吞噬人类的狼——狼人（日耳曼语中的 *wehrwolf*）。

动物的这种双重性解释了那些让我们哑然失笑的奇怪行为，就像整个中世纪起诉野兽一样：当众逮捕，指控和辩护罪犯，对其进行惩罚常判以绞刑——例如伤害了孩子的猪，破坏了葡萄园的恶臭的獾，吃人的狼，哪怕它已经死去，还是会被施以绞刑，或是对鳃角金龟之类的昆虫。这些罪名在当时相当严肃，以至于法学家博马努瓦尔还对惩罚行为制定了规章。它们照亮了分隔人类（上帝的右手）和兽类（驯服的造物）的模糊地带。我们错了，错在对此进行嘲笑：我们的神经平衡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将它置于灾难之中的那些危险。比狼或狗的利齿更甚的，是狼在夜晚的阴森可怖的吼叫或是狗无休无止地犬吠造成了一种紧张的状态，也就是我们今天说的压力，有害于我们作为超群的生物的活动。

深入这个世界

当人们熟悉危险的时候，危险就不危险了。自从开始群体生活以来，人类就尝试着将他的权力扩展到其他物种身上。也就是说迫使它们为他服务，甚至与它们联系在一起，“驯养”它们。可是，这最后一个步骤需要一种相互的、近似于某种情感性的接触。如果人们愿意在这个词最全面的意义上来理解的话，那么在这样高的水平上，人类自古以来只真正驯养过狗，或许还有马，就像我在上面说过的那样。数万年以来，没有任何一个物种自觉臣服于人类统治之下，甚至猫。这个，我刚才也已经说过了。而且，在这些物种的前两种中，人们还可以找到重新变成野狗的流浪狗和野马。没有任何别的动物支派曾经被“征服过”。当然，牛、绵羊或是别的动物被驱使、看管、挤奶或剪毛，猪会在9月的时候被放到橡树林中吃橡栗。然而，如果人们可以承认食物的诱惑或安全感就足以让它们驯服，那么却无法同样解释那么多原牛、野牛或是野猪——它们的野生兄弟的存在。至于鸽子、蜜蜂或桑蚕，说是“训练”甚至“饲养”，就是在开玩笑。同理，那些让中世纪的人们青眼有加的海狸、天鹅或隼也是如此。

很难知道那个时候的人类是否相信他们有能力增强对力所能及范围内的动物世界的统治。至少，看起来，他们曾经尽可能对捕捉和训练进行完善。物种的繁殖，显然是饲养的一个首要方面。人们可以对此进行人工控制。在乡

215 村,马和牛的配种或交配,是在主人的助手的亲自监督下进行的,还为此制定了规章:公牛、种马、种猪从13世纪起,就被认为是“公众的”,因为它们的用途几乎都具备公共的特征。畜群的组成和状态是不能顺其自然的。在森林中被公野猪上身的母猪的例子,看起来就是需要提防的情况。尽管作出过努力,但也许会是徒然。与此相反地,对于数量过多的雄性动物的阉割,也是必要的,只是,我们所知甚少。人们差不多能正确接近的,只有马匹。因为这一军事装备的珍宝让上流贵族阶层小心翼翼:由于每七匹每年产一驹的母马就需要一匹种马,因此,在骑兵马匹中有相当数量的雄性。狩猎或战争叙述之类的图像学毫无争议地展示了坐骑的“整体”。至少直到13世纪末,人们都能观察到这一点。到那个时候,对雄性动物的阉割得到了更广泛的发展:这样的实践是古老的,如果不说是古代的话。然而,我们没有这一实践在公元1300年前系统运用的证据。而且,对于“阉马”(cheval hongre)这一表达(人们用它指代被切去一部分肢体的牲畜),是否来源于真正的马上民族匈牙利人,或与之有关,我们也无法知道得更多。

对于别的物种,我们知道得也不会更多。然而,通过杂交或引入异域种畜而进行物种改良的研究,在兽医学著作中占据了极其重要的位置。例如,我们知道,马种的多样化源自12世纪以来与“阿拉伯”西班牙的交流以及十字军东征时期与中东地区的接触:在从中世纪一开始西方就有的、源自欧洲的笨重但有力的马种之上,加入了快速、轻巧的“西班牙种小马”(genet)(名字来源于柏柏尔人)。这种小马适于奔跑、骑行,而且对多变的气候适应性很强。此外,发展中的古动物学也显示了这些体重或是身材方面的变化。至于牛,通常来说研究得相对少一些。然而,出于想要增加其效用的考虑,人们也开始涉猎对牛的研究。例如,西多会修士,出于增加其自身财富而非某种普遍性的考虑,他们鼓励在阿基坦地区引入诺曼底乳牛,目的是促成教会已经预见的畜群“光顾”。而圣伯尔纳本人,我们被告知,派了一个教士去为自己在香槟省的畜群招徕意大利马雷马(Maremma)地区的水牛。长毛的美利奴(merinos)绵羊(大概又是一个马格里布词语,只是人们还在几个词源之间犹豫不定)的情况,我们更加熟悉。这是由于羊毛及其相关产业、商业的重要性。在公元14世纪中期被引入西班牙的这些绵羊,在直到英国的范围内,与谢菲尔德(Sheffield)或约克郡绵羊都形成了竞争。再一次地,对动物骨架的研究明确显示了人类参与了演化。“家养”世界只剩下一个角落需要照亮了:家禽饲养场和家禽。完

216

全的黑暗：十个世纪中，是一成不变吗？是臣服于人类的意愿，还是只是囿于环境的限制？沉默，或者说，只有些词语，总是一样的词语：母鸡、松鸡、鸡蛋、鸭子、公鸡、阉鸡、鹅。没有遗骨，没有可信的图像。

如果说动物，就其绝大部分而言，只是被要求而非心甘情愿地服务于人的话，那么，还有一部分则是被人们训练的。在后者身上，人们期待能够在它们的服务中，看到一种更主动的参与。我们这方面的信息相对丰富，那是因为无数的狩猎、兽医和马医，或是巴塞洛米厄斯式的百科全书提供了无数的方子和例子。有一个特征占据了上风。它也证明了修道院或领主账册与公元14世纪以后的理论作品都表明一个事实——“训练”很昂贵。需要专门的人员、时间和场所。即使鸽子也需要建造、拾取和清扫的工作：在领主的鸽舍中，安置了成千上万只鸽子。此外，这也是其地位的象征。必须用假鸟和诱饵来吸引禽类。最容易的，或许是汇集蜂群，蜂箱的建造，尤其是照看。要让它们远离捕食者，还有所有那些可能会使蜜蜂感到不适的气味。因此，需要一个总管，一个养蜂人。其任务更多的是收集和加工蜂蜡而不是蜂蜜。训练打猎用的白鼬或隼（后者我还会再谈及）也是一项技术活：这些动物只能被诱饵的肉块所吸引。但是必须要懂得如何放开它们，留住它们，带它们回笼子或使它们停在手上。

显然，在训练马和狗时，更要提高警惕。前者，对缰绳和马鞍已经表示出反抗，在训练过程中也很危险。这要求有长期的耐心和万分小心。人们从公元10世纪起就认识的种马场，通常位于森林之中。目的就是便于用套马索捕捉马匹，以及之后初次试骑。一些领主家族，例如布列塔尼的罗昂(Rohan)家族，甚至使这种野外马厩成为了自己的专长。在法国，在法兰西岛(Île-de-France)、卢瓦河(Loire)畔或鲁西荣(Roussillon)的森林中，都可以找到这样的马场。全体饲马人员（在罗马帝国晚期和中世纪时使用的拉丁语中为 *poledarii*）在马被断定为驯顺之前，都与训练紧密相连。被驯服之后，马匹会加入搏斗，或是被骑士侍从及有一定年纪的侍从——“管家”(*senex schalk*)所照管。小说词汇更是丰富了马匹的品种及其品质：*palefroi* 指君主乘骑的马；古罗马驿站的 *paraveredus*，日耳曼语中的 *Pferd*，是传递消息、带有马鞍的马匹；*hacquenée* 其名称源于英国村庄哈克尼马(Hackney)，是一种可以小跑的母马，旅途用，更多的是专供女士乘用；*bidet*，袖珍马，是一种常见的用于奔跑的马；*sommier*，负重马，其名称来自它所背负的东西；*destrier*，战马，继续让历

史学家们对其名称由来争论不休；至于 roncin, 劣马, 就是乱七八糟的东西了。此外, 在公元 1100 年或 1150 年以后, 还应该对马蹄铁, 城堡或是村庄中的“马蹄铁匠”提出疑问。这一在古代几乎被完全忽视的应用, 也许来自亚洲。它普及得相当缓慢。马蹄铁对于增强马蹄抵抗力的明显作用, 大概在很长时期内都被忽视了。

数千年以来就与人类相连的狗的情况, 肯定要相对简单一些。长期以来, 它们都被视为对“驯服”这一概念的最好阐释。然而, 针对不同品种、不同任务的相应训练, 还是得将交付给驯狗师——猎犬群的负责人。大猎犬是用来进攻野猪或狼的, 守门犬照看畜群或农场, 猎兔狗追逐奔跑的鹿, 短毛垂耳猎犬用于围猎, 西班牙种猎犬或长卷毛猎犬用于捕捉穴居动物。

218

在这样的训练中, 训练师将动物引向一种与人类互动关系的努力, 极少为人们所重视。然而, 大量的“家养”动物或大致可以算得上那些, 被赋予了某种游戏性质。在其中, 人们通过迎合某种多少有些意识的欲望或是倾向来抬高动物的身价: 马喜欢与别的马进行速度或跳跃的竞赛, 驴子总喜欢披上些绒球, 牛喜欢看到牛轭上装饰有鲜花, 奶牛喜欢挂铃铛, 或者狗喜欢“打扮”。这种对动物的意识深处的呼唤, 不能被简单地定义成“本能”——对“美”的爱好不是一种本能。

使用和毁坏

在阅读这些文字时, 在我对动物世界的接近中, 再明显不过的就是, 人类, 无论是“古代”、“中世纪”或是“现代”的, 想的只是他自己。他对权力的欲望, 以及他所拥有的实施权力的手段, 为他开启了一条双重道路: 在根据他自己的需要塑形的、“人类化”了的自然界中, 他如何以及在何种程度上开发了动物? 同时, 在他不再需要或畏惧某种动物时, 他如何将其消灭?

动物的用处

人们能够理智地承认, 最初的人类应该是首先在动物世界中看到了食物。肉食(然而, 具体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的呢?) 的人类, 需要动物蛋白质以保持身体或智力的平衡: 哺乳动物、禽类和鱼类的肉。在前面, 我已经提到过它们在中世纪饮食中所占的比例。如果说畜牧或许还有提供食物之外的目的, 那么

219

捕鱼和家禽饲养的主要目的就在于此了。如果说没有猪、鲱鱼和松鸡，基督教世界或许就已经消亡了，这种说法并不夸张。只是，我还要强调，尽管存在着一些差不多到 18、19 世纪才形成并持续到今天的信仰，某种漠不关心还是浸透了整个饮食领域。例如，对于奶酪的组成或所使用鱼类品种并不确定。我们得承认，以考古发掘为依据，食物垃圾堆中的骨骼遗迹在城堡和茅屋中并没有多大的不同；得承认，食物的不同，揭示的或许只是口味的不同，这难以掌握；或者是由于随机变化的经济偶然性。地方菜，就像盘子中的社会等级一样，都是想象的产物：至多只是量的问题。而且，基督徒，在“斋戒日”或封斋期到来的时候，都处于相等的状况。当然，封斋期在日历中所处的位置，与谷仓空虚的时期相对应；然而，即使储备绰绰有余，人们还是会遵守斋戒。此外，就算强盗或结队沿路抢劫的士兵也会如此：在封斋期，人们不会宰杀牲畜，只食用鸡和蛋。这一仪式性的戒律是永福的基础：上帝创造了别的动物的同一天，也创造了“斋戒物”，我们不能吞噬他的造物。

能充当食物的，差不多只有鱼类了。然而，这得有海岸，之后还要腌和熏。然而我们今天所提取的那些衍生物，在当时似乎被忽视了。人们能确定的，只有一些古代的实践，例如用鱼类脂肪制作胶水，用于涂抹在地中海贸易中幸存下来但损耗了的双耳尖底瓮。相反地，对于家禽或是被捕捉的鸟类的开发，有时会超过肉类和蛋，羽毛、绒毛的家庭用途持续到今天：填充枕头、床垫、被子，或是为誊写员或细密画作者提供羽毛笔及画笔，用来替代人们在整个中世纪早期，甚至直到 14 世纪都在使用的芦苇笔。人们不会忽视这些乍看之下并不起眼的技术变革。羽毛，尤其是鹅毛，对书写法有极大的影响，使笔画更为柔和，使联结笔画更加纤细，尤其是在纸上——特别是当这种载体在 13 世纪开始代替羊皮纸时。

哺乳动物，它们也能为家务甚至手工艺提供有用的材料，例如獾毛或猪鬃，不过，显然地，占据首要位置的是皮毛。这一次，我们对其在中世纪的研究和运用知道得很清楚。典型形象（似乎是日耳曼的）就是一个穿着皮革、铁还有皮毛的人。这肯定是小说中的形象，不过也不乏一些真实性。跳过铁不说，皮毛确实是服装或装饰的重要组成部分：松鼠、貂和兔子用于装饰和头饰，而熊、驯鹿、狼则作为“覆盖皮革”装备了大衣或覆盖物。这些剥下来的皮以及对它们的“加工”所达到的价格，尤其是在中欧的商业市场中，使它们在账簿中与稀有织物和珠宝的价格相匹敌。时尚在任何世纪都帮助“穿皮草的贵族阶层”

不同于一般的有钱人,或者让“宫廷人士”区别于一般的穿皮革的人,或穿粗毛羊衣服的农民。

221 这皮革,却扮演了既谦卑又广泛的角色:手套、皮带、帽子、鞋、外套、齐膝短裤,还有马鞍、盔甲、套子、羊皮袋、钱袋。带毛或鞣过的,所有的皮革都有价值:牛、绵羊、山羊、驴甚至马的,还不算那些狩猎而来的野味皮革:鹿、野猪、獾、水獭、海狸、狼和狐狸。甚至从非洲或亚洲抢来的、用于满足那些爱好标新立异的人的、颇具异国情调的骆驼和猎豹皮。鞣革工和皮革整理工通常把作坊建立在水边,以便于清洗皮革。然而,某些以生产高品质产品,生产最光亮、最柔软的皮革为目的的作坊,也建立在某些“公馆”附近。这一职业的精髓(然而名声并不好,味道难闻而且不利于健康)由羊皮纸制造商掌握。这是因为对书写用纸的需求不断增加。人们甚至提出,绵羊,尽管肉并没有什么价值,却依然被大规模养殖以获取羊皮——当然,自然也为了获取羊毛。

中世纪时期并不认识有弹性的材质,更别提塑料了。棉花只出现在地中海地区,且不早于13世纪末。黄麻被忽视了,亚麻则很少,大麻很粗糙,而丝绸太过昂贵。作为中世纪织物基础的,是羊毛。只是,在这里,我们没有时间对绵羊毛加工进行详细论述,更别提其手工业组织了。确实,它是唯一一个经过组织并得到管理的行业,其自下而上的结构包括了牧羊人、剪毛工及至市场上的呢绒盖章者。我们也没有时间去考察来源于伊比利亚或科茨沃尔德(Cotswolds)的羊毛束的命运,也无暇考察人们是从动物的腿还是背部获得这些羊毛的。总之,在这儿,我可不是在写纺织经济史。不过,既然我们涉及的只是人类与动物之间的关系,我们就应该注意到羊毛在中世纪生活中占据了与木材相等的位置。中世纪不仅仅是皮革与铁的世纪,也是木材与羊毛的世纪。羊毛在日常生活中无所不在:从早到晚,人们穿着它,缝补着它;女人不停地纺着它,就算怀里抱着孩子;它填塞着茅屋的木板,为睡眠者保暖;在有钱人家里,它作为隔热挂毯悬挂在墙边上。

222 从这些被捕捉、训练或饲养的动物身上,人类获取肉、它们的外皮、它们的脂肪、它们身体的产物。然而,看起来最不起眼,却根本就是人类窃取了这些动物的劳动果实。首先进入我们视线的,显然是蜜蜂。我在上面已经说过,即使人们造了蜂箱、做出了规定或是给蜜蜂很高的评价,人类也没有“饲养”蜜蜂,只是剥削它们而已。对这种昆虫的重视,在中世纪早期的赔偿价目表中就可见一斑了:偷窃或毁坏蜂群的罚金过分高昂,与侵占或偷窃一头公牛的一

样,也就是说好几千德尼尔。公元 11 世纪扰乱上帝和平的人们需要,至少在口头上,采用的誓言就包括必须不让自己的暴力行为影响到蜂群。而那些蜂群所有者们,将针对采集物而收取一定的税金,这被视为某种领主权。人们在很长的一段时间里都认为,且现在依然如此,人类期待从蜂群得到的主要是蜂蜜。无论是人们尝试并成功使之适应地中海沿岸(西班牙、西西里、意大利)气候的、时代上相当晚、哪怕在 11 世纪之后范围也很有限的甘蔗,还是当时并不为人所知的甜菜及其他带甜味的块茎,或者是通过与东方贸易而来的、价格昂贵的香料,例如桂皮或香子兰,都满足不了人类对于糖类的需求。蜂蜜的采集技术从那个时候起就没有多大变化,它能够占据这个重要位置,是因为人们可以食用液体,或是把它融在面包里,或是化在酒里成为“神圣”饮品。还有更加平淡无奇的蜂蜜食用法——蜂蜜水。人们在里面加入点有香味的草,就成了肉桂滋补酒,或者,还可以将蜂浆细细筛过,就是人们称有医疗或刺激性欲功能的“蜂王浆”。上流社会沉迷于此,以至于在公元 15 世纪还不得不限制蜂蜜的销售。总之,人们倾向于将这种昆虫劳动的最根本和最珍贵的产物压缩到最低限度:蜂蜡。一个一万只蜜蜂的蜂群在一年的时间里,可以生产一公斤的蜂蜡,而蜂蜜则十倍于此。然而蜂蜡,这一中世纪“塑料”的重要用途,揭示了其贸易的广泛:它能驱走黑暗而不会有树脂火把的黑烟,不会有燃烧中的木头的火焰跳动,也不会有油灯的暗淡光线。无论是被制作成祭仪用的大蜡烛、蜡烛或是灯烛,还是日常生活用的蜡烛,蜂蜡都驱赶了载满恐惧的影子和黑夜所隐藏的危险。它陪伴着人类度过夜间的 不安,也度过节日和游行的快乐。在书板和使书面法令生效的封印中,也有它的位置。

223

所有这些对于动物世界的开发,在人类历史的最初阶段都不是自发产生的。此外,我们不知道,人们是否首先想到养狗来照看畜群,养马来当坐骑或是养绵羊来剪羊毛。因为,所有这些动物都有不同的面貌:狗也能追赶猎物,马拉重物,而母羊也产奶。动物提供的服务因此可能是多样化的。提醒这一点显得很平庸,因为今天的动物也是如此——当然,机器也节省了物力。首先是拖和驮,这属于动物世界的“家务”部分:马、骡子、牛和驴,在那个时候都是人类和物品流通的动力,是牵引重物和农业机械。每种动物,根据各自的能力,依照一定的经验被定位到最需要的地方:脚步稳健的骡子被派到难走的地方,步履缓慢的驴去葡萄园或是市场,牛在田间和已清理的采伐迹地是无可匹敌的,马干什么都可以。将耕犁从泥泞的土地中拉出来,是一个生理构造的

问题,例如马的蹄子或腰部;传递消息和搏斗,则是一个速度和胆量的问题。不过,清除树根或牵引货车则是牛的任务了。还有承受驮鞍(比如驴子)或鞍子(例如骡子)的耐力问题。最后是装备的问题,根据动物的骨骼甚至性格而有所不同。我在上面已经谈过了。有的动物将被训练来打猎,这就是狗,而且,人们通常将最主要的任务都交付给了它:看守、警戒、闻味道、找东西。或者更难一些的,在犁沟尽头让套车的牲口掉头,或是引导猪打扫院落。最后,所有的动物都通过自己的排泄物使田地更加肥沃:牛粪、马粪、驴粪、骡粪、鸽子和家禽类的粪便……

这就是人们期待的服务。这就是,对大部分我提到的动物们而言,人类提供保护和食物援助的代价。然而,在人类的意识中,这些服务的分量并不相等。他的判断,至少在中世纪初期,表现为对某一牲畜造成伤害后所支付的不同等级的罚金。这一价值阶梯也解释了与今天不同的行为:一匹怀孕的牝马值一千六百德尼尔,一匹种公马稍稍便宜一些,一匹阉马只要一半的价格;一头公牛“开价”二千德尼尔,但是乳牛只要四分之一,而绵羊只要二十分之一;猪能卖到五百德尼尔,可是猫就无所谓了。当然,这里涉及的仅是一些规章条例,与偶然情况和习俗相交替。然而,这难道不是对我们要介绍的最后一个方面的某种启示吗?

杀戮是人类的特性

这个标题似乎有些挑衅。不过我们会找到证明它的理由。皮毛和肉只能来源于死去的动物。然而这样的死亡是暴力的结果,目的是使这个或那个人免受疾病或气候的损害。难道不应该消灭掉那些有威胁甚至只是有妨碍的动物吗?昆虫、啮齿动物、肉食动物。得保护人类、他的“家养”动物和财产免受这些动物的损害。显然,我们可以等着大自然来负责,必要的时候再帮上一把。在宇宙中,一切都是平衡的:如果一个因素膨胀了,另一个就会很快消灭它;物种也逃不过这条法则。中世纪的人很好地记录了这种日常斗争:苍蝇吃蚜虫,蜘蛛又吃苍蝇,但会被小的啮齿动物吃掉。后者之后又会被鸭子吃掉,然后是一只猛禽飞来吃掉鸭子。这一力量的“法则”引得人类拿动物之间的斗争来取乐。后者成为游戏表演或赌博的内容:人们从来没有放弃过在山中斗蚂蚁、在城里斗鸡,甚至斗狗、斗猫。正是从这里,恶悄然进入:为了果腹而杀死某种动物,确实是一种必需,对任何生物而言都是那样,可是,为满足一

种自然的必然性而导致的需要和行为，原则上都不应该有任何享乐的印记，就像动物们所做的那样。可是，观看斗鸡或是一场令人厌恶的斗牛，都包含了一种残忍，甚至施虐狂的本质。甚至在那些荒诞不经的人们那里，也难以用“传统”（又是哪一个传统呢？）、“体育”（应该说是致命的！）的面纱或动物可以“自卫”（就是他们无耻嘲笑的对象）等等虚伪的借口来进行掩饰。教会犹豫了很久：不杀同类是上帝的指令或显然的预防措施，那另外一种上帝的造物呢？大概是延续了古代的习俗，教会在狩猎或捉捕野生动物上保持了沉默，至多也不过是在圣徒传记中有所表示。例如，猎人圣休伯特猎捕化身为猎物的耶稣，后者借此让他皈依。然而，在加洛林时期，反对的声音出现了。例如奥尔良的若纳斯（Jonas d'Orléans）^①，批评狩猎的快感，认为它是傲慢或类似性快感的享乐的源头。然而，传统上，人们对皇家、领主力量或天职的想象，就等同于对狩猎的想象。这显然限制了这种批评的效果。此外，我们还可以从中看到一种支持教会和救助农民的贵族阶层的平衡因素，必须支持其迈向永福的步伐，而且，兽类，尤其是那些肯定撒旦附身的凶恶“野兽”，并不在被救赎之列。主教们也打猎。在公元 14 世纪的修道院图书馆中，还保存有犬猎手册。而且，有那么多的人类之间的、徒劳无益的相互残杀，数世纪如一日，以至于那些教士整天就为了制止血流成河而头疼忙碌。比起来，狼的血又有什么重要的！这一态度几乎没有什么变化：如果人们将动物视为低等生物，经由人类之手而升级为牺牲，那么就没有什么消灭它的困难，就算它无还手之力。人们甚至几乎以此为乐，这是动物绝对不会做的，至少在人们认识的范围内。确实，一些思考的人，例如 13 世纪初期的大阿尔贝，以及中世纪思想的最隐秘部分，都曾经有过这样一种深刻的意识：为取乐而杀戮是不“高尚”的，证据就是万兽之王狮子，《列那狐传奇》中的“诺伯尔”（Noble）^②不会杀死受伤的动物——这就是它置身万兽之上的崇高的标志。

226

显然，对某一物种的毁灭不一定会引起仇恨和暴力。夺走奥托三世（Otton III）皇帝^③、国王腓力·奥古斯都或诗人但丁的疟疾，是某种阴险的进攻，因此就有理由合法地揭露它并与之斗争：排干沼泽，还要熏死按蚊。对付

① 奥尔良的若纳斯（Jonas d'Orléans, 760—841）：公元 9 世纪奥尔良主教，著有《王道》（*De institutione regia*）。——译者注

② Noble 一词在现代法语中是“高贵”的意思。——译者注

③ 奥托三世（Otton III, 980—1002）：神圣罗马帝国皇帝（996—1002）。——译者注

虱子,人们用药草煎剂来清洗皮肤;同时人们规定,船舶须在外海停留四十天,以待寄生虫死去。蝗虫则更加可怕:如果蝗虫云袭击了某块田地或是整片土地(它们数以百万,遮天蔽日),那么就是完全的、彻底的灾难,因此吃掉它们也只能聊以慰藉。必须要用一种有节奏的音乐的轰隆声将它们赶走——至于邻居,那就对不起了!事实上,蝗虫在西欧的最后一次有记录的密集进攻是在公元873年。那之后,人们就不再深受其害了,也许是气候、生物条件将这种动物引到更偏南的副热带地区。在那里,它们仍旧肆虐,尽管我们拥有现代防御手段。但是,人们说它们又有北上的倾向了!

227 剩下的属于狩猎的范围。这一活动所激起的热情,甚至在我们这个年代也未减退。因此,也证明了我在中世纪的框架下对此稍作停留的必要性。我们得先把对野兽的必要驱赶和追逐放到一边,这样的行为是由于野猪、狼等对畜群或作物造成损害而引起的。它们调动了公众的参与,就像今天有需要的情况下,也会如此。这样的活动聚集起大量的猎人、狗、马,需要制定驱赶计划和致死技巧。因为除了单独生活的熊之外,其他动物都结成大规模的队伍,所以这些计划和技巧就得更加精巧。在这样一种被同化为普遍利益的任务中,原则上而言,不会混入喜悦也没有仇恨:这只是在非耕作区进行的单纯清洗。人类最重要,动物就活该倒霉了。就这样,在公元12世纪到18世纪期间,欧洲大量的狼、豺、熊、原牛和野牛都被清除了,而狐狸、啮齿动物和鹿却一直都活得好好的。

个人或小规模的狩猎,完全是另外一回事。今天,我们当代的猎人们从他们的活动中期待的既不是食物补给,也不是冒险的感觉,更不是什么“环保”事业。他们常常援引,不过是错误地(至少在法国是如此),某种“传统”或是“革命性的征服”,指的是1533年对领主专有权的废除。然而,他们忘记了,这样的东西在中世纪完全不存在;他们又或者谈论(这样其实更恰当),狩猎的游戏共享性。然而他们忽略了,由衷地或是存心地,我已经说过二十遍的、不幸地存在于人类精神中的对杀戮的喜好。在中世纪,情况完全不同,尽管我们也能在其中找到这种无缘无故的暴力欲望。那个时候的狩猎,是社会的支柱。当时的文学被狩猎占据首要位置的传奇故事、小说、诗歌、编年史、手册,还有诉讼压得快垮掉了。图像学和考古学也加入了它们的报告。我们对于狩猎所知的比对商业的几乎还要多。它是贵族阶层也是大众的激情所在,包含着几乎千年未变的动机。首先,对食物的找寻——这大概是狩猎的起源,但并没有作

228

为首要原因出现。考古发掘证明野兽的残骸，无论是野兽还是鸟类，还没有占到总消耗肉量的8%，在城堡中也几乎不比茅屋中多。对大多数人而言，食用的是家禽、鹿、啮齿动物和杂食动物。肉食动物有难以下咽的名声。同样，在很长一段时间里，人们也把狩猎当成为战争作准备的体格锻炼。在崎岖的土地上骑马行进，用大刀长矛杀死野猪或熊确实可能成为耐力、勇气和机智的证明，然而，也只有贵族阶层的武士才与之相关，并且，在围困一群狼和重装骑士的突击之间，差得很远。于是，今天的人们就想，应该推崇其中“娱乐”、“离经叛道”的部分，它们甚至允许了女人的在场：因此，逃离，且是集体地逃离了城堡大厅中的无聊和茅屋中的不舒适；享受野兽和树林的气息；从日常的束缚和琐事中解脱出来；去接触，不过是同时好几个人，未知或出乎意料的事情——所有那些，今天依旧如此，给予了狩猎游戏消遣的作用。

这还不是全部：无论是我们现代猎手的作战装备还是从前村民的顽强，都不足以为掠夺猎物的行为辩护。这里显示出的，是一种对野生世界、对动物实现了统治的、感到满足的暴力的维度。这是一种高人一等的标志，区分出首领——家族的、部落的或是国家的。所有的国王都打猎，或者说应该打猎。那些拒绝打猎的，例如法国的查理五世或路易十一，名声都不怎么好。统治，甚至在这之上的象征男性生殖力的典礼仪式，是通过打猎进行的。当这样一种精神享受，原则上被那些付钱的人——在公元1468年路易十一以及1533年弗朗索瓦一世恩典下的有钱人和贵族们——垄断时，农民顽强地保留着偷猎的乐趣。

狩猎技术在这里的意义仅在于深刻地摆脱了我们的技术，因为火器的使用让围捕和危险都消失了。中世纪的文本中记载了两种狩猎形式，在其中，人类、兽类和器械工具的分配有所不同。首先是“大型动物”的：食肉动物、野猪、熊、大型啮齿动物。这是团队的、领主的、白刃的事情。然后是“小型动物”的：兔子、小鸟、小型啮齿动物或是孢子。这是农民使用诡计或是诱饵的追捕。或者野兽被赶向（除非它就生活在附近）养兔林、荆棘丛，人们在那里张开网、套索、陷阱等待着，或许还会有射程至多二十米的弓箭。又或者，最高贵的，是人们“用武力狩猎”、“围猎”：在猎犬、刀、剑的帮助下猎取鹿、野猪和狼——这样的狩猎耗费精力、结果未卜，然而却颇受推崇。还存在着第三类，今天已经完全消失，然而在当时，它却是最崇高、最“高贵”的：猎鹰狩猎。贵妇也加入其中。在这大概是从东方传来的活动中，小型捕食生物隼、鹰、北欧

大隼、秃鹫被训练来发现猎物并将猎物扑倒在地面上，直到猎犬或人类的到来。犬猎手册，例如那些在 13 世纪中期由腓特烈二世皇帝亲手编写的，或一百年后由富瓦伯爵加斯东编写的那些，都十分重视这些技术。这些技术花销巨大，因为这些猛禽稀少而昂贵；难度很大，因为只有那些确认的、在这一行获得名声和能力的专家才能进行训练；不过气氛也相当融洽，因为作为猎物的鸟类是由贵妇们自己带来的；最后，也很放松，因为动物服从于声音和动作，还有准备好的防止它当场将猎物撕碎的假鸟。

230 因此，狩猎是中世纪生活的基本元素，不受任何时间的限制。我们熟悉的“狩猎季”的概念，是在为狩猎提供场所的沙丘、树林和丛林面积减少之后才出现的。在法国，国王敕令于 14 世纪初叶作出规定，西班牙也是如此，只是在意大利是由市镇决定的。日耳曼国家要晚得多，那里狩猎的仪式意义也重大得多。与此同时，那些森林所有者——国王、教会、领主，因树林相对谷地的萎缩，或是授予或卖给村民的日常进入森林权的膨胀而忧心忡忡，开始着手封闭起一片树木繁盛的土地，目的是在其中保留狩猎利益，或者还有对树木的砍伐。*saltus* 是面向所有人开放的；*res nullius* 不属于任何人；*foresta* 在一切法律之外，树林因此成为了一片“禁伐区”，一个封闭的场所。然而，我们难以察觉出它对于动物群的影响。

无法不在捕鱼上稍作停留（哪怕是极短暂地）就离开动物死亡这一领域。短暂，的确如此。因为，事实上，我们对此一无所知或所知甚少。我在上面已经提到过了，大海更像是商人而非渔人的世界。他们是独特的一群人，可是与其他人，例如历史学家相隔绝。对早期中世纪那些轻轻荡漾的小船的暗示，一直到深入内地的熏或腌鲱鱼的买卖，就这些了。事实上，占据上风的，是淡水渔业——湖、河，还有磨坊上游的水库。鲤鱼、白斑狗鱼、鲟鱼比别的更受欢迎。这方面的图像相当丰富，表现了渔网、捕鱼篓，或者，更罕见的，是定竿或动竿钓鱼。然而文献方面充斥的主要是一些诉讼程序：对于捕鱼场所、器械的性质、领主税收数目的无休无止的争论。由于修会不吃红肉，因此就是这些僧侣，这些鱼类的食用者和施舍的分配者们，在鱼塘、磨坊和溪流上广泛地实施着对捕鱼权的管理。因此，从一个修道院到另一个修道院，他们的文献充斥争吵，同时也有与被怀疑的农民团体之间的争吵。或许是因为耽误了下鱼秧，或者是过度开发鱼塘，或者是撒下网眼过密的渔网。在法国，圣路易有感于此，于公元 1259 年的一道法令规定了捕鱼的章程、日期、器械，可是成功了吗？

231

文件的空白是否就是存在空洞的表示？或者这类型的活动，表现出来的只有传统或口头争吵？鱼在中世纪文学中几乎没扮演什么角色。人们似乎对水生生物或它们的习性漠不关心。我们陷入谬误了吗？

一个对比鲜明的总结

经过对紧紧包裹着人类世界的动物世界的漫长叙述，我们是否能就与它们的接触作出一个总结呢？显然，这样的总结只能以人类自身做出的观察为依据，或者是他所察觉的某一动物行为作用在自己身上的结果，或者，更经常地，是他所观察到的、他对兽类的行为的结果。不幸的是，后一个领域只有一些被动证据。而且，中世纪人们的判断，被一种全心全意且建立在造物主对造物的本质认识上的信仰所遮掩。也就是说，我们必须更多地用演绎而非论据武装自己。

与人类为了原料或服务而开发的世界的不断接触，让我们在人类社会中塑造了，或者至少，加强了中世纪通常依傍的两个特征。首先，被确认的男性的优越性。因为从事狩猎、捕鱼、劳作、训练、防卫的都是他。与兽类打交道的雄性找到了一种统治的要素。在名声上——或许是错误地——更加胆小和弱小的女人，置身于其统治之下。甚至，时不时地，还被当作另外一种低等生物，因此就是一头“牲畜”。教会沉默不语。教会自身，在上帝的服务中，不是也将从人类堕落开始就背负上了易被动物诱惑这一名声的女人排除在外了吗？在极端的兽奸罪行中，被追究责任的只有男人。女人或许也屈服于此，可是这件事情是如此的畸形且惊世骇俗，以至于，准确而言，只可能是一种无法谈论的动物行为。在走过了那么多路之后的今天，再来观察动物自身两性行为——自然是那些“宠物”：公狗、公猫、公马，或者更多的是母猫、母狗、母马——不是很有用吗？让我们想想这个问题，即使这并不在我的考察范围内。还有，如果文本带来的信息相对较少，图像学在这个方面值得人们提高对它的注意：动物在主人或女主人身边的位置，难道没有给出画家或细密画家捕捉到的某种暗示吗？他是否看到并意图展示某种东西？

232

这一次，另一种效果触及了人类社会全体，尤其是其等级结构。对动物的控制给出了个体人类所处等级的暗示。在身体上，骑兵居于步行者之上。并不仅仅在战争中，在通商或朝圣的路途上也是如此。用猎犬群狩猎，还带着将猎物赶向猎人的的人群，以及管理猎犬的仆人，一般来说，至少是森林的主人。

因为这和猎物的充足或性质并不直接相关。昂贵鸽棚的主人，与别的农民比起来，拥有精良的肥料，这就让他用选定的水果和蔬菜装点餐桌成为可能，而其他的人，从一块无收益的土地上是无法得到的。自然，财富是用隼、马匹或是耕作套车的数量来计算的。至于那些开发动物世界的人带来的经济影响，就没有必要回到他在日常生活中所占据的位置上来考虑了。

233 镜子的另一面就乏味一些了：人类是否在动物世界中留下了自身权力的痕迹？答案是肯定的。然而，应该是在一个漫长的时期，而不仅仅是在中世纪的一千年间。当然，不少物种消失了，由于猎人的捕杀或是它们赖以生存的区域的消退。可是，人们可以这么认为，那就是这事实上涉及的应该是世界物种的一种新平衡。某些时候，人类的行为甚至可以被视作积极的：沼泽的干涸和树林的消退，对蚊子——这种嗜人血的动物，带来了致命打击；改良的耕作实践对土地进行了深层通风，因此减少了蚯蚓或鳃角金龟幼虫的数量；对于分蜂的控制，剥夺了不少熊喜爱的食物；将猪从树林中赶回牲畜棚，切断了其与野猪之间的生理联系。只是，大自然的清算通常接踵而至，而且并不总是幸运的：与猛禽的斗争让啮齿动物尽得渔翁之利；熊和狼的减少，让野猪占尽便宜；鹭的减少则让江河中的虫子增多了；与爬行动物之间的战争将粮仓向老鼠打开。总体而言，利益的诱惑，以及随后而来的洗劫扰乱了动物的食物储备分配，也因此改变了生态系统。在诸多情况中，研究得最多，或者说应该是最重要的，就是绵羊的情况。建立在书面文献或考古学基础上的观察是毋庸置疑的：羊毛投机自公元 1250 年在英国开始，稍后在欧洲大陆，引发了畜群的不可避免的膨胀。地主和修院都放弃谷地，转而饲养绵羊。就像当时的人们所说的那样，“绵羊脚能点沙成金”。他们在弃耕的土地上树立起栅栏，只让田地长草，成为“英式田野”。与这一“圈地”时代相对应的，是 14 世纪伊比利亚将广阔的“贵族”和军用土地还原为大草原的活动。这两者聚集成一种不惜一切的牧羊利益联合体——Mesta。在这两种情况中，曾经赋予土地以集体价值的体系、组成经济基础的习俗以及村民集体之间的纽带，都被摧毁了。在西班牙，这就是现在的人们还见证着的毁灭的开端；在英国，背井离乡、穷困潦倒的农民涌到城市里，成为万金油般的廉价劳动力，尤其帮助创建了群岛上诞生期的工业企业：公元 18、19 世纪英国经济和商品相对于欧洲其他国家的优越性，几乎没有别的解释。

234 剩下的，就是去找寻，人类除了对动物习性猛烈打击之外，是否能够有生

理学上的改变。我影射过牛种类的增加、异域马种的引进，尤其是家猪外表的改变。然而，我们完全无法科学地断定在这些变化中存在某种物种或动物行为的改良政策。与此相反，动物考古学提出了始终开放的新问题。例如，考古发掘迄今为止发现的无数骨骼证据证明了马、牛，甚至羊的鬃甲都经历了令人震惊的变化：与古代末期相比，在公元3世纪到10世纪之间，它突然弯曲了，且在之后又明显地恢复了。这是一个生物大环境的问题？饮食或使用类型的问题？新物种的引入？人们明显地看到了这些资料的重要性，同时也看到了矛盾的地方。研究者们还没有定论。

让我们来总结一下。用一种人们或许会觉得有点悲观的语调。从他留下活动痕迹，也就是距今一万五千年或两万年左右，尤其是在中世纪的一千年之间，除了新石器时代祖先已经驯化的物种，人类没能驯服（哪怕只是让其听从自己的支配）新的物种。人们甚至开玩笑说，是猫驯养了人类。毋庸置疑，人类进入、使用、改变了动物界，或者有时还使这一动物区系变质。可是，哪个动物区系呢？就是经常出现在他生活区域的那个：鱼类。总比什么都没有好。还有那些忽视他或者以他为生的虫子们。人们能记住的只有蜜蜂，或者，对于空中世界而言，老鹰。剩下的，还有一小撮哺乳动物。他开发的大概有十种，其他的一百多种都不在他的掌握之中。其中，有很多动物有时甚至就在他附近，嘲笑他的自命不凡，例如在他脚下统治的老鼠。

235

面对以强有力的漠不关心继续统治我们的植物世界，面对忽视我们的动物世界，人类实际上是一种一无所有的、边缘化的生物。我难道没有从一开始就强调他的脆弱吗？律法家、信徒们口口声声说上帝让人成为造物的主人。或许应该在比喻意义上来进行理解：因为在其他生物面前令人哀叹的脆弱，所以，也许，人类是依靠灵魂和精神来统治它们的。也许？这还有待研究。

第二部分 人类自身

237

直到现在为止,我努力接近的都是人类的身体和行为、他们的日常生活、他们面对统治或愚弄自己的大自然的态度。我寻找的都是纯粹物质的方面,甚至都可以说是唯物主义的东西。我知道,谁都知道,这一尝试是怎样的迂回曲折:我的认识来源带着极大的“贵族阶层”的烙印,即便是那些来自考古学的。因此,我不得不经常,比我希望的还要更加经常地,将人们从“上层人士”那里得来的知识延伸到“大众”身上——这些僧侣、这些贵族、这些有产者、这些商人,这些我本来为了躲避“社会经济”史的暗礁而不愿谈论的东西。在我所在的这片“小草坪”上,我也知道应该为 21 世纪的人类看法添加些什么:我们关于流逝时间的概念,对束缚我们的机器的定位,或者甚至我们的生命需求已经不是,或者不再是 13 世纪农民的那一些需求了。如果人类始终还是人类,那么他的精神状态从这个遥远的时代以来,已经改变了。因此,我不得不经常依靠那些不可知的事物来勾勒一个仪式或某个“非理性”行为的轮廓。

就这样,我就来到了一个广大领域的边缘。这一老马(马克思)将之命名为思想的“上层建筑”的领域,也相当晦暗不清。在其中,我很不自在,只能小心翼翼地前进:首先,因为我还是更相信,马蹄铁比托马斯·阿奎那的《神学大全》(*Somme*)在人类进程中扮演的角色更为重要;然后,是因为,从此以后,无论我是否有这个能力,都得面对我在开篇的时候描述或者说应该回避的谜题。人类肯定不是造物

238

最大的成功：我希望到来的第一朵花能说服那些抱有怀疑的人；然而，他思考、他预见，他肯定比所有其他生物都能更好地自我表达。在我们这个道德争论的时代，思想家们对人类“优越性”看法不一，甚至针锋相对。对于那些“创世论者”而言，就像在大西洋彼岸人们所说的那样，没有任何讨论可以哪怕些许改变上帝的唯一意志、“英明计划”这一观点。这也是中世纪几乎无需争辩的看法。圣保罗，高举圣言的旗帜，将之植入基督徒的思想中。对于那些“进化论者”，相反地，人类知识是一系列变化，或者如果愿意，也可以说是“完善”的结果：从水母直到伟大的达尔文——这一居高临下的看法的令人尊敬的开创者。在中世纪，显然没有任何人会有这种想法。然而，现在人种学家和古生物学家打乱了这些理论：人类在相当近的年代——也许是由于一系列的幸运的偶然——才脱离了人科主干。而那些“大猴子”、黑猩猩、猩猩等，差不多完整地保留了我们的生理特征：它们不是我们的祖先，而是我们的兄弟。

在这样一场交响乐中，我完全没有一展歌喉的能力。我到现在所说的一切，都留待读者自己在西斯廷教堂墙壁上的上帝之指^①和加蓬(Gabon)大猩猩的DNA之间作出选择。还是让我们努力朝着人类的这个侧面前进，不要因那个时代的教条和惯例、法律和习俗所植入到灵魂与头脑中的那些先验知识、陈词滥调、不言说的浓浓黑暗而气馁。

^① 米开朗基罗在西斯廷教堂内创作了壁画《创世记》，画中，上帝将手指伸向亚当。——译者注

1

人和他人

“人是社会动物”，塞内加如此断言。然而如果看他对这一公设的个人应用，人的社会性也微乎其微。人类的所有朋友似乎为人类的社会性加砖添瓦：互助、共同想法、礼貌、友谊和集体。日常生活和世界上所有的物种，似乎都证明了集体感情、或者甚至是“合群”、驯良的感情的力量。只是“似乎”而已：只在地球上，或许更进一步，只在“发达”地区，比如我们这里。然而在这里，人们不向路过的人打招呼，也不会帮他“扶住门”；在这里，街上的事故只能吸引短暂的好奇；在这里，人们对同一层楼的邻居一无所知；在这里，恶言诽谤与奴颜婢膝相伴随，且不说必须要提出来的“像所有人一样”和一种残忍的个人主义的奇异结合。电视或手机，在今天，是这个世界上最宽阔的两条大道！然而，如此守卫自己的“地盘”却不是人类的天性，生存本能最初的形式。只要将目光移向两只突然面对面的狗就能明白了：自发的攻击性，然后是带着不信任的靠近和对性别的判别——两个我们掩饰或习惯越过的先决步骤。然而，大纲是一样的：让我们到我谈论的时代去找寻。

240

群居生活

我们这个时代的词汇充满了“集体”术语：宗派、党派、社会、联合会、俱乐部，还有很多很多其他的。描写离群索居、边缘化、排挤和孤独的词汇，也几乎同样丰富。中世纪的语言情况则完全不同：单个的人就是迷失的人。没有专门的词语来指代他，要么就是这些词的意思改变了。希腊语的 *monos*（“独”）衍生出 *moine*（“僧侣”），不过后者是生活在其他人中间的。拉丁语 *solus*（“单独”）只作为修饰语出现；“荒漠”中的“隐士”（希腊语的 *eremos*），只是在祈祷中

自我剥夺的虔诚例子。能使单独的人从虚无中溢出的,只有 *homo* 一词。然而,如果不带形容词,这个词毫无意义。自然,老处女、流亡者、麻风病人、临终之人都是孤独的,然而,那是因为他们是被社会群体排斥或是将要排斥的人,并不是他们自己选择了无所依靠的生活。这种依靠,无论道德与否,这种不幸中的安慰,他们都只能在他们的时刻到来的时候才能拥有,因为上帝会看顾那些缺乏安慰的人们。在世俗世界中,那些选择了自愿与世隔绝的人,只是一小撮生性傲慢的、厌倦了当下的、厌世的(*contemptus mundi*)信徒。他们所踏上的道路,一般而言,会将他们导向自杀,或者,至少是无耻行为。这都是些“绝望的人”。他们有多少呢?教会拒绝去计算,甚至谈论他们:他们不再属于上帝的牧群,他们将自己的灵魂抛弃给了撒旦,他们不再有任何人类的东西。可是其他的那些人呢?那些群居生活的人们呢?我们还是得弄清楚几个“为什么”和“怎么样”。

241

为什么聚集在一起?

人类生活在一起(甚至超过我上面提到的“户”的规模)的理由必定很多。这些动机并不是“天然的”。它们是在经年累月中获得的。中世纪如此,我们今天的世纪也是如此。那么,我就来列举那些最确定的理由。不过首先有必要瞄准一点,就让我们称为“焦点”吧。中世纪世界的态度,都被一种我们只了解一些皮毛的精神状态所统治着。首先,对时间,对世纪的不可避免的累积,对一种线性的、无法改变地迈向“时间终点”、末日审判的进程的强烈意识。也许,在这里,人们可以找到对“历史性”作品热烈关注的解释。这种末世的等待,禁止了对命运的中断:人们使用寓言,甚至命运之轮的比喻。后者的永恒运动,在将权贵带向他的荣耀之前投向低处。然而这样的“革命”,正是人类希望从命运中解脱出来的那种徒劳无益的象征。其次,这都是些卑微的人,他们既没想要过与神意斗争,也没想过去否认过去,或者用虚荣来膨胀自我。在12世纪,沙特尔的贝尔纳(Bernard de Chartres)^①说过:“我们只是巨人肩上的矮子。我们因此比他们看得更远、更清楚。可是,如果不是他们用自己的高度来承载我们,我们将什么都不是。”这种对“先人”的敬意与我们幼稚的自鸣

① 沙特尔的贝尔纳(Bernard de Chartres, ? —1130): 12世纪法国哲学家,属于沙特尔学派,因努力调和柏拉图与亚里士多德的学说而成为12世纪西方新柏拉图主义的主要代表。——译者注

得意之间，相距甚远。利他主义所披戴的这两张面纱，在今天要厚得多。然而我们还是可以依稀看见中世纪的人们面对自然或偶然而团结在一起的动机。

这些动机没有什么特殊的：只是从那些世纪至今，在颜色或密度上有些变化罢了。一部分动机属于心灵和精神领域：互助、善意的本能冲动，还有慷慨将人类推向他人的怀抱。我们在其中看到的是一种“无偿”的行为，是我们关于“善”的观点的单纯证明。只是，这种冲动在中世纪恐怕拥有更加强迫性的一面：自绝于此，事实上，就是严重地歪曲了永福的精神和造物主的善意。讲道者用来不停威胁心有戚戚的信徒的那七宗“罪”，在公元 1250 年或 1270 年以后，其中的四宗——欲望、懒惰、贪婪和骄傲——都是爱的不可逾越的障碍。同时“布施”（而且更经常的是给僧侣而不是给穷人或是邻人），在我看来，归根结底，且在当时的精神中，更多的是一种保障而不是一种爱心。去除掉由对别人的尊重而来的那些团结一致的形式，我们将更加接近我们自己。中世纪有丰富的、含义具体的术语：礼貌(*politesse*)、礼仪(*civilité*)、文雅(*urbanité*)都是以“城市”为基础并构词的。分别源自古希腊的 *polis*，古罗马的 *civitas* 和 *urbs*。至于更有乡村气息的谦恭(*courtoisie*)，用于承载它的 *curtis*，指的只是权贵和富人们的谦恭。那么，在田野中，劳动大众就不实践这些美德吗？那些与城市毫无关系的农民，难道就只知道粗野(*rusticité*)、异教(*paganisme*)、卑鄙(*vilenie*)，这些与土地有关的词？确实如此，如果我们相信那些掌握笔和剑的人们所给出的肖像的话。也可以说不对，如果我们用心在博学之士的叙事中去仔细观察那些为他人的利益而进行的活动的話。即使它们仅限于一种对邻居、朝圣者，甚至是路过的犹太人所带来或发明的东西贪婪的好奇。

242

朝向永福之路的共同牵引，众人分享的信仰，讲坛上的神甫甚至都不作评论的民间信仰和神话传说，都建立起人和人之间的接触。这种信徒的结合，大大地超越了狭义的基督教价值：它流向（或者来源于？还需讨论）某种保守主义，我们甚至可以说墨守成规的精神。这一精神，这次，在今天没有了回应。既然“公善”应该战胜私利，既然信仰不容争辩，既然世界的秩序是上帝的意志，那么任何的改变都会扰乱这一平衡：*malae sunt novae consuetudines*（一切创新都是恶的象征）。任何与习俗的断裂，任何对思想的选择（选择，就是作为今天“异端”一词词源的古希腊语 *heresis*）都是撒旦催生的。*Quieta non*

243

movere, 别触碰已建立的, 西塞罗(Cicéron)^①就已经如此说过。在这样一种一致畏惧的前提下, 人们就能更好地解释某项技术或经济演化的影响、某种自由思想的大胆、某个开明君主的突然举措, 为什么必定会被判有罪, 即便它们在最后占据了上风。公元 1220 年或 1270 年以后, 共同“信念”的薄弱环节被整片整片地攻占了。然而, 即使在这样的时刻, 腓特烈二世皇帝还是被开除了教籍, 托马斯·阿奎那收回了自己的主张, 圣弗朗索瓦差点没逃过被烧死的命运。至于那些认了罪的“异端”, 或是被发现的巫师, 这笔账总是要算的。自然, 到了 14 世纪, 现代之路展开得更加广阔了。不久之后, 那些紧紧抓住旧习不放的人, 就会成为“哥特人”、“野蛮人”, 就像前文艺复兴时期那些欢欣鼓舞的人们所断言的那样。

过渡到物质领域, 我就没那么多有说服力的狂热了。因为, 其中的群居生活是一种显而易见的事实和必要。尽管到目前为止, 我都避免作经济描述, 然而我还是不得不提醒土地劳动、交换组织、手工艺的商埠, 甚至战争或思想活动, 都只能在集体, 在家庭、邻居、社会中水平相当的人们中发生。工具的普及、面对大自然或动物世界的互助、人和人之间达成的关于守卫牧群或在城市中巡逻的协议, 都是人类迫切需要的。自然, 如果我着手辨别细微差别, 一个深渊就在我眼前张开了: 田间劳动比葡萄园更需要集体照料, 羊毛的不同加工阶段所需的劳动水平并不相同, 对于商业、学校或马医学也可以这么说。因此, 人们就可以看见劳动等级, 直至权力水平的所有影响。不过这不是我要说的。我只想说明, 所有的这些男人和女人都被工作联系起来, 就像被信仰所联系一样。此外, 没有人类不注意的土地, 没有任何土地是无人(*res nulla*)或无主(*res nullius*)的。所有的土地, 都被移交给了国库; 总有用途, 哪怕是野生牧场。历史学家越来越关注城市或乡村的住宅, 我将再回到这个话题上。然而, 所有的人都一致认为, 对土地的占有, 对田地或建筑物的分割或调整, 都是集体行为: 家庭性或部落性的, 自发或被领导的。无论如何, 这样的定居都造成了一种公共住宅, 一种“居住”(源自拉丁语的 *manere*)住宅。哪怕游牧形式也无法逃离于此。

我刚刚提及的所有那些因素, 多少都是自愿的、集体的积极表现。还有消极的, 甚至是负面的表现, 这就是恐惧。这些人害怕。他们聚集起来消除这种

① 西塞罗(Cicéron, 前 106—前 43): 古罗马政治家和雄辩家。——译者注

恐惧。任何文化,甚至任何文明,都是与恐惧的抗争:摆脱由之产生的危害,摆脱饥饿和痛苦。惧怕“令人害怕”的黑夜——背叛或暴力的巢穴。这些情感是从史前时代就流传下来的。动物世界也是如此。将人类与其他物种剥离开来的,正是恐惧在人类世界中拥有了一种形而上的维度。它不仅仅是一种迫切的害怕或一种肾上腺的分泌:它是一种灵魂的焦虑,一种中世纪备受煎熬的焦虑。对死亡的恐惧并不是对终点的担心;对于人类,它还包括了对永福的忧虑。污迹、性、血、金钱,都是可以改正的讨厌恶习,然而却是对上帝作品的不可饶恕的损害。黑夜,不仅仅是一个需冒着危险去穿越的空间,它还是上帝与地狱力量斗争的时刻。在上帝的善意和愤怒同时植根的压抑的气氛中,却并不缺乏招架辩护的姿态:自然没有什么“自由思想”,甚至连抱怀疑态度的都很少。然而却有很多怪相和鬼脸,在讽刺、带有挑衅性质的英雄行为,在夸张大笑或者哭泣的掩护下隐藏恐惧。正是这种恐惧和未经思索的欢乐的混合体,就像赫伊津哈(Huizinga)^①所说的“像孩子般”的反应,给予了中世纪“清新”和“自然”。在一千多年的时间里,由于气候的温和、生理学的偶然事件的发生、宗教和政治气候的变化,不同的时段烙下了细微差别的印记。在这里,图像学的地位无可匹敌。它将罗曼时期的那些眼球突出的恐惧面庞与兰斯的微笑对立起来,之后又是15世纪那些恐怖和死亡的鬼脸。

245

如何聚集起来?

这是一群找寻一块可以长期稳定下来的土地的人:他们来自一片贫瘠的土地或是人口过剩的城市;又或者他们抛弃了游牧,甚至只是想要扩大他们控制的土地。无论在欧洲,在新石器时代,或者在整个“古代”,或者在中世纪期间,又或者在今天,总是同样的场景,而一开始的动作也总是相同的。被选中的土地,首先需要清除荆棘。通常人们会用烧的办法,然后要清除大块的石头和杂物,驱除啮齿动物,还有尤其要驱除爬行动物。做了这些事情以后,今天的垦荒者认为自己只是做了有益的劳动:他不再知道,通过这样的劳动,他在曾经统治此地的大自然的力量上留下了自己统治的烙印,或许抹去了先前的、外来占领的痕迹,并且,征服了以蛇为象征的恶的力量。精灵,此地的“守护

^① 约翰·赫伊津哈(Johan Huizinga, 1872—1945): 荷兰历史学家,著有《中世纪的衰落》(*L'Automne du Moyen Âge*)等。——译者注

神”因此被平息、被征服，剩下的就是向它表达应有的敬意了：在凯尔特人和日耳曼人那里，人们竖起一块石头；在希腊—罗马地区，人们用带斜坡的坑来进行勾勒；在基督教徒那里，人们树立起一个十字架；以及，一根天线，在我们今天。

246 除非有来自某个权贵的专断意图，比如说为俘虏或囚徒造一片“保留地”（古罗马人会成为这些人的主人），否则对驻地的选择，一般而言，都是出于很简单的动机：或者是一片肥沃、状态良好并证明了自身价值的土地，就像那些已经被荒废的古高卢—罗马领地；或者是可能的避难之地，就像南方地区所有的那些“栖息村落”；或者是繁华的交通要道交汇地带，例如江河汇流处；或者是有利的小气候，例如阿尔卑斯山向阳的山坡或大洋沙丘背面。乡村居民点的最初形象，深深地铭刻着这一最初选择的烙印。普罗旺斯或意大利的 *castro*、加斯科尼（*Cascogne*）^① 地区的 *castelnau*、奥弗涅（*Auvergne*）^② 的 *puech*，还有弗里斯兰（*Frise*）^③ 的 *terpen* 都聚集在一片高地上；夏朗德（*Charente*）^④ 的 *bourg*、洛林（*Lorraine*）^⑤ 地区的 *rupt*、皮卡底（*Picardie*）^⑥ 地区的 *viller* 则都是乡村平地上聚拢的大片民居；呈“鱼刺”或正交直线分布的“长街”和“新城”，则带有征服性聚集或某种专制产物的印记。所有的这一切，都保留着人类聚集（无论自发与否）的痕迹。后者是我们的村庄历史中举足轻重的一环。与意大利语中过于强调城堡的位置和角色的 *incastellamento*，以及强调运动的 *castellum* 相比，我更喜欢 *encellulement* 这个词^⑦。确实，这个词

247 的语音不太协调，可是它更强调了一种整体聚居的核心组织的创立。此外，这种整体也可能呈树枝状分散开，但是仍处于同一块土地群体、共同法律或义务的框架内。这就是我认为这个时候，且只在这个时候，才涉及的完整意义上的“村庄”，无论是聚集、松弛还是“分散的”。这个问题极大地，却带着理智、从容

① 加斯科尼（*Cascogne*）：法国西南部旧省名。——译者注

② 奥弗涅（*Auvergne*）：法国中部大区名。——译者注

③ 弗里斯兰（*Frise*）：欧洲地区名，包括荷兰东北部的弗里斯兰和德国西北部的东弗里斯兰。——译者注

④ 夏朗德（*Charente*）：法国西南部省名。——译者注

⑤ 洛林（*Lorraine*）：法国东北部大区名。——译者注

⑥ 皮卡底（*Picardie*）：法国北部大区名。——译者注

⑦ *encellulement* 一词是由本文作者于 1982 年在其论著《欧洲的童年》（*Enfance de l'Europe*）中阐发的一个概念，大致指的是中世纪欧洲农村的人口聚集和“人类对土地的掌握”。——译者注

地吸引了中世纪历史学家们。应该研究这一现象的不同动力的地位：是出于某个主人的意愿，出于新的部落甚至夫妻结构的影响，还是出于运动中的人口或经济形势的当下利益？重要的还有这一形态发生的一系列阶段，这一人类组织(*congregatio hominum*)出现的时间段，它一直维持到19世纪末期。至于我本人，我认为应着眼于千禧年前后数十年间相当剧烈的变动，最基础的建设就在这个阶段——让我们姑且定在公元925年到1075年。其他人有不同观点，不过这就是教士们的事情了。

如果说，我并没有趁此机会谈论城市，那是因为我认为，城市只是次要的。尽管自从奥古斯坦·梯叶里(Augustin Thierry)^①以来，尤其是在我们这个时代迅速从乡村生活逃离的影响下，城市成为了当代人们的景仰对象。然而，在我所涉及的这段时间内，我坚持认为，佛罗伦萨或别处的修院院长们的历史，只是偶然的“中世纪的人们”的历史。我们是我们的资料来源的受害者，就是这么回事！其次，还是因为，在我现在谈论的这个领域里，我认为城市的诞生和成长，都必须得经由村庄所经历的那些道路。即便是在以城市密集、城市力量显著闻名的地中海地区，也是同样的现象：雅典只是一座卫城，就像有罗慕洛(Romulus)的帕拉丁山(Palatin)的罗马一样；马赛正是一处好的抛锚地；里昂只是引人注目的汇流处；而稍晚一些时候，并更靠北的威尼斯，则只是一些幸存的群岛；马德里或艾格莫尔特(Aigues-Mortes)只是些人为创造；甚至巴黎，也只是个河流汇集的盆地。之后的萌芽必定有其原因，不过这就不在我的视野范围之内了；再说，和那些触及村庄的原因相比，也性质相似。

因此，让我们重新回到建立者或新的定居者的道路。被选定并用占为己有的标记标定出来的地方，要在好几个步骤之后才能诞生。关于这些步骤，历史学家们争论不已。在我眼里，它们的顺序从属于一个很简单的逻辑，能够用很短的时间就确立起来，然而，反例也不胜枚举。首先是围绕起来，不仅仅是为了自卫，更多地，或许是为了对未来的建造或从属于这块土地的东西的权利的认定：需要守卫的交易场所，需要隔离的邻近土地。人们竖起围墙，带有瞭望塔和有人守卫的门，有原木、轧碎的石头以及切割的砾石砌成的墙，这就要看当地的材料和工艺了。显然，这就是映衬着“城市”威严的高耸住宅的情况，

248

① 奥古斯坦·梯叶里(Augustin Thierry, 1795—1856)：法国历史学家、作家，著有《诺曼底人征服英国史》(*Histoire de la conquête de l'Angleterre par les Normands*)。——译者注

然而,在乡村,无论是在南部欧洲还是其斯拉夫中心,也有不少这样的例子:那么多“巨石”围墙、“罗曼风格的”大门、“封建时期”的高塔,刺激着旅游者们的热情!在没有围墙的情况下,人们用栅栏将村庄围起来,还有那些“城市之塔”,都还立着 19 世纪天主教卷土重来时复兴的十字架。然而,最基本的,还是壕沟,或者一连串的壕沟,如果有后来的不断扩张的话。当村庄人口“爆炸”,或者当城市发展超出设防区域扩展至“市郊”(faubourg)(来自拉丁语的 *foris*,就是“之外”的意思)时,人们就会在地上画出或者用界标、十字架标记出正义和法律延伸其上的地区,这就是建造之地的“禁令”(ban)。这方面的词汇相当丰富:人们在罗曼语中说 *pourpris*(来自拉丁语的 *porprendere*,占据),还有 *plessis* 或者 *plouy*(大概来源于一个凯尔特词汇 *ploicum*,意思是说“围绕、封闭”),还有 *pourchainte*(人们还可以追捕犯人的地方),或者就是 *banlieue*——围墙往外一古里或好几古里(五古里、七古里,等等),人们可以执行地方律法的范围。显然,所有这些,就像田地、房屋和土地的划分一样,牵涉到对测量程序的掌握,我在后面还会提到。我们并不缺乏关于此类工作所需工具的古代论著或文件副本。此外,关于这一点,考古学和图像学的证据也很确凿。

249

围墙之后的,是名字。在我们看来稀松平常的事情,在中世纪时却并不如此显而易见。地名的来源,或者其后的替代名称,都揭示了一些关键要素,尤其是关于建立者的动机。人们可能是基于某一偶然特征:“所在地”有一座桥、一处可涉水过河的地方、一座丘陵(在凯尔特世界中,是 *briva*、*rito*、*dunum*),或者只是一个很模糊的地形指示。难道人们没有过这样的看法吗?还有,在更往东的地方,伊斯坦布尔(Istanbul)或者并不是古代君士坦丁堡(Constantinople)的变形,而只是一个古希腊句子 *eis ten polin*(朝着城市)的缩写?满眼都是些长城(Longueville)、石桥(Pierrepont)、秃山(Chaumont)之类的名字。法国还有那么多相似的地名!在大规模聚居的地方,尤其是在城市中,人们选择以聚居中心的民族或部落名称作为地名;需要的时候,古罗马人还会加上驻地部队的名称。在法国充斥着保有这样记忆的城市:利摩日(Limoges)、阿拉斯(Arras)、梅斯(Metz),还有数以百计的其他城市,其中巴黎首当其冲。当涉及地方主人,或建立者,无论如何是人们生活在其羽翼之下的首领时,研究就更富成果:有那么多的高卢地名,其中作为所有标志的 *-iacum* 在所有以 *-y*、*-ac*、*-ieue* 结尾的地名中作为后缀与人名紧密结合。然而,在这之外,中世纪的那些世纪还看到了,无论是本名还是再命名的,一些置于圣人庇

护之下的地名(直到公元 8 世纪,人们都说 *dom, dominus*, 而不是后来的“圣”, *sanctus*)。如果要进行更细致的研究,我就应该在这条有时迷惑人的道路上做更久的停留,就得远离我的论述。就让我们仅限于强调,所有这些名字,地理的、人类学的、集体的,都是将人类和他们的居所联系起来的最有力的连接之一。

这样的连接也是神圣的,这就是生活框架诞生的第三个阶段。无论涉及的是建立群体最初竖起的围墙,还是与未知的接触强加的造物,在人类群体中心,必须要有一种精神要素。哪怕只是一个货栈,例如商人的仓库。围墙之内是圣意表达的地方:只可能是墓地(*atrium*),这一幽静、和平统治的地方。我在上文已经论述过。我们还强调,因此,是亡者使生者固定了下来。圣殿的围墙之内,庇护的首先是诸神(或者皇帝),之后是唯一的上帝的形象:古希腊—罗马的神殿(*naos*)、凯尔特的神林(*nemeto*)成为了基督教的圣堂(*sacrarium*)。人们在其中保存圣物,或者为信徒群体竖立起主要圣殿。朝圣之路汇集于此,仪式队伍和耶稣受难图也从这里散向四面八方。某位主保圣人守护着它;他给出自己的名字来作为教区中心的“名字”,然而却不一定作为整个居住地的名称。主保圣人可以是基督、圣母,是某位使徒、某位殉教者、某个信仰的传播者,或者别的什么人。本来是不信神的,也被心悦诚服的众人粉刷成令人肃然起敬的圣人。一个奇怪的后果常常由此产生,不过这把我带得太远了:主保圣人的听众超越了围墙的范围,通过其主保教堂赢得了邻近的村庄或城市街区,有时只是单纯地触及分散在更大范围内的人群。因此就创立了一些网络,一些不再是以宗教而是经济联系为支撑的网络。这个所谓的“集中化”的现象,总是相对较晚出现,有时是人为的,但是让今天许多着迷于“系统”的中世纪专家们颇感兴趣。

之后,我就可以着手于居住地的演化史了。这不仅仅是为了颠覆诸如“乡村一成不变的宁静”、“永恒的村庄”或“城市居于首位”这些“颇有学问的”重复的蠢话,就在我们的眼皮底下,它们神经错乱地爆发着。然而,这样做的时候,会让我又一次抑制不住,而被我论述之外的社会—经济阐述所吸引。因此,我的论述只限于几个在我看来足以照亮我的道路的观察上。首先,这些人并不是在一个地方不动的。不仅是考古学证明了,在中世纪最初的五个世纪中(就让我们说直到加洛林王朝结束吧),居住点、大公墓、路线,都只在同一个地方使用了一百年到两百年。然而,到了公元 1200 年到 1250 年左右,人口清单碎

251 片可以在一代代人之间进行对比。无论是在城市还是田野,都呈现出一种真正的“布朗运动”,就像马克·布洛赫所说的那样:纳税人或是手艺人,只会在某个地方待上十年到十五年,然后就会去别的地方。在文献丰富和成熟的地区,人们很早就认识到这一现象:加泰罗尼亚、意大利、荷兰(Pays-Bas)、伦敦盆地。至于城市和乡村的相互渗透,则比我们想象的更为活跃:城市在12世纪和13世纪因剩余的、别无所长的农民的大量涌入而急剧膨胀;然后,到了14、15世纪又因对装备良好、肥沃乡村的控制的加强而空旷起来。在政治危机面前,村民们“作鸟兽散”,而当人口或生产飞跃时,则开创新的“设防城堡”或“新城”。城市在旧城墙之外的地方萌芽,并在新的宗教或商业点周围将人口固定下来。在城墙内部,某种活动的专业化或人口类别随着当地的定位而形成,令那些城市社会或城市宣传历史学家们着迷:主教的“老城区”对商人的“市镇”、“操某一职业的人”对“上流人士”、“大众”对“有产者”。同时,只要我们提起这条线,就会涉及权利与契约、财富与权力、钱币和交换、囤积居奇和“资本主义”的问题。又何尝不涉及君主政体与“现代国家”的问题?不过这已经超出我的范围,所以,就此打住。

在哪里聚集?

252 村民或城市居民,按照多多少少有些密集的经纬结成了紧密的织物。我在上面已经说过,要我们给出总体数据或是勾勒出一条人口演化的曲线,是相当困难的。近距离地观察一下织物的线条,倒是相对容易一些。我们确实拥有佃农、纳税人或是被征调平民的清单,有时还是记名的,带有经济或职业方面的数据。然而,只能停留在估计值和平均值的水平。清单的目的、书记员的能力、没有孩子甚至于没有女人的居所、调查的土地范围、会计员所采用的“户”的值……所有这一切,都是陷阱。同时,自然,相对于较晚的年代(最早一般也只能上溯到13世纪)增加了纵向罗列例子以进行比较的困难。所有这一切,都将我导向了一种简单化。在村落集中的地区,人们尝试过进行计算——以法国为例,例如在皮卡底、诺曼底、佛兰德(Flandre)、奥弗涅、萨瓦(Savoie)^①、普罗旺斯。考古学提供了居住结构的一些元素。每二公顷到四公顷的土地上分布五十人到两百人这一数字,给出了尚可接受的密度。这里涉及的是“乡村”。与此相

① 萨瓦(Savoie):法国东南部靠近阿尔卑斯山的一个行省。——译者注

反,城市的数据令人惊异。一方面,建筑、花园以及毗邻的“田舍花园”的面积简直微不足道,至少用今天的眼光来看;而且,规模最大且在平原上的那些城市,例如巴黎、米兰或是科隆(Cologne),都不超过五百公顷到六百公顷这个范围。由于楼房鳞次栉比,人口就比例而言相当庞大:到了公元1300年左右,“中型”城市的人口至少在四千到六千;对于大多数的要塞(在西欧大概有五十多个)而言,人口都在一万五千到三万之间;那些大都会,人口则在五万到十万之间:伦敦、米兰、科隆、图卢兹(Toulouse)、根特(Gand)、佛罗伦萨,或许还有巴塞罗那和威尼斯。还有一个拥有超过二十万人口的怪物——巴黎。大体上,每公顷六百人到两千人。就当时的卫生、安全、交通、饮食条件而言,人们很难相信,在这样一种城市中的日常生活是可以忍受的。甚至在维庸(Villon)^①或吕特伯夫(Rutebeuf)^②之前,短篇小说、韵文故事甚至图像就大量地展示了巴黎的“尖叫和壅塞”。在这样的喧嚣和拥挤中,如果我们既不是围墙中的僧侣,也不是果园中的“闺秀”;既不是城堡大厅中的骑士,也不是在自己宅第中、身披大袍的法官,那么,应该在哪里与别人相遇呢?

首先,在大街上。因为像我在上面提到过的那样,那些被一而再、再而三分割成小房间的房子,狭窄且通风不好,即使在寒冷的国家,也几乎只是夜间的栖息地而已。城市史的专家们,着迷于那些四周有城市宫殿的意大利领主广场、法国大教堂和市政厅前的空地、那些市政长官们在其阳台上洋洋洒洒训话的钟塔,还着迷于那些爬到十字架或行刑柱上的小兄弟煽动长舌妇们的十字路口。这些城市装饰、宫廷、府邸、喷泉、“贵族”塔楼的遗迹,总是激起游客们轻信的爱慕,让爱上金光灿灿的中世纪的人们浮想联翩。他们怎么不到后面、那些小市民(*popolo minuto*)、“大众”、“穷人”(armen Leute)、那些一无所有的人……总之,所有其他人生活的地方去看看?在那里,他们会看到宽度只有六米、至多十米的狭窄街道。街中心是一条汇集污水和残羹剩饭的污水沟。在欧洲北部,街面极少覆盖有铺路石:腓力·奥古斯都国王深受巴黎西岱岛

253

① 弗朗索瓦·维庸(François Villon, 1431—1463): 法国中世纪晚期诗人。由于其作品的矛盾性和深刻性,维庸被现代的诗歌研究者们推为“第一个现代诗人”。——译者注

② 吕特伯夫(Rutebeuf): 13世纪巴黎行吟诗人。他的名字(也许是绰号)的意思是“强壮的公牛”。大概祖籍香槟省,一生的主要时期是在巴黎度过的。他的主要作品有悲剧诗歌《特奥费尔的奇迹》(*Le Miracle de Théophile*)以及小说《列那狐》(*Renart le Bestourné*)。他也书写了一系列庄严、真诚的诗歌、寓言、短篇诗歌以及悲歌,例如《穷困吕特伯夫》(*La Pauvreté Rutebeuf*)。——译者注

254 上小巷恶臭困扰的轶事,谁人不知?从那些突出的窗户中倒下来的泔水和污水一直可以到达这些鸡肠小巷的中心。只有挡雨披檐下面和街沿的地方能免受其害。如果有女士,人们就会把这种地方让出来给她们行走。至于那些脏东西,自然有流浪狗,甚至流浪猪去打扫,如果我们相信叙热院长——一个严肃的人的话。要等到公元14世纪,才会有街道清洁工来打扫这些垃圾。木桶、木头堆、对沿街居民的侵扰、驴车或是手推车、几个骑马的人、夜里拉起来却防君子不防小人的链子、几个临街的小洞里哆哆嗦嗦的昏黄灯光、污染、恶臭……所有这一切都覆盖着一层本来想要保证城市居民休息和安逸的无用的规章。这样一幅“浪漫”图景,大概有些夸张,我承认。首先,是因为古代的城市规划还有些残留,或者在当时被一点点地恢复起来;其次,是因为这幅图景主要呈现的是那些“手艺人”——那些进行大量手工艺活动的人、那些“下三滥”的职业的师傅和雇工、屠夫、皮革整理工、修鞋匠、鞣革工、那些与金属和木头打交道的人们居住的街区。我们大量的街道都通过自己的名字保留了这些记忆。然而尽管城市里的人们傲慢无比,他们却无法排斥这样一个想法,那就是在乡村中,人们一天天地生活得更好。

在街上相遇而交谈,因此几乎是最罕见的。最好是找一个开阔空间。古人显然对此有所理解:他们那些宽敞的“公共浴池”既是运动场所,也是洗浴中心,同时也是交换想法和金钱的地方。当人们试图对他们认为过于乡村化,也就是状态很糟糕的被征服的土地进行城市化改造时,罗马人,无论是在高卢、西班牙还是在布列塔尼,都会从建立军营开始,然后是剧场,最后就是公共浴池以吸引被征服人群。考古学家们频频发掘出这样的“农业城市”;这样的尝试,许多都流产了。然而,也保留了一些,大概是因为地形更好,或者曾经是古代信仰所在地,因此发展为某种“殖民地”,甚至成为“城邦”。如果说中世纪国家未曾做过类似的努力,那么他们却放手发展、有时甚至还开辟出不可建造(*non aedificandi*)区域,就像我们今天的市政官员所说的那样。至于喷水池,就源头而言,它们常常是由君主或市政长官建立的,它们也是城市、甚至君主权的象征;正是在其水池附近,人们能遇到“女人们的议会”,就像在村庄的水源处一样。在意大利、在荷兰,有时甚至是规模宏伟的市场成为了另一个进行各种交换的巨型场所。在那里,在那些宣过誓的执达吏的监督下,人们拥有各类度量衡工具,适用于液体或是谷物,需要测量、称重、自然还有课税的不同物品。那里有给老顾客的板凳,还有缔结合同、爆发冲突的小酒馆。还有石桩子

或台子,它们是为这些人准备的:宣读公告的差役,亟亟革命的方济各修士或是宣扬和谐、控诉商业——这一托马斯·阿奎那所说的可耻的工作(*inhonesta mercimonia*)的多明我会修士们。如果说城市升级为一个国际性的交易场所,就像是在香槟省(Champagne)、伦巴第(Lombardie)、布拉班特(Brabant)、英国或是莱茵河(Rhin)附近那样,那么市场就会成为其中心,即使人们也在围墙外面进行买卖。在村庄中,规模就小得多;人们就在通常还覆盖着杂草的地方交流,就像英语中的 green、阿基坦方言中的 couderc、诺曼底方言中的 baile。这首先是公共牧群聚集的地方,然后也是村民集合的地方。他们更倾向于在这里而非教堂或邻近的墓地广场(*atrium*)交流。在那儿会树立起一个十字架,在十字架下或不远的地方,有当地领主进行判决用的 perron——石头长凳。

255

这些乱蓬蓬而又富于攻击性的城市,和那些缓慢却又过于简化的村庄都并不是在一片一望无垠的汪洋中随波逐流的。它们都受着集体的牵制。后者使相遇和公众愿景有了意义。这些联系中的第一个,就是教区。在这里,没必要进入到教区历史中,更不必进入其宗教功能的研究中。我们需要做的,只是提醒大家,在法国,就像在大部分的基督教国家中那样,教区的土地辖区已经成为了集体生活(无论是城市还是村庄)的最基本单位;因而被称为“市镇”的东西,无论对于那些实践某一信仰的群体还是对所有人来说,都还是他们当下生活的框架。法律学家们尤其为人们曾经、今天还在进行的对城市组织的改动而激动和抗议,不过这些都是些无关紧要的小事。自从走出接待了它数个世纪的“城邦”之后,基督教就成为乡村的了。在拉丁语国家沿岸几乎立即就实现了。但是在更靠北的地区,应该不会早于公元7、8世纪;在波罗的海或斯拉夫地区,就更晚了。我会再回到这一点。然而,只有信徒是被计数在内的。每一次在被征用的时候,这些信徒都很清楚自己属于这个教区,而不是那个领主,或者是这个村庄或街区。公元1215年召开的第四次拉特朗公会议向信徒们发布命令,要求其只归属于一个教区,这并不是什么创举,而只是一种手段罢了,使教区住持教士便于抽取用来供奉圣事和“献祭”的钱,避免某个信徒以“不属于这一教区”为借口而将钱留在钱袋里。对信徒们所征收的税,各种宗教税,被用于供养那个承担、照顾、治疗灵魂的人,或者确切地说,是供养他的代理人(*vicarius*)。什一税也是如此,整体或部分地被售出、给予或购买。它在那些时代的教会权力中扮演了一个必不可少的角色。这些税收和财务,从

256

整体上而言,都是公共的。是全体信徒都要尽力保证其运转良好的“事业”;他们监督收支,指定可靠的人来组成办事机构负责这些事情——人们通常称之为“教堂财产管理委员会”:这些人就是本教区财产管理委员,那些负责“簿册”的人(*matricularii*)。同时,由于教区也就是村民或街区居民所居住的全部土地,人们见面、避难和接触的地方就是教堂建筑本身或是邻近的墓地广场。正是在那里,情感是共同的,即使是在居住结构并不便于共同努力的情况下。

即便不在教堂中聚集,那些最虔诚的、也许一开始也是最穷困的人们,也能希望别人做出友爱、仁慈、帮助的表达。可是,人们无法满足于这种个体的、偶尔的或者甚至是偷偷摸摸的施舍。在各个时代,都有一些虔诚的团体将有爱心的人们聚集起来。他们组成了一些“社团”、一些“慈善会”。此外,由于有时候还需要为穷人募捐金钱,他们还组织了一些“基尔特”(gilde)(Gold 或者 Geld,“金钱”)。这些带着世俗和自发性质的团体,从公元 8 世纪开始,大量繁殖起来。尤其是在城市中,数目更是众多。教会震惊了,因为它将慈善的垄断权归于自己;因为它拥有“它的”穷人,他们有时被登记在册,并随时更新资料。此外,还因为,它在那里看到了某种初现的端倪——处于异端宗派边缘的集体。因此,加洛林王朝的法律判定被大主教辛克马尔(Hincmar)^①本人称作“混乱”的东西有罪。这种谨慎徒劳无益:掩盖在社团之上的,是帮助麻风病人和医院的单纯善行。从公元 12 世纪开始,很多社团在转型为同一行业的劳动者集合之后成为城市工人世界的框架;还有的,转变成忏悔兄弟会,由托钵修会,尤其是多明我会接手。通过合唱、祈祷和音乐聚会而聚集起来。到公元 14 世纪,人们在佛罗伦萨可以数出 75 个,在阿维尼翁可以数出 95 个这样的团体来,也就是说每三百个到五百个居民就有一个。有一些社团,在当时的灾难的压力下,陷入几乎是暴动的分支中去。从公元 15 世纪开始,出现了许多投身于络绎不绝的神秘主义的、狂喜的宗派,就像那些煽动了莱茵河和罗讷河诸多城市的“鞭笞派”群体一样。

这些现象,基本上还是停留在城市层面上。在乡村中,宗教的权威相对更加严格有力。这样的一些分支很快就被引向宗教制裁的方向。后者将忏悔者、异端、心理不正常的人和巫师混同起来,背景是熊熊燃烧的焚尸堆。相反

^① 辛克马尔(Hincmar, 806—882): 公元 845 年为兰斯大主教。——译者注

地,并且这一次更广泛地在乡间,虔诚的人们可以寄希望于通过朝圣来获得永福。其中,精神维度占据了首要位置。然而,这并不意味着,朝圣不会带来令人恼火的人流横溢:例如11世纪实践上帝和平(*la paix de Dieu*)而引发的骚乱,12世纪的贝里(Berry)的武装队伍的泛滥,维雷(Velay)地区出现的“带风帽的修道士”,或者更晚期的、自称为圣佛朗索瓦的门徒的意大利的“赞颂者们”(*laudesi*)。这些混乱的运动往往都披着朝圣习俗的外衣。然而,这些毕竟都是相对“普通”朝圣者而言的例外。朝圣者是一些“行走的怪人”:他们独自或结伴而行,怀着赎罪的心愿,有时甚至被判进行这样的流浪。他们有着可辨识的法律身份:衣服、徽章、通行证、宗教或是世俗的安全通行证。他们的目标是到某一圣物那里去,去看,去摸,以取得某种“彼世”的保证。尽管有这样一种无可置疑的宗教背景,有教会的公众舆论,但一切对他们却并不有利。首先,这样有时毫无具体目的的游荡,与上帝想要的秩序的概念,并不相符:罗马对基督教早期那些游荡的爱尔兰人和撒克逊人,还有那些沿路根据自己的便利宣教的没有依附之所的教士,那些云游布道者(*Wanderprediger*)有着极糟糕的记忆和极大的不信任。格列高利改革好好地在这方面进行了规范。还有,要敦促信徒们防备这些奇怪的旅行者:谁派他们来的?上帝还是撒旦?

258

跟随着这些流浪的人,我显然脱离了人们聚集的框架。这一次,涉及的是世俗的框架。它们中有两个是最为根本的,同时也被广泛地认知和研究:“行业”和领主制度。它们甚至是这些时代最确定的经济或社会基本单位。关于它们的讨论是如此之多,以至于我几乎可以仅限于几个词语。首先是“行业”。迁徙到城市的农民或本地人,这些人聚在一起是为了实践一项工作。我们的经济学家们将之称为“第二产业”,就是加工原材料。他们之间有家族或是地域的联系。他们或许都属于同一个兄弟会;他们靠自己的双手生活,在某个私人作坊里工作;他们都是“雇工”(*knechten, operaio*),由一个“师傅”支付工资。进行同一职业的人,通常居住在同一条街或同一个街区。还有“师徒关系”,工作时对面包的分享,身份上紧密从属的关系,以及规定了雇佣、工资水平、工作时间以及销售的诸多规章,所有这些因素都在这些“手艺人”之间结成了一条纽带。其余那些,诸如师傅之间的竞争、作坊与市政当局的斗争、城市工人与乡村工人的竞争、老板与雇工之间的敌对、没有进行“行业”注册的那些劳动者,还有城市里的“恐惧”、“动荡”或是罢工,以及工资或

259 是价格的消长,还有失业、流浪、开除之类的,我就不一一细述了。让我们用一个与我们的主题相关的东西来涵盖这一切:所有的人,无论涉及的是教会的训诫还是出于某种经济上的谨小慎微观点,都认定他们努力的不可辩驳的目标是“公共利益”以及“好商品”。还有,任何竞争都只可能是暴力的源泉和对神圣意愿的拒绝。

今天,当某个人被问及中世纪的日常生活会令他想起什么时,他会回答说“领主”。这不无道理。如果被继续追问,他会接着加上“封建制度”,而这一次,他可能就不对了。对于后者,我不会进行讨论,也不会讨论那些嫁接其上的外生赘疣——贵族、骑士制度、封臣制度或是其他的。无论人们对于这些概念的现实、重要性或是变化怎么想,他们在我所研究的这个领域中,只是次要现象。我可以这样说以摆脱这个问题:那些有钱人和权贵们打猎或一致作战,并且一起在城堡中那些并不舒服的大厅里长时间地一起度过无聊的时光。他们之间的关系有些亲近,可是深深地刻上了一种社会烙印——这就是“城堡生活”。在二十个人中间,这样的生活只牵涉到一个人。此外,知道是否有人授予他某块“封建”采邑,根本就不重要。因为,这一次,涉及的是三十分之一的人。至于某个“封臣”的感情,揭示的只是公共轮廓的额外部分。相反地,领主制度确实无法绕开的,就像今天的人们不停地重复的那样:它构成了日常生活的框架,无论它是否与教区重合;它既是乡村的,也是城市的;并且在中世纪的最后几个世纪,在南部欧洲,领地就是城市本身。这一次,问题无法回避了:中世纪社会确实是一个“领主社会”。只谈论“封建社会”,这是一种,很遗憾地,从马克思开始,被无数伟大的历史学家,例如马克·布洛赫等不断支持的言语滥用。我想,我应该是对一种说到底边缘化的、少数的、表面的、源于几乎都是贵族阶级的文献资料的无用的浮夸进行了拨乱反正。

260

然而,尽管如此,这个问题,就像刚才提到的“行业”一样,无法在这里进行全面的论述。因此,我会故意把一些虽然基本,但是在我看来似乎并不属于我的“人文”框架的方面放到一旁。这些方面包括“领主制度”的前/后加洛林起源的问题,它的私有或公有性质的问题,领土面积或等级的问题,尤其是它在千年和公元14世纪之间的演化问题,其间它有侵入国王政治框架的倾向。同样的,我既不会深入讨论教会,尤其是修会的领主权问题;也不会讨论领主权的城市形式的问题;也不会讨论领主执达吏、包括本堂神甫在内,面对所辖纳税人时的角色;也不讨论对于后者的工作的经济压榨的问题。我也不会细述

“禁令”，就是取代长期衰弱的国家对人民进行审判、追捕和征税的权力。只是，相反地，我会在领主制度的角色上稍作停留。甚至还会讨论领主本身，讨论这些人们的集合或是联合精神，这些正是我的研究对象。首先出现的，是约束。它也是“臣民们”团结一致的源泉。正是它，在需要时，被定位成领主“恐怖主义”；在中世纪时有着如此恶劣的名声，伴随而来的，还有源自“浪漫主义”的波涛滚滚的荒唐传说。人们在其中可以看到主人们在马上践踏他们自己的麦子；强奸妇女；把人们扔进“地牢”，要是没有把他们割喉的话；还有让乞丐活活饿死。也该是做些提醒的时候了。要知道，当时需要付给执达吏的税金可比今天税务员要求的这些少得多；要知道，在城堡脚下进行的判决，与今天这些无休无止、模棱两可的诉讼相比，可要快速和宽容得多；要知道，由驻扎在城堡中的武装执达吏或职业武士队伍保障的安全，并不比今天要么过多要么不足的警察小分队所竭力维持的差；还有“封建无政府主义”，简直是无稽之谈，因为人们或许从来没有像当时那样被牢牢掌控。兵役？完全没有。因为地位低下被认为缺乏作战能力，一点税金或几天的徭役就取代了。对磨坊或领主的压榨机“付税以后才能使用”的规定？这些设备，同时也是相遇的良机，和我们的“居住税”比起来，可是低多了。我还可以继续列举对于工作产品的抽取、对于商品通行或是“增值”的税金，甚至还可以列举对人的权利的限制。此外，农民，甚至还有市民的暴动，至少在公元 14 世纪以前，都不以推翻“领主体制”为目标。激起他们的，是这一制度的偏差，或者是贫困。

261

在磨坊排队，一起清理城堡的壕沟，收获季节到主人土地上去集体劳动几天，这些就已经把人们聚集起来了；然而领主制度最基本的纽带是在“习俗”、在从主人那里获得的“豁免”中。有时候需要付钱才能让领主出让或分享某项权利，可是，他对此并不厌恶，因为这也关系到他自己的利益：将劳动者固定下来，通过一些无足轻重的让步来巩固自己的权威，将无法独自开发的東西——树林、池塘、禁猎区变成公共“使用权”。这些“弃权”中的大部分都是某种我们难以了解的默契的结果：只要不涉及他的司法权和战争权，主人都会比较宽容。然而，必须要付钱才能让他同意将进入无人的、荆棘丛生、荒芜甚至长有矮林的空地的权利变成“共同的”。等这种互许特权到期后，人们可以订立书面契约。我们保存了大量此类文件：公元 10 世纪在西班牙，公元 11、12 世纪在法国北部，13 世纪在德国和意大利。它们有的是关于有生产能力的土地的，给那些土地数量增多的农民；有的是关于金钱的，对象是军事装备或

262

者威望花费增加的领主们。这些“契据”，这些“审判记录”、“法律报告”、这些地方法规(*fueros*)物质化了对农民的“征服”。

让我们别屈服于“黄金时代”这一想法，就算我们能从整个基督教历史中明确地辨认出公元 1180 年到 1240 年这一时段算得上“黄金时代”。存在着坏主人。在他们那里，相互之间的纠纷甚至使他们利益的意义本身也变得阴暗起来。在他们那里，某种在文学中充满回响的“阶级精神”点燃了。最糟糕的是教会人士，尤其是西多会修士，这些“土地所有者自己经营农田”的信徒。他们没有给邻近的农民带来任何利益。至于村民，相信所有的村民都能获得被许可的特权并为之欢欣鼓舞，这只是一个粉饰太平的观点。我们甚至可以进一步说，在那些能够支付税金从而获得一些特权的人和其他那些等待“怜悯”的人之间，产生了一条越来越大的社会裂缝。在那些常常被高举为范例的城市里，这种内部断裂更加明显，因为那些为摆脱束缚而斗争的人们，都已经是享有特权且不会在已取得的特权中忘乎所以的作坊主、城市贵族、商人或是船主。人们吹嘘并探查那些由地方当局发出的文书；在公元 11 世纪末以及 12 世纪的荷兰和意大利，它们甚至可以发展到自治，建立武装民兵，结成“共同”誓言，也就是自发的互助。然而不同的社会条件和特别的时代限制，让我们无法去承认一种在野史中不断重复的东西：城市运动优先于乡村运动。不过，话说回来，这也没有什么重要的。不同的论证指向了不同的方向。重要的是，人们就这样聚集起来了，这才是最根本的。

263

笑与玩

任何文化都拥有大量的游戏。在最常见的那些中间，有一些，像抛一个物体或是运用体力的游戏，存在于所有的时代、所有的国家。至于人们很严肃地断言为“人类本质”的笑，离自满并不太远，存在于所有的世纪，即使看起来几乎并不适宜笑的那些世纪中！然而，即使存在着个人游戏，即使人类也能够自说自笑，这两种人类肉体 and 灵魂的表现还是显得更具有集体性质。

定义笑可能会成为一场无益的寻觅。然而它确实是高兴这一天然秉性的可见的表达，就像眼泪是悲痛的表达一样。这一愉悦或痛苦，完全可以表现为某种别人不可见的肌肉或腺体的运动，或者仅仅表现为微微咧嘴或眼睛湿润。然而，中世纪没有这么含蓄：性格的表示是突然而强烈的。就像我已经说过的那样，它们将好意和残忍、愤怒和仁慈、笑与泪并置起来。而后者，是源源不

断、喧嚣与无序的。克制的微笑和忧愁是些不自然的态度，是由伪善统治的“骑士”习俗所倡导且专有的。此外，这也几乎总是诗人或是小说家、却几乎从来不是画家或编年史作家的事。然而，当我们离开“阶级”情感的封闭空间，剩下的就只是狂热喧闹的大笑，或是源源不断的尖叫和泪水。如果还意犹未尽，那么还有鬼脸和手势、扭曲的肢体、张大的嘴巴、手舞足蹈。大众文学，“小故事”、短篇故事或韵文故事，不时还有一些单个的雕塑，都提供了成千上万的笑的例子：一场出人意料的戏剧表演，就像滑稽地摔倒的一跤、不幸的差错、对某个有钱人高明的作弄、某个侍童流露的有意思的话。自然还有，取之不尽的玩笑或文字游戏的宝库：在男人那里是与性相关的，在女人那里是淫秽的。笑爆发在小酒馆、大街上、集市中。教会皱起了眉头；它毫无困难地察觉出，在这愉悦背后的诽谤和欲望，这无序的源头的引诱。于是，它严肃地向自己提出了那个没有答案的问题：“耶稣笑过吗？”

264

欢乐，尤其是集体性的欢乐，首先是通过节庆行为流露出来的。中世纪的那些世纪，都有着对节日的浓厚兴趣。并且节日继续让今天追求细小利润的市政府大感兴趣，尽管它们或许并没有历史可靠性。节日的机会不可计数。有时候，它们与形势相联系，比如君主进入城市，或者，规模相对小一些的，村庄中安产感谢礼时。有时候，它们是一年一度的。虽然起源并非基督教的，却粉刷上了一层基督教色彩：自然有圣诞节；还有庆祝三王的三王来朝节（Epiphanie）；圣蜡节是圣母马利亚的安产感谢礼；复活节，或者更应该称之为“圣枝主日”^①；还有圣灵降临节、耶稣升天节前三天的祈求丰收的祈祷、耶稣升天节、圣约翰节，还有很多很多，我就不一一细说了。所有的这些节日，或者差不多所有的，都有着世俗的源头，有着性或是地狱之神的内涵。所有的节日都伴随着食物仪式：猪肉、烘饼、煎饼、羔羊肉……或者是出于农业生活的考虑：焚烧稗草、驱赶蚊虫或是集结牲畜。这一世俗的维度很好地被教会理解、吸收并消化了。教会在公元5世纪到9世纪间对来自东方和较远西方的这些偶像（*simulacra*）大发雷霆之后，最终承认对月亮或流溢在干燥土地上的圣水的祈求，有可能被吸收为对上帝最大的荣耀。然而，教会在面对那些颠覆性的、本质上与教会秩序相对抗的那些节日，却手足无措：“疯人节”，一月一日，在这一天，事情都错乱了，这是对罗马行政官掌握权力那一天的纪念；封斋前的星期

^① 人们手持棕榈，把衣服和树枝铺在地上，欢迎耶稣基督进入耶路撒冷。——译者注

265

二,是对即将开始的、节制吃喝的封斋期(其读音可能源自 *carnem levare*,意为“拿走肉”)的撒旦式的反抗;还有我前面提到过的年轻人的喧嚣,让婚姻制度的虚伪暴露无遗。

所有这些节日,都以它们的多样性、丰富性和多彩性让我们惊叹不已。要更好地理解这些节日,就必须明白,在这些世纪里,工作一直都被人们视为一种约束,而闲暇(*otium*),是人们试图达到的理想。而且我们曾经计算过,尽管有地区和时代的不同,然而无论是在城市还是乡村,白天差不多得有三分之一的时间是“停工的”,这是民众欢腾的原因或结果。自然,届时组织起来、由十字架和旌旗开道的随行队伍,并不仅限于大笑或是喊叫,人们在队伍中合唱。这就是我们差不多一无所知的领域了。人们看到通过绘画或雕塑表现的二弦手摇弦琴、喇叭、笛子和鼓;有时候,还可以见到,不过是安置在家里,三十二弦的拨弦乐器,是我们钢琴的祖先。自从阿雷佐的圭多(*Gui d'Arezzo*)^①在11世纪中叶将“谱表”构想出来以后,人们还能找到一些此类手稿。其目的是在音阶中标明音符,而不再仅仅是古代记谱法中那些声音上升或下降的符号。然而,这种视唱教本的雏形,触及的只是礼拜仪式用乐,没有显著的音调变化,就是人们所说的“素歌”。因此我们对于民间曲调,对于女士戏剧的音乐、喝酒或跳舞时的乐曲,一无所知。舞蹈伴随着节日。因此,它也并不缺乏图像的表现。人们可以看到市民或农民,无论男女,组成一些圆圈,随着音乐节奏碰响木鞋,交换手臂或身体的姿势。尽管舞蹈在城市中更为高尚的社会圈子里显得少见一些,然而正是在这里,不过不会早于15世纪,出现了双人舞蹈——卡勒尔圆舞。在这种舞蹈中,人们的身体有了接触:这是让教会人士掩面的恐怖至极的道德败坏。因为,如果司铎们自己也需要在某些节日里在教堂祭台前跳舞的话,那么他们只是轻轻地拉起手指,用最贞洁的方式来进行。

266

节日,因此就是纵酒作乐,是小酒馆,是吵架斗殴,是无益的无序。难道人们就不能将游戏的品位导向某种更加道德,或者至少更加平和的形式吗?那些城堡的大厅,从公元10世纪开始,就逐渐熟悉了流浪歌手、江湖艺人和音乐家们。他们来到这里,在深深着迷于此的青年武士面前模仿爱情历险或主人

① 阿雷佐的圭多(992—1050):意大利本笃会修士,为现代音乐记谱的开山祖师。——译者注

公的功绩。这就是意大利和奥克语地区的“史诗”(canzone), 法兰西和奥依语地区的“武功歌”(geste)。然而这只是权贵们的事情, 即使我们的文学就置身其间; 即使从公元 11 世纪开始, 我们最古老的文献就以通俗语保存下来。“普通人”, 大概是接触不到的。人们还将向他们提供, 或许是古代源泉余波的、已经“编排好的”表演。在没有古罗马迷恋的角斗士或野兽搏斗(中世纪并没有这方面的可靠证据)的情况下, 就会有围绕着一片封闭场地的人群。在这个地方, 或者有“司法决斗”的两人的相互对抗, 或者在示众刑柱脚下鞭笞某个无赖。还有什么比绞刑, 或者更甚的砍头更能娱乐大众呢? 在今天, 难道不是还存在着某些自称虔诚, 但它的人民依然急不可耐地去围观某个犯人的死刑的“基督教”国家吗? 让我们移开我们视线, 去看看民间戏剧的复兴。这种让古代人兴奋的“角色表演”的集体节目, 首先是在意大利和北部法兰西觉醒的。这种表演的源头, 可能是 12 世纪那些流浪四方的“戏子”(jongleur, 源于 *joculator*, 就是“游乐的人”)、“行吟诗人”(trouvère, 源于 *trobador*, 就是“找到和幻想的人”)的鬼脸。他们在城市的广场上通过表演他们自己创作的“闹剧”和“滑稽剧”表现自己。在某些更为“专业”的团体里, 人们还会搭起舞台, 建起一些装饰, 人们在上面表演一些“内行”作品(*ministerium*, 从这里产生了“神秘剧”这一谬译)。公元 14 世纪以后, 这些表演就被强有力的市政当局和教会接管了。前者是为了避免狂热观众的失控, 后者是在其中找到了一个比无法控制的方济各修士们的小规模宣教更有保障的活动场所。表演是免费的, 到每一个城市巡回, 每个地方待上几天, 随巡演中聚集起来的演员的高兴而更换主题。通常涉及的是对权威的嘲笑, 然而也有对社会道德价值的宣扬。戏剧是给所有人看的, 尽管在露天舞台上并没有女人, 甚至在扮演圣母的角色时。然而, 请不要认为这里有“大男子主义”或是蔑视: 这仅仅是因为, 让女人, 姐妹或女儿暴露在公众的目光下, 是不合礼仪的。这些演出取得了如此巨大的成功, 以至于我们保存了很多写给当局以取得假期去观看表演的“申请书”。

267

边走边喊、一起手舞足蹈, 还有在剧场拍手以示欢乐都是集体态度。气氛很好, 可是缺乏个体内涵。人们陷入到无名的人群中。游戏, 哪怕是集体游戏, 却不是这样的。在游戏中, 事实上, 是一种全面的投入, 因为游戏有一个目的: 赢得荣誉或是金钱。如果输了, 它引发的会是耻辱、怒气, 也因此孕育了欺诈的需要。这些情感显然属于傲慢、欲望、愤怒, 甚至是对神的介入的弃绝。

从加洛林时代开始,教会将游戏判定为一种伤风败俗以及一种只应奉献给上帝的娱乐概念的变异。今天,我们对中世纪,至少是法国中世纪中晚期的游戏,了解颇多。最经常地,是在两队人之间进行的。这种游戏通常是小球类,例如老式网球,或是大球类游戏,例如苏尔球^①。老式网球主要是在城市中,有时专心防守,没有太明显的移动:人们使用一个球拍来击打“爱多球”——我们现在的网球的祖先;人们从网上击打给对手,或是对着通常是木质的墙击打。苏尔球更“大众化”一些,并聚集起更大规模的游戏者。于是,通常是家庭、氏族或城市中的街区的游戏。老式网球用球,是在荚果中塞入毛线团或稻草团;苏尔球是用一个坚硬的球,有时甚至还是木质的,人们用脚、手或球板来击打。因此,人们对它的后代颇为踌躇:足球?橄榄球?篮球?板球?

这些游戏要求有空间、观众和裁判。然而,色子游戏的情况就并非如此了。这只是偶然的游戏。这就使它在欺骗、争吵和暴力中居于前列。它是世界范围的。它一直存在,差不多可以上溯到新石器时代。而且,由于在尘世的大人物那里,它牵涉到的有时候是数目巨大的金钱,因此与所有其他游戏相比,最为教会所禁止。这样的情境不适用于纸牌游戏。它们几乎要到15世纪末期才被引入:人们说它是从印度地区传来的。拉伯雷知道纸牌的三十五条规则。如果说偶然继续存在,大概只是在将纸牌分发给玩牌人的过程中,某种战术给了它们色子所没有的光辉。然而,无论球类、色子,还是纸牌,都在“游戏之王”或者“王之游戏”面前让步了:这就是象棋。这一次,有两个游戏者,都是手段高明的人,各自身后都有一群愿意付出一切的爱慕者。因为,这游戏就像此世生活的一面镜子。加上各个棋子的象征意义,以及与打仗差不多的战术。需要胆量和谨慎,记性和眼光,差不多只有阅历丰富的年长男子才能进入。在西方,从公元8世纪开始,它就为人们所知。大概是由印度经斯堪的纳维亚或西班牙传入西方。这是一场战争;因为人们在下棋的时候,不作假。然而,当人们输棋的时候,怒气也可能爆发成暴力行为:罗贝尔(Robert),征服者^②之子,在被自己的父亲赢棋的时候,传说中,不就把棋盘砸碎在自己的头上了吗?

① 苏尔球(soule):源于中世纪法国北部的一种球类运动,是今天足球和橄榄球的祖先,更接近橄榄球。两组人有共同的目标,但是人数并没有限制(最初的球队是由两个或数个邻近村落的所有可参赛的人组成的),参赛者手脚并用。——译者注

② 这里说的征服者,指的是征服英国的诺曼底公爵征服者纪尧姆。——译者注

不仅仅有苏尔球、色子或象棋,还有射箭、九柱戏、扔骨牌游戏、造房子游戏、西洋双六棋以及许多其他游戏。随着胜负、性格的不同,它们令人笑或哭。可是,就像节日、舞蹈和戏剧一样,它们激起的可能是会让人们接近,同时也可能让人敌对的激情。最好进行预防和遏制。

269

预防与偏差

要使一个社会具有某种凝聚力,使它能够,比如,抵抗另一种社会形式或者甚至是自然发起的猛烈攻击,仅仅通过或多或少的好意将人们聚集到一些生活框架、某个教区、某个领地、某个“行业”或者简单的“边境”中,是不够的。需要其他的联系,有时与种族或语言的起源相关,有时与道德或宗教的概念相关。如果这一认同基石刚被拆除,而新的又尚未取而代之,那么一场自我意识的危机就会震荡人心,引起物质以及道德上的动荡。从有人类历史以来,就不乏这样的危机。比如,就欧洲而言,在公元3世纪到8世纪,当地中海文明与日耳曼—凯尔特文明发生接触时;又或者公元15世纪到18世纪时,欧洲突然对从美洲到各殖民帝国的外部世界的开放。这一切都让我们不禁产生这样的想法,从差不多五十年前开始,我们就生活在一种类似的动荡的曙光中:我们的交流结构的基石粉化了,政治或“国家”单位的遗产解体了,种族基础也动荡了。然而,这些现象是缓慢的。就好像气候变暖一样,相信自己能够遏制或加速这一现象,都太过天真了。大概得过一或两个世纪,新的东西才能破壳而出。

因此,考察维系中世纪社会,特别是在我刚才提请注意的那两个时限——公元7世纪和15世纪之间的纽带的牢固性,就并非无益的了。今天,至少在欧洲,给予这一独特群体特殊性的,是一种相对的种族同质性、一种语言和文化的一致性、一段古老而共同的历史、一些根深蒂固的态度和习惯、一些定义清晰的行政和政治界限。这些因素使得观察者辨识出“英国人”、“法国人”或是“意大利人”。然而,必须要注意到的是,中世纪的情况,完全不同:以法国为例,既没有人民的统一,也没有“祖国”更没有“民族国家”的意识,没有共同的语言,没有边界,没有无需争辩的命运。然而,与此相反地,有某种差不多密不透风的信仰模型:基督教。所有的这些人都自认为或自称为“基督徒”。纵然有过一些反抗,时不时地、这儿或那儿有过一些犹太和穆斯林中心,也只是

270

一些小结块,原则上,只是些例外。然而,在别的民族,例如伊斯兰人那里,这些人都是“法兰克人”:错误是显然的。然而它源于在那些年代中,世俗与神圣纠缠在一起的概念,即权力是属于神权政治的——这就是“主”(dominium),是信仰也是“统治”民族的主。这种社会类型今天就在我们门口了。安德烈·马尔罗(André Malraux)^①在预言一个“宗教的世纪”时,或许没错。不过,现在,还是让我们回到中世纪。

秩序与诸“等级”

天上的秩序统治人间,它是建立在一种亘古不变的宇宙和谐上的。在这样一种全球适用图示中,人,只能是一个没有自由意志的组成部分;现在如此,将来也如此。在最古老的那些社会里,埃及、印度次大陆,或许在那些我们只拥有极少珍贵遗迹的那些新石器时代的人群中间(我没有提,大家已经料到,我所不知道的整个远东地区)就已经存在了。所有的这些社会,因此都意识到了他们的平衡,意识到统治他们的至高秩序在其作用的深处,安排了截然不同的“功能”:有些人应该成为联络人与神力的媒介,而其他一些,则要保障整个群体的框架,必要时,可以武装起来。与此同时,落到最后一组人身上的,是生产的功能:新的人类和食物的生产。在这个三分法中,没什么让人惊讶的。然而,乔治·杜梅齐尔(Dumézil)^②以及别的人类学家认为这样的三分法应该是印欧初期文明的特征。然而,人们在欧洲,在古希腊—罗马人,在凯尔特或日耳曼人那里能找到的世界景象,似乎,并没有精神的内涵。我们有这么一个印象:在人们的表现中,司法和经济胜过了他们道德或宗教的责任。此外,无论是帝国时期的新柏拉图主义的信奉者们,还是基督教诞生时期的教会诸教父们,在他们的思考中都不曾抱有此类型的对人类的划分:自由民或奴隶、基督徒或“异教徒”,还有僧侣或在俗之人、处女或已婚妇女。然而,这些判断,要么远离造物主的意志,要么只触及群体生活的一个次要方面。

271

① 安德烈·马尔罗(André Malraux, 1901—1976): 法国作家,政治家,曾任法国文化部长。写作的与中国近代史有关的《人的境况》(*La condition humaine*)获得 1933 年的龚古尔文学奖。还写有大量的艺术评论作品。——译者注

② 乔治·杜梅齐尔(Georges Dumézil, 1898—1986): 法国宗教史学家。印欧神话学专家。通过语言、宗教仪式的对比,他证明了所有的印欧神话都体现了一种等级化的三功能结构:精神统治力、战斗力、生产力。——译者注

是到了加洛林时代,也就是公元9世纪末期,一种根本性的变化才初具雏形:在埃里金纳(Jean Scot Erigène)^①和欧塞尔的埃里克(Héric d'Auxerre)^②那里,完全没有上帝的秩序是建立在三种功能,也就是我刚才谈到的三种等级上的观念;也完全没有提到各等级因其特殊使命而被构造并应符合特殊的社会地位。拉昂的阿达尔贝罗(Adalbéron de Laon)^③于公元1020年或1030年对这一“图式”的构建将成为博学之士们广泛采用的、不可触犯的原则:*oratores*、*bellatores*、*laboratores* 被人们相当蹩脚地翻译成“祈祷之人”、“战斗之人”、“劳作之人”的三个范畴。换句话说,就是教士、武士和其他人。或者,如果人们想的话,也可以说成教会、贵族和人民。在差不多同一时期,就是阿贝拉尔和圣伯尔纳时期,人们甚至构建了这三种范畴之间的等级秩序:第一等是给教士的,因为他们依靠教会的权威,是神圣意志在此世的代理人;第二等是给战士们的,他们肯定是最强大的,骑士,还有武士(*armati*);还有就是剩下的其他人的杂乱群体——第三等,就是人们称为的“第三等级”。他们在数量上显然占大多数,然而他们只是信徒群(*grex fidelium*)。就这样,宗教和社会的、神职和世俗的混成一团,如同这些世纪的大气候所希望的那样。此外,被上帝安排在某一等级而非另一等级的人,不能变更。尝试这样做,显然就是有罪的对生命的选择(*haeresis*)^④。我在前面已经强调过这一不容置辩的社会保守主义特征。

272

我们继承自启蒙运动的理性主义,将如此建立起来的秩序打上一种非常明显的社会不平等的烙印:教士和贵族们在“小人物”的汗水与泪水中悠然自得、游手好闲。粗劣的错误判断!此外,与之相随的还有建立在领主的暴力与“农奴”(*servi*,拉丁词汇中的“奴隶”)的屈服之上的“封建主义”这一可憎概念。这就是彻底忘记了,“三种功能模式”是上帝所希望的图景,是通往永福之路,

① 埃里金纳(公元9世纪):加洛林时代哲学家和神学家。在秃头查理二世(Charles II le Chauve, 823—877)的宫廷供职。其哲学深受新柏拉图主义的影响,或许错误地被判定为含有泛神论的因素。——译者注

② 欧塞尔的埃里克(841—876):埃里金纳的弟子或者学生,是使埃里金纳学说流传后世的重要人物。——译者注

③ 拉昂的阿达尔贝罗:公元977年至1030年间为莱昂主教。外号是“老叛徒”(Vetulus Traditor),原因主要是他于991年背信弃义地将加洛林王朝的最后一个合法继承人洛林的查理(Charles de Lorraine)交给了法兰克人之王于格·卡佩(Hugues Capet)。——译者注

④ 就是后世“异端”一词的词源。——译者注

是我们此世生活的首要目的。然而,在这一广泛地对永福的追寻中,是否已经足以让最薄弱的人屈服?当时的人们的想法与我们的完全不同:在上帝和他的意志面前,没有富人和穷人,主人和臣民,而只有等待末日审判的基督徒。因此,在那样的年代,一个没有尽到教士职责的教士,一个暴力、淫荡和贪财的武士,与靠自己的双手筋疲力尽地劳动的工人相比,获得永福的机会要小得多。实际上,对于这种圣眷的不公,人们要到14世纪或更晚一些时候,当教会的神职人员或武士阶层任由自己一点一点地陷入到罪行中去时,才能有所意识。

273

事实上,远在奥卡姆(Guillaume d'Ockham)^①或其他博学之士于公元1350年左右对于圣职的无懈可击产生怀疑之前,或公元1381年暴动的英国农民追问的只是夏娃和亚当时代的生活之前,在被那些知道这一模式的人所教授的模式中,裂痕就已经清晰可见了。首先致力于瓦解这一生活框架的,是教会自身,尽管这一框架支撑着它的权势。随着它对于内部的等级原则的作用、地位的重视和加强,尤其是吹嘘教皇对于全体甚至第二等级的基督徒的优越性;热衷于收罗通常是非正当得来的物质财富;买卖圣职圣物,就是说世俗物质化,所有能够增加财富的方式;以及教士内部的道德缺失,它就将自己的软肋暴露出来,让人们产生他们太过远离自己的首要任务的怀疑。甚至在他们那个社会群体所使用的词汇中,“命令”一词只有“授圣职”的意义,就好像他们那个群体是唯一被上帝宠爱的。état(状态、地位、国家)这个术语从那时候起,就专指神圣模式的余下两个部分,因此简化为单一的世俗维度。

武士等级完全可以让我停下来大作讨论,因为其内部分支、多样化的身份地位以及在政治和经济生活中的物质活动所引发的问题,就足以壅塞我们的研究之路。因此我只谈谈一个思考,在我看来举足轻重:在“祈祷之人”(oratores)等级无可挽回地衰落,“劳作之人”(laboratores)爆发的时候,我们将会看到,“战斗之人”(bellatores),保存了一种不容置辩的同质性,至少在表面上如此。当然,边缘已经被“第三等级”的某些因素吞噬了,家族习俗、物质利益侵蚀了等级的力量,或者将其导向一种社会等级结构。然而,就在这样的演

① 奥卡姆(约1285—约1347或1349):英国神学家、哲学家。方济各会修士。唯名论者,他不承认外部或内部的直觉是知识的来源。在将哲学与神学分离的同时,宣告了诸多英国伟大哲学家的经验主义的诞生。——译者注

变中,上帝之剑的角色幸存了下来;尽管人们谈论得更多的是“荣誉”和荣耀,而非宗教和守卫基督教,但“贵族”并没有渎职。

在这一段历史中,精神上的联系将人类凝聚在一起,“第三等级”的情况要复杂得多。然而,深入到对地位低微之人,也就是不属于“统治”等级的人的宗教情感演变的研究,并非我意图所在。我将仅限于在这些世纪中,在三种功能模式之中出现的三道裂痕之上。这些裂痕慢慢夺走了三种功能模式的社会纽带的角色。解体的第一个元素来自那些意图规范人们物质身份的教士们的认识不足。当思想家们将信徒,也就是“劳作之人”(laboratores)定位为对他们而言的手工劳动者时(直到11世纪尚如此,之前就更甚了),劳动就因此重新得到尊重,被提到一种道德价值的高度。不过,这些应该养活其他人的劳动者,显然是农民,第三等级中的绝大多数。然而,差不多遍布欧洲的、不同形式、不同速度的城市扩张淹没了基督教,到处取得胜利。在12世纪和13世纪,城市世界在意大利汇集了十个人中的四或五个,在法国是三或四个,在德国或英国,也差不多如此。可是,这些人难以或根本无法进入到理想框架中:赋予他们活力的那些力量更接近个人利益和地方现实;他们的文化倾向于使个体更有个性,倾向于构建仅限于世俗层面的关系。此外,他们与金钱之间的关系是永恒的,甚至,有时候以工资或出售的形式,金钱还是他们经济体系的基础。自然,并不是所有的人都是制呢商、高利贷或行业师傅,而且也没有任何人会忽视行会圣母崇拜的力量。然而,他们的“身份”并不是农业劳动者。如何在仅被划分为三部分的世界中插入那些进行“无耻”商业的人们?那些吕特伯夫感到庆幸的“非手工劳动者”或维庸所说的自我安慰与“远离有钱的地主和贫困生活的”那些人?人们改编牧歌,尝试着在小故事和寓言故事中塞入道德箴言,还有虔诚题材的“神秘剧”。这一切都是徒劳。那些新诞生的、被人们有些夸张地称为“世俗精神”的东西,吞噬了第三等级的精神性。

第二个损坏更加隐秘一些。在早先的模式中,人们忘记了自由。人们忘记的原因,并不是认为它不重要,而是在上帝眼里,所有的信徒都是重量相等的灵魂。即使是严格的古罗马法也承认奴隶并不仅仅是一具肉体。因此,基督教思想家们并不认为这一群人能够给既有模式带来什么细微的改变。在加洛林时代,“只有两种人——自由民和奴隶”这一概念,是一种纯粹世俗的意见,永福的概念并没有介入其间。而且,教会在那些非自由民中,吸收了很多早期信徒,因为它并不认为自身拥有大量奴隶是什么可耻的事情。这种情况

274

275

一直持续到公元 10 世纪。当然,它认定贩卖,甚至使用人类肉体是有罪的,然而凭借的只是慈悲而非永福的名义。它怜悯含(Cham)^①的后代,黑色的种族。然而,在没有预先赎买自己的非自由民身份的前提下,这些教徒是不能进入到教士的世界的。这就是,在博学之士们所书写的所有文本中,对人类的区分都不是建立在自由或奴役观点上的原因。谴责这一令人反感的盲目的,正是我们的理性主义思维。甚至在古代的——或墨洛温时代的——奴隶制度因一系列在此我不会深入讨论的原因而消失之后,被奴役的人、“被缚之人”、古代词汇中的 *servi*、历史学家所说的“农奴”这一范畴,在教士们那里,一直都显得与第三等级的“功能”没有关系。我们可以讨论奴役的步骤和内容,可以强调教会方面在千年以后做出了不可否认的解放的努力,然而,奴役的污渍还是擦不掉的。我们只能惊讶于教会宽容了,甚至它自己也实践了对于某些信徒的持续禁锢。例如在没有得到某个自称为基督徒的主人,有时甚至是教会的允许的情况下,这样的“被奴役之人”不能结婚,也不能迁徙,不能享受自己的劳动果实。尽管他们原则上也是被降过福的。如果说“模式”已经被城市人口的泛滥所超越了的话,这一次,是触及面对永福的平等性原则。

276

同样的、也许还更严重的情况,存在于等级概念的内部分裂中,这些概念本来在面对具体的,甚至是相同形式的职能时能够维系社会稳定。在这些群体的每一个内部所出现的层层叠叠的层化现象,显然源自数个世纪间的不断演化。可是,对于前面两个等级,危害还不算太大。无论如何,在教士们中间有些人是“下级神品”而另一些人是“上级神品”也好;有些僧侣被“授圣职”而另一些人没有也好;在允许给予某些人这样或那样的圣事法律中存在等级差别也好……所有这一切都不会变更其作为世俗之人与上帝的中介这一任务。同样,封建工具与否,骑士或是贵族,长子或是次子,这些“作战之人”(bellatores)挣扎其间的东西,都不能剥夺第二等级的战士角色。解体的苗子,是萌发在第三等级中间的。在它内部,本身就已经有了自由民和农奴的对立。经济发展是其内部分裂的最有力的驱动,确实,在“大众”中间,分化出“穷人”群体:小民、小老百姓、小市民……所有这些没有土地,没有工具,没有职业,没有金钱,甚至有时还没有居所的人们,已经是“贫无立锥之地”,很快就会“无法无天”。然而,他们的数量不断增加,尤其是在城市里,因为在乡间,大自然

① 含:诺亚(Noé)的儿子,上帝诅咒了他的后代。——译者注

可以继续进行最低限度的照料。教会意识到,这种不幸的境地必然会改变这些被遗忘的基督徒的信仰,促使他们去怀疑和否认意图将他们窒息在众人间的模式。从公元12世纪开始,通过布道,之后是带评注的范例,教会试图去赞美贫穷女神(Dame Pauvreté),这一通往彼世的护照。让·郭毕(Jean Gobi)^①甚至去严肃地建立了贫穷的级别。他保证说,其目的是揭露“假穷人”。或者,更坏的,“坏穷人”。这简直是在开玩笑!尽管人们在14、15世纪与崩溃的领主经济作斗争,但对于此世希望的放弃还是在等级内部引发了致命的裂缝,虽然这个等级制度宣称只看见基督徒“劳动者”全部步调一致地迈向永福。

277

和平与荣耀

动摇人们,或者至少是“民族国家”的生活的,通常是血腥的骚乱。后者无休无止地标明了“近代”,尤其是“当代”的节奏。并不是中世纪展现了一张愤怒的面孔,而是战争(我将会再回到这个问题)以及(我不会再谈论的)“恐惧”首先都是在极小的范围之内发生,其次都与环境相连的:这些都是因为家庭原因或出于卑微的土地目的的骚乱。在其中,人们并不对人权、社会基础或当时尚未存在的“民族国家”有所诉求。因此,“会晤”就变得重要起来。只是这样的“会晤”只发生在君主们之间;且其目标是尽快签署双方的和解协议。这些纯粹形式上的会晤,作用就在于在某段时间之内,停止冲突。此类会晤的清单相当长,从早期中世纪就开始了:斯特拉斯堡(公元842年)、爱蒂河畔圣克莱尔(Saint-Clair-sur-Epte)(公元911年)、伊芙瓦(Yvois)(公元1022年)接踵而来。时间流逝,问题扩大了。到了中世纪末期,涉及的就是“会谈”了。例如公元1419年的蒙特罗(Montereau)、公元1435年的阿拉斯会谈。还有公元1472年的布鲁日(Bruges)会谈,聚集起了一个皇帝、两个国王,还有一个“西方大公”和威尼斯大公。晚些时候,例如19世纪,从维也纳到凡尔赛,此类“会议”密密麻麻地挤满了历史。而那些声称消除世界大战影响的“会晤”,淌的也是同一滩水!它们中,没有一次征询过个体的意见;大人物们在人类群体中分割更有利于自己的利益。至于今天备受推崇的国际会议的尝试,总体而言,既有必要,也是众望所归,然而同时也无甚效力。

278

我的目标不是衡量联合国“决议”的分量,而是研究中世纪对和平寻觅的

^① 让·郭毕:14世纪的一个多明我会教士。——译者注

端倪。“和平”二字是大写的,囊括了所有的人。这样的尝试曾经发生过,并且相当正确地成了中世纪的象征之一。尽管其效力慢慢有所改变。传统史书争先恐后地强调,公元 880 年或 950 年左右,是公共权力的功能衰退的时刻,是一个被加洛林王朝复苏的时刻;并且将无序、暴力、“恐怖主义”和“封建无政府主义”与奥斯特拉西(Austrasie)武士^①的光辉对立起来。出于安慰这样一种无序的牺牲者、那些充满美德的教士以及被踏碎的穷苦农民的强烈愿望,人们求助于当时萦绕众人脑海的“千年恐怖”。经过 19 世纪米什莱(Jules Michelet)^②的崇拜者与实证主义信徒的激烈舌战,今天的历史学家们基本上达成了一致:公元一千年时的“恐怖”从来就没有存在过。人们至多能找到对于一种被觉察到了,却未被理解的社会变动的无声的不安。混乱是学者的看法。涉及的,事实上,是一种缓慢的、经历了一个或两个世纪的大转变。从公共的到私人的,伴随而来的还有人类框架的不可避免的调整。至于“恐怖主义”,人们只是注意到了全副武装的返乡武士。他们因易北河外奴隶劫掠的停止而失去有组织的活动。这些现象中的暴力或时间问题属于学术争论的范围,我们就不去涉及了。将某一时刻的偶然投射到另一个时刻,总是相当冒险,有时甚至是错误的。然而,我还是无法掩饰我的观点:千年和两千年之间鸣响着多么类似的铃声!

279

让我们不要离开正题,还是回到公元 10 世纪,一个无法用“昏暗的黑夜”或是“微笑的黎明”来形容的世纪。这些是勃艮第人格拉贝尔在关于“疲劳的尘世所披盖的教堂的白裙”这一著名的句子中所使用的词语。这种缓慢的阳光灿烂起源于什么时候呢?加洛林时代晚期?这是一个细节问题。人口猛增?对。然而,这究竟是原因抑或是结果?而且,它又是从何而来呢?是人类之外的起源,上帝的馈赠或是海洋运动?我们处于一块不稳定的土地上;我们只能在某一个确定性上落脚,然而后者的轮廓很难勾勒。这就是信仰的恢复。确实,它离开了博学之士理论的模糊概念,进入到尘世的进程,采取更为人类的形式。在其自身内部,教会打开了纯洁的道路以及军事行动的道路。从公元 910 年的克鲁尼修道院革新到 11 世纪相当有进展的格列高利改革。在这

① 奥斯特拉西:奥斯特拉西(“东边的土地”)指的是墨洛温时期覆盖了今天的法国东北部一直到莱茵河中下游盆地的一个法兰克王国。——译者注

② 儒勒·米什莱(1798—1874):法国历史学家和作家。著有七卷本《法国大革命史》(*Histoire de 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等。——译者注

两个年代之间，人们又重新组合到一起了，领主框架就位了，教区落脚了，同时，亡者也不再让人害怕了。然而，还需要一个步骤才能巩固刚起步的基督教国家：请看下面。

这一步骤，就是人们之间发誓的和平。尽管其灵感在很大程度上是民间的，可是这些小人物、这些弱者，并不以获得任何现实力量为目的。采取主动的，是教会：它的权威、它的财富、它的等级制度都要求平静与服从。主教们，少见一些的是僧侣们，组织主教会议（这停留在司法意义上，因此也就是理论意义上）。在会议上，人们不遗余力地提出建议，还有威胁。然后，是大会。参加大会的，有多少出于自愿的领主、全副武装的骑士，有时还有市民。因为在这个不书写的社会里，话语就是权力的表达，因为人们让武士们庄严宣誓在他们之间、对弱者、教士和社会地位低下的人保持和平：这就是上帝的和平，或者在某种更低级的形式下的上帝的休战。宣誓是公开的，凭着某个圣物或十字架；以荣誉，尤其是永福立誓。背弃或拒绝誓言的行为本身就是将自己永远地罚入地狱。这一运动于公元 990 年左右在法国中部展开。公元 1020 年左右扩展到法国北部。公元 1050 年以后扩展到法国东部和德国。公元 1100 年前，到了地中海地区。那些拒绝起誓的人，在地狱的威胁之外，还有受到武力的胁迫。并且，教会出于“公共利益”的考虑，会毫不犹豫地武装起农民，将枪口瞄准和平的战士。

280

原则上，公共秩序的概念，就是围绕社会的安全警戒线，就是这样被达到的。然而，也别陷入到乐观主义中去。人们自然会提到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和平都保证了公共利益，可是背离很快就开始显现了。首先，公元 1050 年或 1070 年后，教会体系内部的权力机关，包括教皇在内，趋向于世俗等级制度。有鉴于此，诸多修会在这个时候或稍晚一些的时候，投身到一种积极的、更严肃的虔诚改造的运动中。他们与大众更加分离，通常对立于神职人员的某一世俗部分。其次，很快就出现了对于某种农民的“民间力量”的借助，用以压制反抗的领主。这就有打破三种功能模式的危险：第三等级有替代武士等级的可能。而与此同时，还有另外一个现象，那就是“和平制度”正将前两个等级拉拢以控制第三等级。此外，那些“作战之人”中没有或只有很少土地的人，很难离开搏斗或抢劫。建立在革新信仰的狂热特征之上的教会，不太费劲地就将武士们尚武的狂热导向圣战——人们称作“前十字军东征”的战争从公元 1040 年或 1060 年起就发生在西班牙和西西里了。这一武装力量的运动，持续了两

个世纪,与“上帝的和平”持续的时间一样长。

281 通过这些维持和平的努力,有两种道德元素得到了巩固。第一个就是人际关系中誓言的地位。我已经强调过它作为书面合同的替代品的角色。书面合同是商人之类的使用的一种程序,最终在城市里占据了上风。大众和大部分的武士都是文盲,也就是说,不懂拉丁语;然而,在宣读誓言的时候,他们感觉到自己是在上帝的注视之下的:无论是协议、担保、和解或是仲裁。誓言不是我们今天的法院所强求的那种机械的程式化表达。在永福之外,它还将每个人的荣誉牵扯了进来。自然地,这一概念是人类天生的:受到伤害的骄傲情绪、被偷窃的财物或是简单的侮辱,那些时代的人不会考虑受到侮辱的具体环境,复仇应该是彻底的,没有“和平”的可能性,后者来自“朋友们”。这一就其暴力表现而言几乎算是动物性的情感,看起来,似乎并没有被“上帝的和平”所触及。

那么,如果和平最终无法战胜个体或社会群体之间的冲突,或许人们能够通过另外一个途径来达到。古罗马法律学家们的格言:和平即法律,法律即和平(*pax est lex et lex est pax*)是否还有效?

法律与权力

“习俗”是中世纪的一个关键词语:习俗、约定俗成、习惯、“通行的做法”、“一贯通行的做法”。它是“古老”的,如果这一习俗被村庄中人们郑重咨询的老人们见证了至少十年的话。如果能够追溯得更远,那么就是“完全古代的”了。因此,这是一种随着记录案件的增加而不断自我更新,并由记忆一代代流传下来的裁判惯例。它触及到一切教会无力裁断的诉讼案例:遗产问题、税收管理、利益冲突;因为和平只是一个原则,一种由纯粹精神性的惩罚所润色的理论。从此以后,形形色色的地方实践或“祖制”,引发了大量的案例或解决方案,或者因地制宜,或者因人而异。总之,统治的,是话语。

282 看我的论述,人们可能会觉得法官(无论是哪一个)、公证人或是书记员都是在黑暗中,没有标准。确实毫无标准。书写存在;法律在那儿,有时候公证人也会将某种简单的惯例(*usus*)称为法律(*lex*),至少在欧洲北部是如此。像往常一样,我就不进入到某个技术领域中去,何况这个领域是最为拥塞的那些之一。我不会叙述法律史,我只提取对我的论述有用的东西。首先是出发点。极有司法精神的地中海古代,留给中世纪一大批民法和刑法书面著作以

及诸多“法典”。有两次连续的浪潮：首先是一部完成于公元5世纪的摘要，叫《狄奥多西法典》，源自当时统治的皇帝的名字；之后是发展了整个古代遗产的法律合集，被称为《查士丁尼法典》。这是因为，它是在这位拜占庭皇帝统治期间编纂的。然而，要到公元1010年或1020年后，它才通过意大利法律家传到西方——这就是《民法大全》(*Corpus juris civilis*)。我们今天的法律还回响着它的声音。在凯尔特传统方面，我们几乎一无所知。不过，日耳曼人方面，从不同的来源，流传下来一整套“法律”，尤其是刑法。不过是头口传统。这些法律的相互接触、部分综合、书面撰写，以及添加平民尤其是当权者的日常生活的内容，这一阶段需要六个世纪的时间来完成。其保护的，更多的是领土权而非人权。在这一点上，法律，无论是成文与否，都至少局部地，为加强人们之间的联系做出了贡献。

正是出于其地域性，法律呈现出千变万化的面貌，让历史学家们非常难以划分。极其粗略地，我或许可以说“古罗马”成文法律在意大利占有优势；而在西班牙，它被染上了强烈的地方习俗色彩，法国南部拉罗谢尔(La Rochelle)—里昂(Lyon)一线以南也是如此。更靠北的地方，就只是插入到“习俗”内部的只言片语而已。然而，有多少细微的差别呀！在西班牙，面对穆斯林入侵而能幸存下来的山间基督教更加看重防卫的条款。它们巩固了军事—教区或是宗教统治的封闭堡垒。即使在最具古罗马特征的加泰罗尼亚地区，情况也与古代遗留相去甚远。在意大利，古罗马法传播的主要中心，正是城市的飞跃给予了司法实践某种威严色彩，它能使村民和意大利北部乡村领主处于市民的控制。这一地区传统的精神敏锐性，在这种情况下，使所有法律义务发生了绝妙的转变。在腓特烈一世南下到半岛的时代，弗赖辛主教奥托(Otton de Freising)^①十分惊讶于法律之国却并不执行法律。他将这一反常(这令这个德国好人非常反感)归结于对于法律的一种相当敏锐的认识，敏锐到能轻易发现其缺点和弱点。

在习惯法区域，就更是形形色色了。然而，在这个方面，英国的情况比较特殊。由于地主的压倒性优势以及王权对于市镇的有力控制，习惯就以地主或自由民(*franci plegii*)的形势发展起来。在群岛上，融合开始得很早且强壮

① 弗赖辛的奥托(1112—1158)：1138年被选为弗赖辛主教。1148年至1149年参加第二次十字军东征。——译者注

有力——这就是普通法(*common law*)。而在欧洲大陆上,获得胜利的是地方习俗。

284

司法材料的特性就是记录在某一文本中,通常还在某种特殊的场合之下。这些都是当时的新生事物;因此,消化并将这些新习惯(*novae consuetudines*)付诸实践所需的时间,就在现实与文本之间造成了一段距离。在人们想要使用这些文本的时候,它却已经过时了。这样的厄运显然为法律家们所察觉。因此,他们认为应该在习惯中,将那些可能持久且具有共同性的内容确定下来。例如,家庭关系的性质,在南部是男系,在北部却是母系的;或者遗产形式,平分与否。在罗马法痕迹占统治地位的地区,这只是一个除尘的工作;此外,必须要“撰写”习俗,即使有使之僵化的危险。到了公元12世纪末,在英吉利海峡两岸,人们开始致力于此。在城市和乡村,人们也不清楚到底是谁开始的,对“特权”(franchise)、“法令”(lois)、“刑事审判”(assises)、“规章”(keures)、“治安法”(Landfrieden)等的记录,在公元1180年至1260年间,茁壮成长了起来。在英国是普通法的兴起;在法国,通过圣路易的推动,人们开始致力于对习俗的誊清。在法兰西王国,像博马努瓦尔、皮埃尔·弗洛特(Pierre Flotte)^①、纪尧姆·迪朗(Guillaume Durand)^②,或者奥克语地区的差不多同时期的诺加雷(Guillaume de Nogaret)^③,还有同时在德国编写那些“宝鉴”的,例如埃克·冯·雷普戈(Eike von Repgov)^④,都是想要更清楚地作出判断的明证。然而,还需要更长的时间,在法国是1454年,甚至要到弗朗索瓦一世时,王权才会下令誊清在实践的基础上积累起来的判例。

自然,幻想着一部“成文”法就能给我着重讨论的那些可怜的人们带来什么利益,就太过天真了。要知道,这是一种痛苦的“老生常谈”了,没有任何肤浅的文字游戏的成分,在任何世纪,法律的目的都是巩固当时的秩序。而这一秩序,不可避免地就是那些最强大最富有的人们的秩序。无论他们武装与

① 皮埃尔·弗洛特(13世纪中期—1302):法国13世纪美男子菲利普(Philippe le Bel,1268—1314)统治期间的著名法学家。——译者注

② 纪尧姆·迪朗(1230—1296):法国教会法作者。著有《司法观察》(*Speculum judiciale*),曾任芒德(Mende)主教。——译者注

③ 诺加雷(1270—1313):法国政治家。曾于公元1291年担任蒙彼利埃大学法理学教师。1296年开始进入美男子菲利普的宫廷,1302年任大法官,1307年任掌玺大臣。——译者注

④ 埃克·冯·雷普戈(1180—1235):13世纪德国吏官。著有对西方法律影响深刻的《萨克森法鉴》(*Le Miroir des Saxons*)。——译者注

否——“武装与否”，因为教会补充说，在这个时代，无序使上帝不悦；并且，好坏与否，人的法律总会让位给造物主的法律。人们是否就此可以推断出，就像极其无知的史书传统所喋喋不休地反复言说的那样，中世纪的司法就只是刑凳和绞架呢？这完全就是不了解中世纪法官的精神状态。对永福（他们自己的以及犯人的）的忧虑，促使他们首先去寻求一种和解、妥协、谅解，以及还有其不可避免的金钱上影响：*Justicia est magnum emolumentum*，“司法是大利润”，民间智慧如是说。如果说在诉讼中通过对立方的两个代表，以及在需要的时候，在调查以后，一个做出裁决的第三方这一形式的仲裁取得了极大的成功（很多文献都证实了其广泛性），这并不是因为缺乏法庭，而是因为家庭、证人以及担保人缔造了判决。然而，相信任何情况下司法都偏向于更有后援的一方，那就错了。在这一点上，对我们体系化的公众司法的简略考察，应该可以在我们身上激发出某种宽容。况且，那个时代的人们，对上帝纠正自己的错误感恩戴德。当然，职业法官，法律专家，尤其是在书写领域，就像他们的后继者们那样，卷入了某种形式主义和恼人的拖拉之中。然而，他们，原则上，是公正的。其他的法官，通常就是仅仅被地方政府简单指派的那些，或许显得不公正，然而他们至少很快速。并且，在我们的文字材料中，几乎没有因反对领主或市镇长官团作出的判决而提出抗议的痕迹。此外，对“正值而公正的”一群人，例如英国的十二个“宣誓者”所作出的判决的依靠，从12世纪开始，就提供了一种非职业司法的例子。与之相呼应的，在法国，是向上一级司法，例如国王，提出上诉的权利的开始。

当需要宣布一项判决时，法官并不总是将犯人打发到绞架或“围墙中”，终身监禁的囚室。我已经说过，他更加倾向于协议。而且，他也可能，在混乱模糊的情况下，借助于圣裁来将自己从一种艰难的选择中解放出去：“神意裁判”的原则，也就是在可能的犯人身上强加身体考验（烙铁、开水）以让他有力量、借助上帝的垂怜去证明自己的正当，在12世纪，几乎没有存留下来。取而代之的是决斗，两名决斗者通过战斗解决争端。然而，除了这一相遇的相当偶然的特征以外，两个职业的、受人钱财来进行决斗的人，并没有想在决斗中牺牲自己的生命。对这种非理性方法的禁止在13世纪占据了上风。例如在法国，就是在圣路易的推动下进行的。宣读的判决显然会根据罪行的严重程度标出不同的刻度：“血”的罪行就要以命偿命。包括在其中的，有损害到普遍秩序的罪行，武装袭击和故意纵火：烧毁某人的谷仓与杀害其父亲一样严重。此外，

285

286

判决常常伴随着经济处罚。早期中世纪给我们留下来没完没了的罚金、“血的价格”(wehrgeld)的清单。对于历史学家而言,这是对于公元6世纪到9世纪之间的人类、动物、家具的相对价值的一个相当值得注意的信息来源。如果说,这样的价目表在司法实践中慢慢消失,判以查抄财物,或者拆解(例如拆解房屋),甚至被迫朝圣的处罚成为了惩罚中最习以为常的形式——其效果几乎是不可避免地或者将犯人彻底毁掉,或者将其判决为终生流放。至于身体刑罚——更多的是对身体的损毁而非通过绞刑处死,人们无法对此进行否认,那些逼迫犯人吐出或真或假供词的严刑拷打也是如此。从那以后,我们似乎做得好了许多,只是将断壁残垣的城堡中“地牢”的想法留给导游们。还剩下涤罪的焚尸堆。不过,决定用它来对付异教徒或巫师的,是教会。尽管后者自己不敢去点燃火星。

287

无论是否属于司法事务,是否发誓要履行宗教或世俗的实践;无论是农民、市民或骑士,人们都感觉到身上被运用了一种权力,一种主宰(*dominium*)。有时,他承受,仅仅是因为他在神圣模式中所处的位置给他强加的规定。有时,他自身也参与其中,在其家庭中,在村里召集的大会上,甚至在城市领主的广场上召开的重罪法庭上。“禁令”(bannum)这一古老的日耳曼词语,尽管被历史学家们重新采用,却不是那些提及权力的文字中使用得最频繁的一个。人们说权力(*potestas*)、权威(*auctoritas*)、管理(*ministerium*),这些词汇拥有的并不都是同样的内涵。不过,让我们把这些词语的问题放到一边,因为,实际上,它们全都囊括了同一条原则:给出命令,保证执行。有学问的人们关心这一权威等级制的根基;他们援引了其主要的思想源头:对于那些思想者来说,是亚里士多德和奥古斯丁;对那些信仰者来说,是《圣经》或祖先图腾。他们从中提取出两条并不相互矛盾的原则。一方面,武力的、富于魔力的、物质的、权力是时势之子。它支持的是一种当然随着时间的变化而变化的,也就是我前面提到的命运之轮的象征所表明的力量关系。然而,另一方面,这种原则上自上而下实施的权力总是受制于或不断地与一种反权力(*contre-pouvoir*)作斗争:年幼与年长、遗嘱与先取权、给予建议与使人失去威信,或者行会与市政长官之间的对立。所有的人都以“公共利益”为理由。然而前者的取得,只能以某种平衡为前提。其论据,如果我们愿意的话,可以说是一种道德上的论据,就是“有得有失”:对于第一等级来说,是管理的粗暴,然而有施舍;对第二等级来说,是沉重的“领主租金”,然而有保护和司法;对商

人和劳动者来说,是贪婪或是吝啬,然后二者都要付出汗水。自然,我抹去了一个复杂社会所具有的一切细微差别。在公元 14 世纪,诗人乔叟(Geoffrey Chaucer)^①就列举了当时英国社会的三十多种权力形式。

这一权力行使的领域,它所采取的形式以及它所调动的人员,都让我必须从社会内部关系着手研究。例如(无论公共与否的)行政管理的研究。然而,一些大致概括就应该足够了。首先是在家庭或氏族群体中:权力是一种血缘的权力。我想说的是,对于一代又一代积累起来的物质或道德财富的守卫。捍卫从祖先那里继承而来的稳定性的,是雄性们(父亲,兄弟)。其手段就是信仰——并不是对于上帝的信仰,而仅仅是一种诚意(*fides*)。而对这一信仰的破坏,会导致对于犯罪成员的排斥,因为他拒绝了几乎是肉体性的义务,就是族群纽带:反叛的儿子、浪子表兄弟、不忠贞的妻子。然而,人们不要忘记了,这里的反权力是很强大的:这就是女人们的权力,我在上面已经讨论了很久。还有教会——弱者天然的保护者的权力。

288

正是教会的权力,提供了最大的多样性以及最多的理由。首先,基于其存在的合理性,教会安排了永福这一秘诀。同时,从来都不会忘记用夺取永福来威胁那些敢于妨碍其牧师功能(这个自然!),同时还有其尘世地位的人们。然而,它拥有一件有比颇具说服力的说教或劝导人的范例更有力的武器:它是书写的主人。正是通过书写,它得以强加它的尘世景象。一直流传至今的、难以计数的教会手稿证明了这一点:它控制了所有的信息,直到公元 13、14 世纪的城市发展。如果我们补充说,在纯粹物质的层面,教会掌握并开发三分之一的土地,那么我们就可以估计说教会的主宰在中世纪社会中是居于首位的;它才是马克思的追随者们所说的“封建主义”的基石。它控制、检查、裁决、开发,然而它也支持、供养、教育和担保。为了服务于这一双面角色,它安排了整个坚实的教士等级制度,至少直到从它的手中溜走了那些爱争辩的大学生,那些分裂派的僧侣、那些不称职的主持教士,还有那些不信神的人。只是,这些背叛者,或者反权力的制衡者在公元 14 世纪以前,还不会诞生。在四五百年间,教会保持了自己在灵魂和肉体上的控制。

“作战之人”的情况要简单一些:他们有武装力量;他们多多少少地都是

^① 乔叟(1343—1400):英国诗人,著有《坎特伯雷故事集》(*Contes de Cantorbéry*)。——译者注

289

土地的所有者。他们会强迫别的人来保证自己战争或有声望的生活的开销。根据那些在他们身边的书记员的术语,他们行使保护的权力(*potestas*)、裁决的权力(*districtum*),征税的权力(*exactio*)。为了让人们感觉到这些权力,他们拥有被雇用的执达吏、武装队伍,并且以 *fides*——就是由他们提供的保护所维持的一种臣服为基础。如果它弱化了,这就是公元 14 世纪起出现的情况,协议就中断了。不过,在第二等级内部,历史学家们遇到了另外一个问题——这就是封臣和封建制度提出的权力内部关系的问题。我刚才已经拒绝了“封建社会”和“封建主义”这样的术语,而且,我也没有重新讨论的愿望。首先,是为了不再给致力于此的、已经具有压倒性优势的文学添砖加瓦;其次,因为我不相信它们有什么意义,甚至压根就不相信其存在。自然,这些话显得有些挑衅,可是如果人们稍作停留,就会承认这些术语涉及的只是一个社会次要现象;在二十个人里,只触及一或两个人;只是一个制度的薄皮。由于差不多全部的书面文献,以及差不多全部的考古资料都紧紧地依附于两个统治等级,历史学家们就很难抵制住那种冲动(如果他自己不对此当心的话),去将主教在本质上认作“领主”,将农民认作“臣属”。武士的物质统治无论如何都不是虚构的,这是自然而确实的。可是,一座城堡究竟在何意义上是“封建”的?为什么那些田里,甚至城市中的人,就会改变自己的日常生活?只因为他的领主将自己的手放到他的手里(或没有),或领主跟他相互(或没有)亲吻,大众是不是真的知道自己的领主是“忠君”的,或者向他所宣誓的人们提供顾问和战争的服务,这些有什么重要的呢?对于他来说,这是一个武装的主人,这就够了。所有这些“封建主义”的指手画脚,只牵涉到社会很小的一部分而已。大众对此一窍不通,也并不关心。

290

第三等级的情况需要注意的地方更少一些,尽管他的社会分量,或者更应该说因他而来的社会分量很重。一个农民、一个城镇居民、一个商人的权力,就是一个父亲对于家庭,一个物主对于其工具的权力。并且,如果义务显得占据了权利的上风,正是在这里,比别处更甚地,面对教士的精神控制或武士的物质控制,存在最为强烈的反权力。当然,其性质必然是自卫的。只有,或许,市民,如果他们知道并能够建立起共同体(或者是宗教性的,或者是经济性的,或者是政治性的),那么,他们也能拥有某种控制权。首先是在他们等级的内部:拥有权力的是行业师傅而不是雇工;是市政长官而不是手艺人;是呢绒商而不是纺织工。然而与此同时,相对于所有那些,尤其是相对于前两个等

级中的人们而言,更得去忍受城市司法的竞争性;忍受在其中生长起来的自由精神;服从统治其间的“市场法则”。金钱是对抗单一的自然经济的绷紧的弹簧。

在这个从原则上来说相当平衡的社会整体之上,在这个时代的世俗与宗教相混淆的气候中,是否存在着一个更高权力?换句话说,中世纪的人,是否有向某种来自上部的力量寻求援助和保护的意识?他知道什么是公爵、君主、国王或是皇帝吗?进一步说,他是否有归属于某一不仅仅具有基督教色彩的“国家”或是“民族”的意识?是,也不是。虽然,在这里,我远离了我的主要目标,我还是要在此稍作停留。编年史讲述了,图像学再现了道路两旁欢迎自布汶凯旋的腓力国王^①的欢乐人群;那些在整个14世纪伴随国王的“凯旋”而举行的节日;还有在他们“喜爱的”国王,“疯王查理”^②死亡面前,臣民表现出的悲伤;或者“善良的太子”的追随者,贞德的忠诚。我们这个时代,已经将权力的个人化提升到17世纪的绝对君权的程度,对欧洲中世纪末期王权或君主权力的逐渐上升非常感兴趣。确实,人们在这些时代,可以见到和今天同样的抬高国家领导身价的手段:被雇佣的编年史家进行的宣传;执行命令的执达吏;家族或拥护者圈子;神圣化的仪式。从公元10世纪以来,德国人的皇帝,法国、英国、卡斯蒂利亚和西西里的国王们,普罗旺斯、勃艮第、加泰罗尼亚或米兰(Milan)的公爵或是伯爵们,还有甚至只是诸如威尼斯(Venise)或佛罗伦萨这些城市的领主们,都是某种与古罗马的公民信仰相当的“王室信仰”的对象和演员:首领是美貌、强壮、公正并勇敢的;他是地上和地下的主人,是人民大众的保护者,是和平的担保人,是文学和艺术时不时的资助者,并且永远是战争首领。像圣王路易一样,他肩负着需实践到其个人生活中的神圣使命;之所以神圣,是因为他是教会的人,对他,人们不能拒绝信仰,也不能拒绝税金。他差不多,从本质上是一个“好王”。

291

这就是自公元13世纪以来盛行的“君王宝鉴”所映射出来的理想形象。那么,在这些遥远的主人面前,一个好臣民是什么样的态度呢?在加洛林时代,在查理曼大帝周围,尤其是在他登上帝位之后,产生了这样一种想法,就是让所有的臣民都宣誓服从君王。这是一个绝妙的主意,可是在实践上却

① 这里指的是腓力二世,也就是腓力·奥古斯都。——译者注

② 这里指的是查理六世。——译者注

无法实行,就像当时所有的类似想法一样。如果相信编年史的记载的话,这一决定被采用并施行了。然而,面对公元9世纪的传播途径,我们完全有理由对此产生怀疑。而且,这样的试验,并没有再被采用。倘若有,也是以一种简化了的形式:要求直接依靠于君主的贵族个人宣誓允诺。例如公元1050年左右的德国。公元14世纪初期,人们确实举行了一些在法国被不恰当地定义为“等级”或“全国三级会议”的商议性的会议;这之后一百年左右,在英国和卡斯蒂利亚,人们才有了类似的商议。然而,在这些会议上,人们并没有做出任何使大众满意的决定:教会和“贵族”代表占据了绝大多数;最好的情况,也不过就是在必须要付出金钱的时候,几个城市能让人们在会议上听到自己的声音。至于剩下的,由君王身边的教士或贵族阶层指点的君主法令,他们相信,就足以答复“人民”的问题了:他们在其中谈论决斗、亵渎神明、良好的品性、工作以及仁慈。这一“民主”假象与其跨越的时间段一样令人惊异。在西欧,从大瘟疫一直到宗教改革,也就是从公元1350年到1550年,是一个政治无序和经济颠簸,在群岛、法国、神圣罗马帝国、意大利或西班牙掀起相互对立的个人主义以及大规模的争执的时代。大概,这就是为什么今天最为开放的研究领域,就数对“国家”,甚至“民族国家”概念诞生的研究了。后者是“现代”的支撑。在这些前提下,我们知道:法兰西、高卢(*Gallici*)的概念(如果我们仅限于这个国家的话),在很久以前就深入大众这一观点,是不可靠的。当一个庇卡底地区的农民在公元1346年向英国的爱德华国王(*Edouard*)^①提醒说存在着一个可以让他在克雷西前涉水渡过索姆河(*Somme*)的地带,当时的人们绝对不会像19世纪的人那样指控这个农民“背叛祖国”。相反,当时的人们首先是忠诚于当地的领主,就是英国国王,当时的蓬修(*Ponthieu*)伯爵。当圣女贞德(然而这已经是差不多一百年之后的事情了)宣称说自己属于“好法国人”的时候,她想说的,其实是“臣民”——也就是那些跟随国王命运的人。而这个国王,正好是法国国王。然而,当时只有博学之士说“法国人”,其他的人,农民、商人甚至诸多领主,都自称为“布列塔尼人”、“加泰罗尼亚人”、“诺曼底人”或者“萨瓦人”。成为“国民”的一分子的想法触及村庄的时刻会到来,不过,在我的地平线上,我还看不到它。

^① 这里指的是爱德华三世(1312—1377):1327年至1377年间为英国国王。——译者注

瑕 疵

人在地上是造物主的意愿。如果他在此受苦,那是他所无法了解其起源的命运的结果。服从,是他的宿命。任何后世轮回的缺席或否决,都让他几乎不得不独自摆脱困境。然而,文学作品中隐约传来的耳语、艺术家抓住的表情或动作中那些痛苦的痕迹,都展示了人在痛苦中,而和平、信仰以及神爱的和谐大厦,只是某种潜在的可能性。

首先,暴力无处不在。这是中世纪的特征之一。只是,这一次,好不容易被不幸地印证了,然而让人感到惊讶的,是我们现在这些世纪居然会对此感到愤怒。在一千多年的历史中,去找寻暴力涨潮或落潮的阶段,是很诱人的。这样的调查,是纯粹理论上的,而且徒劳无益。因为我们的书面材料在很大程度上都是贵族阶级的,因此就是残缺不全的。而且,在被大火焚毁的城堡面前,考古学家们也给出不出什么确定的答案。如果有某个世纪沉默不语,例如公元5、6、7、8世纪,或者例如公元10世纪,那它还是臭名昭著,在我们面前显得漆黑一片——黑暗世纪,正如芒什海峡另一边的英国人所说的那样。如果它充溢着书写或绘画作品,例如公元14世纪和15世纪,那么人们马上就会区分良莠,颂扬好的。在这一切之中,格拉贝尔的“教堂的白裙子”、学校的光环、大众逐渐的文化适应、某种道德设想的发展……所有这一切都给予了12世纪与13世纪以良好的形象。而公元9世纪的一阵闪电,就给加洛林王朝带来了美化的名声。在这里或那里,幻象或许在窥视着我们?在我迅速掠过的这一千多年中,唯一确定的,只是人们习以为常的“什么样的时代呀!”这样的感叹。从一头到另一头,叫喊将是导线。快乐的、警告的、痛苦的、仇恨或爱慕的叫喊:“圣诞”、“嘘”、“嘿”、“圣母”……还不包括那些“粗口”,那些人们将上帝、父亲或儿子的名字混在一起的粗话,就像法国通俗词汇中不可避免的“上帝呀!”(*Mein Gott*)或“上帝诅咒的!”(*God damn*)。二者在德国和英国人那里分别演化成了 *Maingot* 和 *Godin* 两个绰号。

因此,暴力,首先是语言上的:触及荣誉或是性别的辱骂,人们全心全意相信的那些有效的、伴随着挑衅的动作、唾沫以及推推搡搡的诅咒。远在这些行为之上的、对财产或人身的损害,就是凌辱,是背信弃义,需要立即进行弥补,或者会掀起家族或村庄的仇恨(*odium*)。它将成为复仇的源头。后者通常是武装的,且会从上一代延续到下一代,如果某一次决定性的打架斗殴并没有

能够解决争执的话。这种荣誉的至高无上的地位,这种反击的狂怒,这种族间复仇,还有族间仇杀,泛滥在中世纪末期的赦书中。人们将其揭示为暴力的一个缘由。暴力涉及君主,也涉及村民。并且,经年累月,影响着大人物的政治态度或小人物的职业活动。历史回响着这些争执,在法国,它从墨洛温王朝开始(在那时候,它替代了政治)一直到路易十一(它一直煽动着骨肉之间的残杀)。其中,混入了妒忌、背叛、婚姻或利益的竞争,还有战争和劫掠的动机;此外,它还一点点地滋养了政治斗争:阿马尼亚克派(Armagnacs)与勃艮第派(Bourguignons)^①、蒙太鸠家族(Montaigus)与卡布列第家族(Capulets)^②……以及在这里就不一一列举的其他的数以千计的例子。在这一点上,由于理论动机而点燃的两种力量的敌对,例如究竟是教权还是日耳曼皇权更具优越性,很好地说明了,尽管经历了两个世纪的血腥斗争和唇枪舌剑,其目的,与其说是为了解决矛盾还不如说是为了捍卫一种理想。

通过讲述他那个时代的历史,“圣德尼的僧人”(Religieux de Saint-Denis)在公元15世纪初期强调了这些复仇表现中那些“未言说的东西”的重要性。因此他就鼓励了另外一种具有攻击性却更加阴险的暴力形式:围绕在某个君主或达官要人周围的谣言、耳语和“流言蜚语”。这种流言的传播,无论是私下的还是公开的,对于历史学家而言,都具有揭示民众潜意识的显然意义:这些影射确实经常反映出一种对于当时的经济或政治环境的潜在焦虑。在法国,人们深深迷恋的“背叛”的民间传说或是“阴谋”的顽念,很早的时候,在中世纪末期就出现了。

295

语言暴力,无论是直接的还是隐晦的,显然都与爱、和平背道而驰,并且,它演化为一种行为上的粗暴。某个领主的执达吏猛地抓住被认定为罪犯的人的脖子,把他扔到地上或是给他几拳头,本来是人们随处随时可见到的下层治理之人的行为。人们只能假设说,那些被怀疑欺诈或造反的人在身体或司法上的软弱,曾经滋养了存在于被威胁的个体与主人的执达吏之间的敌对气氛。像以前一样,这一次,赦书中充满了被有时候集结成群的犯人冲撞、“伤害”甚至杀害的执达吏。在“恐惧”之中,人群很容易被某个闹事者所煽动,会动手打

① 阿马尼亚克派和勃艮第派是15世纪英法百年战争期间,法国国内对立的两派政治势力。——译者注

② 莎士比亚名剧《罗密欧与朱丽叶》中罗密欧与朱丽叶分属的两大家族。——译者注

市镇或皇家权利的执行人。然而,与现在的趋势相反,而且在数个世纪期间都曾如此,那就是最高权力与此无关:国王并不知道,如此而已。那些帝王(确实,他们是神圣的),甚至君主们被谋杀的案例,用一只手的手指就可以数得过来。例如公元15世纪初叶的民众骚动,对象是一名奥尔良公爵,然后是另外一位勃艮第公爵,而且,人群并没有考虑到这些行为的灾难性的后果。

这些情况很严重,然而却很罕见。它们并不能在我们面前淹没掉那些日常的、与其说粗暴不如说是狡猾的小暴力。这些就是我们称之为“不合宜”的东西:一群农民串通一气,在夜里移动标志领主土地的界标;用陷阱或网来偷猎偷渔;偷偷砍伐领主的橡树;在菜市或港市上缺斤少两……所有这些以利益为目的的行为态度。此外还有敷衍的劳役、被损坏的工具以及太轻的面包或是太短的床单,在这些看不见的斗争中,历史学家高兴地辨别出“阶级斗争的”潜在形式。别忘了,即使我们不能总在人们手中见到武器,所有这些人也都是拥有武器的。自由的标记之一甚至就在这里。正是想要禁止或限制对武器的使用,圣路易激起了公愤,并以失败告终。刀、斧头、短剑很快就在田野上、酒馆里、磨坊中、集市上,被作为威胁或自卫的举动挥舞起来。至于偷盗,似乎是最平常、最经常的罪行之一,比破门而入和入室撬窃更稀松平常。大概是因为这二者通常是结队行动,有可能被夜间巡逻队驱赶并承受血的惩罚。杀人,尤其是谋杀,似乎没有今天普遍,或许是因为其最经常的那些动机——嫉妒、遗产、家族敌对,通常会被某种经济协调或纠正性的复仇迅速结清了。

所有的这些向其未来的受害人挥舞刀子或进行辱骂的男人,甚至是女人,都是普通的人。原则上,他们没有使用暴力的权利,至少并不比第一等级的僧侣更多;诉诸武力,是对上帝的违背。然而,相反地,对于那些“作战之人”而言,这就是他们的职业、他们的功能、他们的职责。我不想去列举战争,甚至也不想去关心习武之人的思想。然而,尽管就数量而言,远远处于少数,武士们在社会中还是拥有极其重要的角色,值得让我停留。历史文献再一次地陷入到谬误之中:无休无止斗争,无论是不是王朝的争斗;对一个又一个城堡的突然袭击;“青年贵族男女们”喧闹的骑马队伍都使中世纪沉入一片粗暴、混乱和不可理解的无序的海洋中。这是对于这些“战争”的错误解释。这里涉及的,只是贵族、那些装备了武器的人的最日常、最自然的一种形式,对他们而言,这就是他们通常的生活类型。*werra* 指的是仅持续几天的袭击。如果持续下去并拥有某种政治意义的话,人们就会称之为“侵袭”——由一小帮多多少少有

296

297

些亲属关系的年轻骑士组成，针对附近的某座城堡。动机通常是被损害的荣誉、妒忌、碰撞，或者仅仅是为了找乐子，赢得某位姑娘的芳心或是一些金钱。沿途，他们会烧毁几座茅屋，或城市中的楼房。之后，就是和解，伴随着纵酒作乐的聚会、亲吻和友谊的誓言。除了根据不同的世纪，色彩有些不同之外，在普通大众眼里，这一危险气氛并不具有什么美好形象。他们在其中失去财产，甚至生命。在战役中发起的那些突然袭击给中世纪招来了坏名声。这个结论有些仓促。而且，更加令人遗憾的是，同时还存在战争(*bellum*)——真正的、国家的、有编制的部队的，也相对持久的，然而却相当罕见。这是大人物们的事情。如果国王或公爵并不亲自领导的话，这至少是封臣和封建义务的一个方面，如果封臣部队存在的话。这一次，事情变得严肃起来：充其量几千人，但是还有马车，有骑兵补充，而且还会死人。其目的也并不仅仅是获得用来换取赎金的俘虏。动机很明显，通常还很严重。在中世纪晚期，这就是政治甚至是经济事件。然而这些军事行动都是分散的：围城、突袭、劫掠。纯粹意义上的战役很少，而且几乎没有什么决定意义，只是会带来大量的人员伤亡。相反地，这些战斗持续的时间却很长，因为疲乏而拖拖沓沓。然而，正是语言在传统的支持下被滥用才会让人不幸地认为军事行为连绵不断。无论是公元1050年到1200年，德国人下到意大利和罗马，还是法国国王和英国国王之间的两次大的冲突——一次是在公元1153年到1259年间，另一次是在公元1337年到1453年间，人们都不是不停作战的。在法国被屡屡引用的“百年战争”就是最好的例子：在一百三十几年的斗争中，持续“侵袭”的时间不超过一半，而且事实上都还是些小规模的战斗。

298

部队编制、武器装备、战略战术、战争伤亡或是政治影响，统统都不是我的主题。在估算随着武器装备的不断精良完备或14、15世纪雇佣兵的大量雇用而产生的费用时，我又与它会合了。然而，这些费用只能通过赎金、战利品或征调来补偿。“金钱香味的战争”，12世纪的一位克鲁尼修道院长——彼埃尔(Pierre)已经这样说过。要赢得战争，必须要花费；要付账，就要拿取。如果战况不妙，就得重新开始。这就是导致斗争不断反弹的那根折不断的弹簧。然而，如果不是老百姓，结账的又是谁呢：对武器和坐骑的征用、守卫税、徭役或是另外某个术语、为战争中被俘虏的主人付出的赎金，还有不得不忍受的对牲畜、谷物、葡萄园、房屋的蹂躏，抢、毁、烧？当然，原则上，任何自由民都可以被当作武器使用；可是人们很快就明白了，这类人

员在战斗中没用。此外,也是在公元 11 世纪末期,只有“作战之人”才进行战斗的模式成型了。这一演变有两个重大影响:既然自由民不再要拿生命冒险,他们用金钱或徭役来补偿;然而当缺乏战士时,就必须雇用雇佣兵。然而,后者,在两场战役之间,会通过抢劫城市和村庄来“周转”,这可能比主人的苛求更糟糕。这种恶果,在公元 12 世纪中期,在法国、英国,之后在卡斯蒂利亚(Castille)通常是由国王挑起的;在意大利和荷兰则是城市决策的结果,并且在公元 14 世纪达到了顶峰。雇佣兵集结成“路”、“连”或队,来自人口过剩或生活过于贫困的地区。人们通常用一些不确切的名字来称呼他们:布拉班特人(Brabançons)、热那亚人(Génois)、纳瓦拉人(Navarrais)。他们通常有一个与城市以及君主缔结合同的首领(*condotta*),并且只为出钱最多的那个奋力搏斗。然而,在乡间甚至在城市里,人们很清楚最终应该谁付账:人们时刻警戒着贪得无厌的人、盗匪、冒充朝圣者的强盗或其他诸如此类的人。人们紧闭大门或逃到森林中。

299

还有另外两种武士的表现形式,不过相当不同。第一种,对于普通老百姓并没有什么影响,并且属于集体想象或是贵族阶级的游戏。寻找个人功勋的历险骑士的游荡是一个侧面:人们追逐女人、决斗,或者,为了让自己更受崇拜,寻找圣杯。这件“骑士”旧衣包裹了那些让文学史家或图像学家们兴奋不已的骚动。然而,人们难以相信帕尔齐法尔和亚瑟王骑士们的冒险,或者罗兰的那些剑招能为茅屋的夜晚润色,或成为某个普通人(无论是谁)的榜样。那些使我们误解了公元 12、13 世纪的城堡生活的骑士之间的马上比武、延续好几天的比武大会,对于普通观众来说,意义只在于粉饰决斗者之间的、需要时上升到英雄之间的个人冲突。

然而,第二种形式就更加重要了。这就是十字军东征:针对异教徒或不信教的人的圣战。这一次,战斗是正义的了。教会宣传它,国王和皇帝们领导它。考察它的动机是很简单的,但是必须要注意到一些细微之处:是因为没有土地的非长子的人口过剩?是为了在商业“阶梯”中找寻销售市场?是和平无法使之平静的尚武精神的流露?对穆斯林向地中海推进的真正的害怕?大概这些都是原因,然而更是一种进攻性的虔诚运动,击退而不是使伊斯兰皈依。这是一场基督教的圣战(*djihad*)。从埃及人、阿拉伯人或土耳其人手中夺下耶路撒冷,牢固地在中东各海岸驻扎下来,收复西班牙、西西里、普利亚(Pouilles)。所有这一切并不仅仅只是政治和利益。伊斯兰世界明白了这一

300 点,并且,直到今天都保留了沉痛的记忆。东征涉及的,并不仅仅是传统历史文献所虔诚列举的那些君主的大型远征,还涉及相当强有力的民众运动,一种对于信仰的表现,一种所有人愿意尝试的武装朝圣。并不存在复数形式的东征,只有一个东征:每一年,通过水路或陆路,全副武装的领主,然而还有侍从、农民、商人都不断地向东方出发。这一旅途耗尽资财、归途渺茫。危险是真实的:被杀或被俘。然而,对于基督及其使徒曾经走遍的土地的朝圣,即使说最终并没有达到什么持久的效果,也曾经在公元1060年到1300年间,成就了虔诚的重大时刻。所有的人都被触及了:我们的文献证明了这一点。在茅屋中,人们谈论着圣墓(Saint-Sépulcre)和萨拉丁,而不是朗斯洛或桂妮薇(Guenièvre)^①。

战争、暴力以及伴随而来的劳民伤财,肯定是对和平或法律实施过程中的“附带损害”。因此,现在我就面对着最后一个因素——今天我们日常生活,甚至是我们整个思想的主人:金钱。这里讨论的既不是公共或私人财政,也不是工资水平,或是货币的制造和流通,也不是会计或银行行为,也不是货币供给或政策,甚至也不是贸易或交换。我们讨论的,只是对那些时代的任何人而言,在此世的生活,金钱在思想意识中的地位,并且它这一次总算属于某个等级了。我的第一点观察照亮的是原则上不可接受的货币的工具角色:直到公元13世纪,甚至直到更晚的时候,如果我们限于农村的话,金钱都是日常生活的次要因素。更糟糕的,它是一个需遵守的禁忌。从犹大(Judas)的银币开始,《圣经》就让它成为上帝憎恶的对象。而亚里士多德,在外邦人那儿,甚至否认了其力量,尽管古代经济并没有忽视金钱。基督教会自然承认商业和财富,然而它在其中看到某种不诚实(*inhonesta*)的论据。教会崇尚贫穷,因为人们无法“同时供奉上帝和玛门(Mammon)^②”。路加(Saint Luc)将金钱揭发为腐败的象征:金钱会统治体力导致身体腐败,以及贪婪和欲望入侵导致灵魂的腐败。这种绝对的弃绝,至少直到公元12世纪,都还被经济的土地性质所支持着:这是一种物物交换、赠予和实物支付就能够完全满足交易需求的生活必需品经济。无论涉及的是罚金、杂税还是工资。直到公元1100年到1250年间,到了城市发展和职业商人团体形成时,金钱才慢慢渗入到日常生活。尽管教会也明显从中获利,它还是坚持将金钱或对金钱的操作视为罪恶

① 桂妮薇:亚瑟王系列传奇中,亚瑟王的妻子。朗斯洛的爱慕对象。——译者注

② 玛门:该词源于《圣经》,是对财富、金钱的拟人化说法。——译者注

的一种源头,尤其是商业、投资以及人们期待的回报,其愤怒主要瞄准的是借贷。然而商业,正是任何投资的源泉,也是教会自身也不会放弃的利益。所谓借贷,就是在事前商议好的期限后抽取一定的利息,根据的是所冒的危险或需要赚取的差价。这等于在贩卖时间,就是对应借贷期限的那一段,然而,时间只属于上帝,因此这就是应该受到惩罚的偷盗。此外,如果太过分了,例如“高利贷”,利息占到了本金的20%,这种罪孽就变成致命的了,直接导向撒旦。面对这种教会自己需要时也会违反的、令人恼火的罪行,大众曾经抵抗过罪恶的诱惑吗?在城市里,肯定没有过:除了我们的(城市的,甚至领主的)记账文献的增加之外,14世纪的文学很明显地根据动产财富和与金钱的关系来划分社会阶层。在乡间,事情就没那么确定了。对于不断增加的税收的抵抗,在公元1400年或1450年前,都不是乡村暴动的主要动力。公元1350年左右的巴黎盆地的农民起义者,指责的是领主权力和其司法权威的衰退。归根结底,我认为,就像今天很多历史学家孜孜以求的那样,尝试着在公元1450年或1500年以前去找寻某种中世纪“资本体系”的痕迹,是不理智的。就算到了1450年或1500年左右,它也仅限于城市。

别处的人们

有个人从别处来,可能就是附近的地方;他听说,在这里,只要付“入门费”,人们就会很容易接纳他。他避免提到自己是否是自由民,怕以前的某位主人要求收回权利。在城市中,他躲避起来轻而易举。“那里的空气让人自由”(Luft macht frei),这样的说法与其说带着深信不疑,不如说大胆创新。然而,无论如何,他还是“从外面来的”、“外来的”,是某个别处的人,一个“外侨”(alibi,拉丁语的“别处”),或者“外来人”(源自 *foris*, 外部),是一个“外人”。他既没有受公众誓言保护的权力,也没有出现在刑事法庭或进行诉讼的权利。在他感到受威胁的时候,最多能在某个他付出极高代价的社团内部寻求保护,或者加入某一行业,如果他被允许进行某项手工艺活动的话。此外,某个缺乏帮手的老板自己也可能去找寻这样的人,那些被人们派去垦荒或运输的“客人”(hote)。然而,这样的迁移者,有可能只是某个路人、学徒、商人、巡回宣道者——人们称之为“行脚修道士”,或是某个从一个宫廷到另一个宫廷的艺术家、江湖艺人、行吟诗人,也可能是一个朝圣者,或者,自然也可能是从一个位置调到另一个位置的官吏。在路上,这些人与其他人都会有接触,然

而这些接触都流于表面而短暂。与此相反,如果陌生人安定下来,如果他与其家庭或同伴组成一个特殊的群体,那么他与当地人的关系场就展开了。

303 排外是一种普遍的动物情感:它建立在面对不属于同一血缘、同一部族,或者甚至同一种类的他者时,一种几乎生物性的拒绝反应上。而人类,在这一点上,与其他动物的区别,只在于他所作出的、多多少少有些艰难的控制这种消极冲动的努力。古人为对抗这种敌对的个人主义已经作出了很大的贡献。甚至这个世界上最开放的那些哲学家们也是根据语言、外貌、风俗来划分人类的,即使这些“类别”,就像亚里士多德所说的那样,并不引起仇恨或蔑视,引起的仅仅是一种不信任和不解。因此,直到古罗马末期,barbare 一词才失去了其“有胡子”或“结结巴巴”的涵义,带上了否定意义。自然,《圣经》、三博士或基督教信息也带来了一些根深蒂固的区别。因为,如果上帝确实宣称不在其造物中进行区分,那么他还是“选定”了犹太人作为其法律的代言人。此外,如果基督教信仰企图聚集起所有的人类,那么圣保罗在基督徒之外,还是区分了“外邦人”和“其他人”。因此,我们明白了,中世纪曾经深深地敌视外人,并不是出于其生物相异性、肤色毛发,可能甚至也不是语言或宗教,而是因为人们怀疑外人身上属于其起源族群的道德风俗:因此想象代替了认识。外人是威胁的携带者,他存在于集体网络之外,人们怀疑其荣誉感,他很快就被指控犯下重罪、欺诈和投毒。就算在那些最后认可外人的地方,就像意大利的城市,人们还是将其置于一种特殊状态之下,特殊的罚金金额,剥夺其死后财富的威胁——“外侨法”。从公元 15 世纪开始,伴随着国家强化和“民族国家”情感诞生这两个互为补充的运动的出现,情况开始恶化起来。在这个时候,外人必须要选择:服从公众准则,成为“君主的臣民”,或者逃跑,最好的情况就是离开,成为“外国人”,正如这个词语今天的意义。

304 这种排外并不是“种族歧视”,如果要使用一个现代词汇的话。要成为“种族歧视”,“拒绝”必须与“蔑视”和“无知”相结合。然而没有任何这样的东西触及大学里的学生、某个银行分支机构的经纪人,甚至是某个逃亡的农奴:他们都是真正的上帝的孩子;有时候,博学之士们饶有兴味地聆听他们,君主们对他们充满好奇。然而,当基督教气息缺乏时,氛围就改变了:因此“不信基督教的”、撒拉逊人、摩尔人(Maures)^①、土耳其人(所有这些术语都混淆在一起,

① 摩尔人:中世纪时,对征服伊比利亚半岛的穆斯林的称呼。——译者注

并且可以互换),总之“伊斯兰教徒”是被天主弃绝的人,是撒旦的朋友。如果他有灵魂,这灵魂也只能卖给魔鬼。占据上风的,是害怕还是蔑视?或者两者兼而有之。还是存在着一些好奇的人们看到了比包头布和新月更远的东西:他们忠实地翻译了古兰经,例如12世纪克鲁尼修院的院长可敬的彼得。他们阅读和讨论阿维森纳的医学、阿威罗伊的哲学。有些人还充满激情地谈论萨拉丁的崇高,甚至陷入崇拜之中,例如腓特烈二世皇帝。他因(这是事实)“喜欢聆听夜里响起的穆安津(Muezzin)^①的召唤”而被开除了教籍。然而,这一切都是有钱和有学问的人的事情。在普通大众中,人们还停留在正统教会的看法中:将某人视为“撒拉逊人”是最高的侮辱,意味着“罪人”和“无法无天”。确实,在基督教共同体中没有太多的穆斯林群体,只有两个例外,而且数量上、经济上都处于次要位置,两个都毫无例外地处于地中海沿岸,因此人们并没有尝试或者成功地使之皈依。首先是在劫掠或交易之后被卖给富裕商人,有时卖给教会的奴隶们:他们在利古里亚(Liguria)、地中海东岸、加泰罗尼亚和普罗旺斯。他们是劳力,仆役,生存条件恶劣,甚至可能会被古老的方式处死;他们管理主人的马厩或床铺作为可怜的摆脱困境之计。而这一次,也许渗入了某一可鄙视的种族的观念。因此,公元1400年以后,奴隶差不多都是黑人——罪恶的颜色。其他的人种比较个别。这涉及西西里、葡萄牙和安达卢西亚的莫德哈尔人(*mudejares*)^②。他们在公元1170年到1300年间的基督教收复西班牙或岛屿的过程中,并没有逃走。他们继续在基督教的控制下说阿拉伯语,信仰他们的宗教并施行他们的法律。由于他们处于孤立之中,且在公元1214年的公会议之后由一种特殊的服饰标记出来,此外,并没有反抗其主人的严重行为,且不提他们在手工艺或商业方面的用处,因此,人们就让他们这样待着。然而,对他们蔑视的态度几乎并没显露出来。

305

最后怎么能不停留在犹太人的问题上呢?他们的历史是欧洲和中东文化不可争议的源泉之一。在两千年的时间里,在那些光辉灿烂的辉煌和那些可怖的灾难中,无论是在基督教世界还是在伊斯兰世界中,在惊异、崇拜和愤怒的目光下,这些上帝的选民、亚伯拉罕的选民和《圣经》(“三种宗教之书”)的选民,无论是胜利或是被迫害,都在社会中占据了不同寻常的位置。尽管人数不

① 穆安津:在清真寺尖塔上报祈祷时间的人。原意为“宣告者”。——译者注

② 莫德哈尔人:指的是公元11世纪以后生活在西班牙基督教王国中的穆斯林。——译者注

多,其历史却尽人皆知,因为犹太人的生活集体性、组织性很强,并且给我们留下了非常丰富的信息资料,从神学讨论一直到肉类的合法价格。在中世纪犹太史中,有几条可以进入的道路。让我们跟随这些道路。

306 首先是关于他们与基督教权力关系的演化。我就不提及他们在伊斯兰世界中的命运了。从公元70年第二圣殿的毁坏到紧接而至并延续到公元4世纪的“犹太人聚居区”,犹太民族的存在显得像是以地中海为中心的固定群体。然后,直到公元10世纪左右,他们与基督教各王国之间的关系,显得相当平静。既没有任何明显的皈依的企图,也见不到任何的孤立行为。在欧洲南部,尤其是在被部分且缓慢地伊斯兰化的地区,例如西班牙或意大利,犹太社区的地位看起来似乎不错,甚至非常好。公元11到14世纪,最具悲剧性。大概是由于基督教虔诚的觉醒,以及成形的、征服性的教会的强大。为这里或那里被国王当局或虔诚的宣教所鼓励,直到那时都被迫沉默的敌意开始撼动基督徒。已经由于其生活方式而星星点点地与世隔绝的、顽固抵抗任何皈依努力的、固执地拒绝在任何领域妥协的犹太人,被侮辱、追捕、驱赶,之后被攻击和屠杀:公元11世纪和12世纪,犹太大屠杀随着十字军的脚步沿路爆发;公元1100年左右,在莱茵河谷,然后公元1140年或1160年后,在罗讷河谷。紧随其后的是没收财产和暴力驱逐,例如在腓力·奥古斯都和美男子菲利普(Philippe le Bel)^①时代的法国。此外,教会助长了这一行为:公元1215年,在拉特朗公会议上,英诺森三世(Innocent III)^②规定犹太人必须要有特殊的发型,并且在衣服上佩带“圆形徽章”。至于圣路易,被一种侵略性的虔诚所占据,他下令将总是反抗“真正的信仰”的犹太人关进城市中封闭的街区。这些隔离措施都在虔诚、习俗、孤立上强化了犹太群体的凝聚力。到了公元14世纪和15世纪,在传染病或战争的灾难所引起的那些恐慌的影响下,迫害在法国南部、西班牙、德国这些聚集了非常坚固的犹太群体的地区加快了步伐。这一狂热在公元1450年后不久平息了下来。这一次,教皇和城市有产者为此作出了贡献。不过并不是出于仁慈或理解,而是由于经济——犹太人在其中扮演了重要角色,并加入了他们的理念。此外,这也解释了为什么在更早的时候,在犹太人

① 美男子菲利普(Philippe le Bel,1268—1314):1285年至1314年间为法国国王。——译者注

② 英诺森三世(Innocent III,1160—1216):与公元1198年至1216年间为第174任教皇。——译者注

或多或少地成功流亡之后,法国或其他地方会将他们重新召回。确实,在我的视野之外,宗教改革和之后的天主教的不妥协,让犹太人的处境更加艰难。

如果说这一“历史”起伏不定,穿插着掠夺、屠杀,之后是涉及利害关系的召回,那么这是因为“选民”的生命力形式多样。在公元9世纪以前,在西班牙,人们看到犹太人占据了宫廷,甚至军事职务;他们从事一些很特殊却利润丰厚的职业,例如马匹饲养者和洗染商。慢慢地被多疑的教会排挤出这些经济领域的犹太人,在公元11世纪之后,不得不从事他们自身的分散性所鼓励的中介业务。早在公元9世纪,加洛林王室就卑鄙地将运送“两条腿的牲口”到拜占庭或伊斯兰世界的任务卸到他们身上。这些“牲口”是“伟大皇帝”的英勇武士们从斯拉夫人那儿掠夺来的。这一贩卖奴隶的角色,他们在伊斯兰世界一直保持着:从马格里布的分行把一群群的黑人送往他们在西班牙、西西里或普罗旺斯的社区。还是他们,在公元12世纪,租用船只,满载着塞内加尔或埃塞俄比亚黄金在欧洲登陆,扰乱经济。至于那些城市尤其是村庄中的社区,是他们,总是他们放抵押贷款:费用很高,周期很短,甚至经常是以高利贷的利率。至于公众意见,显然不为“金子回归西方”这一影响所动,开始滋生出一种对这些从一个村庄到另一个村庄的、对教会狂怒的判决无动于衷、对小老百姓而言却必不可少的流动小贩及其毛驴的极度仇恨。与此相反,人们在那些由意大利人统治的大的商业或银行中,见不到他们的身影。他们很清楚,那样他们会暴露在伴随着冒险事业的破产而来的突然查封中。由于这个原因,对于君主们而言,对犹太人财产的查封,最终并没有能够成为严肃的财政手段。

教会说犹太人“抛弃上帝”?然而,它却容忍了其宗教信仰,保护犹太教堂,听取犹太教士的意见。自然,尤其在公元8世纪和14世纪,它也听凭献祭孩子、亵渎圣体的恐怖传言到处流散,或者并不去驳斥往井里投毒、灭绝僧侣这些阴谋的风言风语。然而,大众很快就做出了判断:犹太人是在律法,在神圣范围之外的。人们不知道,也不想知道犹太人的安息日是怎样进行的,尤其是公元1300年以后被封闭在犹太人社区中之后,犹太民族内部分裂出一些严格的虔诚教派。西班牙系犹太人和基督徒生活得更紧密,与这些居住在地中海沿岸的兄弟相比,德系犹太人被认为更加危险。那时候,畏惧和虔诚的愤怒变成了酸溜溜的怀疑,然后是因为无知而来的嫉妒,最后变成仇恨——人们对于那些被恶魔的罪孽所玷污的巫师的仇恨。要清洗污渍,因此,就要杀戮。然

而杀戮这一见证了旧约、这一上帝曾经想要化身其间的、这些应该被视为神旨的负面却不可毁灭的犹太人，可能吗？它难道不是旧约的反映？它难道不会在末日审判那天作为“之前”的证人出现吗？在中世纪的老百姓那里，没有任何的蔑视和反感：“种族主义”与此丝毫无关，而我们今天沉迷其间的“排犹主义”，在中世纪并没有意义。

这就是我们那些多少有些密集，对他们的共同联系多少有所意识的群居生活的人们。无论是权利、义务还是与当局的接触，与邻居或陌生人的交往，在上帝的和平之内或之外的习俗，这些都是我必须从社会的不同“等级”中概括出来的特征。然而，在这个程度上，强者与弱者、富人与穷人、村民与市民之间的不同之处已经趋于消退。这些相似，在我们现在进入到大脑和心脏的时候，还会再遇到吗？这些“中世纪的人们”，他们知道些什么？在想些什么？



2

认 知

309

如果读者一直跟随我至此，他就不会不注意到，我是如何经常地以动物世界为参照。其中，我还是将人类作为最有天分的动物之一。他或许会因此而生气。然而，我们无法否认，在那些最接近我们的动物、此外也是我们唯一能够认真观察的动物中，并不缺乏类似的态度。当然根据不同的物种和生物特征而多少有些变化。它们独居或群居，在城市或乡间生活，表现出欢乐或悲伤；它们玩耍、打闹、抢夺食物和标记自己的领地；它们甚至有记忆，其中听觉和味觉肯定是最确定的媒介。面对这些行为时，我们通过将其定义为“本能”而过于仓促地摆脱了我们的全部好奇。教大象按我们的习惯数数；教猴子穿戏服演戏或者教狗玩转圈的把戏，肯定只不过让它们在我们眼里成为某种“灵巧的动物”。我们想说的是“人一样的”动物。

现在，我得停止引用动物，只专注于人类。因为，我得承认，我们从来没见过握着毛笔或论述亚里士多德的狗。现在，在深入到人类的大脑和心脏时，我的任务就变得相当微妙了。要么，我的资料是易逝的、不可靠的，有时甚至是纯粹的投机，例如围绕着“精神面貌”这一概念的那些；要么，是坚实、可确定日期的、大量的，然而它只是因循守旧，并只触及一小撮人。为了表达得更清楚，我可以这么说：梦想及其作用从我指间溜走，谈论巴黎街头的学生却又颇为过时。不过，还是让我们来接近他们吧。

310

先 天

人类说话、书写，并通过姿态或手势来表达。所有的这些行为都传译了一种人们在自我表达时的情感或想法，或者是某种内在的、有时甚至是相当遥远

的思考的结果。在这两种情况下,基础都是在大脑中积累起来的认知财富:某些是遗传的或无意识的,某些是经年累月习得的。

记 忆

“你们应行此礼,为纪念我。”^①行圣体圣事时,教士如此说。“此事发生于无记忆之时”,书记员在诉讼状下如此记载。记忆是上帝与造物之间的桥梁,是社会建立其上的基石,是保存先例、榜样、作息表的储存库。所有将来之事,都在过去。而中世纪就是一个如此惊慌无力的世界,需要记忆的援助。个人的也好,集体的也是,融为一体。支撑习俗的是它,滋养先例、排除意外、允许宽恕的,也都是它。勾勒出人们,尤其是老百姓们对它所期待的,并不困难。首先,是对古代的记忆,例如那些职业“讲述者”或村庄中的老人所转述的那些;人们重复这些故事,为的是让后代明白过去孕育了现在,给予现在一种深度感,一种集体分享的“历史感”。其次,是基于日常经验的知识。例如关于作坊或田间劳动的诀窍、土地的局限、植物或自然变化等的知识。田地的划分、税收、使用权、司法权的能力范围都依傍于此。在缺乏无可争议的地图和界石的情况下,就必须在公共广场,将所有知道或者可能知道的人聚集起来;同时,这样的妥协契约数量众多:其中,在成文之前,调查者列举姓名,还有人们征求意见的证人的知识和年纪。看起来,最艰难的是重新找到姓名:至少直到公元 13 世纪前,名字在乡村中是被完全遗忘的。如果说教名的选择相当多的话,那么这些名字都小规模地集中于邻近村庄的范围内:这里,大量人的人叫雨格(Hugues)和纪尧姆(Guillaume);然而旁边占绝大多数的又是圭伊(Guy)和罗贝尔(Robert)们。这样的相似性,甚至可以暴露一开始料想不到的来源。那么,在那些“让”(Jean)之间,只有“小”或“某人之子”有可能避免混淆。但是,希望也相当渺茫。至于可能成为一代传一代的绰号,这种情况,看起来应该是在“让·雅克的儿子”之类的名字退出使用之后,也就是说,在乡村中不会早于公元 13 世纪。这一点,我在上面已经说过了。在城市中,从公元 1200 年前城市发展开始就不可忽视的工作分工,让那些强调某一个行业或某一特征的“绰号”以更快的速度到来。由于遗忘的首要原因就是无用感,人们就能理解,城市中的职业体系不会让人们忽视(乡间就是如此)家族直系尊卑亲属的

^① 《圣经·路加福音》,22: 19。——译者注

连续性。所有这些观察都是关于第三等级的。当涉及其他两个等级时,情况就变得更加复杂了。除了像人民大众一样,在所有触及日常生活的方面有被记住的必要性之外,这些人还有引起别的要求的功能。这尤其是“作战之人”的情况。然而,也更容易来勾勒轮廓。乍看之下,一切都很自然:这些习武之人同时也都是管理的人;与其财富有关的东西,于他们而言,很重要。他们雇佣执达吏、亲属来提醒众人他们拥有、他们能够希望拥有的东西。在他们身边,从公元 13 世纪开始,就有了像城市中的商人那样的受命于他们的会计或书记员。从他们那里,他们知道了记忆的好处;需要的时候,他们会让人朗读和复述,或者像我提到过的吉讷(Guines)领主们那样,自己背诵二行诗或打油诗形式的秘诀。诺曼底和英国甚至在公元 1200 年以前,意大利也是如此,就保留了大量的这种农业经验。有时候是僧侣经验的结晶,它给领主和他们的管理者带来利润。通过文字记录下来的,肯定是僧侣们的作品,而且,多亏了内行人的转述它才能被表达出来。

贵族阶级还有另外两个记忆的场所。这一次,这些场所是专属于他的。首先,对其社会背景的集体想象以爱情或武士叙事为源泉。其中神话英雄和他们自己祖先的功绩互相混合。这些叙事,必须要听到它们在所有人面前被传播、吟诵和表演:老年人用自己的回忆来丰富它,年轻人从中找到榜样和骄傲的理由。自然,那些费尽心力去编写、然后背诵这些武功歌、这些诗歌(*canzone*)、这些传奇(*romencero*)的,都是职业人士:一半诗人,一半历史学家。要自己记住这些叙事,或者之后让别人记住,他们使用了非常简单的记忆方法:节奏、叠韵、重复……那些能让有心的听众牢牢记住的形式。贵族等级的第二个记忆场不仅仅拥有意识形态的色彩,它同时也是政治的,并且与姓名的记忆有关。家系、谱系及权力史家们孜孜以求的生平学,在很大程度上就建立其上。列举一个又一个的祖先,尤其是家族主干上那些享有盛名的枝干,具有一种绝对的政治甚至经济必要性:它证明了对于别人(无论是大人物还是小人物)的权威的合法性;它接近国王或君主的水平,继承的合法性原则是准则。那些借由婚姻或继承而缔结或断裂的连接,通过法律和家族史学家们所热衷的人名地名学的转移而传达了出来。我们保留了大量的类似家谱。它们建立于领主权力量感必须要加强对小人物的控制的时期——公元 11 世纪末到公元 12 世纪中叶。之后,这种想要了解人们及财产的权威根源的忧虑,波及城市人身上,尤其是资产阶级,以及商业公司的老板。只是,由此而引起的

权力,只是经济的而非意识形态的。自然,这些“回忆录”都是笔杆子们撰写的,即便主人奢望成为其作者,就像公元11世纪的安茹(Anjou)伯爵富尔克四世(Foulques le Réchin)^①那样。有时候,这种记录是如此重要以至于人们可以很清楚地看到受命撰写的僧侣的工作程序。例如在为吉讷的老爷们服务的阿德尔的朗贝尔(Lambert d'Ardres)^②司铎笔下:他询问了老年人和年轻人,读了一些文本,聆听了传说;因此他的记忆是第二手的。它以同心波的形式发展,一枝一枝地回溯到主干;存在它承认的缺失或想象的填补。在这些清单中,女人也有一席之地,总之,在她们带来土地和荣耀的时候。理想状态是能够一直上溯到祖先,加洛林王朝的王室根基。在查理曼去世三个世纪以后,查理曼,甚至他那些庸庸碌碌的接班人,还一直成为史诗文学的参考,就像在11、12世纪的家谱中一样。源自“伟大的皇帝”,多大的荣耀!不用说,尽管有许多传说的累积或许多历史学家的狂热(其中大部分都日耳曼化了),还是没有任何人可以确定地达到这一伟大目标。一般而言,这些清单能够上溯到书写时的前一到两个世纪。那么,回溯到更久远的时代呢?我们自己,在没有身份的帮助下,能做到这一点吗?而且,必须要有些标记点:“之前,我一无所知”,似乎是富尔克伯爵这样谦虚地说道,“因为我不知道我的祖先埋葬在什么地方。”大墓地、建筑物、代代相传的追思礼,接替着幸存者的记忆。再一次地,是亡者支撑了生者的荣耀。

教士的情况,更加明晰。在这些领域,在15世纪的资产阶级的家庭记账本、回忆录(*ricordanze*)出现之前,他们是唯一执掌笔墨的人。在需要的时候,他们会将授命自己为其书写的某位“高贵人物”的回忆技巧,运用到自己身上:在公元12世纪中叶,康布雷(Cambrai)司铎滑铁卢的朗贝尔(Lambert de Waterloo)探索的,就是自己的家庭。此外,既然教会变身为管理自己和别人财产的主宰,僧侣们也应该关心计算、核对和记忆。然而,另一个领域也向他们开放了。作为书写的掌握者,他们是书写的守护者,也是通向信徒的渠道:他们当然得给信徒朗读、背诵和评论《圣经》;然而还有那些使礼拜仪式富有节奏的圣诗、那些滋养了誓言的范例、那些人们拥有的尊敬的圣徒名字的“殉难

① 富尔克四世(1043—1109):绰号粗暴的富尔克,公元1068年至1109年间为安茹伯爵。——译者注

② 阿德尔的朗贝尔(1160—1227):12世纪法国编年史作家。——译者注

记”、那些人们记载了需要庆祝的节日的亡者登记簿。所有的这一切,都需要被记住。在需要的时候,还需要被丰富补充。正是在僧侣们那里,记忆技巧发展得最早也最完善:词语链通过对中心主题的不断重复而被支撑起来,作为出发点的想法引起复述和评论,支撑演讲段落的格式,那些研究神圣的古代文书的专家们沉醉其间的开篇(*incipit*),那些用不断重复歌曲或调子(这个词本身的意义就很有启发性)来加强记忆的方法的系统运用。

315

在这样一种对于记忆的运用中,整个集体知识库都成为了汲取之所。我已经提到过好几次这些在公元 13 世纪中叶被多明我会调查员,例如波旁·德·艾蒂安(Etienne de Bourbon)或海斯特尔巴赫·德·恺撒利乌斯(Césaire de Heisterbach),所讲述的范例和道德轶事。这些文本使大众思想(我们不敢说是“文化”)史家非常感兴趣。这些确实是宣教教士(而且主要是从乡间)收集来以进行批判或矫正的叙事;这些故事见证了随着大众(*vulgum*)、小民(*minores*)、文盲(*illitterati*)的集体记忆之流而来的古老记忆、边缘化的回忆、固执的幻想——这就是“民俗学”,大众文化,就像人们在 19 世纪末所说的那样。民间文化,从它的源起直到现代社会都被蔑视,或者至少也是含有贬义地被接受(现在难道不还是如此?),在今天被视为进入大众心理,或古代传统的一条最确定的途径。然而,还是应该提醒,它所伴随的概念并不仅仅是“大众的”;早期中世纪并不缺乏这样公会议,其中,诸多教规争先恐后地批判源自古老的凯尔特、日耳曼或古希腊—罗马时代的信仰、仪式和用语。我们不再相信仙女,然而当某位亲人打喷嚏时礼貌地进行祝愿的“上帝保佑”或“长命百岁”都是经典的驱魔咒,是用来对抗被认为控制了不幸的感冒患者的恶魔的。然而,这些都是被公元 742 年的莱布第因(Leptines)公会议所定罪和禁止的用语!

集体想象

就算今天有些勇敢的人们用纸板做的恐龙来吓自己,这也不是“想象”。因为这些大动物曾经真实地存在过。然而,从公元 10 世纪开始,可能还持续到了今天,至少在北部欧洲,女人们曾经相信看见过夜间飞行的阿尔乐甘的马队,这些被黑夜女神所牵引的萨满女巫们,是在潜意识中某种“发明”的转移。其根源只可能是人们对于死亡和黑暗的恐惧——这就是集体想象。集体想象因此是以本能冲动和非理性的解释为养料的。这一思想史家和精神病专家愉

316

快争抢的场地,几乎没有界限:无论触及的是神话的深度,还是变形记忆与纯粹幻想的混合。中世纪对集体想象的制造并不是漠不关心,然而当这些想象被转述时,他们却对此进行谴责:公元11世纪,沃尔姆斯的布尔夏尔(Burckard de Worms)在其中看到了应该拔除的异教根子;公元13世纪,多明我会修士从中觉察出异端的偏差。这一集体想象是所有人共有的一部分,无论等级、社会地位、性别、年纪。如果说,我们得到的大部分资料要么是对此进行解释的僧侣,要么是承认这一点的农民,那么这完全是资料来源的问题。

317 梦境是最坚实的支撑,今天依然如此。并且,在中世纪,梦境也是驱逐想象最确实的途径。圣人,还有没那么神圣的僧人都谈论他们的梦境;国王,还有君主们,还有些别的人却不怎么太谈论。这些见证显然更接近于人们相信自己梦到的,而非实际上梦到的。尽管其内容是神圣的,教会还是对梦境抱有疑虑:它怀疑其中有撒旦的陷阱。难道,我们没见到,某个君主确实会以梦境为借口,而作出突然的、非理性的决定?或者,进一步,当某个第一等级的成员在梦中见到某个圣人(这个时候,就是一个“好梦”)向他揭示自己的骨架埋在什么地方,又怎么想呢?对这些圣骨的“发明”就比其现实意义更大。这些人都在梦些什么?大概就像今天一样,前一天的情节、第二天的问题,他们此世生活的焦虑或希冀。为了拥有被叙述的权利,这些梦境必须谈论上帝、《圣经》、永福、死亡。然而人们把它们,就像在任何一部圣徒传记中那样,视为某种安排好的、说教意义的叙述:这是一个“象”(visio),而不是单纯的“梦”(somnia)。然而,要注意别超出简单的显圣(apparitio):那将任由自己被预言的毒液俘获。后者的养料是梦中谈论的先兆、预告以及对圣言的抛弃。从公元12世纪开始,最初的几次拉特朗公会议就严格禁止对梦境的阐释。然而,这只是僧侣们的态度。在让·德·默恩和《玫瑰传奇》的时代、在意大利的但丁时代、在公元14世纪初叶,梦境逐渐非神圣化,它成为日常生活的世俗回响。不过,这或许也是因为,普通大众的梦境从那个时候开始出现在我们的资料中。

人们梦到的,不仅仅是圣本尼迪克(Saint Benoît)、雷雨的损害或其祖先。有时候,会在梦境中滑入一个令人惊奇的情节或是超凡的人物:醒来以后,人们自己描写这一见证。在叙事结束之后,尽管精心解密,做梦的人还是不能确定地说服自己是否曾经真的见过这些“奇迹”(mirabilia)。在马可·波罗或曼德维尔的叙事中,人们还是难以区分纯粹虚构与多多少少有意识的变形的部

分：并不存在像他们吹嘘的那样，靠自己的巨足抵抗风雪的人；也不存在独角兽，无论贞洁与否；也没有挂在树上的刺猬。然而，确实存在穿雪鞋的行人、犀牛和悬着的栗子壳。在这些旅行者或做梦人的发明创造中，存在着预感到相似的自发部分，也存在创造意愿的部分。因此，集体想象的养分，来源于多多少少被控制的现实：如果，公元14世纪和15世纪，人们相信在四处都见到畸形人、魔幻动物或是骷髅，那么，结队抢劫的士兵、巴黎周围的狼群和瘟疫都负有很大的责任。自然，人们在这些梦境中还加入人性冲动的部分；今天它在精神诊断中扮演了决定性的角色。想象的或实现了的肉体接触，任何时候都在我们的梦境中占据了一个重要的位置。然而，这里正是人们覆盖上一层礼仪与宗教恐惧的面纱的领域。影射这些被禁止的形象的叙事，少之又少；迫不得已的时候，也就是圣安东尼(Saint Antoine)或任何一个隐士能够战胜的短暂诱惑。然而，还有一种情况，似乎更加少见和公然：由假两性畸形^①滋养的梦境。什么时候，又是怎样，在时间的终点，性别混同起来，个性消失，以使所有的造物，在末日审判之后像天使那样合为“一体”？和天使的性别一样，这是一个对人类命运而言至关重要的问题。公元1453年，在穆罕穆德二世(Mahomet II)^②的炮轰下，君士坦丁堡的圣师们在陷入不信基督教之前，曾经尝试着回答这一问题。而我们当代这些嘲笑在那样的时刻还操心于这样的问题的人，根本就没有理解基督徒对于彼世的终极焦虑；土耳其人中止了它。

318

在学校教授的“艺术”(我们所说的学科)中(我还会再回到这个话题)，有一门轮廓模糊，这就是音乐。然而，它显然囊括了我们的常识给予它的一切，在这样的时候，必须把它翻译成“和谐”：天空、自然、外在于人类的现象的和谐。如果我在这里谈论它，是因为我从中看到了某种天生的才能，一种领悟和谐要求的天赋。毫无疑问，在中世纪，人们毫无困难地确信，正是在这里，上帝要求平衡的愿望得到了最好的表达。与这一明显事实的接触，完全不需要等待语言，更不需要等待书写。正是在自然中，人们学习上帝，圣伯尔纳于公元1150年这样断言说。而他本人是学富五车的文人、孜孜不倦的传教者。然而，要从上帝造物的和谐中学到点什么，必须具备(而这是天赋的)对美的辨别力和品味。在这样一个领域，历史学家们有些茫然不知所措。在一千年的时间

319

① 男子女性化。——译者注

② 穆罕穆德二世(1432—1481)：奥斯曼帝国苏丹，于1453年攻占君士坦丁堡。——译者注

里,如何识别出人们曾经认为“美”的东西呢?既然这种感情是个人且私密的,没有定义,也没有分类。我们只有两条道路,两条都相当狭窄。首先是那些讲道者,还有编年史学家。又为什么不呢?诗人将美作为一种美德来歌颂。然而他们的论述又过于简单化:对于某个生物、景色、人类作品而言,“好的”就是“美的”,也就是说取悦或努力取悦上帝的。这是对于上帝的献礼,甚至就是其反映。“好城市”安静、有序、活跃,它是“美的”;“好”骑士勇敢、忠诚、贞洁,他是“美的”。然而,另一条道路也不见得更加有说服力:这就是再现的道路,主要是在手稿、壁画、画布上绘制或在墙上雕刻而成。这些都缺乏确定的例子。我们大概还是可以加入花园。然而,失望在一旁窥视着:一般而言,在御座上“端坐”的君主、用盖墓石板上的卧像表现的领主、末日审判的天使,甚至在教堂半圆形后殿中笼罩在末日审判的光圈中的基督,都应该是“美的”;或者,他们相互之间,本来就非常相像。根据不同的时代,应该有些特定时代的动作或表达,然而只有抽象的理想形象。要等到公元14世纪,才会开始出现对由“美”而“好”的修正的雏形、一种对现实特征的回归:那时候的人,会觉得圣德尼教堂(Saint-Denis)或亚眠教堂的查理五世或盖克兰(Du Guesclin)^①美吗,即使他们是“好”人?事实上,人们没有过渡地从想象的美到了残酷的现实主义。某一社会维度向其中投入其毒液,对此,人们毫不惊讶:很快地,从罗曼式的三角门楣开始,小老百姓就是“丑”的。唯一稍稍露出对美的品味的领域,就是对女性的表现。艺术家(此外,诗人也是如此)世界的普遍男性特征对此做出了很好的解释。我在上文提到过女性的理想形象,是所有最理论化的东西中最不理论化的。在中世纪的最后几个世纪,美的品味越来越投向,不是女人的脸庞(它还是差不多一直停留在旧框框中),而是女人的轮廓。例如,对于肢体纤细优美的显著爱好,腰部明显柔软,对胸部、颈部的重视。这样,再现就逃逸于和谐的规则之外,迈向感性。紧身衣服(而且,对两种性别的人都是如此)的流行彰显了身体——它们有时候不恰当地暴露在外,还有些时候虚伪地遮盖起来。然而,在艺术家那里,原因则更应该是努力吸引观众或听众,是这些人主导了他的画笔或鹅毛笔。

最后一个领域,目前在法国被掌握得很好:颜色的角色。当然,它对于建

^① 盖克兰(Bertrand du Guesclin, 1320—1380): 布列塔尼军人, 1370年任法国陆军统帅, 在英法百年战争期间痛击英国人。——译者注

筑的内部甚至外部装饰,还有人们从公元 12 世纪开始广泛化的纹章而言,都是至关重要的。然而,对服装,包括工作服在内,尤为重要。人们细致地记录这种或那种色调受欢迎的时期——千年以前,是白、黑和红;12、13 世纪是蓝色;中世纪末期是绿色和黄色——然而却没有真正揭示其原因。而且,民间智慧断言说没有讨论的必要,因为这是流行口味的问题。然而颜色的象征意义是集体想象捉摸不定的一个领域;相反地,在历史学家眼中闪耀的是一个既不是黑色也不是金色,而是到处闪烁着鲜艳颜色、闪耀着造就“美”的各种颜色的中世纪。

度量衡

“没必要思考,计数就可以了,”民间格言这样说。然而,还需要知识和权力。很少有领域能让我们的时代与中世纪相对立。对我们来说,公升、小时或公里,都是不可置辩的数据,并且全世界都支持这一系统,尽管并不是没有困难。如人们所知,只有不列颠群岛以及它曾经统治过的几片土地还忠实于某个来源于中世纪的晦暗不清、古老且混乱的系统。其原因,在这里,无关紧要。与此相反,这样的实践在那些抛弃了这一系统的人们眼里所激起的无序、任性和非理性的感情,正是历史学家面对中世纪“度量衡”时的感情。即使我们并不是生而会数数,但是作为社会基石的心理支持,应该算在天生的情感之列。度量衡的概念,确实是一种个人冲动,或者,也可以说成集体冲动,不过那个时候就应该是某个集体、某个家庭、某个部族或某个村庄的集体冲动:它是这个集体的独特特征之一。它是如此“独特”以至于资料提供的这些散乱的数据让每一个中世纪历史学家将自己的研究投入到某种地方“计量学”中,既混乱又无用。这一事业确实如古希腊时期的普罗塔哥拉(Protagoras)^①所说的那样徒劳。他说:“人是万物的尺度。”它并不仅仅是道德箴言,它还提醒我们,用“脚”(pied)^②、“拇指”(pouce)^③、“步”、“肘”(coudée)^④或者袋、天、束等来衡量,在算术上没有任何意义。就算人们建立起了某种一致或折衷,在衡量谷物时,某人说“平”而另一个人说“满”,其间有可能差到一倍,这取决于人们是否在达到或超过的时候停下来计算;而且,“一天”耕作的土地面积,也根据是牛

321

-
- ① 普罗塔哥拉(前 485 至前 410): 古希腊诡辩家。——译者注
 ② 脚(pied): 法尺。——译者注
 ③ 拇指(pouce): 法寸,1/12 法尺。——译者注
 ④ 肘(coudée): 从肘部到中指端。——译者注

322

或马而有所不同。那么,热衷于指斥明显错误的衡量有什么意义呢?既然人们坚持相信这是不诚实或愚昧的结果。即使在社会的顶层,错误也可能是巨大的:公元 1371 年,英国政府打算对王国内的堂区征税。它估计的数字是四万五,而实际上最多也就六千五。那么,这些文献,完全无用吗?难道就应该满足于那些几乎沉默不语的估计,那些日常生活的契约文书:“我的土地”、“我的十一税”、“我的使用权”,或者那些只描述为“大”、“很多”、“大量”的表达式,无论是涉及房屋、死亡或者利润?是的,大概是吧。然而,处于所有这些无知或博学的人们的位置,数量根本就不重要:它只是上帝的作品;它就像它所显示出来的那样,不能被讨论、校正,更何况改变呢。因此,更改账目是对造物主的侮辱,差不多就像杀人罪一样。此外,数字不仅是神圣的,也是权力的标志——上帝的权力,当然。不过在需要的时候,也是国王、君主,或者更有节制的,是领主或城市的权力。无论是公共的与否,数字都是变化的与个人化的。它也是象征,这就解释了人们不去寻求其会计价值的原因。这一次,是古代的多多少少基督教化的信息,模糊了数字的值:回应数字“一”(这个神圣统一的表达)的,是“三”——基督教三位一体之前的古埃及和吠陀的众神;“四”是几何完美的数字,是天上的耶路撒冷、圣殿与上帝之家的数字;“七”是创世纪和犹太历法的数字,流传下来成为了星期的数值。至于“六”,它表示的是“多”,因为它超过了一只手的手指能计算的数:六个同伴、六十艘船、六百个被杀的人、六千个灵魂,或者是那个根本不能被计数的数——六乘以六,三十六。

323

历史和数字组合向研究者们提出的问题,显然来源于这些话语。它们远远算不上清楚。下面就是其中的一些例子。十二进位制系统到 19 世纪公制系统胜利之前,一直统治着计算。继承自地中海沿岸的古代,也因此被基督教会所采用,它拥有一个往往备受争议的起源:太阴月很容易被观察到,伊斯兰世界从过去到现在一直采用这个方法来表示一年时间的流逝,然而它并不与地球绕太阳公转的时间一致。因此,不得不求助于,或者是在天空中观测到并被托勒密(Ptolémée)努力划分成十二组的星座,或者是《圣经》中的信息,以色列的十二个部落。与“十二”相组合的数字“二十”,例如在那些时代的货币系统中,被认为是在提醒人类四肢的指(趾)头的总数,这可一点说服力都没有。至于“零”,对古代人来说,完全陌生。他们使用希腊字母中的 Ω 来标记万事万物的终结,就好像用 α 来开始一个清单一样。“零”最早也要到公元 10、11 世纪才进入到西方会计中。这是受到了拜占庭的影响,而它也是在与印度的接

触中受到了启发。印度早在之前一千多年就开始使用这个数字。此外,我们还可以补充说,即便它带来了计数便利,“零”这个数字在公元 13 世纪的商业或税务实践发展之前,并没有被广泛使用。也许,“零”的符号 0,这个没有起点也没有终点的完美圆,将它置于上帝而非人类的水平。另外还有一个问题,却一点都不次要:“阿拉伯”数字取代“罗马”数字。这一次,原因和阶段都清晰可见:是在与伊斯兰,广泛而言,东方的接触中,在经济文化交流的同时,公元 1050 年后在东征的过程中,甚至更早的时候,通过西班牙或西西里流传至欧洲。通过使用“零”,书写的明显便利占据了上风,即使教士们曾经奋力抵抗;书写 198 而不是 CXCⅢ构成了毋庸置疑的进步。这一新实践的出现,首先通过意大利商人的文献展示了出来,或者在那些与东方有接触的教会书记员那里,在公元 11 世纪末,12 世纪初。

对中世纪计数能力改进的暗示,很自然地导向所有那些与算术和几何(两种在学校中教授的“艺术”)有关的技术或智力装备。对于凯尔特或日耳曼人在测量或空间度量方面的知识,我们所知甚少。然而,它们肯定是坚实的,既然恺撒自己就记录下了路线或高卢聚集点的准确位置和等距。至于公元 8 世纪到 10 世纪的斯堪的纳维亚人,无论是在爱尔兰、日德兰半岛(Jutland)还是诺曼底,他们不需要任何人在地上画出,他们的战士或人民得到的土地的界限。然而,成为中世纪一千年间的榜样的,显然是古希腊—罗马传统。从公元前 8 世纪的赫西俄德到公元 5 世纪的波伊提乌(Boèce)^①,中间经历了普林尼、瓦罗或科卢梅拉,经验和例子大量涌向基督教世界。我们甚至可以说,在公元 14 世纪前,几乎没有新的添加,诸如维拉尔·德·奥内库尔(Villard de Honnecourt)^②于公元 13 世纪所制的那些图、公元 14 世纪的那些土地册残片,还有所有的那些图像都见证了这一点:刻度链、标杆和支架、圆规和铅垂线、角尺和水平仪,更别谈,建筑用的滑轮绞盘或是平衡摆。那些“教堂的修建者”大概只是些推着独轮车的周日志愿者,而公元 1427 年的佛罗伦萨的土地测量员们,可能也只是些动笔的人。然而,在他们之上,还有工头和测量工程师。

324

① 波伊提乌(480—524):古罗马哲学家、政治家。著有《哲学的慰藉》(*De la consolation de la philosophie*)。——译者注

② 维拉尔·德·奥内库尔(13 世纪上半叶):法国建筑师和制图师。他的名字与一部现存 33 页、包含了 325 张图的手稿紧密相连。这些图包括了以几何制图记录的战争机器以及诸多建筑及其细节。——译者注

在结束之前,怎么能不提醒大家,正是在这一时代,诞生了,首先,一种初级的计算机器——拥有复杂盘面的算盘。传统顽固地将它归功于欧里亚克的热尔贝(Gerbert d'Aurillac)^①——后来的、公元一千年时的教皇。其次,是成行成列的记账方式,让人们避免了账簿的混乱。不过这应该是公元12世纪末期那些为清晰而快速地察看账目而操心的意大利商人和银行家的发明。

325 我们就不去揭示那些充塞在中世纪商业或税务记账中的计算错误了:这些人并不比我们更不专业、不当心或不诚实。然而,他们不断被他们不得不转换成“账目”单位的当时金属货币的流通价值引诱到错误当中。我们就不进入到在这里没有位置的货币史了。它会让我离题万里。我们只需提醒几个简单、与我们时代截然不同的基础。需要偿付或兑现的金额是根据一定的数字比例来估算的,它只是一个抽象数目,而无实际意义:一“利弗尔”(livre)^②(而这正是原初金属的重量)相当于二十“苏”(sou)(这个词仅仅意味着“人们付出的”),而一“苏”相当于十二“德尼尔”(这儿就更糟糕了: *denarius*, 就是“出售的东西”)。然而这种奇怪的、被认为固定的内部关系,其实只是理论上的而已。因此,仅在法国,人们就可以数出三十多种计数比例,根据铸造地或某种被遗忘了起源的古代惯例的不同而变化。一“利弗尔”中总是有二十“德尼尔”,但是这个“利弗尔”在巴黎、图尔、维也纳或别的地方,却是不同的,有时候比例的差别还很大:巴黎币的一笔账目,只相当于用图尔币表达的80%;如果说会计员并没有努力标明的话,那是因为于他而言,并没有什么疑问,而历史学家们则前仆后继地奔向错误。

跨越了这第一个障碍,下一个却更加恶劣:人们在一些重量、名称、样子不同的金属硬币的帮助下付税金或购买实物。它们上面没有任何用数字标明的指示。人们只是通过它们的通用名称来进行区分:埃居(*écu*)、天使货币(*angel*)、克郎(*couronne*)、法郎(*franc*, 这是一个全副武装的男人)。这里、那里,还有数以百计的其他钱币:佛罗林(*florin*)^③、杜卡特(*ducat*)^④、马塔潘(*matapan*)^⑤、马拉伯

① 欧里亚克的热尔贝(945—1003):神学家、博学之士。公元999年至1003年为教皇,称西尔维斯特二世(*Sylvestre II*)。——译者注

② 利弗尔:一古斤。——译者注

③ 佛罗林:佛罗伦萨古金币名。——译者注

④ 杜卡特:威尼斯古金币名。——译者注

⑤ 马塔潘:威尼斯古银币名。——译者注

丹(marabotin)^①等。然而,这些钱币的值完全不固定:根据市场或铸币人的意愿而变化,因此也就根据这些因素介入的地区而变化。而且,是用哪种金属呢?在加洛林王朝,金矿在西欧稀少,甚至不存在,教会或者从古代寺庙,或者通过奴隶贩卖,或者在其土地上劳作的“佃农”缴纳的租金中积累了黄金,而教会固执地拒绝取出或“清空”它的金库,这一切都让当局放弃了任何用黄金铸造钱币的想法。这样,就进入到一种与拥有复本位货币制的东方(希腊或穆斯林)相比而言的商业停滞。与此相反,由于白银在西方并不缺乏,人们就依靠这种金属。然而,从公元1020年或1050年起,从地中海的三种文明进入到与整个欧洲南部的持久接触开始,对从此开始的大规模交易而言,黄金就又重新成为必要了。这种对于黄金的“饥荒”在稍后的年代,被用来解释欧洲对盛产黄金的非洲或美洲的远征潮。然而,人们也能从中看到粉饰为虔诚东征的、对伊斯兰世界的武力远征的关键性因素之一。黄金确实从苏丹(Soudan)、上埃及和印度而来。从公元12世纪开始,它就可以通过商队或船只被一直运送到西西里、巴利阿里群岛和西班牙。这种通过大量交易或暴力汇集的黄金,掀起了公元1250年后西方重新用黄金铸造货币的浪潮。另一个灾难源于金、银两种金属之间极度无常的价值比例。这一混乱导致了两个后果:它开启了疯狂的商业投机的道路,同时也造成了物价的反复无常。它在昨天的(今天的也是如此)历史学家们那里激起了一种不舒服的情感,那就是对于价格、工资,也就是“生活水平”的研究,如果只是建筑在这些流沙上的话,就是完全不现实的。这也是我绕道而行的原因。对于它们与庞加莱法郎(franc Poincaré)^②之间关系的胡言乱语,我们又能说些什么呢?然而,当时的人们对于这样一种混乱带来的不便是有充分的意识的:查士丁尼、查理曼,还有诸位教皇都曾经勾勒出改革方案的草图,而文学则将之记到那个传奇性的亚历山大大帝(Alexandre le Grand)^③名下。然而,认真贯彻的条件在当时尚不存在,要等到“启蒙时代”甚至19世纪才能对此进行尝试。

况且,无论是涉及空间、体积还是数目,我们都与中世纪大相径庭。它的

① 马拉伯丹:西班牙伊斯兰时期古货币名。——译者注

② 庞加莱法郎:埃德蒙·庞加莱(Raymond Poincaré,1860—1934)任法国总统期间发行,法兰西银行于1928年6月25日发行的货币。——译者注

③ 亚历山大大帝(前356—前323):马其顿国王,成为中世纪文学中与亚瑟王媲美的国王形象。——译者注

方法是二维的,继承自古希腊思想。风景或数量都不被“深刻地”衡量,由此而来的就是公元13世纪之前的某种对地理的漠不关心。数目也不比视线可记录的占据更大的“体积”。就这样,彼得·达米安穿越了阿尔卑斯山而毫无察觉,而圣伯尔纳看不到自己正在沿日内瓦湖而行。这是因为世界,上帝的造物,处于不变之中,既不容忍任何批判,显然也不接受任何“理性”的检查。无论如何,古希腊哲学家们曾经就是如此区分宏观世界(*macrocosmos*)和微观世界(*microcosmos*)的。前者是由诸神或自然创造的整体,因此人类无法对此改变(这是被亚里士多德甚至柏拉图所断言的)。后者是日常的小世界,其中骚动着人类,城邦居民、旅行者,就像毕达哥拉斯(Pythagore)^①或厄拉多塞(Eratosthène)^②所见的那样。要等到公元13世纪以及与伊斯兰世纪的接触之后,基督教世界地理感的发展才能扰乱博学之士们的平静。那些古希腊或印度的学者们曾经假设,并至少被穆斯林的旅行者们部分验证的东西,成了后果严重的问题:大地是平的还是圆的?固定的还是移动的?这就是那些知道、畏惧和教会对抗、被紧紧捆绑在圣经断言上的人们心中萦绕的问题。而其他那些人呢?所有那些我最经常谈论的人们呢?这个嘛,他们对此几乎毫不关心:他们已经疲于应付对反复无常的气候节奏的观察、预见和承受,又怎么能对农田、丘陵或邻近的城市之外的空间感兴趣呢?在布道坛上,神甫可能谈论过耶路撒冷、罗马、伊甸园,但是他的绵羊们到底对地方和距离有什么认识呢?“这就是我们要去的耶路撒冷吗?”民间史书让那些赤脚一直走到圣墓并惊讶于每一座途经城市的小老百姓们如是说道。

328

习 得

“文化”这个词相当方便,就像“社会”这个词一样。无论哪一个,都没有内容,甚至没有便于推广其运用的确切涵义。前者是知识的总量吗?意识形态和信仰?“精神面貌”和生活准则?后者呢?是内在组成?是人类间的关系类型?工作性质?这种词语之争,还有包含着个人观点或当下的偶然的争论,并不是无益的:它尤其显示出了使用这些词汇的人试图拥抱的视野。于我而

① 毕达哥拉斯(公元前6世纪):古希腊哲学家、数学家。——译者注

② 厄拉多塞(前276年—前194年):古希腊天文学家、数学家、地理学家。——译者注

言,在这里,就是在中世纪诸世纪间统治人类行为的那些知识的总和。我们可以说是那些显而易见的或不可见的支撑他们生活的弦。它们可能来自先天领域,就像我刚刚论述的那样,同时也是大量后天习得的。我们得在此稍作停留。

首先必须要注意两点。于我们而言,理解和解释这个时代的诸如“共相”、概念对立此类问题的重要性,远比谈论瘟疫或羊毛纺织要困难得多。原因很清楚:今天,我们不用再经过基督教会过滤,无论涉及的是“普遍文化”还是科学狂热。我们的认知不再被将知识、等级与天赋捆绑在一起的信仰所束缚。当时的人们要去理解和学习,必须要拥有和保持七种“神德”:信仰、希望和爱,这是信徒最起码的美德,还有谨慎、公正、力量和节制,如同托马斯·阿奎那所要求的那样,而我们,离这些,太过遥远。

329

第二个要提请注意的问题,其实只是一个简单的,却太经常被遗忘的数字上的观察。如果我们想拿它与我们所处的世纪中的一小段时间来比较思想演变节奏的话,一千年太过漫长,太过广阔了。仔细想想,对于时间的压缩,以一种令人目瞪口呆的方式模糊了我们的判断:人们非常有道理地提醒说,墨洛温时期的图尔的格列高利(Grégoire de Tours)^①与托马斯·阿奎那之间的时间间隔,同后者与让-保罗·萨特(Jean-Paul Sartre)之间的间隔一样。然而,在我们的教科书,尤其是那些粗略研究文学和思想的教科书中,对于“中世纪思想”,只有十页。而且,还被人们贡献给后来那些世纪的五百页压得粉碎。

动作、形象、语言

并不是随便谁都能随便学随便什么东西,这个提醒并没有什么新奇的。第二个陈词滥调,就是停留在那些以传递知识为职业,甚至为“职务”的人们身上。还有他们也并不是第一等级的全体成员,我一会儿会再回到这一点上。第三点,就是以一种“博学”的方式去断言,这些中世纪的时期,就像新石器时代或是今天一样,能够正常运用其感觉的人类,通过看、模仿、听和读来进行学习。之后对于他由此获得的知识的运用,并不是我们在这里要讨论的问题。我们要讨论的,只是他习得的方法和过程。中世纪提供了这方面的很多特殊

^① 图尔的格列高利(538—594):公元573年任图尔主教,著有十卷本《法兰克人史》(*Histoire des Francs*)。——译者注

之处。

330

在获取新信息的四条途径中,有两条还是,而且可能越来越是我们的途径。第一个途径就是视觉:“视觉震撼”就像记者们所说的那样。无论是固定的还是移动的,它们将战争的残酷、体育的成绩、护肤乳液、汽车的优点或其他让婴儿或老人感兴趣的东西呈现在眼前。这是今天获得知识的首要源泉和首要工具。在中世纪,细密画、壁画、雕塑是这一途径的主要支持。人们在其中可以找到对于宗教、战争或传说场景的描绘。在其中,观看者甚至还提供了技术知识:服饰、工具或日常行为。大部分此类描绘的象征内容,主要是触及知识分子;它值得我们着重来观察,我还会再回到这一点上。然而,如果仅限于传统史书,在这一造型艺术中看出某种“石头的圣经”,或者某种“民间百科全书”,在我看来,似乎又走得太远了。手稿装饰有着色的字母或小像,哪怕是那些自称“实用”类型的书,例如插图动物志之类的,也只有有钱人和僧侣能接触到:我们能够严肃地相信15世纪初期的贝里的让(Jean de Berry)^①如此奢华地装饰他的《极富饶之祈祷书》(*Très Riches Heures*),只是收藏家的自私的乐趣吗?至于我们提到的“石头圣经”,除了那些让艺术史家们茫然不知所措的阐释困难之外,叫人如何去想象信徒能够因此而受到教育呢?要知道那些雕塑或者位于顶塔底部,或者位于那些离地十几米高的四面柱之上。要注意到这些雕塑,除非信徒完全不把注意力放在日课之上,而正是后者将他带到了那里。思想史学家们,十分喜欢去探查这些作品;然而,就个人而言,我认为大众只是从中找到了一种视觉上的享受:他们几乎并没有从中学到什么。

331

获得知识的第二个途径是行为:来自上层的行为,揭示并教导了权力、实践和经验。对这样的行为或态度的模仿,就是一种信息来源。它可能是即时的,也有能要求一段消化的时间。像今天一样,“实习”是预备性的,是理解和掌握知识的第一个阶段:一开始是学习套牲口、使用镰刀、穿纺纱杆,然后是整理家务、维持火苗、纺毛线、铸铁,最后是在母亲、父亲、同行或某个“师傅”的注视下航行、旅行或销售。在今天,技术或许有所变化,然而原则还是一如往昔:模仿行为。就是,一点点地代替行为者,与其功能和角色相结合。在上文中,我已经提到过这些行为的象征意义;提到过它们在行为者和模仿者之间所

① 贝里的让(1340—1416):法国国王好王让二世(Jean II dit le Bon,1319—1364,1350年至1364年间为法国国王)的第三个儿子。——译者注

创造的联系。中世纪具有很多今天已经失去其古老力量的情况。然而某些例子,我们还是可以理解的:当所有的人都站立时,坐在大厅中;在大学里,当所有的人都只穿干草鞋时,坐在讲台上;别人跪拜时,端坐在王位上;当某人年纪最长或地位最为重要时,就会位于桌子的两端。难道人们不会去仔细观察“师傅”、领主、“教授”们的行为吗?或者更进一步地,使用棍棒,这一命令的权威的标志。它是愤怒的父亲惩罚用的,是军官执行命令用的,最后是国王手中握有的权杖。最后一种情况,具有相当典型的中世纪意义:批准一项决定要求要有一种权力的可见行为。我们的签名应该是亲笔写就的,也就是说,不应该有任何违背于本人的意愿。由于不会签名,中世纪的人就画一个十字,如果他是一个贫穷的人(然而我们也有一些国王画下的十字);或者他草草画出一个符号(*signum*)——一个在由职业书记员写出的名字前后、用线划掉的 S。如果他有一定的权力,那么就是用装饰过的字母写成的其名字的全部,他的“花体签名”。如果他是国王,就会在其中划几道竖线。然而,最基本的,还是留在文件上的印记,这个图章包在皮质外套中或挂在一束丝线上,带有某种标记、纹章、小像。它是专属于某一决定的作出者的。后者当着众人的面将它印在文书上,证明其权威性。公元 1194 年,在其敌人狮心王查理(Richard Coeur de Lion)^①面前逃跑的腓力·奥古斯都在匆忙之间将自己的大印及其模子扔到河流中,然后不得不用一方新的印来取代它。自然,在那个年代,也有假印,就像今天那些伪造的签名一样。然而,在这里,重要的是,这种行为(无论书写与否)所包含的权力力量。模仿,确实是人们想要取代他者力量的标志。

332

现在展现在我们面前的,是那些获取知识最平常的途径:说、读和写。我们同时代的人说话错误百出、颠三倒四;阅读也越来越少,满足于摘要和电子邮件;而且,他们几乎已经不再书写了:他们点击鼠标,传真文件,如果有可能的话,省略句子甚至词语。我的目的并不是在对比哀叹,而是想要强调在中世纪,情况完全不同。支撑知识的,是圣言和《圣经》。阅读和写作,在我们眼里,是显而易见的与他人交流的途径,然而这远远不是所有人都能拥有的幸运。以至于,从一开始,“文人”数量的问题就被提了出来。所谓“文人”,就是那些会流利阅读和书写的人。之后,就是他们所使用的语言的问题。我无法避免在此停留。社会一下子被分裂成两个部分:一边是一些拥有职业技能的人,

^① 狮心王查理(1157—1199):公元 1189 年至 1199 年间为英国国王。——译者注

不过数量实在是少得可怜。因为他们的“等级”就是那些有知识的人的等级。他们在学校里学习阅读和书写,以便使上帝的话语得以传播。他们中差不多所有的人,都是神职人员。在这些世纪间,他们的人数差不多没有什么变化:公元1450年,在三百多万英国人中,有两万多个;在法国,大概也是类似的10%的比例。至于别的等级的人们,如果说其中有一半识字的话,那么能够书写的人就微乎其微了。编年史作者维拉尼(Giovanni Villani)^①在公元1370年说70%的佛罗伦萨人都能书写,不过,这个极有可能纯粹是一个狂妄自大的市民的夸夸其谈。70%这个数字大概对商人和稍稍有些开化的君主也是适用的。不过在公元1250年以前,应该并非所有人都如此。图尔的格列高利肯定地说墨洛温王朝的希尔佩里克(Chilpéric I)^②由于看不懂他的信件,就试图捏造些别的,而艾因哈德(Eginhard)^③向我们解释说,查理曼,尽管不断努力还是始终无法提笔写字:难道是这遥远的公元8世纪的错吗?然而,就算是在公元11世纪,卡佩朝的亨利一世(Henri I^{er})^④还是用画十字来让文书生效。更别提他那些在乡下的同时代的人们了!在公元15世纪,还需要生产一些木质的图章和涂料,来满足雇佣兵队长(*condottieri*)签署雇佣文书的需要。而且,这还是些意大利人——当时最灵敏的人们。

无论是言说、阅读还是书写,这些时代的男人和女人们都曾经面对过语言表达的问题。这个相当宽泛的问题,将使我驻足片刻。权力、法律和信仰的语言,是拉丁语。即便是那些没有任何罗马士兵或行政官涉足的地区,也就是说超过一半以上的“基督教”欧洲。如果说,在大陆南部,也就是卢瓦河(Loire)——多瑙河(Danube)一线以南,某种减弱的、变形的、混入了某些表达方式和重读的拉丁语,尚能构成某种神圣语言允许的、朝拉丁语打开大门的本地语的话,那么,在那些“未开化”地区,那些法兰克人、撒克逊人、斯堪的纳维亚人以及斯拉夫人的地区,则并非如此。此外,即便是在这些“通俗拉丁语”可以被大致理解的地区,古伊比利亚半岛的语言也不同于高卢罗马的,后者也不同于外高卢

① 维拉尼(1275—1348):意大利编年史作家。著有关于佛罗伦萨经济、市民以及社会生活情况的《新编年史》(*Nouvelle Chronique*)。——译者注

② 这里指的是希尔佩里克一世(539—584):公元561年至584年为纽斯特里亚(Neustrie)国王。——译者注

③ 艾因哈德(770—840):法兰克编年史家。著有《查理大帝传》(*Vita Caroli Magni*)。——译者注

④ 亨利一世(1008—1060):公元1031年至1060年间为法国国王。——译者注

地区的。然而,那些围绕在查理曼周围、来自不同地区的神职人员们,从事了一项净化神圣语言的事业:他们成功了,取得了令人敬仰的成果。然而,他们也让这种“纯正”拉丁语绝迹于普通人的耳边,无论是在存在某些或许能勉强听懂“精英”的城市,还是在乡村。讲坛上的神甫不得不很快地将它翻译成通俗语以使人们理解自己的意思。如果说在“拉丁”地区任务相对轻松,那么从加洛林拉丁语过渡到皮克特语(*picte*)^①、布列塔尼语或撒克逊语时,就变得困难重重了。公元800年到950年间,从北部到南部欧洲,一股潮流将本地语汇入日常交流的领域,而得意洋洋的拉丁,只是博学之士们的语言。人们不禁会问,在这样一些条件下,那些在公元4到13世纪期间,用拉丁文写成的法典、编年史、诗歌或是小说,是否曾经有任何被世俗之人理解或领会的可能性。被当时的世俗之人,自然。然而还有我们。因为在法国,举例来说,我们教授(或者说应该曾经教授!)给孩子们的是:中世纪“文学”在茹安维尔(*Jean de Joinville*)^②或维庸之前,除了公元842年斯特拉斯堡宣言的三个句子、一篇公元11世纪初期为纪念某个圣女而作的叙事抒情歌曲,以及几乎同时期的《罗兰之歌》之外,没有任何贡献。既然其余的,并且在很长一段时期内,都是用拉丁语写成的,那么它就不存在;人们不读(*non legitur*)。然而,当需要撰写商业合同、丈量土地、描述工具甚至宣读判决时,必须得让自己被人明白;从那个时候开始,口头语就要求在书写中占据自己的位置以避免争执、错误和欺诈。从公元11世纪开始,通俗语中的名字、词语和表达就开始进入到拉丁文本中。在加泰尼亚、普罗旺斯、奥弗涅,自然还有意大利,进展得很容易;在更靠北的地方,直到公元12世纪,人们还在犹豫——人们说高卢语(*gallice*),伴以世俗语词汇(*quo vulgo dicitur*)。这样的结果就是,不久之后,为了使事情变得更简单,整篇文章都是用世俗语来书写的,用英格兰—诺曼底语、奥依语、庇卡底语或洛林语;奥克语地区,人们使用普瓦图语、加斯科尼语、图卢兹语、普罗旺斯语。这些文字,首先针对的是在日常生活中对此有需要的城市里的人们,或者是那些想要聆听作为模仿对象的丰功伟绩的贵族阶层。公元1240年或1250年以后,各地都迈出了这一步。如果我们无法听到他们的声音,至少,我

334

① 皮克特语:公元3世纪至9世纪苏格兰低地地区的皮克特人所说的语言。——译者注

② 这里指的是茹安维尔的让(1225—1317):法国编年史家。他于公元1248年参加了第七次十字军东征,因此受到圣路易的重视,写作了圣路易的生平《圣路易传》(*Vie de Saint Louis*)。——译者注

们能阅读那些成文的东西。

335

书 写

在一个行为与话语的文明中,口头一定是交流和知识的承载,然而,书写保留了《圣经》授予它的魔力。亲吻《圣经》,在棺木中放入写有祈求和亡者身份的经匣,并不仅仅是虔诚的“标志”。这是当涉及永恒时,臣服于书写权力的象征:这也许是地中海观念,然而斯堪的纳维亚的古代字母大概也有类似的价值。由于无法拥有声音,历史学家拥有的只能是文本,各种各样的文本。它们无以数计。对其中那么多文本的消失表现出巨大的悲痛,纯粹是博学之士们的故作姿态。事实上,平心而论,我们甚至没有参阅或使用到保存在史料库中的文献的四分之一。仅就法国而言,如果不把司法文献、文学作品以及最初的那些公证或财会文献计算在内,也就是说仅限于那些“实用”文书契约的话,我们知道,在我们的公共收藏中,就公元9世纪至14世纪而言,我们拥有超过五千部契据集。也就是说,这是一些抄本的合集,每一部包括差不多两百个文件,其中原始文件和复制抄本数量几乎相当,也就是说,差不多有一百五十万个文本?而在中世纪的最后几个世纪,这一数量膨胀了三倍。当然,这些文件在时间以及空间上的分配,相当不平均,而且文件的消失既归因于当时的人们的意愿,也同样归因于自然或人为的事故。人们去除了那些被认为无用或没有持久价值的文件,这就增加了“司法”性质的文本的大量存留。正是出于这种分类和归档的考虑,11世纪末期,书写逐渐取得了胜利。然而,这些文本的见证,既是部分的也是带有偏见的,因为它向我们展示的是神职人员眼中的世界;这是永远都不应该忽视的限制和残缺。

336

书写技巧是在学校中习得的,而不是天生的,而书写技巧的学习,相当艰难。因为它不仅仅是握住鹅毛笔或是凿刀,还必须掌握拉丁语、古典作家、“哲学家”、诸神父在这些学校或修道院中被当作“语法”或“修辞”研究对象的知识。还得掌握词汇,它们的不同涵义、它们相互对立的内容、在讨论和说服中的运用。这一大部分来源于古希腊的辩论(*disputatio*)的技巧,应该使博学之士的思考和信徒们的信仰都更上一层楼。辩证法使对于普遍想法、概念、“共相”的研究得以深入,如同中世纪的人们所说的那样:上帝、善、恶、美德、教义……对这一思想的飞跃,中世纪的贡献是无与伦比的。然而,不幸的是,难道我们能肯定那些葡萄种植工或纺织工人也曾经多多少少有所参与吗?

如果说,我眼下先把书写获得的知识分量放在了一边,那是因为我得首先考察几个技术问题,粗略浏览一些实际问题。比如,谁书写?差不多都是男人。我们也有几个女性化的签名,可是那些极其稀少的被认为是女作家或女诗人的作品,从公元9世纪的多达(Dhuoda)^①到公元14世纪的克里斯蒂娜·德·皮桑,都不是从她们手中流传至今的;况且法兰西的玛丽的“抒情小诗”也有可能并不是她写的。而埃罗伊兹的那些书信,大概也是阿贝拉尔所为。在那个时代,并且在很多个世纪里,女人都拥有话语而非鹅毛笔。那些书写的男人,有时候也有世俗之人,例如公元8世纪之后的意大利文书誊写人,公元13世纪城市中的商业会计和书记员。这些都是经济要求书写多元化的结果。然而占据压倒性优势的,还是神职人员:办公室中那些埋头书写“宗教裁判”之类的主教文书的人们;管理君主或领主们的小教堂的神甫们;尤其是僧侣们,以十个或二十个为一组在修道院中的“书写室”(scriptoria)里以听写的形式工作,以增加善事的抄本。然而这样的书写方式,显然会冒不小心或不理解的危险。其结果就是滋生了我们的学富五车的学者们兴致勃勃地吹毛求疵的那些错误。

337

现今无论是在口头语还是书面语中,断句、吞音、压缩词语以及对非内行人不能明白的首字母缩写的沉迷……这些方面的令人惊恐的“进步”,让我们无法去批评中世纪抄写人那些系统化的省略程式。这样的实践在某些类型的文本——如哲学的或科学的,或某些时代——尤其是公元11世纪到13世纪,被长期使用。它从来没有被给出令人满意的解释:为了写得更快?节省地方?还是由于书写工具的性质?人们对此进行讨论,就好像讨论其现代使用一样。然而,人们也明白阅读某一中世纪文献的额外困难:它在我们当代人面前竖起了极大的障碍。至于解读书写行为本身,人们得掌握一些通常对古文阅读来说也相当艰难的技巧。自然,书写历史在今天被掌握得很清楚:要将书写材料或书写工具的性质,以及它们的限制考虑在内;还有撰写文本的体积、证词的重要性以及它所涉及的读者。公证人的“简短笔记”、司法记录员的法庭记事簿甚至会“完全看不懂”,就像外行人所定义的那样。至于王室文书、“一分为二”合同(也就是说一式两份)、农场合同都会被精心地书写,甚至会有

^① 多达(800—843):塞普提曼尼的贝尔纳(Bernard de Septimanie)的夫人,相传著有《训子手册》(Liber Manualis)。——译者注

彩色的细线和花体字母。自然,同样的现象在文学、司法或哲学作品中都能见到。此外,其中的装饰甚至会发展成细密画,这样就必须要艺术家的参与,并调动起我们知识的一大部分,无论是精神还是物质的。人们还记得,在某些世纪中,出于明晰化的考虑,通常基于王室或至少公众的原因,书写行为重新拥有了一种令我们雀跃的规律性。对于连接笔画和过度变形的分析整理,对于古典时代晚期的字体及其碑铭学(就是刻在石头上的字体)的几乎直接的继承,首先诞生了公元6世纪到7世纪的“安色尔”(oncial)^①字体,然后尤其是源自虔诚的路易(Louis le Pieux)^②时代及公元9世纪末期的加洛林“宫廷学派”的“加洛林”体。之后的,是公元1150年至1250年间的一种更加大胆的、被称为“早期歌特”体的字体;最后是意大利的“罗马”体,自公元1500年左右马努蒂乌斯(Aldo Manuzio)^③的印刷物开始,印刷术就不恰当地赋予了这种字迹清晰的字体“人文主义”的尊严。而且,这种字体也成为了我们的字体,计算机键盘也没做出什么激烈的抵抗。

如果说,在其末期之前,中世纪并没有在我们的书写方式中留下什么深刻的烙印,那么它们还是在我们的书写文化中留下了一个重要的基础。关于墨水,首先是中国或古埃及墨,我只有一句话可说的:炭黑、胶水以及硫酸铁的水性混合物,还有只有化学家才会关注的细微差别。关于书写工具,也没有什么太多可说的:石头上用凿刀;软砖或蜡上用尖刀;植物纸面上用硬的木质芦苇笔;动物羽毛——最好是鹅毛,用于在动物皮上书写。那些流畅的笔墨、连笔、厚度、圆润或纤细的笔迹,打动的只是博学之士们;一般人对此毫不留意。然而,最基础的也在此,有两个问题值得我们稍作停留。它们与剧烈撼动其漫长历史的现代化进程一样重要。

首先触及到的是书写的物质承载物。除了碑铭和墓志铭之外,中世纪使用过植物或动物的纸张。我们没有保存,或者说没有发现像斯拉夫国家那样在桦树皮之类的树皮上书写的痕迹。我们有的,只是各种不同树种(尤其是杨树或针叶树)的、涂有蜡的小木板,上面记载着当时有效的文书或是条文,然后人们可以马上毁灭。这一在古典时期广泛运用的手法,在很长一段时期内都

① 安色尔字体:用于手抄本上的一种大型圆形字体。——译者注

② 虔诚的路易(778—840):公元814年至840年间为西方皇帝。——译者注

③ 马努蒂乌斯(1450—1515):意大利人文主义者以及印刷商。——译者注

被认为是中世纪的次要书写方法。然而,在一些考古痕迹的支持下,人们今天不禁要问,这一显然几乎没有留下痕迹的实践,在当时是不是应该算在我们今天的“草稿”、“摘录”或者“摘要”之列。在古代时期备受推崇的是一种植物纸,就像我们知道的那样——纸莎草。纸莎草是一种半水生芦苇,其与接骨木类似的茎在被劈开、交叉、黏合以后,会提供一种与织物差不多结实的纸张。纸莎草的使用,在公元前很久就在远东和埃及被见证了。而古代地中海也曾经广泛地使用过。不幸的是,尽管相当柔软和抗火,这种来源于副热带的纸张对寒冷和潮湿的抵抗力相当弱,就像对啮齿动物的抵抗力一样。此外,纸莎草在西方的供应,在伊斯兰一旦控制了地中海南岸以后,就变得异常昂贵,以至于人们不得不在公元7世纪放弃它。意大利和罗马教廷一直坚持到公元11世纪中期,然后也放弃了。“墨洛温”破布片的糟糕状态充分地证实了其失败。从纸莎草(papyrus)得名的纸(papier)采用的是同样的制造工艺。公元前就在中国为人熟知的纸,是用棉花或木屑加工而成。它本身很柔软,也更能抵抗气候的无常,然而面对火时却相当脆弱,而老鼠和虫子更是喜欢它的味道。自从公元11世纪到达伊斯兰世界西部,西西里和安达卢西亚之后,人们要到公元12世纪才能在基督教国家找到纸,而且还只是以木头为原料的。例如在鲁西荣以及普罗旺斯。然而在日常应用中,它要到公元15世纪才出现。而且由于吸墨的原因,它只能被划分在草稿或抄录之列,它会同时被字迹浸透两面。纸这一令人生畏的弱点,就像以前纸莎草过分高昂的价格一样,保证了动物性纸张的胜利——羊皮纸。其名称的由来,大概是因为它来源于帕加马(Pergame)。它在罗马衰落之前就为人所知并被使用了。这种纸使用的是小动物的皮,没有切屑也没有小孔;或者是夭折的小牛犊,那么就会是非常珍贵的小牛皮纸;或者更经常的是被仔细修平的绵羊皮。防腐、防火、防水、防虫,而且在刮擦之后还能重新使用。羊皮纸唯一的缺点在于它过度依赖于饲养者和皮革商。即便价格有限,它还是成为了活跃的商业活动的对象,尤其是在书写发展了之后。有产阶级的《诗篇》用纸,或者学校里那些为记录老师的话语用的活页纸。一些商品交易会例如圣德尼教堂对面的朗迪交易会(la foire du Lendit)^①,甚至将

① 朗迪交易会:于公元7世纪由达戈贝尔特一世(Dagobert I^{er})创立。从每年的6月11日开到6月24日,持续两个星期。是公元9世纪到16世纪法国以及法兰西岛最重要的交易会之一。——译者注

之作为贵重物品,还提供给巴黎大学的学生们。

第二个因素,足以让中世纪置身西方文化史(并且,或许不幸地,我们会见到其终结)的首列。这些世纪发明了书,就是被博学之士称为“典”的东西。而古代应用更推崇的是卷轴文本,也就是每一段都用一根小棍子固定的卷轴(*rotuli*),根据阅读的需要而慢慢展开。从公元2世纪开始,才出现了将一些活页固定在一侧,并使用共同封面装帧的想法。然而,如果说纸莎草纸由于天然的柔软而不太能承受这样的处理的话,那么羊皮纸,与此相反,则能够通过这样的方法使仅用几个指头而不用操作卷轴就成功阅读同一文本的不同段落成为可能。如果说对卷轴的保存一定更加容易的话,那么当封面装帧变得牢固起来之后,典籍也能达到同样的效果。它们有时采用木制封面,能够被竖直排列。如此达到的目的,便利多次阅读,驱逐了卷轴的应用。这样便利的操作,在今天,就如同人们见到的那样,在屏幕带来的显著“进步”面前,已经消失了。在屏幕上,文本自动连续展现,除非需要求助于一些复杂的操作。这点令人感到诧异,因为人们又回到了先前因其不便而被抛弃的应用之上。

341

学什么?

在一个依旧与自然、与它所满足的生存需求紧密相连的社会中,自然没有任何知道亚里士多德的《逻辑学》的需要,甚至不需要阅读。只有对行为的掌握,才是重要的。然而,一旦一个群体成为一个人类社会,就首先必须配备一个所有人都能理解的交流语言。然而,口语以及人们从一开始对其的正确应用,并没有在任何意义上要求人们必须识读或书写它:口耳相传就好了。这就是对某个社会地位低下的人而言就足够的“文化”水平。然而,如果上升到以社会总体的水平,交换用的数字、用以表明某一信仰的神圣文字就会成为一种要求。这个时候,就要信赖某一专业人士,或背诵熟记于心的某些文字。在这两种情况下,某个拥有足够的知识,能够起到人与科学、信徒与上帝之间的“传递者”作用的“专家”,就必不可少了。这一毫无新意的看法,目的在于立即勾勒出两个限制的轮廓:一方面,“大众”原则上根本没有学习的需要,并依赖于那些掌握知识的人;另一方面,那些掌握知识的人,是上帝的使者。因此,在这种类型的社会里,是神职人员,且仅有他们,才是知识的主人,至少在起跑线上是如此。由于我关心的只是“小人物”,因此我就此止步。然而这些神职人员,还肩负着将人们框定在永福之路上的任务;因此就必须将他们从上面习

得的知识传递下去。乡村的本堂神甫、城堡中的小教堂的神甫、城市中的司铎都有这个需要：他们评注使徒书信或当天的福音，让人背诵那些隐晦，甚至让人摸不着头脑却是通往信仰之路的诗篇，就像那些“不信教”的人背诵《古兰经》中的篇章一样。他们或许还会解释当地政府某一个决定的原因，如果他们自己理解了的话；或者他们提醒当地的习俗。在城市中，这样的俘获听众注意力的任务，还能依靠小集子的传递，它们轻便，必要时还绘有插图，最合适的名字可能就是“手册”。然而，即便是这些小册子，也只是在很小一部分市民或领主手间传递。它们让人们能够进入阅读。不过，自然是通过本地方言。从公元 15 世纪开始，当文化水平提高时，动物寓言集和农业类书籍，例如盎格鲁-诺曼底的《弗雷塔》或是 14 世纪的《塔耶丰的肉食菜谱》触及到的，就不仅仅是精英而已。在中世纪的最后几个世纪，当“书面文化”深入大众，甚至直到“文盲”时，那些以教育为目的的世俗文本在规模上就有了飞跃性的发展。

342

这一“文化”，是博学之士们从学校中获得的文化，我还会回到这一话题上。然而，它差不多全部都是对于古代的继承。它构成了人们认为的一个“公民”、一个法律上的自由民的知识基础。这个自由民，拥有一定的财产，可以不必用自己的双手劳动，需要的时候可以执行某一公民的或政治的（两个令人联想到“城市”的形容词）角色；总而言之，就是人们对“良民”（如人们在“古典”时期所说的那样）的期望。在基督教世纪之初，例如在“雄辩士”，也就是说像公元 1 世纪昆体良（Quintilien）^①那样的职业辩士的影响下，作为古罗马思想基础的条例制定意识，引入了一种分学科教授知识的想法。就是根据“术”，也就是运用这些知识的职业类型来进行知识的传授。这样的一种框架超出了罗马诸世纪的范围之外；它在中世纪初期，在公元 5 世纪到 6 世纪，首先在意大利为诸侯的顾问们，例如波伊提乌和卡西奥多鲁斯（Cassiodore）^②所沿用。之后被教会及其文人作为任何对于《圣经》和教义思考的技术基础而采用。人们进入的途径有三条，这就是三艺（*trivium*）。这三艺之间很难分割，因为它们之间互为支持：语法是为了掌握神圣语言；修辞是为了累积和定义司法和道德概念；辩证法是为了组织论证和反驳。无论是在公元前古希腊导师时代还是在高水平的教学发展起来的中世纪，思考框架、逻辑系统就这样被确定下来了。

343

① 昆体良（35—100）：古罗马雄辩家。——译者注

② 卡西奥多鲁斯（约 490—585）：古罗马历史学家、政治家和僧侣。——译者注

汇集起获得的资料,这就是问题(*quaestio*);从中提取出教诲,就是观点(*sententia*);将其置于评论之下,就是论辩(*disputatio*)。无论涉及的是日常生活的原则还是法律或道德问题,甚至是信仰、教义之类的抽象概念,这就是人们在“学园”中所追随的方法——“经院哲学”。教会也有自己的经院哲学,然而与此同时,出于畏惧,有时候甚至还会禁止使用论辩(*disputatio*)这一步骤。因为正是通过这一步骤,那些精妙而难以捉摸的思想逃逸于它之外。因为,当涉及一个触及信仰、上帝,甚至更加简单的善与恶的问题时,从某个支持某一解答的导师嘴里流出的偏差,就有可能在博学之士及其听众那里引起错误和邪说。而中世纪思考给西方思想史的主要贡献,也正在于此。我们就不深入地进入某一领域了,因为我相信这并非我能力所及。然而,我还是要提醒大家,人们在公元11世纪到15世纪间,在学校和讲坛上论争的两个问题的重要性。

首先,是自公元1100年起就被坎特伯雷的安塞姆(Anselme du Bec)^①以如下形式提出的问题:“信才能懂?还是懂才能信?”上帝只能是第一个答案。因此,本体论的思考是基于信的。所有居于统治地位的教会的训喻都在这一框架之中。犹豫于回答,也就是将上帝存在的“证据”置于思考之下,就是远离了真正的道路,就像阿贝拉尔在不久以后所做的那样:是与否(*sic et non*)。直到公元14世纪,源自盎格鲁-撒克逊的、使辩论明晰化的实验力量,才会慢慢地使之倾向于“否”。第二个问题(它与第一个问题紧密相连)强调了中世纪社会中词语的重量和口味。概念、“共相”,那些被我们用来指称概念或想法整体的东西,它们从来就是如此的吗?它们是事物、“实在”(*realia*)吗?如果承认这一点,那么就是“唯实论者”。然而,这个词在今天却有怀疑论的味道。或者,它们只是名称(*nomina*),只是人类想象出来的精神上的概念而已?承认这一点,就是“唯名论者”。当涉及只是人类本身的因素,例如“女人”、“本性”之类的,有可能只是一种精神游戏。然而,如果人们讨论一些更加道德化的概念,例如善、恶、美、真,那么某种危险就会显现出来。不过这种危险还不大,因为它没有损害到信仰。然而,如果涉及的是上帝呢?他是“真实的”,同公设一样不需要任何证明呢,还是,只是人类精神的造物?唯实论者们援引柏拉图和

344

① 坎特伯雷的安塞姆(1033—1109):圣安塞姆,神学家、哲学家。公元1093年被任命为坎特伯雷(Canterbury)大主教。他试图在理性的光辉下理解基督教义。——译者注

灵魂,唯名论者们推崇的是“第一个”亚里士多德和本性。一边是奥古斯丁和教会诸教父,另一边是穆斯林阿威罗伊和“第二个”亚里士多德的“范畴”。当公元 13 世纪,在“阿拉伯”思想家们的关注下,古希腊大师的作品全集及其矛盾之处传入西方时,人们撕裂的正是这一思想本身。为了将亚里士多德拉向基督教思想,托马斯·阿奎那曾经努力尝试向理性稍稍妥协。他付出的代价就是于公元 1277 年被定罪,然后于公元 1333 年被封圣,最后在今天上升到我们的哲学家们敬仰的顶峰。因为思想就是这样发展的。

我在这些几乎形而上学的问题上久久驻足,是为了强调那么多的“现代人”在这些被他们定义为“哥特式的”世纪之间人类思想发展面前的盲目。然而,我也不会上当:无论是勃艮第的葡萄种植者,还是科斯(Causses)的牧羊人或者弗兰德的织布工人,都没有听说过亚里士多德,甚至连他们村庄中的本堂神甫都没有听说过。然而,由于某种奇怪的、我们目前的时代使之更为不可忽视的倒转,某一个方面的知识有更多的机会令今日的大众比往日的更感兴趣:这就是人们今天出于便利而称为“科学”的东西。所有这些都与灵魂毫无关系,而日常生活中的人们却能从中获益的学科。然而,前三艺能够为他们打开的,只是某种意识形态的概括。教会不仅几乎没在其中倾注些什么,而且,更妙的,它对此还疑心重重,怕三艺成为疑虑和异端邪说的巢穴。“四经”,也就是后四艺(*quadrivium*)的教授是列入经院哲学的范围的。然而,在那个时代,它们中没有任何一门有长足的发展,或者说它们只是注疏,也就是评论或者翻译,或者是没有全局观念的描述的产物。“发明创造”差不多都是对古代发现的发展,或者最多就是系统化。这当然也不是一无是处,但是,在中世纪“小结”中显得苍白无力:与圣托马斯的《神学大全》相比,曲轴或搭接装配又算得了什么呢?后四艺朝向的是我在上文中已经不时谈到的领域。例如研究声音和形式和谐的学问——“音乐”。僧侣们,尤其是克鲁尼修道院的僧侣们,广泛应用阿雷佐的圭多的新发明,在意大利人的谱表上确立六个基础音。从 11 世纪开始,人们一直用圣约翰圣歌每一节的首字母来指称这些音符。人们确认说,还应该在“音乐”中看到统治人类的艺术,可是却给不出什么证据!紧随其后的算术和几何,自然便利了建造和测量。如公元 13 世纪法国北部的维拉尔·德·奥内库尔的那些画册,很好地证明了人们对于几何原则的掌握。然而,在距离或等角投射方面的估算错误、在计算无数建筑物上的拱顶的推力和重量方面建筑家们的探索,所有这一切都很好地显示了,在建造或测量方面,

工地经验通常占了理论计算的上风。至于天文学这条因时时被指责滑入星相学而惶恐不安的道路,在很长一段时间内,都限于日历推算和观察天体的运行,而且还都被亚里士多德所否认。要一直等到15世纪古希腊和阿拉伯手稿的涌入,才能将这一科学从简单的鸚鵡学舌中解救出去。

“希腊手稿”?对,甚至公元1400年前,在萨卢塔蒂(Coluccio Salutati)^①这样的“人文主义者”的文本中也能读到。对这一自古代以来,那么多的作品都用以写就的语言的知识,从来就没有丢失过。它只是自我幽居在几个与东方有所接触的隐修院,或者几个如加洛林时代的埃里金纳的好奇的博学之士那里。然而与之有交往的,应该说是商人世界。他们自然是出于职业需要。人们通过古伊比利亚、西西里、拜占庭的中介进行翻译。对于其他的一切,当时的人们放弃了:古希腊语,无人阅读(*graecum est: non legitur*)。意大利,在当时是世界上最开放的地方。公元14世纪中期,甚至在佛罗伦萨创造了古希腊语的教学,只是几乎没有反响。即使那些敏锐的灵魂,例如同时代的彼特拉克(Pétrarque)^②或者薄伽丘(Boccace)^③都只认识几个词语而已,尽管与此同时他们公开声称对“诸神之语言”怀着极大的崇敬。彼特拉克曾经获得了一本荷马(Homère)著作。他把这本书放在居所的斜面经桌上,每天都去亲吻并邀请自己的客人前去亲吻。要到了公元1453年前,东罗马帝国的最后残余分崩离析之际,大量博学之士和收藏家才涌入意大利,从土耳其人手中夺走他们的财富。其中的某些人,例如红衣主教贝萨里翁(Bessarion)^④甚至是带着一座真正的图书馆到来的。一些高级神职人员,例如尼古拉五世(Nicolas V)^⑤增加了翻译作坊。而公元1476年印刷术提供了第一版的古希腊语语法。在变得可以获得,甚至在公元1500年以后,成为某种渊博的时尚品后,恢复地位的古希腊语对教会来说,并不是没有危险的:人们经常会面对以前的错误翻译,必须要校正。尽管通常而言我很反感使用“复兴”这个往前面的时代扔去

347

-
- ① 萨卢塔蒂(1331—1406):14世纪人文主义者。佛罗伦萨文艺复兴中最重要的政治和文化领袖之一。——译者注
- ② 彼特拉克(1304—1374):意大利作家。著有抒情诗集《歌本》(*Canzoniere*)等。——译者注
- ③ 薄伽丘(1313—1375):意大利作家。著有《十日谈》(*Le Décaméron*)等。——译者注
- ④ 贝萨里翁(1403—1472):拜占庭神学家和人文主义者。于公元1439年被任命为枢机主教。——译者注
- ⑤ 尼古拉五世(1397—1455):公元1447年至1455年间担任教皇。杰出的文艺复兴式的教皇,教廷中充满了文人并创建了梵蒂冈图书馆。——译者注

不公正的耻辱的词语，却必须承认古希腊语的回归引起了深刻的震撼，甚至超出了职业“人文主义者”的狭小圈子。《圣经》并不是以拉丁语，而是以阿拉米语、希伯来语、希腊语写就的，还有一系列的翻译。那么公元4世纪圣哲罗姆的拉丁文《圣经》、公元5世纪的圣奥古斯丁、6世纪的塞维利亚的伊西多尔以及7世纪的教皇格列高利一世(Grégoire le Grand)^①的注释有什么价值呢？既然这些博学之士，这些神学家们都在或许有问题的译本的基础上思考和写作。在15世纪信徒的普遍不适之上，加入了怀疑。人们可以进一步说，对希腊语的掌握成为了教会宗教改革的源头之一。

在哪里学呢？

任何人都合情合理地被将自己在此间的努力传递下去这一忧虑所占据。因此，教育那些后来人就是一种自然的担忧：人们可以通过教自己的儿女日常行为和技巧来满足它。这显然就是“原始”社会的情况：进行教授的是父母，而这并不将创新和进步排除在外。然而，当在某一群体中引入，例如，需要为之服务的神祇；或者积累的担忧在精神中变得有分量的时候，就必须走得更远，例如使用数字和字母，这就要求人们自己要认识这些东西。对于女孩子们而言，这或许就足够了：生育孩子、维持日常生活并不需要知道得更多。不过如果男人想要负责集体事务，如果他要辩论、出售或购买，那他就得学习，而且要在自己家之外。这些平庸至极的论述，目的在于显示人类确实完全可能，像一般的动物一样，停留在圣伯尔纳所要求人们停留的“神圣无知”中，以便全身心地投入到对上帝的赞美之中。然而，如果他不愿意或不能满足于这种“无所事事”，那么他就是置身于那些掌握知识的人控制之下，而这些人，在中世纪，都是教会人士。学校就这样展开在我们眼前。

348

古代从来没有类似的东西。哲人、辩士、语法家(*grammatici*)或诡辩家，都不曾服从任何整体性的组织。他们没有固定的教学地点，也不受任何控制，根据付钱的有钱人的需要而教授其所需的知识。这一点，显然将他们的听众限制在了某一群精英之中。古罗马晚期，他们中的某人甚至处于奴婢的地位。很多人，出于这样的原因，进入到最初的那些基督教团体中，在其中传播他们

^① 大格列高利(540—604)：也称格列高利一世。公元590年至604年间为第64任教皇。——译者注

的知识。这种自由教职,很大程度上是非宗教的,而且几乎只局限在条件最宽裕的家庭中,通常与某种世俗的家庭教师职务结合在一起。尽管在“野蛮”时代,知识的名声糟糕透顶,然而我们还是证据表明这样的教学,在高卢、西班牙和意大利,依然带着些光芒,一直持续到公元7世纪。然而,正是在这一时代,介绍基督教本来意义上的那些资料的教学动摇了这些实践。确实,修道院将通常来源于贵族阶层的孩子甚至成人“客户”吸引到他们那里,向他们推荐教授,除了我在上文中提到的“艺”之外,还有教义入门知识。爱尔兰、盎格鲁-撒克逊,还有意大利都这样,在罗马教会的支持下,一点点地拔除了往昔语法家的影响。

349

构成最清晰的顿挫节奏的,是加洛林时代。这一次,终于与其圣徒般的名声相符,查理曼在欧洲教学史中确实留下了他的印记。或者,至少,也是他周围的英国、意大利或西班牙僧侣们做出的贡献。一道敕令,就是公元789年的《全民训喻》(*admonitio generalis*),规定在每个教区为那些最拮据的、年龄在七岁到十二岁间的臣民建立学校。这项规定,就像人们在那些时代想象到的大部分规定一样,大概没有被严格地执行。然而,它还是流传下来,成为了长胡子皇帝赞扬贫穷听话的小学生,批评富裕懒惰的学生的传说的根源。然而,人们还是要留意,所谓的“宫廷学校”从来都只是无所事事的顾问的小圈子,其中,君王并不是唯一不会书写的。然而,这些顾虑的明显影响,尽管还停留在理论上,但最终将教学交付到教会手中。

学校史,在法国这样一个与自己的“文化”紧密相连的国家,为人熟知。因此,我将仅限于草草浏览,以免使自己立即陷入到对大学,这中世纪的“好孩子”的传统的、心满意足的欣赏中。首先,如果我遵循我反反复复强调的目标,我就应该坚持于此。自然,针对老百姓的教育,就像一条指示用的红线,谦虚地穿过所有的世纪。那些如19世纪的人们所说的“小学校”,一直都存在。男孩子们,从七岁到十二岁或十四岁,被邀请去听,或者是真的去听堂区神甫讲道;在城市中,老师(*magister*)是由主教正式任命的。学生们六个或十个地聚在一个特殊的地方,在那里,人们教他们……具体不知道是些什么东西:肯定有阅读、计算,还有唱歌,尤其是唱圣诗。老师是僧侣,有时候也会是司铎。他的学识通常被家长们说长道短,让人觉得更像是个托儿所而不是个学习的地方:孩子们在那里打闹;玩球或色子游戏;把课桌弄坏,不过也心甘情愿地被老师体罚。然而,在公元14世纪和15世纪,这种大学的预备教育通过添加必

备知识而被强化了,至少在城市里如此,扩大了日常知识的获取途径。这些学校的“校长”因此显得更加博学,更加受欢迎。小结就是这样的微不足道吗?有可能,特别是如果人们在其中加入不可避免的城乡、贫富和男女差别的话。这些被我们的资料忽视的女孩子们,极有可能被安置到“家务”入门课程中去了。至少人们在学校里很快乐,如果我们相信例如诺让的吉尔贝尔的描述的话。他的母亲被一个粗鲁而毫无学识的家庭教师欺骗,他因此深受折磨,痛苦地透过窗户,看到在村子里的学生们在院子里嬉戏。然而,最重要的还是,这一制度在占据压倒性优势的教会的统治下仍继续流淌出一条世俗知识的细流。

350

在这些入门课程之外,还有严肃教育。就是根深蒂固的教会所进行的教育。整个中世纪“文化”几乎都从它而来。人们区分出两个大时段,以及每个时段都有的一个断裂。第一个时段涵盖了公元10世纪、11世纪以及12世纪初期。其间,教育几乎无一例外都是由僧侣们来进行的。它处于一种自我封闭的状态,只是本笃会修士、克鲁尼修士的事业。他们比西多会修士,那些信奉极度无知的信徒更渴望探索。所有人都是通过阅读和评注他们搜集起来的手稿而接受教育的,他们将自己的研究(*studium*)开放给其他神职人员、某些怀有好奇心的贵族以及“学徒僧”——这些他们接待并在日后塑造成僧侣的年轻人。这是有钱人的教育,也是给有钱人的教育。可是他们的研究对象却是因此而免于被毁于一旦的文本和评注。城市在公元12世纪的觉醒,让人强烈地感到有必要教育那些世俗之人,因为他们的业务需要一定的世俗知识。主教及其司铎们因此就将修道院向某种不那么机密,也不那么宗教的教育敞开。这两种“模式”的碰撞,产生了这一并非仅限于书面意义的“12世纪的复兴”。面对圣安塞姆式的“唯实论”的机械重复,这是对论辩(*disputatio*)的推崇。这些城市学校积极向四处扩散,而不是自我封闭。它们证实了进入某种知识等级、某种教学资格(*licencia docendi*),也就是由主教授予的教学权的合理性。圣维克托隐修院的于格、伦巴第的彼得(Pierre Lombard)^①就这样给予了巴黎的学校可与波伦亚相媲美的美名。在波伦亚,在同样的年代,格拉蒂安更新了法律的研究,就是查士丁尼的《民法大全》。有时,某些大师认为应该走得更

351

① 伦巴第的彼得(约1100—1160):意大利神学家。公元1159年任巴黎主教。所著《教父名言集》(*Livre des sentences*)成为13世纪神学学习和研究的必读手册。——译者注

远。公元 1120 年或 1130 年左右,阿贝拉尔甚至就粗暴地与这个他认为过于寒冷的教学一刀两断。

第二个时段就这样开始了。这就是大学历史的时代。大学教师这个职业是中世纪学家以及大众都共同热烈照亮的圣中之圣。人们已经在这壮丽的中世纪“遗产”上流淌了够多的笔墨和口水了,所以我只要添加几个小音符就好了。人们称之为“共同研习所”(studium generale)的创立,是一个完全城市化的现象。那些生活在乡村中的五分之四的人口,就只好自认倒霉了。况且他们或许从来就没有听说过这回事!而且,总之涉及的,只是一种职业联合会的形式,就像城市中已经存在的那些为数众多的联合会一样:老师和学生的全体(universitas magistrorum et scholarium)。自然,“共同研习所”就像在别的任何地方一样,是一种拥有牢固的章程和坚实框架的有力团体。然而,其独特之处来源于,它仅仅依靠于教皇,或者在必要时,比如在法国,仅依靠于国王。这样就使它逃逸于既定教会的理论控制之外,并使其能向所有人开放。老师只由学生支付薪金,除非他们本身也是僧侣。在经常现身于这些地方的人们中间,无论老师还是学生,因此至少有一半都只是世俗之人:他们不许下任何誓愿。而课程也是在大街上进行的,没有固定地点。那些我们看到的多亏了资助(通常是君主的)才建立并盛行的“学院”,只是为穷困学生提供的住宅。尽管有时候,例如像索邦的罗贝尔(Robert de Sorbon)^①在巴黎创立的学院那样,人们也会到那里去教学。那些没有获得家庭奖学金或教会“资助”(例如某个富裕有产者的小教堂的教棒之类)的学生们,喧嚣地,在街头游荡。人们逐渐地将听众进行了分类,根据他们所来自的地区,或者甚至“分科”——他们的学习性质。这样的分类导致了远未全然消失的严格控制的课程:从 16 岁到 20 岁,学习我在上面提到的“艺”,然后获得“业士”(bachelier)认可(这可能是一个源自古伊比利亚的俗语,指的“咀嚼饼干的人”!)。两年之后,是学士(licencia)。这个学位,根据所选学科的不同,要等到差不多六年之后才有文凭的价值,而只有不到 20% 的学生能通过不断的考试取得这一学位。医学和法学则需要再多上几年。至于神学,要等到三十岁左右才有教授的资格。

这是让历史学家热血沸腾的漂亮建筑。然而,事实上,却是未定型的、不

① 索邦的罗贝尔(1201—1274):法国神学家。于公元 1257 年建立以其名字命名的神学学院,成为现在巴黎索邦大学的前身。——译者注

断在组合的大杂烩。当然,也闪耀着一些成果:它向外界的开放,是没有界限的青年求知欲的熔炉,只包括新颖和值得赞扬的。然而,对于任何权力形式(无论是什么)而言,在那儿只存在一些纯粹负面的因素。对于国王及其治理、主教及其司铎、修道院长及其僧侣、教皇及其教义而言,那就是混乱、阻塞、歧义、竞争,还有不停的争吵。景仰中世纪大学的,是我们;在当时的人们那里,没有此类崇拜的回音。此外,这一基本飞越在最后时间段上的开放,直截了当地显示了这一点:大学制度相当密集地出现在12世纪末和13世纪。出于一种落后的国家主义,伦巴第人、英国人、加泰罗尼亚人和巴黎人为这些出现于公元1195年至1220年间的创造物的优先性而争论不休。第一所大学首先出现在波伦亚、巴黎、牛津还是蒙彼利埃?之后是在百年间相继出现的其他二十所大学。在巴黎,有5 000到8 000名学生以及十五间左右的学院,还有一百多位世俗导师。然而,裂痕几乎立即就产生了:在巴黎,从公元1230年开始,一些下级修士,托钵修会很快就察觉出一种对于信仰、知识以及教义控制的危险。他们从上面深入到大学中,也就是说利用他们所擅长的,他们的优势——神学。他们一点一点地淹没了整个大学机构,借此很快地歪曲了大学存在的意义,使大学,从15世纪开始只是成为他们自己教义的共鸣箱。大学那个时候在整个欧洲繁盛起来,然而一个个都走了样;它们成为了地方权力的工具,僵化在一种空洞的推理之中,让“经院”这个词一点点背负上其全部贬义。至于依然是世俗之人的教授人员,沦为某种拥有大量物质财富的世袭等级。让我们不要误会了,当时那些伟大的灵魂,托马斯·阿奎那、大阿尔贝、比里当、波拿文都拉(Bonaventure)^①以及诸多其他人,都是“大学教授”。然而,他们首先是“托钵僧”。而那些15世纪的学者——热尔松(Jean de Gerson)^②、科雄(Cauchon)^③,尽管在别的事情上被诋毁,但绝不是二流人物。因为他们也曾经是,大学教授。然而,光芒四射的大学的时代已不再:它差不多持续了一个世纪。从此以后,那些好奇的灵魂开始在别的地方进行探索——靠近作为资助者的君主的地方。在佛罗伦萨、罗马、巴黎,人们为富裕的思想者、“知识分子们”,而不再是“教授们”开辟了“研究院”。阿贝拉尔的时代已经过去了:现

353

① 波拿文都拉(1217—1274):意大利神学家,方济各会会长,枢机主教。——译者注

② 热尔松(1363—1429):法国神学家、宣教者。他参加了在康斯坦茨举行的数次会议,力图结束西方教会的大分裂。——译者注

③ 科雄(1371—1442):法国高级神职人员,主持了对圣女贞德定罪的审判。——译者注

在是彼特拉克、菲奇诺(Marsilio Ficino)^①的时代,不久后将是伊拉斯谟(Erasme)^②的时代。

表 达

354

文人断言说:“表达”意味着让内在迸发出去,需要的时候,可以通过暴力。“外在化”这个词,如果不算太过丑陋的话,将比“表达”这个词汇更适合我现在想要表达的。人类在自己身体内部深刻地体会到的,他所想象、所学习到的,他想要让别人了解并让被人明白的,差不多就是到目前为止我所谈论的内容。要达到这些目标,人类有不少途径:他可以使用动作,我已经讲述过那些职业或仪式的动作;他可以用任何声音允许的形式在家庭中、集市上或讲坛上谈话,甚至吼叫。我经常求助的第一等级的历史资源甚至就在这里。真正的话语专家甚至给予它相当重要的位置:那些聚集起“巴黎的吼叫”的人们;那些以宣扬上帝的声音为任务的人们;那些以支持美德和时下的道德为己任的人们。如同那些传教士一般,无论是多明我会还是方济各会的。歌曲和舞蹈以它们的节奏支持了交流,无论世俗与否。然而,所有这些“自然”流露,于我们而言,都难以达到,因为教会,知识的主人,害怕源自此的语言或态度的歧途。正是这样,它成功地使“民间”姿态名誉扫地,或者至少被遮盖起来,直到今天还是如此,就像一群群游荡诗人在大街上表达的那些学生般的青春的欢腾与无拘无束(这个词的词源还有些争议,不过这并不重要)。这些青年(*juvenes*)、这些学生(*scolares*)与秩序相对立——教会的、有产者的。这些通过吼叫、游行、歌唱或者其他方式的表达,很快就被人们松上一口气地划分在“无政府主义”的过度言行这一范畴之内。

如果说,这些表达形式,不幸地太过于不被我们了解,那么与此相反,我们的手册简直要被那些我们看来非常明显并被掌握的东西压垮了:那些被书写的、被建造和装饰的、文学以及艺术。即使那些我追逐的“小人物”从未曾读过傅华萨的编年史,或者对韦兹莱教堂的三角门楣所传达的信息未曾有过什么

① 菲奇诺(1433—1499):意大利哲学家,人文主义者。佛罗伦萨柏拉图学院的老师。著有《柏拉图神学》(*Théologie platonicienne*)等。——译者注

② 伊拉斯谟(1469—1563):荷兰人文主义者,著有《愚人颂》(*Eloge de la folie*)等诸多作品,力图调和古典研究和福音教育。——译者注

理解,我还是得在这个问题上稍作停留。

谁写? 写什么?

对这两个作为出发点的问题的回答,并不具有相等的意义。第一个问题,打开的是一个包括好几百个名字和日期的清单。需要根据世纪、地区、社会类别甚至讨论的主题来排列。总而言之,这个问题朝向的是“文学史”。这么一个巨大的谷仓!我能做的,只是扫扫几个角落。在我看来最接近我的观察点的,并不是受灵感启发的作家目录。反正,直到12世纪,他们差不多都是教会人士。他们用拉丁语写作,因此处于绝大多数的“文盲”无法接近的状态。我已经提到过神圣语言的后退以及非宗教以及世俗作家的蜂拥而至。对我来说,重要的,并不是某个“作家”的名字,而是到归于其名下的作品中去寻找其个人的部分。如果说他是上帝的仆从,那么他有时甚至从孩童时起就开始浸浴在宗教书籍的海洋中。因此这种个人或者直接的部分只能在借鉴,有时候甚至是他允许自己进行的剽窃之外去衡量。然而,这就是启发性源头或外部影响的问题了。之后到底是委托给职业抄写人或亲手写作,就只是个次要问题。这涉及的是复制手稿的调查问题,几乎不可能,通常也令人失望。当涉及的是一个世俗之人时,困难就更大了,而探究就必不可少了,尤其是当这个“作者”为我们提供了一个用拉丁文编写的文本,而他并不懂这一语言时。有时候,即使涉及的只是某一乡土语言时,情况也是如此。举一个很容易说明的例子:茹安维尔老爷是《我们的神圣国王路易之圣言圣行录》(*Livre des saintes paroles et des bons faits de notre saint roi Louis*)^①的“作者”。而这本书事实上是圣路易的心腹(他说的),同时也是他埃及东征战友的香槟省总管的个人回忆录。作品是出于丰富国王封圣文件的目的而被编写的,在公元1309年被介绍给世人,然而作者已经过了八十岁。他提到的因此是半个世纪以前的事情。问题的关键不在于去探索一个八十岁老人的记忆的可靠性,或是以圣徒传记为目标而编写的文本的可信性,而是要知道这些叙事是怎样被集结到一起的。茹安维尔会书写。我们在某一份土地行政文书中保留了他亲手书写的两行字,只是相当笨拙。因此,在公元1309年,他并没有亲手握笔书写。然而,叙事的清新、风格的新颖以及轶事的辛辣,都见证了某种个人化的思考:

① 这本书就是上文提到的《圣路易传》。——译者注

是他口述的吗？如果是这种情况的话，又是基于什么呢？他个人的记忆、调查还是经年累月的记录？如果人们考虑到关于国王的手稿的相对稀少（公元16世纪之前，只有几部），我们就可以得出结论：法国中世纪文学中最著名的作品之一，甚至都不为宫廷人士所接受和传播，因此它对“大众”而言，就更是未知的了。

茹安维尔的例子是如此有说服力，我甚至可以就此止步。然而我们还是可以将之推广到几乎全部的世俗“作家”身上。非常有教益的一个类型：纪尧姆九世（Guillaume IX）——阿基坦公爵，粗犷的奥克语诗人；富尔克四世——安茹伯爵，醉心谱系学；公元11、12世纪，迪的女伯爵（La Comtesse de Die）^①或者法兰西的玛丽及她的小诗（如果这些被称为 lai 的小诗曾经存在过的话）；13世纪的元帅纪尧姆（Guillaume le Maréchal）^②和他的自传；还有克雷蒂安·德·特罗亚（Chrétien de Troyes）和他的传奇。他们都亲自握笔吗？肯定不是。那么介入他们的“作品”和誊写作品的羊皮纸之间的，是谁呢？奇怪的是，似乎在那些最卑微的人们那里，我们才最有“赶出”真正的作者——作家的可能性。因为他们会经常地进行自我介绍，以及介绍他们的“经历”：这就是那些南方奥克歌谣的“行吟诗人”在诗歌前经常做的；12世纪阿图瓦的“小戏”（jeu）和“小故事”（dit）拥有一些有名的作者，他们会提到自己的名字，进行自我吹嘘——亚当·德·拉阿尔（Adam de la Halle）^③、让·博丹（Jean Bodin）。他们的钱包里大概没钱来请抄写员。显然，要到了公元14世纪和15世纪，人们才能更加确定：肯定是傅华萨、“巴黎的布尔乔亚”或维庸撰写了自己的作品，而且他们甚至还亲手写到了羊皮纸上。而那些中世纪晚期的市民或是商人的“日记”、“回忆”以及“账目表”，由于其目的自然不在于出版，因此就没有任何人去精心地将这些个人记忆集中起来。

要提出开篇的第二个问题，要容易得多，同时信息也更加丰富。这些人写什么？这就让我们不得不去粗略浏览被称为“文类”的东西。答案很清晰：中世纪的十个世纪，为我们留下了西方思想的所有表达形式的见证。这是古希腊—罗马和凯尔特—日耳曼遗产的结晶，只是时不时有一些小变化。然而最

① 迪的女伯爵：12世纪下半叶法国诗人。——译者注

② 就是上文提到的威廉·马歇尔（William Marshal）。见第74页注①——译者注

③ 亚当·德·拉阿尔（1250—1306）：法国诗人，音乐家和最早的法国世俗戏剧的创始人。——译者注

重要的是我立刻要谈到的两个例外。首先是一些虔诚的论著和作品。它们半依傍古希腊或“阿拉伯”哲学,半依傍基督教信仰。他们的回音以及他们的“原材料”直到今天还浸润着我们。然后是所有唤起往昔的东西:编年史、年鉴、传记。在这方面地中海古典时代已经打开了一条康庄大道,有时候甚至从人类起源开始一直到“时间的终结”;教会一直插手其间。然后,作为一种诗意的延伸,武功歌(*geste*这个词意味着“勇敢”)、斯堪的纳维亚的传奇故事、尼伯龙根(*Nibelungen*)的日耳曼诗歌、加洛林“史诗”……所有这些都以部落首领或军事领袖为依托。然而,古代难道不是也有《伊里亚德》(*Iliade*)和《埃涅阿斯》(*Enéide*)吗?然后是诗歌的各个不同的侧面(抒情的、诙谐的、道德的、训喻的、讽刺的),游记、对城市或地区的描述、技术手册,最后是戏剧。不过要到相当晚的时候。所有的这些,多多少少完好无损地,一直吸引着我们的笔墨。而且,某些“文类”比过去更能吸引今天被我们称为或者相信为“文人”的人们。让我们把这有些无聊的盘点放到一边吧。

然而,比揭示古代作者的状态更有意思的,相反地,是最有文化的那些创新。首先,我们今天生活在字典和百科全书中,无论这种迷恋的动机如何,这并不重要。然而,这是中世纪的创新:将人们知道或者希望知道的东西都集中在一起。或许是基于一种在可能毁灭的世界里进行防卫的姿态,人们想要将遗产聚集起来。这就是公元6世纪时塞维利亚的伊西多尔的《语源学》(*Etymologies*)。又或者,与之相反,是作为一种面向需要照亮的未来的乐观起点——这就是博韦的樊尚(Vincent de Beauvais)的《大镜》(*Speculum*)以及13世纪数量众多的《宝鉴》(*Miroirs*)。涉及的不是,或者几乎不是,依照词语或概念的字母顺序来排列资料的问题。或许只有一些配有插画的小集子,例如动物寓言集才采用了这一方排序的方法。中世纪在全景领域取得了巨大的成就,无论是诗体与否,不过通常是使用通俗语言:《玫瑰传奇》的两万行诗歌,尤其是让·德·默恩在13世纪末期完成的那一部分;但丁公元14世纪初的《神曲》(*Divine Comédie*)的一万行诗歌,都提供了一幅世界的全景。并且它们流传至今的数量可观的手稿——有好几百部,似乎见证了远远超出了单纯的精英能到达的成功。必须要跳过那些“现代”世纪,那些被“人就是一切”的“人文主义”渗透其间的世纪,才能重新回到这一水平:这就是“启蒙时代”。然而,要到很久以后了。

另一个诞生于中世纪的文学领域,就是传奇小说。于我们今天的人们而

言,这甚至就是书写作品的类型本身。今天,在法国,人们每年出版超过七百余部小说。古代确实有过一些有人物的故事,在贺拉斯(Horace)^①或奥维德的时代。然而这一“文类”,在当时似乎并不怎么受欢迎。开启这一途径的最初用拉丁文或方言写成的“歌诗”出现在公元11世纪,而且通常是诗体的;韵文故事和“短篇小说”在公元1170年到1230年间的大量出现,是大众文化适应的证据;在13世纪中叶与15世纪之间,从英国人乔叟到意大利的薄伽丘,中间经过《列那狐传奇》的诸作者、经过吕特伯夫或者《奥卡辛与尼科拉特》(*Aucassin et Nicolette*)^②,这种文学形式相当繁荣。“小说”,这个最初只是用罗曼语写成的某种作品,变成了具有固定特征的书写形式:情节、类型人物、世俗主题以及个人情感的轮廓。基督教维度以及英雄主义的德行都在混合了日常生活的吸引人的小故事的现实主义面前消退了。讲故事的人,都是职业人士,有可能是僧侣,但是文化程度都不是很高,就像他们的潜在听众一样。他们中的部分人,对我们而言都是无名氏。在最初的那些小说中,对于古代的一种喜好(而完全不是真正的知识)曾经开发了一系列奇妙冒险的“矿藏”,其中那个令人惊叹的主人公是某个奇怪的亚历山大大帝。另外一个系列将被定义为“布列塔尼题材”。这是一个凯尔特、斯堪的纳维亚、撒克逊,也许还有古伊比利亚的大杂烩。其中,亚瑟王和他的骑士们(特里斯坦(Tristan)^③或齐格弗里德(Siegfried))^④活跃在从公元1150年至1350年间复兴并占据了这一时段的“史诗”中。过了这一段时间之后,对于故事的喜好侵入了意大利和德国。然而灵感源头,根据接受的不同条件而有所变化,却有另外的回响。

为谁、为何写作?

这两个问题是前面的粗略浏览的必然结果,同时想要将它们分开也是相当不自然的。第一个问题的答案,如果不混入第二个问题的结果,也就是那些我的论述中最主要的内容,就一定是过于简单的。人们根据受众的不同而写

① 贺拉斯(前65—前8):古罗马诗人。著有《讽刺诗集》(*Satires*)及《书札》(*Epîtres*)等。其中,《书札》中最后一部分关于诗的性质部分,被人们称为《诗艺》(*Art poétique*)。——译者注

② 《奥卡辛与尼科拉特》:13世纪上半叶的一部歌体寓言。由散文体段落与伴以旋律的抒情诗句组成。讲述了博凯尔(Beaucaire)伯爵之子与一个撒拉逊女俘虏之间的爱情故事。——译者注

③ 特里斯坦:特里斯坦和伊索尔德(Iseult)是中世纪的一个凯尔特传说中的男女主人公。这一主题被法兰西的玛丽等好几个中世纪诗人采用过。——译者注

④ 齐格弗里德:北欧神话中的一个人物。——译者注

作,无论涉及的是教育还是娱乐。与后来的作者们相反,就更别提对此习以为常的我们的时代了,中世纪的人们很少为了谈论自己而提笔:那个反复讲述一个不幸的女孩儿的诺让的吉尔贝尔,以抬高自己的身价及其功勋为目的的茹安维尔,倾诉内心的哀叹的阿贝拉尔,还有为自己的坏男孩儿生活而自鸣得意的维庸,都是些例外而已。其他人都亟亟于讲述武士、外交或仅仅是两性的探险和功勋;亟亟于积累一些希望人们能够使用的例子、经验和秘诀。如果他们是教会中的人,他们就希望能用上帝的力量说服信众;如果他们是世俗之人,他们想要的就是滋养记忆或者仅仅是不图私利地娱乐大众。他们使用的叙事既有英雄主义的,也有粗秽的。因为要抓住听众的注意力,而这一注意力根据时间的不同而不同。今天的历史学家几乎只能觉察出当时的社会生活投射出的几缕微光:因此城市观众的膨胀支撑了对戏剧的喜好以及多多少少有些淫秽的故事;贵族阶级对自己的阶级价值的逐渐收拢成为了“宫廷”文学或史诗飞跃发展的基础;受阿拉伯译著或游记滋养的科学好奇心的发展,孕育了论争文学;具有多面性的诗歌,显然反映了当时的道德气候或纯粹的物质气候。对于读者面对他们能够进入的作品时的态度,我们所知甚少。我们能够作为判断依据的,只有一些零零散散流传到今天的抄本所见证的东西。这一衡量方法显然是不完全的,原因并不仅仅在于意外或非意外的遗失,还有关系到的对象的性质——这儿是些喜好“丰功伟绩”的富裕武士们,那儿是些相互传递书写在劣质羊皮纸上“小故事”的“微不足道”的人们。用一个词来概括所有那些与我们现在截然不同的时代特征就是——反文学。以一些假设的、嘲弄的原则的名义来攻击某一个作品或作者的情况,并不存在;或者它只是在“信件”或誓言中低语,而教会,确实,完全可以抹去类似的痕迹。这样的结果就是,我们有了一个印象:当时的大众对别人向他提供的信息,没有任何异议;那些类似著名的《知识分子的背叛》(*La Trahison des clercs*)^①之类的书,在中世纪并不存在;在这些时代的晚期,博学之士们继续在枯燥无味的、用拉丁语写就的论争中互相撕扯,然而茅屋中的人们对此一点兴趣也没有。

360

361

然而,让我最感兴趣的,正是这在茅屋中的人,或城市中的伙计、码头上的商人。在这样的条件下,答案很简单:普通人很想要,如果可能的话,以日常语言聆听甚至阅读“道德训喻”——所有那些进一步确认本堂神甫在讲坛上宣

① 《知识分子的背叛》:作者是法国人于廉·班达,写于1927年。——译者注

讲的东西,那些可能会滋养家庭讨论的东西,或者“讲故事的人”叙述的故事。在城市中,他会去欣赏人们在其面前表演,甚至他也参与其中的“小戏”、“疯癫剧”和“神秘剧”。他熟悉并赞成寓言故事和民间诗歌。二者都用讽刺、淫秽和“浪漫故事”满足了他的喜好。然而,尽管拥有共同特征,我们却不能确定《列那狐传奇》的不同“分枝”曾经拥有过人们通常认为的成功。

道德或尚武的美德、升华的或微妙的爱情、基督教的感受或氏族精神,中世纪文学的整个领域似乎都被同一个社会阶层所覆盖并为这一阶层服务。后者是唯一品味并理解它的。就像在那些时代的其他许多领域一样,人们看到我们当代的人睁大眼睛瞪着“宫廷文学”。“宫廷”一词的意义晦暗不清,且常被人误解。这一文学放到舞台上的,只有基督教信仰的英雄和战士,地位高、很高的男人和女人们,他们沉醉于微妙的两性斗争。对于这一点,人们从未停止过讨论:是真实还是虚构? 引诱还是男权主义? 英雄主义还是伪善? 这一文学来自一些醉心于象征的职业作家,充满了陈词滥调。其基础依然是相当博学的,并自觉地从古代、民间文学(尤其是凯尔特的)、圣经故事或种族幻影中汲取养料。它杂乱无章地向国王们派发着纸牌: 大卫王——圣诗作者、亚历山大——冒险家、恺撒——世界的主人,还有查理曼——王中王。相当奇怪的是,其中独独缺少亚瑟王(不过还是用了 *ours* 一词,古希腊语的 *arctos*。确实表示王,只是,是动物之王)及其寻觅圣杯——就是用来接十字架上基督的鲜血的容器的那一群人。这是让大人物的想象力沉醉的有趣领域。然而,难道我们能真的相信这些人物及其卓越的争执足以调动起十分之一的人口的情绪吗? 而且,教会人士们很快就在朗斯洛的盔甲下察觉到了撒旦的存在。

362

艺术家的那一部分

然而撒旦确实在宫廷诗歌之外存在着: 他被雕刻在欧坦的圣拉扎尔教堂的三角门楣上,出现在引诱和末日审判的场景中,就像在其他数以百计的建筑物上一样,还被画在《约伯记的寓意》(*Moralia in Job*)的封面上,融入到首字母交织的花体中; 在魏格尔河上的阿斯涅尔(*Asnières-sur-Vègre*)的壁画上……到处以恐怖的形象出现。他根本不需要用语言来表达: 他是蛇,是狼,是怪兽,有时也是火焰。那些如此表达他的人,也表达出自己的感情。艺术,因此确实是认知的途径之一。然而,比刚才的书写材料更甚,列举建筑物、绘画或雕刻作品的漫长清单更是不可能的事情。这样的目录只会有一种意义,

那就是显示中世纪最后给我们留下了,有时候还是完好无损的,数不尽的建筑物、绘画和雕刻装饰、一些不起眼或奢华的木制的、金属的、象牙的、织物的或石头的制品。这些,至少,比所有书面材料的总量还要多上好几百倍。这就是我想要告诉我的读者的。这一惊人矿藏组成了今天远远尚未完成的清查的对象,即便是在对自己的古代文化好奇的法国或意大利这样的国家。就好像是为了使对这一财富的研究变得更加复杂,人们强调说这些作品中的很多,尤其是建筑物,都累积了数个世纪间根据当时的需要或仅仅是时尚而进行的变化和翻修。书写的见证很难接受“翻新”,除非是某个吹毛求疵的读者添加的一条“批注”。然而,在一千年的历史中,没有任何一座教堂或城堡不是添补、改建、改造或变换装饰的对象。我们欣赏 13 世纪的哥特式教堂以及 14 世纪的堡垒,然而我们全然忘记了这些杰作都是建立在那些被一步步毁坏的其他建筑之上的:哥特式诞生于罗曼艺术的废墟之上,而后者则将加洛林艺术化为乌有。如果出于惊人的偶然,这些不同阶段的建造痕迹还能共存,例如博韦(Beauvais)的大教堂,那结果将是动人心魄的。

363

然而,我们并不是要致力于所有这些作品演化史的研究。它们是当地、当时的可能性和需要的产物。石头通常取代了木材,不过原因通常并不在于其防火性能,而是它,比如说,让人们能够建立起圆形轮廓的建筑。在城堡中,圆塔因此取代了方塔。因为在被攻击的情况下,前者消除了死角。当古罗马的水泥技术为人们所熟知、长锯被运用到采石场时,块石就取代了干砌石、砖床和人字砌法(*opus spicatum*)。壁画涂料在更适应新潮流的油画材料日益普及之后,就消退了。农具、马具、纺织和研磨工具,都因与来自地中海或中欧的技术的频繁接触而得到了改良。至于细密画,当需要更多副本时,变得出奇地昂贵,尤其是在印刷术出现之后,慢慢让位于涂有墨水的雕版,然后是铜版。我完全可以给出所有领域技术改进的其他例子,然而只要补充说所有这些“改良”都有某一个社会、道德,有时甚至是经济基础就够了:城市人口的膨胀,将那些变得狭小的教堂抛在了身后,新城堡的选址与攻城炮的出现密切相关。此外,在中世纪的最后几个世纪,瘟疫和战争掀起了以死亡为主题的艺术潮流,其中死亡扮演了暴怒的角色,就像不久前的圣母崇拜让表现耶稣诞生、受难和升天的作品增多一样。

364

通过其所有的表达方式,中世纪艺术覆盖了一千年。也就是说,去研究其“恒定”特征,会成为一项无止境的探寻,因为我们刚刚看到了它是与其时代紧

密相连的产物。如果我坚持要进行这样的探索,那是因为我心中,我始终认为我们的时代及其敏感度,大概无法不带谬误地给予我们理解中世纪艺术的钥匙。此外,还必须补充一点,无论是建筑物还是装饰,都是专家们的作品。在他们那里,确实就像今天一样,其灵感不一定是民间口味或情感的回应。而且,我们看不到怎样,以及为什么要在建造或装饰一座教堂、一座城堡之前去咨询某个村民或作坊伙计。我在上文中已经说过,“大教堂的建造者们”应该是些推着独轮车的志愿者。此外,尤其是在城市中,当城市有产者们认为他们在某一工程上已经投入了足够的金钱,而后者却迟迟不能完工时,他们就会拒绝继续投入资金,那么工程就会停留在未完工的状态,就像在博韦或科隆一样。如果人们还有时间建起或部分建起某一正面塔楼时,就更幸运了,例如在桑斯(Sens)、斯特拉斯堡、特鲁瓦、亚眠,还有那许多别的城市。

365 因此,在我看来最为根本的,似乎可以确定的就是,工程、手工艺作坊中的工头,或是修道院中绘制细密画的僧侣们,受到的更多的是精神的而非物质的限制。当然,他们手中的作品是那些穷人也好,富人也好,都是这些人所想、所听到的东西的反映。然而,有时候,即使他们接手的是规定了某一个主题或方案的订单,我们还是可以相当容易地觉察出艺术家融入其中的个人的部分。那些神职祷告席和柱头上的面具和奇形怪状的图案、那些悄然滑入精美书籍的首字母中的带有讽刺意味的素描、那些甚至使末日审判(例如欧坦的圣拉扎尔教堂)都带上生气的幽默感,都是具体实现时某种自由的明证,甚至或许也证明了在面对人们想要这样蒙蔽的“程序”时某种解放的意愿。因此,要绝对地来阐释某一形式或主题就变得困难起来:一切都显得像是象征,也就是说简化了的思想框架。于我们而言,唯一有意义的,就是去追问这样的对于潜意识的呼唤,是否能有被地位卑微之人接收的可能性。我可以举出几个例子:首先是对于光明的呼唤——是上帝之家因此进入日常生活的标志;垂直的原则——是人类繁衍的标志,因为与人类相对的恶是爬行的,是横向的;建筑或装饰的神圣部分的某种集中的必要性、绘画线条的汇合点、十字架、交叉穹顶、基督的形象。那些最简单的几何形状,在这样的光线下将拥有某种象征价值。正方,是新耶路撒冷、皇家大殿(*aula*)、古罗马营地的形状,就是封闭世界的固定形象。圆就是上帝造物中天体在天空中运行的轨迹,无始无终,是完美的象征。与此相反,螺旋,从同一圆心出发的连续圆,就是无限的形象。最后是十字,远远不限于耶稣受难的标志,它还是将人分开的四个方向的象征——除精

神上的方向之外的天文的、物理的方向；基于十字的运动是运动的世界的象征，早在被人们称为卐或卍字符之前，古希腊艺术在这方面就有过广泛的运用。它是想要不断更新的政治体制的象征。所有这些以及其他一些特征，在历史学家眼里都保留了一种纯粹理论却富有相当复杂的意义的维度。然而，在下面，在挤满了卑微之人的世界，我们有希望找到这些思辨的回音吗？

在我叙述的过程中，很少有像我们刚刚完成的这一叙述那样让我觉得不满意的。我自己这样解释道：我应该是经常简化或远离那些严肃研究要求进行发挥以至于让我远离自己观察点的对象：这就是经济或社会等级领域的问题向我展开的时候的情况。这一次，牺牲是不一样的，至少，是另外一种性质：我并没有什么需要去拒绝的、于我而言是“题外”的东西，然而我却不得不在一大堆无边无际的东西里去雕琢；在这名字、作品、亲缘关系的浩瀚海洋中，我只打捞到了一些残骸。这一次，如果我想说的话，缺少的主要是篇幅。我当然有一些遗憾，然而我不再担心了：我就这样走出了森林的领域，面向精神——博学也好，无知也好；专注也好，漫不经心也好；头脑敏锐也好，面朝黄土也好……所有的这些人都有或者相信有灵魂。

366



3

灵魂

在对于 12 世纪初叶开始在自己眼前竖立起来的阿德尔城堡的描述中，司铎朗贝尔详细地列举了建筑的每一层次：在下面，差不多接近地面的地方，无论如何是支撑整个建筑的部分，是泥料石、牲畜、水、干草和食物；上面一层，是厨房、谷仓还有人们为病人或婴儿生火的壁凹；然后是人们可以围绕领主而坐的大厅；楼上是卧室，多产的女主人的房间、主人大家庭的核心、男孩儿们的集体宿舍以及女孩子们的房间；再上一层，是监视周围的驻军的所在；最后，在最上面，在尽可能接近上帝的地方，是小教堂——“所罗门圣殿”。在这样的速写面前，考古学家们感动不已，然而无论这种描绘是否是纯粹想象的作品，于我而言，在攀登了所有这些阶梯以后，终于得以面对神圣的礼拜堂。

368 在三角楣上，写着的并不是但丁的威胁：“在此留下任何希望”，而是今天的历史学家的一句话：“中世纪从未是基督教的。”这位研究 16 世纪的天主教专家想要说的“基督教”，自然包括在特伦托(Trente)公会议中通过的反改革的《圣经》正经。然而，这个上帝，我们差不多在前面任何一页中都碰到过：他是否是特利藤式^①(tridentine)“基督教”的，只是次要的；人们是否在他身上看到三位一体，是否热爱圣子甚于圣父，仍是次要的。显然发出耀眼光芒的，是这个“上帝”是精神胜于物质的最高形式：我们约定俗成地根据字面将之称为基督教的上帝，如此而已。

然而限于这样的证明还是太急促了一些：中世纪实践的可能是一种简化了的，甚至是粗糙的“自然神论”。没有过多地纠缠于那些职业地剖析教义和

① 特利藤一词源于拉丁语的 Tridentinus，意为“与特伦托城市有关”。在特伦托公会议上，教皇指令当时的教徒使用特利藤弥撒，也就是罗马天主教拉丁弥撒的祭祀仪式。——译者注

纠缠反抗的话语中,他们应该尝试着细致化他们的探索。如果说中世纪的基督徒将穆斯林定义为“不信神之人”,将犹太人定义为“弑神者”,那么他会听见前者回应说基督教是多神教,而后者会称基督教为偶像崇拜。然而这三者都崇拜亚伯拉罕和圣书。也就是说,对立的,不是教义,而是精神状态。然而,这样就出来一个陷阱式的词语:难道我们有定义什么是“精神状态”的希望吗?而且还要首先在“中世纪的”,然后在“基督教的”这两个形容词的前提下去定义它?对于第一个问题,人们可以给出一个相当宽泛的回答来甩开一切麻烦:于一个人,如同于一个群体而言,是在某一个特定社会框架中感觉和思考的某一特定方式;在其中混入了潜意识,尤其是集体的潜意识、一些已知或是习俗的东西、某种特定的阐释这些习俗的方式,而且几乎并无“道理”可言。至于第二个问题,答案似乎无可置疑:没有一种中世纪精神状态,因为在一千年的时间里,它根据社会、文化、精神框架的不同而变化调节。然而随着不同时代的不同张力,存在过“一些”连续的精神状态。这就是人们为什么会说这些精神状态的表现或表达形式,只有在同时考察它们的文化和社会侧面时才会显示出一致性。

第三个问题会遭遇更多的困难。我们曾经说过,人是“意识形态的动物”,也就是说,他服从于围攻他的想法、行为和话语的压力。然而,在面对大自然,或者面对自己,进行防卫时所能采取的措施的极端无力,将人置于某种我在上面已经提到过的恒久的恐惧之中,并将他推到某种宗教感情的网中。因此,正是在上帝这一想法中,他寻找其庇护所、慰藉和服从。他可以通过精神(如果他能够领悟启示信仰的那些书面文字的话)或是心灵(如果他能够沉浸于一种神秘主义的沉思之中的话)与上帝结合:阿贝拉尔信服第一条途径,而圣伯尔纳则是第二条。至于那些信仰的使者们,其任务就是巩固这些支撑。然而人们祈求的上帝,就特定是“基督教的”吗?而这些中世纪的人们,如果不是博学之士,又如何去构想他的呢?

369

善 与 恶

要大胆地深入到教义论争的领域,我对此既没有什么兴趣,更没有什么能力。因此,我就谈谈那些最卑微的层面,具体而言,就是那些我尝试着去探测肺腑的中世纪小老百姓所处的层面。然而,在一个很重要的方面,我有所不

同：我把人，任何时代的人，都视为一种动物，当然是“进化程度很高”甚至是“最高”的动物，如果有些人想要坚持这样说的话。只是，他还是其他造物中的一种。然而，这样一种“唯物主义”的视角，在中世纪，没有任何意义：人是造物的结果，只是“既不是天使，也不是动物”；在他身上，有一种反射，一种最高存在的形象——他因此逃逸于任何理性研究之外。可是，他自己完全意识到了，完美并不是他在此世的命运，至多，也只是一种承诺。造物主将他浸入一片危险、诱惑、幻象丛生的海洋；大概是为了考验他的力量，迫使他通过自己的努力迈向完善，让他去问自己：“你认识你自己吗？”苏格拉底曾经这样问过。因此，在最终面临末日审判之前，他必须要在善恶之间做出选择。

二元论的终结

在所有人的眼里，从他们的物质利益出发，大自然活跃着——如果这个词的意义不算过分强烈的话——各种各样的活动，其中有一些对某些生物有利，却对其他生物不利。例如温度、湿度、土壤的变化。没有必要在这些明显的事情上耽误过多的时间，除非是为了提醒说所有的被多多少少认为“原始”的社会，都从中汲取对物种的繁衍而言好或坏的观念。上升到精神的层面，就是善与恶的理念。然而，这些力量不受人类的控制：它们来自高一级的世界——仁慈或愤怒的“诸神”的世界。从古埃及到斯堪的纳维亚世界，中间经过古希腊—罗马先贤祠的指手画脚，好或坏的诸神在人类和世界，甚至生与死的问题上争论不休。然而一旦上升到唯一最高力量的观念时，这些表面上的华美就破裂了，凸显出这一力量本身就被两种相等的、处于永恒斗争中的、争夺对造物控制权的力量撕裂为两半。这就是在中亚或东亚众多信徒的信仰，例如公元5、6世纪的古波斯或小亚细亚地区：唯一的神，阿胡拉·玛兹达(Ahura Mazdā)将仅由末日之火分割开来的两种敌对的力量集中到一起。像查拉图斯特拉(Zarathoustra)，就是希腊人所说的琐罗亚斯德(Zoroastre)那样的先知在阿契美尼德王朝^①时代，也就是公元前4世纪到前3世纪，将此上升为一种二元论的教义。这种末世想象的不同变体在这些地区顽固地存在着，一直到公元3世纪左右。那个时候，另外一个“先知”摩尼(Manès)在其中注入了新的活

^① 又称波斯第一帝国。——译者注

力和名称——摩尼教,也就是“善恶二元论”。

这种对上帝的分割,这种被犹太人所拒绝的路西法对雅赫维(Yahvé)^①的可能胜利,显然是不能为基督徒所接受的。在圣父和他所化身的耶稣之间的双重性,根本就不构成一种二元,更谈不上二元对立,因为上帝本身就是善的精神。此外,在《福音书》中也没有任何这个问题的暗示。像通常那样,这一次,还是圣保罗首先宣布说这不是一种“异端”,而是一种对于神的单一性的否定。此外,在同一时代,它还被一种强有力的对于密特拉的崇拜所鼓舞,这种崇拜提供了某些与耶稣基督类似的启示,拥有大量门徒,甚至在罗马受到了礼遇。与此同时,在基督教的学者群中,就圣子面对圣父的性质,展开了大论争。这在那些新近被基督教信仰所召唤的“蛮族”精英那里,也并非没有引起反响。就算冒着内部分立的实际危险,也必须对此作个了结:在公元325年到471年之间,也就是说在帝国统一的假象还存在之时,召开了一系列的大公会议,对这些教义,尤其是二元论进行了批判。对耶稣的亲子关系阐释的后遗症,到了公元7世纪才消除。那个时候,归顺阿利乌斯教派的人群顺从了罗马教义;同一时期,在东方,伊斯兰教将那些还有可能见证这种二元论的地区吞到了自己内部。

371

不用说,西方基督教人群中任何人都并不太关心参加主教会议的诸教父的矫揉造作。然而,在公元11世纪末期以及12世纪的头几十年,从东征回来的好些君主都证明说,在他们途径其领土遇到的那些“家伙”,也就是保加利亚人那里,他们遇到了很多奇怪的“基督徒”,后者相信上帝的两面;人们将之称为“鲍格米勒派”(bogomiles)^②。我们并不清楚这个名称的来源。在不久之后,也就是公元1140年或1160年左右,罗马教义的不懈捍卫者——圣伯尔纳,揭露了这一信仰在莱茵河谷的存在。于是,我就终于要来面对中世纪历史上最为牢固、到今天还继续为民间图书的丰富作出贡献的陈词滥调之一:纯洁派。在开始具体讨论之前,有两点是需要说明的,其重要性并不相等。首先是,就其语义而言,cathare一词,也就是希腊语的“纯”,并没有任何特殊涵义。在公元13世纪之前,它几乎不为人们所使用。到了13世纪,人们很自然地将

372

① 给摩西以启示的、犹太人的上帝的名字。文艺复兴和宗教改革时期以后的基督教学者们用耶和華取代雅赫维,但19和20世纪的圣经学者们再次使用雅赫维的名字。——译者注

② 鲍格米勒派(bogomiles):该派在10世纪中叶兴起于保加利亚,由祭司鲍格米勒所创,故名。——译者注

其与“韦尔多派”(vaudois)^①、“保加利亚派”(bougres)或“阿尔比派”(albigois)^②,甚至“巴塔里亚派”(patrarins)混淆在一起。这四者中,前者是我在后面会再次谈到的一种简单的惩戒上的偏差;第二个,是由于鲍格米勒派;第三个是基于对这个地区在掀起高潮的武装斗争中所积极扮演的角色的过度推论;最后一个是给那些没有特殊的宗教意义的领头人的。第二个问题是出于一种更正,它是所有关于这一问题的文学阅读都必不可少的,那就是,“异端”是一种选择(这就是这个词的本义),一种面对人们有争议的教义或惩戒决定的选择;是教会内部的分裂。拜占庭的东方充满了这样的例子,或许是因为宗教思想活动在那里比在西方更加活跃且多样。在西方也有(我在后面还会提到),可是它停留在相当个人的层面,没有真正的听众,生命也很短暂。然而,纯洁派教义,不是一种“选择”:这是另外一种信仰,彻底地反基督教,因此就是不能被允许的。教会在积极消灭它这件事上,并没有弄错。纯洁派的二元论,确实将由上帝主宰的灵魂与恶主宰的物质对立起来。任何触及物质的方面,例如性、肉体、血,都是魔鬼的象征:没有肉,没有性行为,没有暴力。然而,这样一来,属灵的上帝就不可能化为耶稣这一肉身。因此,化为肉身只是撒旦的陷阱,而基督就是一个冒名顶替者,或是恶灵。这就不再是一种异端,而是一种否定了。

373 纯洁派这一插曲,提出了两个问题。第一个问题得到了广泛的研究,同时我们的资料,其中好些都是纯洁派的,几乎没有留下什么阴影地带。纯洁派分布的地区,被定位在莱茵河沿岸,伦巴第、加泰罗尼亚,更加密集地集中在从加龙河(Garonne)中游到普罗旺斯一带。这一团体于公元1150年到1170年间坚实地组织了起来。人们对于这一“定居”的具体步骤并不清楚。大概经历了有效的预言、“公会议”的召开、与天主教大人物的巡回论争、组织起某种“教会”一系列的过程。公元1200年左右,危险变得足以让罗马担心。而法国国王(当时是腓力·奥古斯都)什么也没说,而且似乎只是等待着能够进入南部的机会。着手进行清理的,是教皇英诺森三世,尤其在一个教皇特使被谋杀之

① 韦尔多派:里昂商人彼埃尔·韦尔多(Pierre Valdès, 1140—1206)于公元1170年创立的一个基督教派,也称里昂穷人派。宣扬贫穷,号召对福音的回归,拒绝圣事以及教会的等级制度。——译者注

② 阿尔比派:指公元12、13世纪期间起源于阿尔比(Albi)地区并扩张到整个法国南部地区的纯洁派。——译者注

后。之后的事情就尽人皆知了：一大群北部法国的贵族蜂拥而至，被教皇降福为“征战”（事实上，这确实是一次征战）。还有一些可憎的屠杀、战争、劫掠和毁灭。然后国王插手了，也下到奥克语地区，并在这里驻扎下来。这件事持续了二十年，从公元1209年到1229年。某些堡垒据点一直抵抗到公元1250年到1260年左右。而且，很长时间之后，人们还星星点点地寻求纯洁派的信仰。有两个基本结果马上明显地摆到了我们眼前：为了避免对恶的回归，教会成立了调查员团体，信仰的“裁判官”，由圣多明我（Saint Dominique）^①会的教士负责。与此同时，法国国王的势力延伸到了地中海。

然而，这一问题，还有另外一面。这就是为什么，又是怎样，这样一种概括起来就是极端严格的教义（例如为了不触碰食物，宁愿饿死），能在阳光和行吟诗人的国度扎根和肆虐呢？没有任何的解释能给出一个真正令人满意的答案。当地僧侣阶层道德令人恶心的堕落？然而并不仅仅只有在那里才有这种情况。是保加利亚使徒的预言？可是并没有任何严肃可信的痕迹。是巴斯克或加泰罗尼亚古老的二元论基础？然而，又为什么在这个时候呢？而且，这只是纯粹的假设而已。也没有来自北方的先知或煽动者。然而，是不是还是在最后这一条道路上进行探索呢？北方尚武之士的野蛮很好地展示了，是贪婪之心让他们投入到征战中，征服比他们自己的土地更加富裕、人口却更少的南方土地；国王听之任之，然而难道他就没有从中挑唆？从另一方面来看，南方的人们既不掩饰对北方人的蔑视，也不掩饰他们的独立精神：是那些总是在奥克语地区的潜意识中回响的东西的某种清算？或者是别的假设：通过将伯爵、领主、手工艺人和农民混合到同一场运动中，纯洁派教徒们采取了，与专横的“等级”规定相比，一种几乎革命性的态度。对这一态度，必须予以惩罚，至少在教会眼里如此。然而，这到底是原因还是结果？

374

正是这些晦暗不清让我们无法清晰地对公元12、13世纪的这一纯洁派的插曲进行定位。我至少尝试了将它的旧衣剥下。尤其是人们在没有更好选择

^① 圣多明我(1170—1221)：西班牙中部卡斯蒂利亚地区的传道者，多明我会创立人。作为卡斯蒂利亚奥斯马(Osma)修会的议事司铎，他陪同其主教前往了丹麦以及罗马。公元1205年，教皇英诺森三世(Innocent III)，将其从罗马派往阿尔比教派中进行宣道。其朴素与贫穷为其赢得了尊敬和声望。公元1206年，他在位于法国西南部的方若(Fanjeaux)附近建立了普义(Prouille)女修院。公元1214年，他建立了一个将布道同伴集结起来的修会，由此引起了图卢兹主教福勒格(Foulques)的注意，并将其带往罗马。多明我修会在经历了英诺森三世的迟疑之后，于1216年获得了教皇何诺略三世(Honorius III)的正式允准。节日为每年的8月7日。——译者注

的情况下,为它披上的、总是有怀旧之人来顶礼膜拜的地区主义的旧衣。至于上帝的两面性这一想法本身,则被圣多明我会的教士们猛烈地追捕绞杀。他们是“布道者”,是自公元 1235 年开始拥有追踪和审判权的法官。然而,最好还是别把 13 世纪的“裁判官”与他们在 16 世纪的那些残忍的继任者们混为一谈。尽管任何一种为已经事先定罪的案子而审判的法庭,导向的通常都是焚尸柴堆、交纳罚金或被宽恕之前的监禁,这个时代的法官们,例如他们的导师贝尔纳·圭(Bernard Gui)^①,就算不是温柔的羔羊,也是显示出一种理解的敏感,这让他们保持在谦虚之中。至于普通大众,还停留在斗争回响的震撼之中。他们没有考察事实,就定义为“撒旦主义”。这是人们用以指控纯洁派,也是在任何机会和任何情况下用来攻击那些异己或异端小宗派的。它是建立在对“阿尔比征伐”(croisade des Albigeois)的记忆之上的。人们也以之来指控圣殿骑士,那是在公元 14 世纪初期对他们进行的诉讼中。

375

美德与诱惑

像别人一样,我在描绘这些时代的图景时,动辄就会使用“教会”这个词;不幸的是,这个词充满了矛盾,因为它一方面包括了覆盖基督教义、领导或监视信徒在此世的旅程的等级结构,另一方面也包括了信众的全体。*ecclesia* 一词在其希腊语意义上,指的是“集合”,并不仅仅是上帝的使者。从这个也是那些时代的接受角度来看,中世纪教会从总体而言,是一种社会组织、一种受洗之人的统治性的表达权、任何表现的基础。因此,统治它的既不是教皇和主教,也不是僧侣们,而是所有人之间超越任何“宗教”矛盾或细微差别的精神协调一致这一观念。而这一协调是建立在美德上的,也就是说在勇气、功德、身体或道德能量所有这些依照古人的观念,将人与动物区分开来的东西上。这一朝向共同利益的努力,应该是自发的,根本不需要法规。然而,博学之士们,在那些年代,以西方“文化”标志之一的系统精神来竭尽全力地框定它。在上面,我已经提到过这七“德”。它们如此经常地被用人像来进行象征。它们是任何人,无论是基督教徒与否,迈向完美的途径。其中,三德是道德维度的:信仰、希望和爱;其他四种美德拥有更加“人性”的维度:审慎、正义、节制、刚

^① 贝尔纳·圭(1261—1331):多明我会修士,罗岱夫(Lodève)和图伊(Tui)主教。宗教裁判官。
——译者注

毅——托马斯·阿奎那在 13 世纪中叶就这样说道。出于将受洗“羊群”控制牢牢掌握在手这一考虑，教会（这一次，是一种有组织的团体的形式）加强了对信众的鼓动，让大家做出努力，为迈向理想而作出贡献。这就是它在很长一段时间里都将上帝赐予信徒恩惠以助其为善这一问题边缘化的原因。目的就是避免在接受了这一恩赐的人和其他那些仅仅被安置为“被造物”的人们之间引入一种不公平待遇。我们知道 16 世纪宗教改革时，对此都做过些什么。

然而，这些美德的实施，对教会而言，很快就显得有必要根据社会“等级”的不同而进行调节。在将社会按照上帝的意愿分成三个我在上面如此经常地提到的“等级”之外，那些讲道者们面对差不多可以说是“社会”的意见，显得相当开放。这样的灵活性或许在爱德中表现得最为清晰：对他人的理解，甚至宽容，这一在我们眼里的爱德的最高形式，在那些世纪里，并不是最受推崇的方面；或者，应该说，它取的，是更有节制的、帮助穷苦之人的那一面。看护以及收容的行为，在修道院或是主教的庇护下，在基督教最初几个世纪里，自然就已经存在了。在 14 世纪和 15 世纪传染病或经济危机肆虐之际，更是急剧膨胀。然而，涉及的更多的是收容所、庇护所，通常是临时的而且缺乏任何医疗辅助手段。像圣路易为三百个穷苦盲人开设治疗所的行为，始终还是个例外。这一爱德的相当简陋、差不多可以说表面化的形式，并不是来自被我们称为“硬心肠”的东西，而是来自两个背道而驰的概念的碰撞。首先，是上帝想要凌辱盲人、残疾人或穷人。这些失宠（在这个词完全的意义上）的人，自然只能被教士挑选出来以便从中汲取其“等级”所要求的贞洁。而其他的人只能忍受痛苦，没有等待援助的必要。到了 14 世纪，当领主经济体制的衰退造就了更多“新穷人”时，对“坏穷人”的质疑一直发展到某种故意的偏差，也就是异端的边缘。一种更加严格的挑选，将城市中的外地人或还不算太残疾的人排除在收容所之外，打发到某个工地。第二个概念则包含了某种纠正，但是也不是没有争议：在此世拥有某种物质上的富裕，似乎是合法的。基督的“贫穷”这一问题在 14 世纪初在教会内部造成了分裂。忠实于他们的导师阿西西的方济各（François d'Assise）^①的“小兄弟们”^②，面对在遗赠和捐赠之下摇摇欲坠的教会那明显的、可耻的财富，鼓吹将一切财富都散发给穷人。然而这一“纯粹”的

376

377

① 阿西西的方济各(1181 或 1182—1226)：意大利修士。方济各修会创始人。——译者注

② 这里指的是方济各会，因为方济各会的拉丁语名就是“小兄弟会”的意思。——译者注

仁慈举动,引起了震撼。相信耶稣也是有产者或为自己对非基督教徒的征伐、劫掠而洋洋自得的基督徒,并不在少数。过度的财富或许是滋养某些主要罪行的温床,然而也必须以一种自愿施舍的形式给出。对于教会而言,这是一个经典的宣教主题。因为它很快就明白了,自己可以劝导信徒说,给教会就是给上帝或穷人,并由此承诺某种末日审判时的“宽恕”。那些人们引导富人在节日、丰收,或者仅仅是死亡降临时作出的捐赠,因此在某些有能力的人那里,成为了某种“等级义务”,某种社会责任。心意也许也会在其中,不过只是补充的部分。这样一来,爱德,在其双重意义上,或许有成为某个信徒的微不足道的施舍的危险。而这个信徒本身,也微不足道。然而,对历史学而言,不幸的是,这种真正的爱德并没有被书写下来的荣耀。

以人类精神生活必需的某一主要德行为主题的漫长叙述,我还可以继续运用在对别的德行的论述上,最终也会得到类似的结论。我想,作为永福之路的守望者,教会却不是基督教的塞伯拉斯(Cerbère)^①。它极其完善地根据来自上帝意志的“等级”或来自人们的“地位”,区分出美德的标准和限制。就这样,教士、僧侣和俗世神甫们,这些被人们定义为“祈祷的食利者”的人,就应该为那些人们知道的不可避免为罪人的俗世之人作出表率。整个森严的、封闭的等级结构,为扮演美德的堡垒的角色——庇护所和大本营,作出了贡献。这大概就是教会,有时候甚至从其存在之初就开始,却不无艰难地赋予自己一种特殊身份的原因——教会的“特权”(for)。这使其所有的成员或其财产处于世俗控制“之外”(foris)。这样的特权并不仅仅以自我防卫为目的;它更是一种道德特异性的标志。因此,像那些在14世纪,尤其是15世纪,愤怒地看到在这一例外下掩盖的极度财富或极端放纵的诸多教士那样,试图去揭发教会流弊的,才是一种真正的异端。

其他的等级,确实逃逸于美德的这一严格纪律之外。对于武士,人们可能会担心他们对于“外在”的过分关注、对荣誉的贪婪、氏族利益的不可遏止的力量。然而人们轻易就能原谅这样的偏离,只要他们忠于其阶层的义务,就是防卫和战斗的任务。第三等级,可以通过劳动的“美德”为自己赎罪。自从劳动从往昔为其留下烙印的耻辱中摆脱出来以后。因此,最难为永福做准备的,是商人们:作为时间和数字的主人(而这两者都是上帝的属性),他们过着一种

^① 塞伯拉斯:看守地狱之门的三头犬。——译者注

含混不清、令人生疑的生活。被能否由自己达到永福的忧虑所围绕,他们很自然地怀疑是以魔鬼的名义行事。而教会通常厌恶在他们身上浪费信任与仁慈。公元 1198 年,某个克雷莫纳(Crémone)商人被列入圣品,人们只知道其绰号为“好人”(homo bonus)。这件事引起了轰动,但是几乎没有下文。

对某个过着“普通”生活的信徒而言,想要置身传统的诱惑和撒旦张开的陷阱之外,非常艰难。一种对于迈向永福之路上的“失足”的列举,很快就采用了一种简单的表格形式,用以列举至少从古代智慧所想象的“黄金时代”开始就紧随人类的诸多弱点。在这些诱惑当中,有两种值得在中世纪的背景下进行揭示。因为在那些世纪的思想家们那里,它们显得最难以控制。首先就是在上帝口授,或者至少是由其使者以其名义宣布的法律之外进行思考。人们谈论 13 世纪末期“世俗精神的诞生”,而这一表达通常被认为有些过于夸张。肯定的是,规定框架之外的思想自由,或者进一步说,自由意志在前文艺复兴和前宗教改革时期,似乎并没有充分的发展。托马斯·阿奎那、奥卡姆、让·比里当,如果我们只引用这三个生活在公元 1250 年到公元 1350 年间的大思想家的话,都宣扬和崇尚个体思考和对造物目光的敏锐;或者让·德·默恩,甚至但丁,在同一时期,都揭露了因教会而窒息的社会的伪善。然而他们中的任何一个人,都没有逃离开对造物主紧密依附的想法。“人文主义”,作为基督教思想毋庸置疑的对手,它的威胁要到中世纪末期才能被感觉到,而人们也能够因此认为它是中世纪终结的标志。此外它还首先展示出一种全面拒绝,某种差不多否定的神秘主义特征。人们于 16 世纪初在西北欧找到的“自由思想的教中弟兄们”,首先被认为是虔诚者,一些非常神秘的虔诚者。确实,他们对教会中心的远离,并没有被同化为一种异端、一种断裂。因为他们的行为很少有斗争性,而且并不使等级制度感到害怕。

然而,对那些反教会的起义而言,情况就完全不同了。它们总是被揭露、追捕和歼灭。因为他们指责教士统治的过度或是既有等级制度的薄弱。可是,在我们眼里,这些运动对于教会而言,显得远没有纯洁派对教义的否认或信仰内部的动摇那么可怕。在这些不满(有时候甚至相当激进)的运动中,让等级制度感到担忧的,是他们中许多人所获得的那种“大众化”的反响:他们对教士的虚假美德的指责,对与基督的贫穷迥异的富裕的指责,对教会的自命不凡的指责,还有对教会横加干涉显然其没有能力提供答案的问题(例如婚姻、继承甚至“手工”工作条件等)等明白无误的指责。这样的起义,此起彼伏。

379

380

由于镇压通常是以前两个等级多多少少认可,并要求第三等级服从协议的形式终结,历史学家就能轻易地发现这些运动的“社会”维度。然而在这里,我就不在“阶级斗争”的初级形式这一方面多作停留了。只是,这些“狂怒之人”经常具有的“农民”特征,还是值得稍作讨论。它们来自西部欧洲的各个地区,戴着各个世纪的不同面具:公元5世纪的诺曼底;11世纪的伦巴第、香槟省、皮卡底、佛兰德以及莱茵河沿岸;12世纪的加泰罗尼亚、日耳曼、卢瓦河谷以及里昂地区;13世纪的意大利和朗格多克地区。有时候,教会成功地收编了这些自由力量中的一部分,例如在公元11世纪的意大利诸城市中;有时候它对那些难以定罪的未遂行为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例如11世纪的阿尔布里瑟尔的罗贝尔以及13世纪的阿西西的方济各的情况;而某些起义让教会进行自我反思。因为,在服从上级的条件下,它们很有针对性,例如公元12世纪中叶的彼埃尔·布吕(Pierre de Bruys)的起义,要求对《圣经》进行逐字逐句的阅读;或者,几乎同时代的彼埃尔·韦尔多(Pierre Valdès)的起义,宣扬重建原始基督教团体。然而,公元1300年或1320年以后,再加上阿维尼翁约翰二十二(Jean XXII)教皇的不妥协政策,镇压几乎与反抗一样具有悲剧性。反抗者被笼统地称为“韦尔多派”(从Valdès的名字而来),在经济危机的东风下,向教会的等级建筑全体发起了进攻。在教皇分立的无序中沉沦了四分之三个世纪之后,教会自己开辟了一条追认“异端分子”的凯旋之路。

381

投身于反教会的叛乱中,可能是来源于某种骄傲居于首位的欲望。然而,无论如何,教会是武装到牙齿的——它也把这一点展示了出来,以牢牢掌握对信徒的控制以及重建美德的意义。然而,面对那近一半受洗人群的力量——女人,它又能如何呢?我在上面已经好几次试图圈定这些时代的女人们的位置、角色和权力。如果说我并没有成功地达到这一目的,这是因为,确切说来,是男人们,尤其是教士们,在独自言说。而他们模糊了,甚至掩盖了女性形象。然而,女人,于男人而言,就是诱惑本身,是末日审判中的夏娃,她肯定会分走此世日常生活的一半。这一诱惑,并不是挑起性诱惑的那种;有可能教士们对此也相当敏感,就像人类中的其他雄性一样。而圣保罗不顾基督本身的训喻,规定将女人排除在教会职务之外,使形势更加严峻。然而,确实是在其性别位置之外,女人才是可疑的。她奇妙而吸引人,然而同时也令人厌恶且充满敌意。正是在她身上,上帝放置了其造物的“负极”。通过在她身上赋予孕育生命与通灵的力量,上帝在男人对面树立了一个矛盾和反思的

符号。基督教会，像伊斯兰教一样，什么都没看见，躲避到一种荒唐可笑的判决中。

罪与原宥

人类是上帝的形象，然而他只是上帝形象的映像。他“高于”牲畜，因为他拥有理性，然而他低于天使，因为他从出生之时就开始堕落了。因此，他无可避免地会犯罪，然而，他也必得洗清罪孽。此世的原罪、认罪和原宥，是基督教信仰的主要组成元素。在其他的宗教中，人们看不到它们之间如此的统一和有力。一种有罪的潜在概念压在人类的头顶上，他得说服自己这一点。地中海地区推崇的对制定规章条例的在意，导致建立起一种对上帝信仰，或者仅仅是人类本身的错误和谬误的阅读表格：亚里士多德就曾经对“恶”进行过评论，圣奥古斯丁把它们转换成“罪”。公元7世纪，格列高利大教皇确立了其清单；公元12世纪，伦巴第的彼得引入了因故意而产生的“首要”罪行的概念，然而“大罪”这一表达在公元1260年以前，在托马斯·阿奎那笔下尚不存在。它们中的每一个，都是自愿接受或煽动的内心或精神冲动的回音；它们将伴随着人类，直到末日审判。也就是说，它们与人类社会特征的关系是相当明显的，至少在西方是如此。傲慢(*superbia*)，从根本上而言，既是统治精神的基础，也同样是对秩序或者“等级”的反抗精神的基础。虚荣(*vanité*)支撑着所有富人的自命不凡。妒忌(*envie*)是“领主”体系的活力，就像贪婪(*avarice*)是其产物一样。暴怒(*colère*)是人类关系的象征，就像贪吃(*gourmandise*)是对贫穷的侮辱性象征一样。色欲(*luxure*)是面对灵魂时，对肉体的顽念，远远超出了性欲的范围。人们还在其中加入了(不过是作为这七宗罪中较为温和的)懒惰(*acédie*)。这是公元15世纪时给懒惰的名称。指的是面对自然力量时，人类任何主动性的放弃，是对上帝意图的某种侮辱。如果将傲慢排除在外，对这些恶习的任何排序，都只可能是某种个人思索的产物。傲慢导致对造物主的否定，就像堕落的大天使所做的那样。然而，人们可以猜想，临时的偶然情况会突出这种或那种恶习，例如伴随婚姻制度的不同而变化的色欲，或是面对货币的发展时的妒忌和贪婪。

如果说原罪能够通过洗礼来赎救，那么这一打开通向永福之路的圣事却也只有人教仪式的价值——它无法消除未来的罪孽。此外，从加洛林时代初期就开始出现的成人洗礼的逐渐退出，人们转而专注对没有真正意识、或者甚

383

至即便到了按手礼时,还是太过年轻而不具备对任何自觉誓言的足够理解力的孩子们的洗礼。这一切,都将洗礼带向了基督教生活的门槛儿这一单纯角色。它无法使这个新信徒免受任何恶习的沾染。罪,因此是对上帝的故意冒犯的行为,是通往永福之路上的障碍,是任何存在的开端。自觉地或是在上帝使者的帮助下对罪行的觉察的必要,首先通往的是自责,然后是懊悔,最后是供认。供认自己罪行的意识,是服从于上帝的一种绝妙形式,是与恶斗争的一种典范。这就曾经让最初的基督徒大肆宣扬在其他受洗之人面前、就在祷告的同一地点进行的公共忏悔。为了能够使自己备受羞辱,就像人间的司法对物质罪行所做的那样,那个有罪之人应该大声言说,通过供认,申明他承认自己犯下了罪行,并宣誓不再重新坠入恶习。自然,没用多久,人们就发现了这些宣言(无论真诚与否),以及其他信徒对此的评论的危险。且不说这样的评论,有时是出于恶意中伤的目的。也许是在丑闻的威胁下,有关忏悔的正确用途和有罪之人的诚意会变质这一担心,出现了,一方面,有一年至少忏悔一次的规定;另一方面,也有了这样的忏悔应该是“耳语式”的规定,也就是说应该在拥有绝对权力的教士耳旁进行忏悔。公元10世纪之后,这两个实践一点点扩展开来。然而,对前者来说,直到公元1215年,对后者来说,直到公元1255年才成为必须遵守的。

384

从此,与招认紧密相连的对于被承认的罪孽的宽恕,被作为忏悔圣事树立起来。条件自然是严肃真诚的忏悔。这种临终之人热切企盼的、以临终圣油和最终宽恕形式出现的赦罪,成为了教会对信徒最有力的武器——如果灵魂还处于不纯洁的状态,就没有永福。然而这样的宽恕要求忏悔,也就是赎罪。这一领域是基督教实践中,人们了解得最清楚的部分。事实上,涉及的,不仅仅是沉浸到那些被认为可以抵消亡者过错的无休无止的祈祷中,或要求进行一系列此类弥撒。这里需要的,是一种个人努力。那些从公元8世纪的爱尔兰,以及公元11、12世纪一直流传到我们今天的“忏悔规条”,因此,为那些由过错引起的禁食和鞭笞制定了标准。然而,赎罪也可能具有相当沉重的一面——捐赠,以动产或不动产的形式,还有临时的或长期的年金。这些在宽恕时刻,尤其是临终时刻(*in articulo mortis*)决定的赠与,根据罪人的社会阶层的不同,是赎罪最为简单、常见,也是最沉重的形式。这些捐赠都会汇集到教会——与彼世的天然媒介那里。因此,不难想象,那些作为有罪之人的遗嘱执行人的僧侣或者司铎,是以怎样的狂热和怎样的内心想法去鼓励这些忏悔的。

然而，人们能轻易地找到一条没那么可疑的通往永福的道路，一条更加艰难的道路：朝向圣地的赎罪之行。单单一次朝圣，就足以使苦修者终生都一无所有。

基督教人民就这样前进着：在污点与希望之间。在这些“简单的”世纪中，那条正确地完成“过渡”的道路，被上帝律法的委托人小心翼翼地看护着。然而，信徒只是知道如何认出它而已吗？

信仰与永福

我现在终于处于从我提到身体、工具、实践或生活框架以来所经过的路途的尽头。而我的语言变得艰难混乱起来，因为我掌握不了我的那些人物的形而上的维度。然而，正是这里，是中世纪的一把钥匙，或许还是最主要的那一把。我已经不停地在反复言说信仰、永福、至高无上的上帝，这些世纪的主要角色了。无论人们能否将它们称为基督教的；那儿，只是词语争论的问题，这些个世纪都沉浸在一片虔诚的、无可置疑的、意味深长的精神信仰的海洋中：不投入其中的，就不属于这个世界，而我担心自己会沉溺于此。

385

从词语入手的研究，或许可以作为我们的第一个依靠。信仰(*fides*)，人对他者，或“信徒”对上帝的信仰，完全不是一种虔诚的、宗教性的思想的形式，而只是对双方接受的合同的承认而已。而且这种合同，将任何先验的概念排除在外。在那些独立于神圣事物的人们笔下，甚至可以说，信仰假设了一种与世俗的“封建主义”相当接近的思想结构。为了服务于这种结构，必须要使用一些仪式、一些程式、一些义务。这些牵扯出一种高度警戒，目的是设立一条规定道路：教会体系因此是信仰安放的模具。信(*credentia*)，只是人们对他人的多多少少的临时性的信任；*credere* 指借出，允许“赊账”，拥有“信誉”的意思，这是一个世俗意义多过宗教意义的词语。如果这个词触及宗教领域，就会将自己弄得残缺不全，因为神圣事物就是逃逸在理性之外的，只包含精神性的、不可知性的东西——如果按照逻辑，其中就不可能找到信任。面对宗教(*religio*)一词，我们也不见得能更加高兴。它的意思是“重新阅读”，是一丝不苟，是尊重。完全不是世间某一秩序或范畴的概念。工作“一丝不苟”，只是道德约束而已。既不是教义，也不是信条，也不是仪

式。至于虔诚(*pietas*),是温柔和忠诚的表达。古代人将庇厄塔斯(*Pietas*)^①作为家庭甚至家务神祇来崇拜。

对于词语的这些回顾,留给我们的,因此并没有唯一的答案。在中世纪人的态度中,在任何时代的任何人那里,大概也都是如此,与至高无上的存在之间的关系,既包括了信任,也包括了一致的,一种精神的、生命(灵魂,*anima*的第一层意义)气息的契约,并且,就像任何人类表现那样,它要求人们将内容、容器和目标结合到一起。因此,尽管我对这个词持有一定的保留意见,我还是使用“信仰”(Foi)这个词语来简化我的表达。

386

中世纪基督教信仰的教义和仪式

这个标题还真够长的。不过我是故意为之的,目的就是更好地强调在那些时代,信仰表现的特殊性。事实上,基督教信仰的几个根本性的基础来自一些远远早于它的信仰,不仅仅源于与地中海基督教世界没有明显联系的文化区域——例如印度或伊朗,或者更远一些的远东,也源于早期犹太母体,或者甚至有时来自古代哲学的世俗世界。因此,灵魂高于肉体,涉及不朽;上帝是唯一的,无论以怎样的外貌出现;所有生物都是他的作品,因此就亏欠他一切,尤其是爱和服从。在这千年基石之上,基督教徒添加上了另外一个因素,一个在他们的信仰中根本性的因素:上帝,在一段很短的时间内,让自己成为此世之人,以救赎这个罪恶的世界;这一“肉身化”是基督教信仰特有的。不承认这一点,就是将自己置于信徒群体(*ecclesia*)之外。我当然不会对这一教义作过多评论。然而,相反地,必须要厘清其影响。我所见到的,有三个。

首先,如果说上帝的话语是由先知在古代就揭示出来的,圣言,也就是超自然的话语,就在汇集了这些信息的圣书中汲取其权威和教义。在基督之前的部分,老的见证(这就是《旧约》的意思),执行了人与无肉体的上帝的盟约。然而,如果耶稣确实是“上帝之子”,其信息,以及所有包含了“好消息”(这就是“福音”一词的含义。《福音书》相对出现较晚,甚至包括伪福音)的部分,就构成了《新约》,一种新的结合。它成为了信仰的首要基石,因为它就是逻各斯(*Logos*),是人间大声宣讲的真言,而在《圣经》中先于《新约》的部分,只是一种预示,一种神话(*muthos*)。通过推崇犹太人并不接受的《新约》,基督徒们颂扬

387

① 古罗马宗教所信奉的女神,象征人对神、国家、亲属,特别是父母的尊敬与忠诚。——译者注

了福音中整个“人”的那一部分。

正是从这里,生发出基督形象在信仰、仪式以及各种表现方式中的过度膨胀。因为基督徒们坚信,或者至少他们这样说,耶稣是化身为人的上帝,因此就必须像他是人那样来描绘其形象、来进行表现。这就引发旁征博引的大讨论。而大众对于这种集于一个人身上的二重性,并不会发出疑问。上帝被当作人来对待:人们叫他“主”,双手合十,就像地位卑微之人在主人面前那样。人们几乎总是用一成不变的特征,将他刻画成一个长满胡子的年轻男人,就像人们想象的他不久前在犹太人中间那样。或者,他被描述或描绘为手持工具的形象。民间节日将他在此世所经历的阶段与土地丰产的古老仪式结合在一起。人们将租税或年贡的偿付和礼拜仪式的时刻并置。对上帝的这种人性化,在犹太人或穆斯林们眼里,简直就是糟糕透顶的丑闻。今天,这笔基督遗产基本没有什么改变。这一遗产形成于中世纪,其间人们减少了耶稣本人在这些领域的角色或嘱咐,却用从来就没有见过耶稣的使徒圣保罗(Paul de Tarse)的话语来取而代之。人们用“使徒”一词来形容保罗这一事实,就已经很好地显示出了人们已经承认他才是基督教教义的“发明者”——在这个词的中世纪的含义上。

第三个影响,就其性质而言,更加哲学。西欧人,无论是北欧的还是地中海沿岸的,都有对“实在”的需求,一种对具体的渴望。这就促使他们去给予“真”、真实一种作为精神行为准则的维度。因此这种真实将通过以让精神被人们理解为目的这一姿态来自我表达:一本誊写《圣经》的手稿,在形体上就是《圣经》;象征基督的牺牲的圣饼,应该像耶稣真正的身体那样被展示和被食用。不用提其他的,就看看那些圣人的“圣骨”吧。不仅要看,还应该去触摸。因为人们对基督这个人曾经拥有的“真实可靠”的物品(荆棘、十字架、裹尸布)的特征完全没有把握,人们就对耶稣的形象本身,甚至,在没有更好的选择的情况下,对圣母、天使的形象,进行崇拜。这个问题在东部帝国显得更加尖锐,在那里它引发了非常激烈极端的政治和武力争端。*iconodoulie*,也就是对形象的崇拜,动摇了加洛林世界。在西部欧洲,是民间虔诚的压力和修道院的宽容,让基督的形象——至少在耶稣受难的场景中(这是基督神学的基本要素)继续存在到今天,当然是在密切监视的范围内。我们知道这样的实践在犹太人和穆斯林那里激起的愤怒。

388

为了深入到那些不能正确理解,甚至完全不能理解其虔信的精神方面的

大众中,也为了避免他们陷入到偶像崇拜或“野蛮思想”中,必须对他们反复灌输对于仪式的服从。在那些异教信仰中,人们运用的也是相同的手法。这一使命,显然落到了教会身上。这一使命,比基督教之前的世俗(*vulgum*)祭祀中保有的大量顽固习俗,还要难以完成。首先,它必须要与神保持联系。要达到这个目的,就需要经常去能见到上帝形象和象征的地方。出于博学之士们能轻易找到的动机,信徒不能就这样被孤零零地晾在一边,或者只是鼓励他们每天独自祈祷几次,就像穆斯林或犹太人那样。当然,人们激励信徒有规律地去颂扬上帝,但是教会似乎对这样的狂热颇有疑虑。在这些普通人,例如那些古代大自然或人类“美德”的崇拜者那里,对于精神的渴望和自发崇拜,在教会看来,都需要一种恒久的支持。村庄或城市街区中照料(*cura*)灵魂的教士的任务就是保持这一星星之火。他大概负有进行各种圣事的任务,尤其是有规律地,甚至是每天都在其教堂中进行的圣体圣事。然而,这一“祭礼”,这一弥撒,应该也是宣道的机会:要唤起基督受难的步骤,要抬高圣眷或圣怒的价值,要赞美德行的迹象,要用最后的惩罚来威胁那些胆小或迟疑的人。如果有必要,圣言的博闻广识的专家们,“布道兄弟们”——在学校中是多明我会修士,在集市上是方济各会修士——会接过没有“教徒”也没有想象力的神甫手中的接力棒。

因此,归根结底,这些所谓的“绵羊”并不怎么狂热。公元1215年拉特朗公会议规定,信徒必须去自己所属的教区教堂,还必须一年至少去领一次圣体,例如在复活节。然而,三十年之后,主教维特里的雅克勃然大怒,痛斥了信徒的冷淡。他指出,星期天,他们更倾向于去小酒馆,而不是弥撒。人们不断增多祈祷的姿势,就好像是为了使崇拜内在化:跪拜(表示服从的世俗仪式),划十字(表示与三位一体的结合),在圣地戴帽或脱帽(犹太实践的有意无意的颠倒),在祈祷中像奴隶那样双手合十,而不是像古代“祈祷像”那样双臂高举朝天……这些姿势,都只是虔诚的外在物质化形式而已。至于对上帝的直接祈求,还是仅限于信经祈祷(*Credo*)——信仰最起码的基石。对它的认识或是背诵,似乎在公元13世纪之前都尚未成为必需的。其他的祈祷文,例如公元12世纪以来的《主祷文》(*Pater noster*),然后公元13世纪的《圣母颂》(*Ave Maria*),都见证了我在上面谈到的那种人性化。

让普通大众似乎难以捉摸的精神实在变成可见的事物的必要性,导致了教会通过将之变得神圣化,也就是说道德上的不可违背,来推崇标记了信徒虔

信生活节奏的各项实践。公元 13 世纪中叶,伦巴第的彼得确定了某种意义上的圣事清单:七件随着教会内部的宗教观念的演化而具有不同的重要性的“圣事”。洗礼及其按手礼自是不必说,这是进入信仰的门槛儿。圣体圣事是真正意义上的基督教“护照”,因为它使肉身化原则本身变得崇高。忏悔是用来对抗道德宽容的武器。教会认为这样的宽容是一种对于自己的信息的背叛。而临终圣油是朝向永福的开放。要到稍晚一些时候,神职授任礼才被消化为一种圣事,就像世俗之人的婚礼一样。前者,大概是为了对抗圣召的减弱,而后者,大概是为了颠覆武士贵族阶层中丑恶的夫妻结合自由。对这样一些神圣的预防措施,人们会有这样的印象:在其纯粹的为永福而作准备的忧虑中,大众几乎并没有将临终圣油作为某种毋庸置疑的圣事,显然洗礼也包括在内。其他的,通常都只是被敬而远之。

为了让最后那些不信神者,应该说是让不太热心的人(因为不相信并声称自己不信神,在这些人的思想中并没有一席之地)退步,教会还剩下一种看起来曾经有过现实影响的武器:神迹。神迹涉及的,一般来说,是一个突发的、明白无疑的、奇妙的、令人叹为观止的、通过它们甚至在那些不信神的人们眼里也能展现出上帝之威力和仁慈的事件。或是教训或是警诫,或是安慰或是恩惠,神迹与自然法则、古老的世俗传统以及魔术都背道而驰。它会在一次祈祷、一次触摸或是某个“有德行的”人的介入之后显现。而且它只与纯洁的或人们希望藉此净化的灵魂有关:80%触及女人、儿童或是穷人。最经常的,就像耶稣所做的那样,是一些有治疗效果的神迹:在人们翻查的五千多个例子中,有40%是关于身体机能的,有30%是关于感觉功能的。随着时间的推移,尤其是在公元13世纪之后,它们的有效性遭到了怀疑;神迹转化或缩小为“奇迹”(mirabilia),也就是说一个不可思议的、奇幻的,然而却越来越世俗化的事件,即使大众还坚持从中看到超自然的痕迹。面对这种向异教的滑移,教会将一直斗争到反宗教改革的时候,然而其补救方法,就是自身沉浸到真正的信仰中,几乎没有什么说服普罗大众的希望。

391

教 会

ecclesia 是信徒的整体,所有之前的信仰者,也被包括在内。然而,这一牧群需要被引导,而教会,在我对这个词最经常使用的意义上,就是上帝的使者们集合的等级框架。没有他们,世俗之人(*ordo laicorum*)就没有牧羊人,也就

是说,会受到我经常提到的、滋养了异教信仰的野蛮思想的诱惑:夜间游行,带祭祀的还愿餐,对石头、树木、水的偶像崇拜。教会的人必须做出极大的文化适应的努力,或者把这些信徒的注意力吸引到更加正统的道路上,例如通过提高对亡者的祭祀的地位;或者用“社会”性质的论据来为一些粗暴的实践进行辩解,例如用“上帝的审判”这一封闭场来吸收家族或家族之外的复仇。还有就是使一些仪式神圣化,例如求丰收的祈祷、封斋期以及狂欢节,将自发的萨满教转换成一种相信万能的造物主的精神信仰。此外,从基督教化的最初几个世纪开始,一种与期望的理想完美契合的生活模式,就被提供给了未来的受洗者。这就是僧侣群体所具体化的那种模式:对肉体的贬低、对世间空虚万物的拒绝、对恶的抛弃的个人努力。尽管教会不断地布置规划以使这一理想变得不那么遥不可及,它还是与厌恶这种绝对神权中心主义的人民发生了碰撞。因为这一理想,是远非这些只拥有少得可怜的精神装备的人可理解的。人们总是可以加入一个团队,通过慷慨捐赠摆脱良心责备,然而也就是仅此而已。然而,这并不是隐士,西多会的或甚至是方济各会的修士们想要,或者能够要的。

因此,要通过中介角色,通过那些负责引导其他人迈向永福的人,而这一次,是“既有”教会为我们提供了一系列的“中间人”——从乡村小教堂的地位卑微的代理人直到罗马教皇。我建议我的读者们,在这里,不要寄希望于听到教会史,也别希望能看到世俗贵族的图表或是有钱商人的画像。这些都写在中世纪宗教史中了:教皇的、僧侣的、主教的历史,或是学派的、教义争论的历史。以字典、表格、散文、课本的形式……已经有如此众多的杰出著作,再作添加,我觉得未免有些可笑。然而,我不会忽视我的普通观众,小人物们。他们或许听说过执政的教皇,就像某位远方首领一样;或者也听说过他们当地的主教,例如当后者每年至少莅临一次以确认洗礼的誓愿的时候。这些就是显得确定的事情。然而,那些“宗教裁判官”、“主教代理”、“基督教长老们”,对他们而言,只是些实体,哪怕在城市中也是如此。至于僧侣们,他们有可能有些崇拜,然而,我可以毫不犹豫地,说,那些封闭的高墙,在他们看来大概更像一种无与伦比的经济权力(且是在一个物质而非精神的领域)的象征,而非对抗恶的美德的象征。唯一可见的、真实的、近距离的,只是村庄或街区的本堂神甫。本堂神甫由可能的替代者“副本堂神甫”伴随他们生活在一起,生活在他们的共同宗教生活场所:“教区”。

在主动放弃了对罗马或修道院的瞭望之后,今天的宗教史学家给予了我刚才提到的“教区”以更重要的位置。这一信仰模式的变化,事实上,比那些关于三位一体的教义论争或作为首脑(*in capite*)的教会的“改革”史,更加标明了基督教历史的节奏。如果说 *ecclesia* 确实是全部信徒的集合,它的意义还是太过宽泛,而它在土地上范围也太过宽广,让人难以从中认出家庭、邻人或是氏族。需要的,更应该是居民、房屋、个体单位的,且拼接在一起的联合:一个古希腊语的 *paroikia*,拉丁语的 *parrochia*,一个教区,或者甚至是一些小老百姓(*plebs*)——一群聚齐起来的人,凯尔特语的 *plou*。而在其中建立一个祭祀的地方,墓地或是洗礼盆,既不是普遍的,也不是自然或立即的演变。这些集体建立在一些界限模糊且不断变动的区域中。今天的人们,差不多可以确定地说,古罗马晚期的大开垦时期的“地产”(*fundus*)并不一定就是教区的前身,而且后者,大概也不是某种古代行政或税收区划的反映,哪怕是在被罗马牢牢掌握的地区。我们可以大致确信,在足以生产供给一群人食物的空间意义上的“土地”,也不一定就与某一宗教框架相一致,也并不更对应某块行使“领主”权的土地。这样的结果就是,某种聚集在本堂神甫的教堂周围的、毗邻教区网络的形成,肯定就只能是一些仪式和习俗具体化的、相对晚期的现象。几乎不会早于公元 1215 年。在这一年的拉特朗公会议上,教会决定每个信徒只能归属于自己的教区,而不能拥有几个或随便哪一个教区。

然而,这一成形的一系列步骤,应该是受到一些限制的。从公元 5 世纪到 9 世纪,在基督教本身缓慢扩展的同时,礼拜的固定地点,或者是在某个土地主(这种情况下,人们说的就是“私人教堂”,*Eigenkirche*,其住持由某个世俗人士任命)的影响下,或者是在主教的,更经常的是在修院的激励下,逐渐明确下来,然后,由信徒们自己选出一个主保圣人——自然,这种情况在城市中更清晰可见。在加洛林时代,并且出于当时的人们(至少在世俗或僧侣等级制度的顶端)所关心的重组社会这一精神,教区概念的领土化观念诞生了:兰斯大主教辛克马尔引入了“牧群”的本地牧师应该以其教区收入的十分之一作为报酬的想法。这就是“什一税”(*decima*)。这显然要求对能够征收这一税金的空间进行划定。在乡村单元化的关键阶段,也就是公元 950 年到 1150 年间,一种真正意义上的教区网络化伴随了教会的改革:教区的公共建筑、环绕周围的门廊、矗立起祭台的土地……土地捐赠被列入圣事(*res sacrae*)的行列,并因此被囊括到,就像格拉蒂安在其公元 12 世纪的《教令》中断言的那样,一种司法

例外——教会享有的“特权”之中。神圣化和空间化因此就首先从私有教堂的逐渐消失开始。最常见的情况,是通过连续地购买,将这些次级教会(Niederkirchen 以及独立的小教堂)降为单纯的小祈祷室。什一税的征收,应该就是伴随着这一运动,而在主教关注下的教区会议,应该保证了对此的控制。然而,关于这最后两点,成效微乎其微:一来是由于世俗贵族阶级的关系,征收或者拒绝归还什一税在当地产生了冲突;二来在教会人士中也缺乏热情。然而,公元13世纪建立的网络,差不多一直持续到了旧制度末期。那时候,一种取代教区网络的世俗社区网络逐渐呈现出来。其中也不乏妥协,然而,这已经不在我的讨论范围之内了。

395

还剩最后一个因素:对于基层的信徒而言,教区这一概念,就等于确认了举行各项圣事,特别是洗礼或圣体圣事的地点;然而,由于教区曾经,就像我上面说过的那样,也是集会、庇护、庆祝节日的场所,本堂神甫在社会群体中被赋予的位置就是基础性的:他相当于作为上帝使者的社区代言人,就像他身边作为村庄中的一个手工艺人的铁匠一样。就为了他装作导师的样子抛出的几个拉丁词汇、一丁点儿的教义修养以及某种个人能力,他就被人们当作知识的占有者、交易的支撑者、信徒及领主觉悟的引导者,中世纪的本堂神甫,名声并不怎么好。直到公元12世纪,他们都是或者在某个当地领主的支持下,由未来的教区教众从本地教士或附近某个修院的修士中选举出来,或者由某个想要把自己的竞争者支开的教区主教任命。此外,这一简陋的任命程序并不牵涉到这个本堂神甫是否毫无学识、不诚实或腐败。人们往往对他作出类似指责。然而,相当明显的是,在中世纪的最后几个世纪中,乡村本堂神甫赢得了人心:始于公元10世纪的对独身的要求,在公元1225年或1250年后逐渐成为一种必须;信徒逐渐的文化适应也导致了神甫需要起码的文化这一规则;任人唯亲以及缺勤,也遭到了严厉打击。其实包括主教以及主教代理在内,他们自己本人也不能总是避免最后这两种情况的发生。总而言之,中世纪的本堂神甫与其在韵文故事的传统讽刺中的形象比起来,要好得多。他还是人,就像他的教区教民一样,受到诱惑,但是拥有信仰。将他与教民区分开来的,是努力引导教民迈向彼世永福的绝对义务。

彼 世

任何生物都不仅仅只是因化学或电冲动激活的一堆细胞而已。没有任何

一种文化不在生物身上分出物质包裹和灵气——肉体 and 灵魂。因此，我们不明白为什么人类会是此类的唯一例子（我想，我的读者在论述中已经注意到了我在这一问题上的观点；不过话就说到这里吧）。古生物学家们努力试图找出什么时候，以及以怎样的方式，史前人类意识到了这一双重性，他又是怎样表达的。然而，所有我们握有其痕迹的“文明”，对此都深信不疑。它们都追问这一“盟约”建立的时刻与条件：通过上帝的即时意愿，《圣经》或东方信仰这样说。甚至柏拉图的哲学也提到了一位创世神。在造物主精神中预先就存在着肉体与灵魂的二元对立的观念，是让博学之士们深感兴趣的教义重点，然而中世纪的信徒，只看到了一个明显的事情：肉体是易腐的，而灵魂紧随其后；死亡是二者分离的时刻。然而，它们会在时间的终点，当信徒面对上帝时，再度结合。

道路很漫长。而“之后”，就是肉体被抛弃、必须要展示灵魂的时刻的临近，是一种让人喘不过气来的焦虑。生，此世的“过程”，是一场永恒的战斗，一场普鲁登蒂乌斯(Prudence)^①于公元5世纪刻画的罪恶与美德之间《灵魂之战》(Psychomachia)^②。大量的雕塑家和细密画作者都描绘了这一主题。这是一场密闭战场上的战斗——在人类的一生之中，在善与恶之间。它不会重演且会以末日审判作为终结：肉体将会被剥离，灵魂被称量——也就是说，会有正义之人，也会有被天主弃绝之人。因此，肉体在等待末日审判的时候，不应该消失。它应该被埋葬起来，应该化为尘土，等待时间终结时的复活。因此，基督教信仰在这一点上，是非常决绝的：被如此众多的，无论是在东方还是更西方的文化所采用的火葬、焚化，是被禁止的；后者从公元9世纪开始，也一点点地从欧洲消失了，尽管与火相连的，是净化的概念。我们知道，今天，火化，又重新受到公众的喜爱。至于灵魂，在等待复活和末日审判的这段时间里，它们游弋于末日焦虑中，在好人、死婴、古希腊的冥王哈德斯以及犹太人的冥府所寄身的地狱边缘；或者，它们叹息着，隐于生前居所中，和活人待在一起；或安息在坟地中，那里有他们有朽的躯壳。

这种对末日的等待，对吹响审判号角那一天的等待，相当自然地在那些思考者（一些是学富五车之士，而另一些只是单纯的焦虑不安的人们）那里，引起

① 普鲁登蒂乌斯(348—405)：基督教拉丁语诗人。——译者注

② 《灵魂之战》：是普鲁登蒂乌斯一本描写善恶之战的寓言诗。对中世纪影响深远。——译者注

了对于世界末日的前奏的相当杂乱的思考。圣经中的先知,尤其是以赛亚(Isaïe)和以西结(Ezéchiel),之后的使徒圣约翰(Jean)都刻画了这一世界末日:反基督出现了,顷刻之间将整个世界投入到各种各样的酷刑之中。在公元11世纪,人们将末日审判安置在世界消失后的第四十天。到了公元12世纪,人们引入了持续一百二十天的帝王“统治”。到这一百二十天结束的时候,所有那些曾经拒绝真正信仰的人,尤其是犹太人,都将皈依。到了公元13世纪,托马斯·阿奎那抛弃了末日审判前千年天堂岁月这一题材;到了公元14世纪,当时的苦难给予了圣约翰的《启示录》中宣告末日来临的三骑士极其重要的地位:战争、瘟疫和饥馑。所有这些惶恐不安的虔诚幻想,都滋养了,尤其是在中世纪末期,诗人的诗兴以及画家的灵感。然而,大量的精神运动,在它们之上奠定了其几乎革命性的纲领:时间之末,标志着人类世界的终结,因此,要为此作出准备。这就是11世纪的唐歇尔姆(Tanchelm)^①、12世纪的弗罗尔的尧辛姆(Joachim de Flore)^②、14世纪和15世纪的自答派苦修团和塔波尔派(taborites)^③,以及直到15世纪的闵采尔(Müntzer)^④——日耳曼农民起义首领,一直在言说的内容。用“至福千年说”这一名称,来概括这种对于人类灾难性末日的临近的信仰,是对词语意义的滥用。因为既然如此,这一千年应该是和平的一千年才对。那么,人们就将无法以此来形容耶稣受难的周年性回归。千年“恐怖”和“至福千年说”一点关系都没有:只是纯粹的词语上的巧合而已。

398 终于到了末日审判。复活了的人拥挤在约沙法(Josaphat)谷中,在圣殿脚下,在耶路撒冷,《圣经》这样保证说。他们从坟墓中出来,连同或多或少被赋

-
- ① 唐歇尔姆(亡于公元1115年):公元12世纪低地国家的一个宗教改革家。主要是由其针对罗马教廷的反僧侣主义(antisacerdotalisme)而出名。公元1115年被一个天主教教士谋杀。——译者注
- ② 弗罗尔的尧辛姆(1130—1202):意大利神秘主义者。主要著作作为《二约之和諧》(*Concorde des deux Testaments*)。在其中,他将人类历史划分为圣父时代(律法、物质、旧约的时代)、圣子时代(信仰、教义教会的时代)以及圣灵时代。最后是将来的时代,是一个完全修道士的教会统治完全皈依福音式贫穷的人类的时代。——译者注
- ③ 塔波尔派:指的是公元15世纪捷克以胡斯主义形式出现的最初的新教宗派之一。名称源于波希米亚(Bohême)的塔波尔(Tábor)市镇。——译者注
- ④ 闵采尔(1489—1525):德国宗教改革家。属于奥古斯丁派,在接受人文主义教育的同时,研究中世纪神秘主义。公元1519年,他与路德(Luther)相遇,虽然二者拥有类似的改革思想,但是终于还是因不同的宗教和政治理想而分道扬镳。在米尔豪森(Mühlhausen),他在与其信徒取得权力之后,成为农民起义的再浸礼派头领,宣扬一种福音主义的共产主义。在公元1525年失败之后,被处决。——译者注

予了新肉体的灵魂。在所有的世纪中,大量的图像都呈现了这样一个庄严时刻的形象。场景几乎没有什么变化,除了艺术家的想象(或是幽默!)之外。在一个“光轮”之中,以耶稣外貌出现的上帝,有时候在马利亚或者圣约翰的陪伴下,将好人和坏人分开了;米迦勒(Saint Michel)对好和坏的行为进行衡量;在旁边,魔鬼试图让托盘向自己那边倾斜。被选定的人,奔向化为天堂的“亚伯拉罕(Abraham)的怀抱”,而被定罪的人们,则被叉子赶到怪兽利维坦(Léviathan)的嘴里,或者直接被赶到炽热的火中。民间想象并不致力于对天堂的描述:这是一片漂浮着真福者灵魂的广阔地带;人们想象出一种永恒的狂喜,可能还会有对圣歌的反复合唱,然而从来没有任何特别的快乐,并且,没有“现代”艺术家们想象的白裙子或是恬静的跪拜。地狱的情况就完全不同了。无论是在雕塑、壁画还是细密画中,有的只是热气腾腾的大锅、叉子和钩子、肮脏的动物、腐烂和晦暗、挖空心思的酷刑……所有那些人们在此世害怕的东西:火,寒冷,黑夜,有蜚针、獠牙、毒液的动物。人们不禁自问,到了中世纪末期,这些五光十色的可怕酷刑,就没有在任何稍微有所进化的人那里引起疑惑吗?如此众多且永恒的苦难,甚至对于那些微罪也是如此,这个代价也太过高昂了。然而,上帝是公正的。因此,必须要规定惩罚的层次。但丁,至少在公元14世纪初这样唱过。此外,奥古斯丁,在公元5世纪,就已经惊讶于可以焚烧灵魂,因为这事实上并没有意义。况且,上帝是仁慈的,他拥有恩赐和宽恕的权力。因此,一种平均期限的想法,随着时间的推移,主要通过此世刑法武器的精良化而逐渐成形了。这就是,比照罪行的性质或严重性来量刑。公元1120年或1150年左右,在许多作者的笔下,诞生了某种“炼狱”的想法——某种在悔恨中赎罪的临时拘留。只犯下轻(*venia* 意味着“宽恕”)罪的罪人的灵魂,在被荡涤、被接纳到上帝的恩宠中之前,都被隔离、被煎熬、承受无尽的悔恨。这样的恩宠,同样也能通过亡者亲属的热切祈祷而获得。

399

伴随在这条通向上帝的永生之路周围的,是天使。中世纪的虔诚最活跃的一面,正是在这里。从公元6世纪开始,博学之士们,还有,终于有那么一次,普通大众都言说或者展示他们知道或感觉到的、身边那些上帝赋予守望以及向导重任的不变质、不可见的完美存在。人们为他们制定了一套内部等级制度,由忠实于上帝的三个大天使所领导:加百列(Gabriel),他是圣母马利亚,之后是圣母崇拜的保护者和守望者;拉斐尔(Raphaël)守护天堂;最后是米

歇尔,从公元5世纪开始成为了上帝之刃。天使没有性别。此外,人们也用单一的,几乎乏味的特征来描绘他们。公元14世纪和15世纪增长的对于安全的需求,进一步强化了人们赋予天使的守护角色:人们将守护被威胁城市的任务交给他们,他们的雕像守护着城市的大门。

400 而他们的任务也很艰巨。因为,“人类的敌人”、“此世的君主”在那儿,守在那里以引诱正义的人,支持那些大逆不道的人,挑战上帝的造物。撒旦,自从激发了原罪之后,就拥有了控制人的办法。在后者体内,就像对大天使路西法一样,吹入其象征形象——与上帝对抗的骄傲。犹太教并不认识这一个性化的撒旦。魔鬼,就像是一种中世纪的发明。差不多在公元1000年左右,教会才宣布了其有害的角色:那个时候,他更倾向于是一种诱惑,一种渗入到梦境以及不可抑止的冲动中的诱惑。人们在他身上看到了造物的负面,这就导致博学之士们将女人视为其忠实盟友。当然,耶稣击退了所有诱惑。而他的受难也赎买了恶魔对于人类灵魂的权力。然而,人们还是应该一直警惕层出不穷的劝诱——将灵魂出卖给魔鬼的诱惑,就像僧侣狄奥菲尔(Théophile)——浮士德的祖先那样。这是长期活跃于说教文学中的一个主题。如何对抗这一奸诈、装模作样又极其猛烈的力量呢?对那些被恶灵“附体”的人施驱魔术?通过祈祷、斋戒、护身符,或是懂得如何击退恶魔的圣人生平?那么,与恐惧作战,就应该让魔鬼变得荒唐可笑吗?就像,例如寓言故事中那样?这些努力,大都徒劳无益:中世纪的魔鬼,是上帝本身的造物。他并不是实体,就像二元论者或纯洁派信徒所支持的那样——他总是在场,且基于其本质地存在于每个人身边。他采取了,或者说可以采取,千万种滑稽或是可怕的、迷人或是诱人的形式。米迦勒以及许多其他人,或许能够把他打得落花流水,可是,得能先找到他才行!因为,他经常躲藏,而且藏得非常好,在罪人的大脑或心灵深处。后者被错失永福的恐惧所吞噬着,因为他没能在女人的微笑、马匹的伤口或是某包羊毛的缺斤少两中揭示出魔鬼的真面目。这种顽固的疑虑,就像是生命的永恒伴侣!

就这样,我们的“人们”到了旅途的终点。就像人们从来不会错过,用笔墨或凿刀去表达的那样,在魔鬼的锅里,就像在骷髅舞里一样,世界的有所有“等级”混淆在一起,因为人人都有灵魂。无论艺术家是否带着几分苦涩却饶有兴味地去享受在锅中炖煮或在死神舞中混入更多的主教或是贵妇人,而不是农民或是鞣革工,这都是某个地位卑微之人对于某个骄傲的人的满足。在他们

生命的终点,本堂神甫在讲坛上重复着这一切,为了安慰那些受苦的人,或是平息那些怒气冲天的人,所有的人,无论是在被埋葬在土里,或是用亡者卧像来进行纪念的,都将只是一堆骨灰而已,而那些幸存者,并不真正知道,灵魂到哪里去了。

结 论

401

我终于到达了路的尽头。按照学术惯例,应该在结尾的时候有一个“结论”。然而,事实上,我并不知道应该“总结”些什么。我只是试图追踪那些平凡得不能再平凡的人们生活,那些鸡毛蒜皮的小事,特别是物质方面的忧虑。因为,即使我曾经试图进入到精神或是灵魂领域,在其中我也是相当不自在。这大概是我缺乏形而上观念的缘故。我选择了,然后又放下了,在一千年的时间中。然而,他们以前就在那里,以后也仍将在那里。对人类历史的汪洋中的这一丁点儿时间、这一丁点儿土地,又能说些什么呢?没有什么是不为人所知的,没有什么不是平凡至极的。

或许,只有两点值得我们稍作停留。首先,是对于我在这一次考察中的行为的一种解释,或者甚至可以说,是一种辩解。第二点,是一个问题,或许是难以解决的问题。

当涉及某一主题时,研究者在“概论”中草拟出他打算证明的内容,然后以肯定自己达到这一目标而结束。我的立场有些不同,因为我没有什么要去“证明”的。读者大概已经注意到了,我只是“抄袭”了别人,有时候甚至都没有很好地理解。而我的镶嵌画,将橡树、老鼠和菜汤以及三位一体混合在一起,并没有什么创新或是新颖的。然而,它需要一个解释。这本书,源于两个牢牢萦绕我心间的想法,而读者们应该也看到了,以一种或许太过个人的形式,出现在这里或那里。首先,我并不相信我们的物种,除了其自私和爱支配的行为之外,就其本质或来源而言,具有什么优越性。我能做的,只是为其在掌握大自然上的彻底无能而悲哀。而人类,竟然还以一种相当不谨慎的蔑视来对待后者。我也无法忍受人类对于动物世界的一无所知。因此,我研究、追踪的就是这么一个被称为“人”的单纯的生物:从婴儿的玩乐到临终的时刻。而且,我恐怕,也没有什么精神深度。我只想守住最根本的,因此我故意抖掉那些中世纪的颂扬者们及其观众或听众所热衷的陈词滥调和先验的东西。不! 大学不

402

是、西多修会不是、条顿的汉萨(Hanse)^①不是、佛罗伦萨的羊毛纺织业联盟(Arte della lana)章程不是,托马斯·阿奎那的《神学大全》或亚眠的大教堂也更不是“中世纪”。我已经厌倦于只听到人们谈论骑士、封建主义、格列高利改革以及平庸的领主制。其借口是人们对其他的人一无所知。然而,这些“其他的人”,占据了当时人口总数的90%。或许我们可以尝试着来认识他们?我做出了努力。没有必要来指责我混淆了世纪,或是满足于某种过于简单的一概而论,或是去除了时间或地点的差别,或是使用了骗人的词汇、不可靠的原始资料。我知道,我也坦然承受后果。至少,这解释了,所有那些明明变化不定的东西——政治、经济或是社会等级——都曾经被系统化地分隔开,就像人类历史的简单情节一样。

403

这样,就到了我要说的第二点。这个我追踪千年的人类,和我们一样吗?能够从我的分析中得出区分开我们的只是细微差别这样的结论吗?与几乎所有的中世纪史学家所公开表明信念相反,我坚信,这些中世纪的人,就是我们。自然,会有反对的声音。例如,我们的经济制度是不同的。现在是资本主义,首当其冲的是竞争。还有社会将其等级制度建立在那些遥远时代的次要标准之上(教育、公共服务、公共的或是私有的);精神氛围从“基督教”视角消失以后,也不再如前;而日常生活本身,也曾经因为新的时间、空间和速度概念而动荡不安。所有这一切,都是毋庸置疑的,然而,也是表面的:这是一个鸟瞰的景象,就像中世纪历史学家经常做的那样。因为,对随便哪一张日报的认真阅读,都会使我们看清本质。就像在我提到的那些个遥远的时代,生活既不在股票市场里,不在政治的指手画脚中,也不在发型的潮流中。人们谈论的,事实上,只是一些职业或金钱上的担心,衣食住行的问题,暴力与爱情,游戏与安慰的话语。那些统治我们消息来源的一无所知又滔滔不绝的人,完全可以时不时地,用“中世纪的”来形容某一决定或是事件,然而,他们并没有发现,其实他们一直在“中世纪”中。

在这本书里,我掠过了不少领域,其中某些,我并不熟悉。对我可能的读者,又会怎样呢?说实话,我并不太清楚,我是写给谁的。这些书页,对婚姻法或是饮食的专著而言,并不适合,更不适合对宗教和基督教教义的研究。我在

^① 汉萨:汉萨同盟指的是兴于13世纪、鼎盛于14世纪的德意志北部城市之间的商业、政治联盟。——译者注

这里,听到了他们的抗议。然而,在另一方面,我提到了不少并不位于集体记忆(也就是“高明读者”)的公共领域中的著作、人和史实。对于博学者而言,过于简单;对于大学生而言,有些混淆不清;对于大众而言,晦暗不明?我不知道。我只是想说这些,就这样而已。



译 后 记

用“黑暗(ténèbre)”这个词来形容从古罗马帝国衰亡到文艺复兴之间的这将近一千年的历史,拉伯雷是始作俑者。从此,“黑暗的中世纪”成为了人文主义推翻自己紧随其后的时代、树立自身合法性的一面大旗。

然而,如果说这一表达式,在文艺复兴时期——中世纪之自然延续的时代,尚表达了某种算是积极的、俄狄浦斯式的战略需要,那么,之后的时代,乃至今天的人们还固执于这一表达,就显得颇为懒惰了。

懒惰,是精神上的。因为文艺复兴的结果,正是草草以“中世纪”这一不伦不类的称号割断了连绵的历史,切断了与最直接地孕育了自己的母体的联系,将中世纪沉入黑暗之中。几百年过去,当19世纪的人们开始萌生对这一千年困惑与兴趣之时,才蓦然意识到:黑暗如此稠密,没有数年的艰苦学习与训练,根本无法有丝毫的窥探。法语,以记录发音为基础,已经有了太大的变化。其他的一切、当时的种种,也都随之变得遥不可及。于是,“黑暗的中世纪”这一既有表达为现代人的懒惰提供了一个再轻松不过的借口。

然而,欧洲之为今天的欧洲,怎能忘却自己的“童年”?从19世纪下半叶开始,尤其是近三十年,中世纪研究有了长足的发展:从哲学到历史,从历史到文学;从关心宏观意识形态,到微观的日常生活。

巴黎第一大学前历史教授、中世纪专家,本书作者罗贝尔·福西耶,在本书中意图展示的,正是后者。他要挑战的,是吕西安·费弗尔以及之后的费尔南·布罗代尔认为的不可能的使命——描述“并不存在的中世纪的人们”。诚然,正如作者在前言中提到的那样,雅克·勒·高夫领头的一批中世纪历史学家,已经开启了这扇大门。然而,诸如僧侣、骑士、领主……还有女人这样的简单的“社会类型”的画廊式陈列,在罗贝尔·福西耶看来,在帮助我们解惑的同时,也不免有将“中世纪”标本化的倾向。罗贝尔·福西耶想要呈现的,是比“社会类型”研究所强调的区别更为根本,却更容易为人们所忽视的我们与中世纪人们的关联——这些中世纪的人,这些同我们一样的芸芸众生作为“人”

的日常生活。于是,有了这本书,这本面向“中世纪的人们”那样的大众的书。

然而,“大众”这个词,并不太贴切,尤其是考虑到身处不同文化的我们。作者是中世纪专家,在各种语言之间穿梭。而作为译者,在解决语言的问题之外,面临的更大的考验,是对本书文化内涵的尽可能忠实地传递。于是,有了并不怎么“大众化”的译者注。

翻译这本书的过程,是一种深入学习,是一种发现,更是一种乐趣。如果读者能有同样的体会,各位编辑和我的辛勤劳动就算有了知音了。

周 嫒

2011. 6

法国巴黎



讲述中世纪老百姓的故事

本书不是高深博学的著作，不是任何其他主题的延续，
不是中世纪历史的鸟瞰，不研究它的经济，不畅谈它几百年的艺术文化史，
它仅仅为我们讲述中世纪老百姓的故事，

这些靠天吃饭的普通人的故事，他们的盘中餐，他们女邻居的家常话题，
他们那双被劣质的鞋所磨损的双脚，还有他们心里无所不在、无所不能的上帝。

在这里，我们看不到刀光剑影，听不到修士们的祷告，没有国王的心腹，

没有腰缠万贯的大亨，甚至没有学校的教师，那些都是中世纪的泡沫。

我们将看到的是其他的人，我们很少谈论到他们，因为他们没有漂亮的词藻。

可是，他们的忧愁和快乐与今天的我们又有什么两样？

本书利用多学科边缘，扫涤所有成见，清除强加给“中世纪”一词的错误含义。

它谈及通常被权威界贬为耻辱、暴力、混乱和愚昧无知的题材。

《这些中世纪的人》是有史以来最无视权威、最富有挑战性的著作。

它没有无休无止的注释、参考书目和索引。

为读者提供一部多学科专著，继承最纯正的最伟大的法国历史学家的传统：

费尔南·布罗代尔（Fernand Braudel）、吕西安·费弗尔（Lucien Febvre）、

马克·布洛赫（Marc Bloch）、雅克·勒高夫（Jacques Le Goff）。

以历史学家特有的视角透视中世纪的日常生活、中世纪的平常人生老病死的故事。

这是作者六十年献身七百年中世纪研究的最成熟的成果。

ISBN 978-7-80745-848-7



9 787807 458487 >

定价：48.00 元

<http://www.sassp.org.cn>